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实施单位 6
（三）项目批准文件 7
三、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意见 1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债券	指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融资项目/项目	指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
《测算评价报告》	指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纳入2024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中兴华咨字（2024）第020071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单位为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本次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申请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10亿元（其中，用作资本金10亿元）、本次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申请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3亿元（其中，用作资本金3亿元）；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工可、初步设计均已获批，已于 2022 年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8 年建成通车。路线起自沪陕高速公路叠石桥互通东 2.7 公里与沪陕高速公路交叉处，向南连线上跨宁启铁路、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在建）后，向西南方向上跨浒通河、沿江公路、于叠港公路西侧布线，在海太汽渡西以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在白茆河口东侧上岸，上跨 346 国道后，止于沪武高速公路董滨枢纽互通东 5.5 公里处。路线全长 39.2 公里。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海门南互通至碧溪互通段(含过江隧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余路段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投资概算约 357.407216 亿元，投资主体、建设主体分别为江苏交控下属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项目连接苏州太仓市、常熟市和南通海门区，是通州湾至常熟高速公路的关键节点。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分流苏通长江大桥的流量，对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优化过江通道布局，提升过江交通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沿江城市群跨江融合发展等意义重大。

2、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

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下穿陇海铁路和徐连客专的受限路段通道宽度为 2*15.25 米）；全线设置主线桥梁 42 座，桥长共计 14170.2 米，其中特大桥 5 座、桥长 6179 米，大桥 15 座、桥长 6713.4 米，中桥 22 座、桥长 1277.8 米；全线设置车辐山、邳州港、赵墩、议堂（枢纽）、土山、姚集、龙集（枢纽）共 7 处互通式立交；设置土山服务区 1 处（含加油站）、管理分中

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二）项目实施单位

1、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 号）等相关资料，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5 日至******

2、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52号）等相关资料，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徐州睢台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睢台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UQNMT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207号8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健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8日至2047年12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经营范围具备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

（1）2022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2〕5 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2022 年 1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 320000202200004 号），原则同意海太过江通道工程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3）2022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313 号），同意建设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

（4）2022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810 号），原则同意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线路方案。

（5）2022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作出《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2〕00501 号），准予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作井及明挖段隧道土建施工许可。

（6）2024 年 1 月 3 日，自然资源部核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55 号），同意海门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97.9738 公顷（其中耕地 83.109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3801 公顷）、未利用地 3.19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5.7197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64.196 公顷（其中耕地 53.7936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7806 公顷）、未利用地 1.76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0.1465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82.997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海太过江通道工程（公路部分）南通段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2、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

（1）2019年12月2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徐州睢台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9〕6号），同意徐州睢台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2）2021年11月25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用字第320000202100017号），原则同意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3）2021年12月2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52号），同意建设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

（4）2022年7月1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779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本次评价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项目总投资357.4072亿元，其中资本金约178.7036亿元，配套融资约178.7036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5.00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10.00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亿元。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本次评价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项目总投资 136.3165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54.5266 亿元，配套融资约 81.7899 亿元。其中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0.00 亿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 3.00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3.358 亿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

根据《测算评价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研究结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上述测算，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和台儿庄至睢宁高速公路江苏段两个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及税费后净额为 3,629,419.65 万元；预计支出合 3,135,248.84 万元，包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利息手续费支出总计 192,749.90 万元（按年付息），还本支出 513,580.00 万元（到期还本），偿还其他融资性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2,428,918.94 万元；净收益为 494,170.81 万元。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上述二个项目累计车辆通行费收入能覆盖偿还本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测算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融资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测算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1月4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测算评价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000715D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均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融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许锦晋

经办律师：_____
韦　艳

经办律师：_____
尹婷婷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000715D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No. 70063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14686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020204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韦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20419890202322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3201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62613

持证人 尹婷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123199109104862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21 日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32010511174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5-2022.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3.5-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泰耀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TAI YAO LAW FIRM

江苏泰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苏北食品药品产教融合共享型实训基地项目

申请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5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7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8

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

（一）诉讼、仲裁 9

（二）行政处罚 9

七、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

八、结论意见 9

江苏泰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苏北食品药品产教融合共享型实训基地项目

申请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泰耀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担任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申请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申请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文件已经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者隐瞒。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材料、事实等，本所律师依据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口头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承销、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承销、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出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1718W）载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1718W
住所	淮安市高教园区枚乘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翟玮玮
注册资本	62964.12 万元
公司类型	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	培养专科学历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服务社会发展。食品、药品、生物技术、机电控制、经济管理等学历教育。科学研究、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科技服务等。
登记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发行人依法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查阅了发行人事业单位2024年1月29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查阅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社会发〔2023〕1010号；3、查阅了江苏省教育厅文件：苏教发函〔2023〕154号等。

（一）发行人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024年1月29日，发行人内部组织会议，会议纪要中明确载明会议议定了本次专项债券发生申报事宜，而且通过了专项债券申请的请示并同意上报教育厅。

（二）发行人的外部授权和批准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社会发〔2023〕1010号文件批复、2023年10月17日，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发函〔2023〕154号文件批复。两份文件对于发行人此次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苏北食品药品产教融合共享型实训基地项目立项审查通过。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苏北食品药品产教融合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25号）。项目属于社会事业领域中的职业教育，具有公益性属性。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根据事业单位校长办公会等内部决策文件及外部政府部门批复文件规定取得授权

和批准。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项目实施方案；2. 查阅债务偿还方案；3. 查阅发行人的事业单位近三年的收支情况；4. 查阅了发行人的决议方案；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本所律师经上述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苏北食品药品产教融合共享型实训基地，该项目属于社会事业领域中的职业教育。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政策和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债务存在

发行人申请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0.8亿元（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0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现将近三年单位收支情况作如下说明：

1、2021年总收入4.05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3亿元、事业收入0.97亿元、经营收入0亿元、其他收入0.13亿元。2021年总支出3.81亿元，其中基本支出2.76亿元、项目支出1.05亿元、经营支出0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支出0亿元、债务利息支出0亿元。2021年度收支结余0.24亿元。2021年底债务余额0亿元。

2、2022年总收入4.30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9亿元、事业收入0.92亿元、经营收入0亿元、其他收入0.12亿元。2022年总

支出4.24亿元，其中基本支出3.13亿元、项目支出1.11亿元、经营支出0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支出0亿元、债务利息支出0亿元。2022年度收支结余0.06亿元。2022年底债务余额0亿元。

3、2023年总收入4.52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8亿元、事业收入1.04亿元、经营收入0亿元、其他收入0.15亿元。2023年总支出4.49亿元，其中基本支出3.39亿元、项目支出1.10亿元、经营支出0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支出0亿元、债务利息支出0亿元。2023年度收支结余0.03亿元。2023年底债务余额0亿元。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对报送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的规定及本次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券发行事业单位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经查验资料后确认：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 发行总额：15000万元。

3. 债券期限：十年。

4.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年利率 4%。

6. 利息兑付方式：年利率 4%，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7. 募集资金用途: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苏北食品药品产教融合共享型实训基地。

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查阅本所现时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的资格证书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所持有的江苏省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66518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此次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网站，并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查阅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3.查阅项目实施方案等。

本所律师经网络查询和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一）诉讼、仲裁

截至2024年5月1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截至2024年5月1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查阅项目实施方案中披露的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相关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资金使用监管计划、潜在影响收益平衡的风险评估、债券还款保障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实施方案中载明内容对本法律意见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符合法律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合法；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泰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2023 年 5 月 20 日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南京师范大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前 言 4

正 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项目概况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南京师范大学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师范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师范大学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师范大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发行债券额度为95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1-320000-04-01-207025。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3年10月8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029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求，服务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原则同意南京师范大学在仙林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苑路1号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内。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拆除原地块既有建筑，新建8栋学生宿舍楼(1~8#)、1栋食堂(9#)，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43842.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392.06平方米，包括学生宿舍35763.76平方米、食堂3628.30平方米，8栋学生宿舍楼分为4个管理片区，片区内楼栋之间通过3层连廊相连;地下建筑面积4450.47平方米，功能主要

为人防及设备用房，位于 7#、8#宿舍片区地下。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32 个月。本次发债项目为前述批复中的新建学生宿舍，不含食堂。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029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师范大学。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师范大学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南京师范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7976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华桂宏
住所	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开办资金	283221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师范专业学科学历教育相关学科研究技术与文化服务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3 号）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029 号）

(3) 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56 号）

(4)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和食堂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87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3202300585 号）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320231229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的项目投资总额中不含批复中所含食堂建设资金，根据南京师范大学提供的资料反映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1,900.00 万元。其中：

计划安排自有资金 8,100.0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年期专项债券融资 9,500.00 万元，计划下期申请发行十年期专项债券融资 4,300.00 万元。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收入以及其他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0O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

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师范大学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夏洲源

日　　期：2026年5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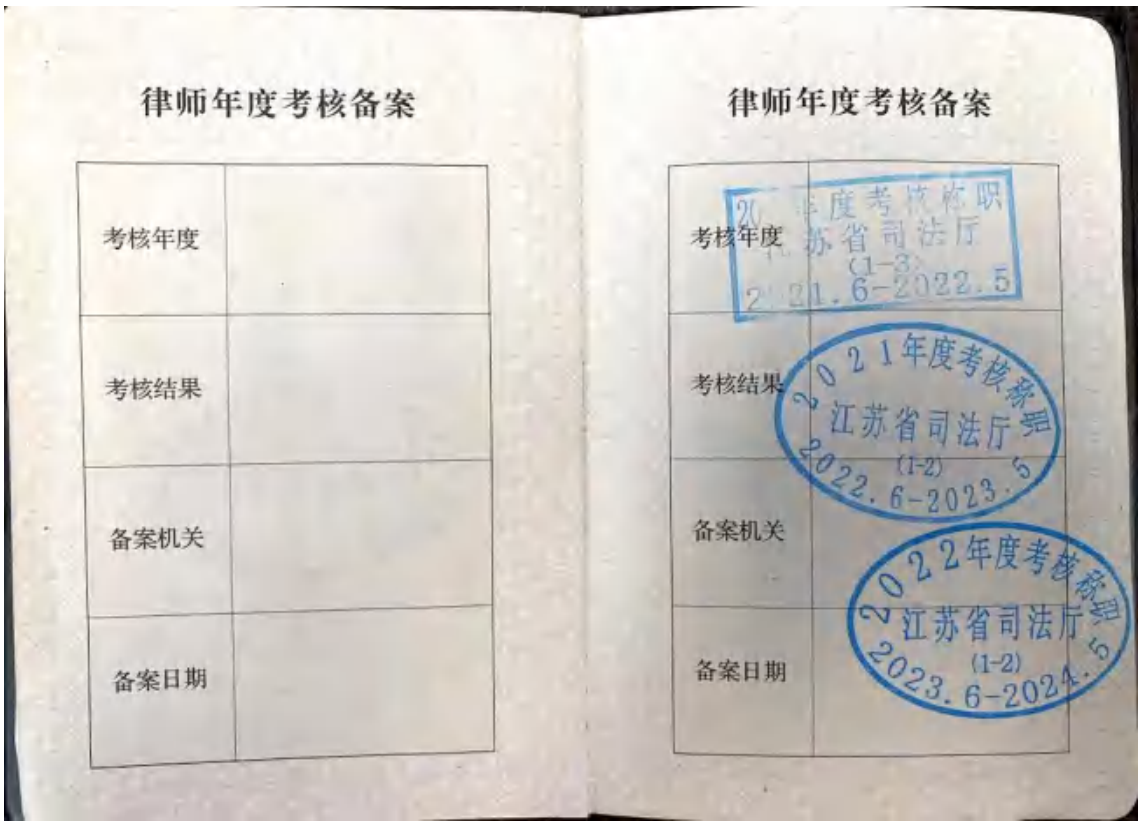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前 言 4

正 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项目概况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审计学生宿舍大学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审计大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0.8亿元，发行期限为1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6-320000-04-01-683151。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已于2023年3月27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69号），文件批复：为消除校舍安全隐患，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求，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同意南京审计大学新建学生宿舍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86号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内。项目新建3栋学生宿舍楼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33839.5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839.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69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审计大学。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审计大学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南京审计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审计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36XP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董必荣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 86 号
开办资金	40198 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审计学、会计学、金融学、经济学、工商管理、法学、数学、计算机科学、英语、对外汉语等专业本科学历教育 研究生教育 留学生教育 成人学历教育 继续教育 专业培训 科技开发 咨询服务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关于南京审计大学新建宿舍项目的复函》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79）

(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69 号）

(4)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92 号）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建字第 320111202300433 号）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2）01197 号）

(7)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浦行审建字[2022]143 号）

(8)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48640 号）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1202300433 号）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12024030712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项目总投资 13,988.12 万元，计划安排自有资金 5,988.12 万元，其余 8,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融资，本期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年期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以及其他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宿舍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OO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审计大学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夏洲源

日　　期：2024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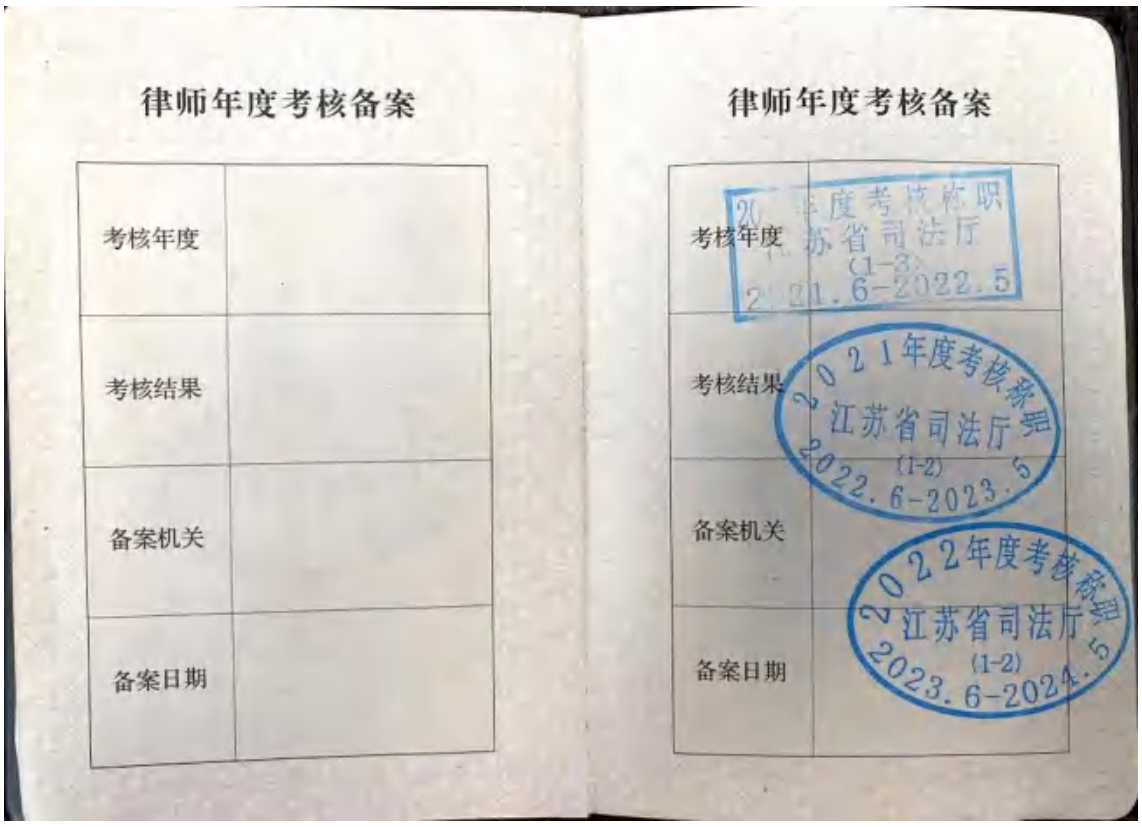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

配电房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前 言 4

正 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项目概况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0-320000-04-01-14953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95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求，服务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原则同意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珍珠南路65号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20976.28平方

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997.09 平方米，包括学生宿舍楼 18643.29 平方米，附属配电房 353.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79.19 平方米，功能为机动车停车库及人防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线、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 12329.6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95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26090402E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都国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珍珠南路 65 号
开办资金	42,324.3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科技发展。轨道交通类、信息技术类、建筑装饰类、现代服务业类

	相关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留学教育和社会服务。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56)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95 号)

(3)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江北行政审批方案（2024）00005 号)

(4)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宁浦不动产权第 0022538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12024GG015141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2,329.60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自有资金 2,529.6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发行十年期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 万元，2025 年继续申请发行十年期专项债券融资 5,800.00 万元。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科研收入以及其他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0O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第三期）及附属配电房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夏洲源

日　　期：2024年5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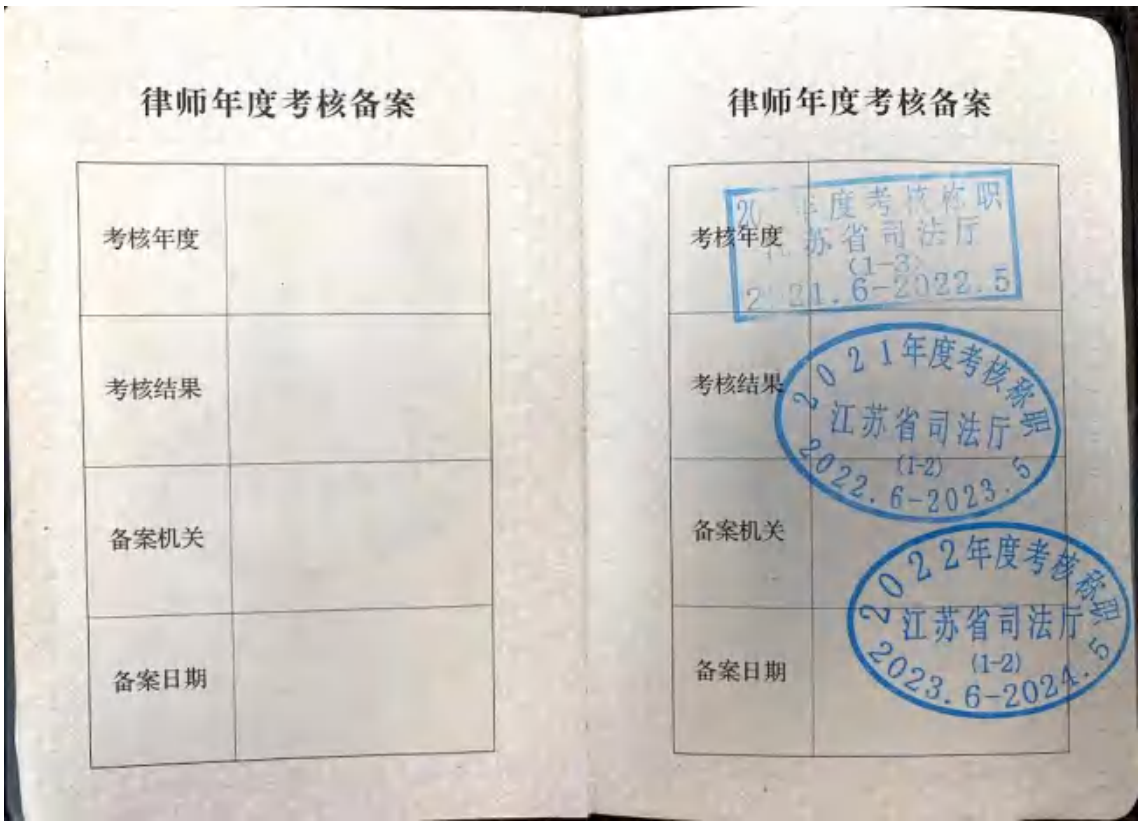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江苏师范大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 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8
（一）财务评估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9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江苏师范大学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师范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师范大学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师范大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江苏师范大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江苏师范大学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1,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7-320000-04-01-280325。

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29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648号）及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01号）。上述文件批复：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求，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同意江苏师范大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101号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39093平方米(学生宿舍38661平方米，配套配电室432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广场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工期为36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8887.25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发改委关于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648 号）和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01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江苏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江苏师范大学。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江苏师范大学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江苏师范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3510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周汝光
住所	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 101 号
开办资金	114460.8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对外交流与服务、科技和法律咨询、知识服务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011 号）；

（2）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2]86 号）；

（3）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648 号）；

（5）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101 号）；

（6）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089 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2202300094 号）；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32320240227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总投资 18，887.25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11,5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申请发行十年期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0O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江苏师范大学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夏洲源

日　　期：2024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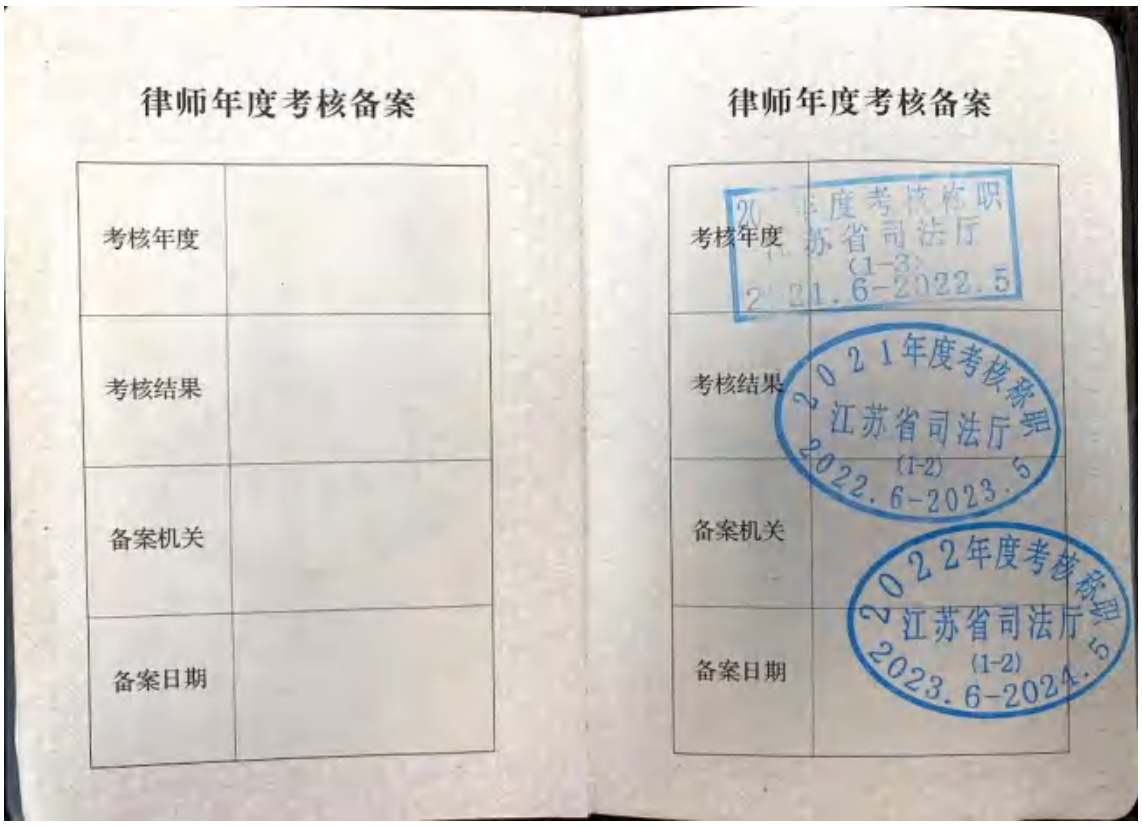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前 言 4

正 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项目概况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10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1
（一）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宿舍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42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9-320000-04-01-517587。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402 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求，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同意南京科技职业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欣乐路 188 号（葛关路 625 号）南京科技职业学院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60 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建筑面积 10353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07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根据《省发展改

革委关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712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 6258.90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402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科技职业学院。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科技职业学院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1692L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小军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欣乐路 188 号
开办资金	71,242.5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开展化工、环境、制造、信息、工程、健康、经管、艺术类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服务。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097 号）；

(2) 省教育厅关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2〕97 号）；

(3)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402 号）；

(4) 省教育厅关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教发函〔2023〕65 号）；

(5)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江北行政审批条件〔2022〕00137 号）；

(6) 不动产权证（苏〔2022〕宁六不动产权第 0029557 号；

(7)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宁新区管审防许准字[2023]第 019 号）；

(8)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江北行政审批方案(2023) 00071 号）；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6202300131 号）；

(10)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712 号）；

(11) 省水利厅关于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147 号）；

(1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1952023101012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6,258.93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自有资金 2,058.93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年期专项债券融资 4,200.00 万元。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收入以及其他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江苏省省属高校专项债券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社会培训收入以及其他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根据对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历史收入成本数据进行分析，结合学校的招生计划、历史数据的增长状况，我们对专项债券发行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来进行预测估算，进而来预测运营期产生的可用于归还本次债券发行的本息净现金流入。经过分析估算，本期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净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资金需求。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70404967OO 的《营业执照》，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夏洲源

日　　期：2024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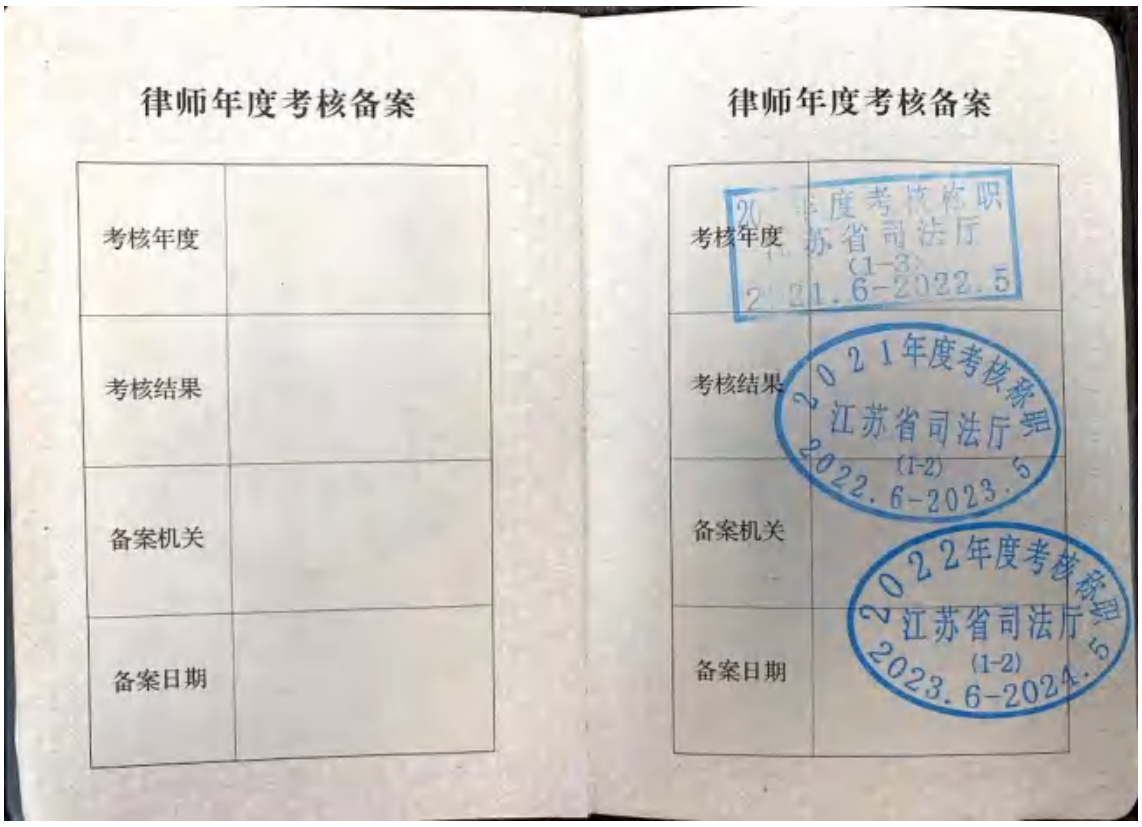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

淮阴师范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anShiHang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40号1栋2层

电话：0517-83108668 邮编：2233001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一、委托事项 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三、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一、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概况 7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 7
四、中介机构 8
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 称	指	释 义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淮阴师范学院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戴严成、唐前前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淮阴师范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本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淮阴师范学院项目
元	指	人民币

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淮阴师范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苏师律意字（2024）NP05-01号

前 言

致：淮阴师范学院

一、委托事项

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戴严成、唐前前律师，对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淮阴师范学院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号）、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政策文件、通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的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等项目中介机构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淮阴师范学院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3、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淮阴师范学院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项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经得到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的方式做出的事实证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真相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淮阴师范学院项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项目实施机构为淮阴师范学院，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淮阴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319L
法定代表人	赵宜江
开办资金	￥92986 万元
住所	淮安市交通路 7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 教育学类、工学类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风险事项	无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实施机构淮阴师范学院是有独立经费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阴师范学院长江路校区校园内，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二栋容纳约2300人的学生宿舍楼（25、26号楼），总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4200平方米（包括学生宿舍约225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约1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室外管线、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约12997.05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85号。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2997.05万元，其中资本金（其他资本金）10,897.05万元，非资本金（本次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2,100.00

万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18,731.15 万元，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 2,940.00 万元，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务资金本息。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淮阴师范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089308 22X4）、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2132578），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戴严成律师、唐前前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和能力。

（二）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本金和利息的偿还，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盖章页）

（此页为《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之淮阴师范学院项目》之签署盖章页）

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方晓峰

经办律师：

戴严成

经办律师：

唐前前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截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132578

江苏山师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140号1号楼2层
负 责 人	方晓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清江浦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8）32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艳，施海明，方晓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21103719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111586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持证人 戴严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11996052439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8)
考核结果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山师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20112310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132705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17日

持证人 唐前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71994071718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8)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前 言 4
正 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项目概况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10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林业大学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法律意见书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林业大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12,9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2-320000-04-01-454909。

本次债券对应的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系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23号），文件批复：为拓展办学空间，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原则同意南京林业大学在白马校区建设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内。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白马校区A地块分三期实施建设。本次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7181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936平方米，包括5栋工科2组团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59910平方米）、1栋工程实训中心（建筑面积8163平方米）、1栋体育运动场看台（建筑面积28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75平方米，功能主要为非机动车车库及设备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广场道路、园林绿化、综合管网、照明、安防等附属工程。根据《省属高校学生宿舍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苏教发函〔2022〕

125 号），南京林业大学为列入省属高校学生宿舍建设重点项目清单（2022-2025 年）的本科院校。项目投资概算为 40625.00 万。项目建设工期拟定为 2024 年至 2025 年。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23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40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省公建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林业大学。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林业大学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和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1 号）开展建设，提高项目建设和管理专业化水平，防范建设风险。

南京林业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林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885L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勇强
住所	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开办资金	166,836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林业人才，促进林业发展。林业专业本科

	学历教育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406 号)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123 号）；

(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3〕1286 号）；

(4)《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关于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规划方案审查情况的意见函》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7202200014 号)

(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1242023HB0013)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72024YG0062416 号)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7202300404 号)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2420240411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之学生宿舍项目总投资 40,652.00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自有资金 27,752.00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申请发行十年期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900.00 万元。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收益为财政资金、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 A 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财政安排资金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

照》，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A地块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学生宿舍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夏洲源

日　　期：2024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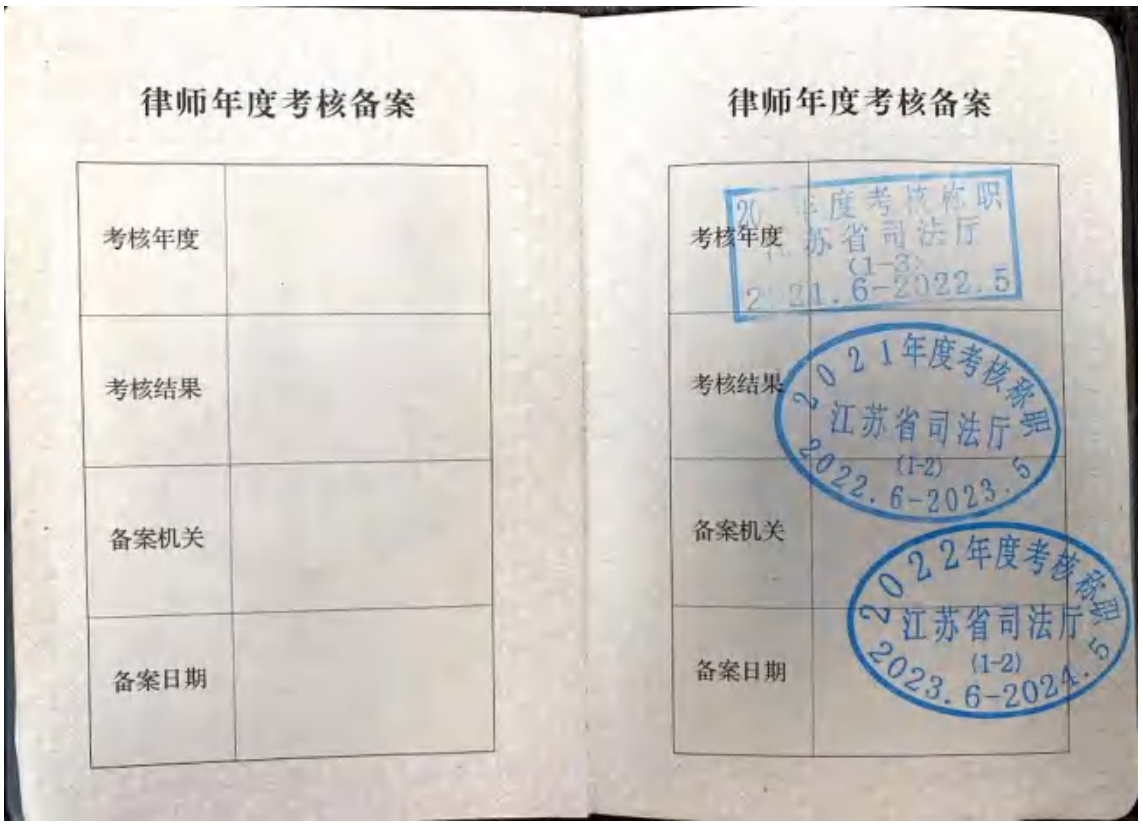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168号润和创智中心c幢6/7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8
（一）财务评估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9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	指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评估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贵校之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安排，本批拟发行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2-320000-04-01-176819。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于2021年8月3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764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条件，满足基本办学需要，同意该校新建学生公寓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鼓楼区襄王南路1号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项目共建设2栋11层高的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30563.5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供电、给排水及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13998.51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764 号）批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40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省公建中心。省公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234XH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鲍桂楠
住所	徐州市鼓楼区襄王南路 1 号
开办资金	59,404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专科学历化工工业人才，促进化工工业发展。高等职业专科学历教育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专业技术培训、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
举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法定代表人	陈海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0-12
营业期限	2018-10-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共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64 号）；

（2）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教发函〔2021〕29 号）；

（3）《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1〕764 号）；

（5）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2]145 号）；

（6）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规划设计》；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2202100041 号）；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302202206130101）；

（9）《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徐土国用（2005）第 3924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拟使用自筹资金 4,00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2022 年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2023 年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期募投项目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学生的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 成本收益预测进行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生公寓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于 2024 年 5 月出具了《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成立于 2015-01-26，负责人为朱广明，经营状态为存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331319403 9，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28-1102、1103，经营

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夏洲源

日　　期：2024年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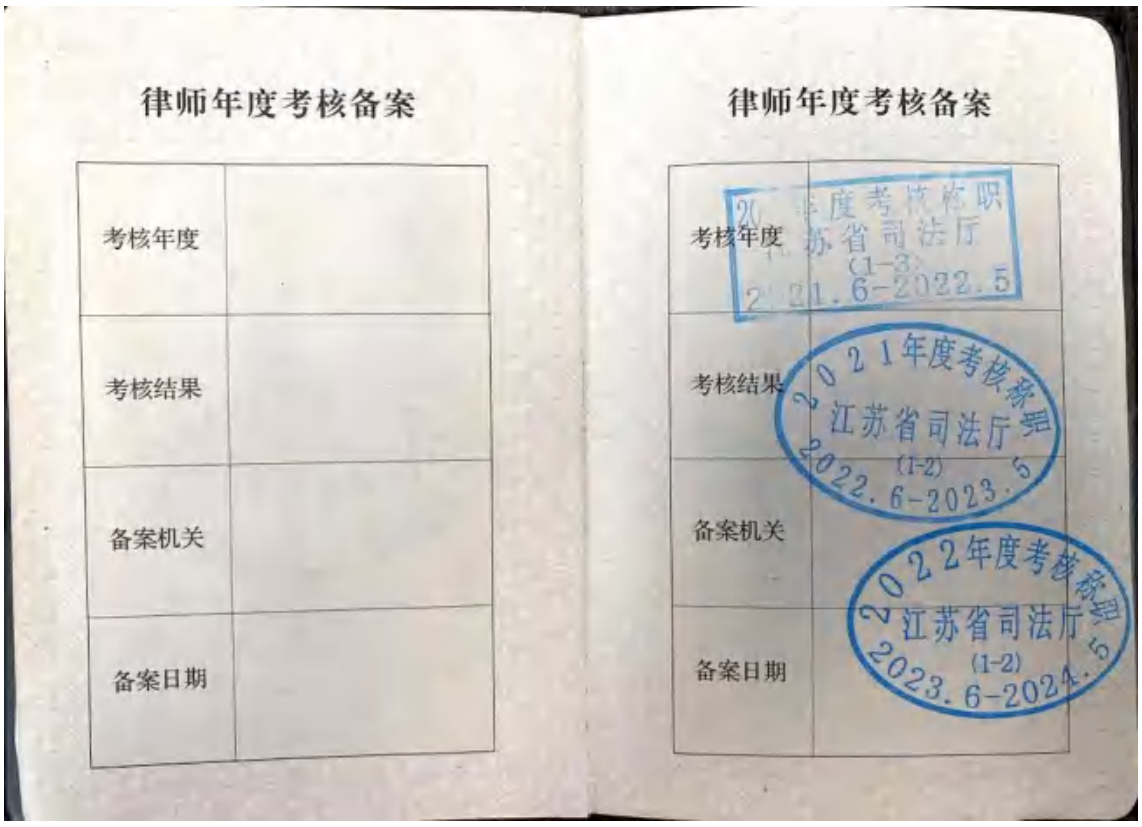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软件大道 168 号润和创智中心 c 幢 6/7 层
电 话：025-58599060　　传 真：025-58599050
网 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前 言 4

正 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项目概况 6
（一）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市本级） 6
（二）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8
（三）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市本级） 10
（四）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市本级） 13
（五）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16
（六）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 18
（七）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 20
（八）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改造工程 22
（九）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 . 25
（十）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 28
（十一）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 31
（十二）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 35
（十三）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 片区） 39
（十四）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 44
（十五）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南站创新街等 8 条道路) 47
（十六）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 51
（十七）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 55
（十八）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 59
（十九）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 63
（二十）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 65
（二十一）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68
（二十二）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 70
（二十三）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 73
（二十四）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 75
（二十五）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 77
（二十六）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 79
（二十七）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 82
（二十八）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 85
（二十九）江宁开发区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 88
（三十）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项目 90
（三十一）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创业中心及风雨操场食堂综合体 93

（三十二）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 94
（三十三）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 97
（三十四）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 101
（三十五）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 103
（三十六）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 106
（三十七）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六合段） 109
（三十八）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六合段） 111
（三十九）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六合段） 113
（四十）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116
（四十一）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 119
（四十二）新建薛李东路幼儿园项目 121
三、项目资金情况 123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23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3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24
（一）财务评估报告 124
（二）法律意见书 125
五、结论性意见 1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南京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南京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59.06亿元，其中30.32亿元发行期限为30年，28.74亿元发行期限为1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市本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市本级），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1-320000-04-01-219368。

本项目属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中的南京市本级段，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发改基础〔2020〕512号），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对新建铁路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苏铁办〔2023〕2号）、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关于发送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上元门过江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报告的函（经规线站函〔2021〕246号）》、《关于发送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经规线站函〔2021〕239号）批复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铁路枢纽布局，缓解既有铁路过江通道压力，促进跨江融合发展，同意建设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起自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接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

段，以单洞双线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引入南京站沪宁城际场，新建正线长约 20.4 公里，其中隧道长约 14 公里。建设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 6 台 12 线和站房、南京北动车所动车走行线、宁淮场至京沪线联络线、南京站站改及南京站动车所动走线改移工程以及宁滁蚌铁路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为 6 年。

2.项目业主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市本级）项目管理单位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001294771X7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3-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承江
登记状态	存续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市本级）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 号）；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00202300001 号）；

(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北站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1218 号）；

(4) 江苏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24]18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铁路至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市本级）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320100-53-01-151840。

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已经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铁集团、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1〕466 号），批复：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支持南京市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提升铁路货物运输能力，改善安全运营条件，节约燃油消耗、减少碳排放，同意实施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工程范围：南京东站(不含)至芜湖东站(不含)段 102.2 公里，含南京枢纽相关工程。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一)南京枢纽南京东至沧波门段、门南村至南京站客车联络线共计 11.3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二)沧波门至古雄段既有铁路实施外迁，新建单线 29.7 公里，还建江宁镇货场。(三)古雄至芜湖东段 62.5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和平改立工程，并对不满足百年洪水位、通航要求及超限坡地段进行改造，建设古雄综合维修车间、轨料基地。(四)封闭江宁镇、铜井、安江、采石、当涂等 5 座车站。全线设紫金山、沧波门、双龙街、谷里、古雄、江宁镇南、马鞍山、黄梅山、毛耳山、塔桥等 10 座车站，其中双龙街、古雄、江宁镇南、黄梅山、马鞍山、毛耳山、塔桥站到发线有效长满足 1050 米。(五)根据运量增长情况，适时建设芜

湖塔桥物流基地工程，地方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并承担工程投资，按程序另行报批，塔桥站预留物流基地接入条件。

2、项目业主

本次发债对应的为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中南京市本级出资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673515897
法定代表人	黄园园
注册资本	398159.7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7-09-27
营业期限	2007-09-27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汇杰广场 23 楼
经营范围	铁路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铁集团、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1〕46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34 号）

(3) 国铁集团、安徽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414 号）

(4)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建铁路宁芜铁路复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0]1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市本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市本级），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2-320000-04-01-412257。

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市本级）属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中的南京市本级所涉铁路建设内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59 号），文件批复：南京至滁州

高速公路江苏段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区域路网互联互通，促进南京都市圈发展，增强南京及江北新区对外经济辐射能力，同意建设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建设路线起自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与宁连高速公路交叉处，向西与 235 国道交叉后，止于苏皖省界，接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线全长约 7.4 公里。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采用工可报告推荐的桥梁、互通式立交设计方案，全线设置程桥枢纽、程桥北 2 处互通式立交。下阶段应结合工程建设条件和路线方案，进一步深化桥梁及枢纽设计方案，合理控制规模，节约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2、项目业主

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市本级）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宁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宁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宁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27Q6KD91
法定代表人	朱文白
注册资本	154215.77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市本级）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59 号）

(2)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32 号）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6202100097 号）

(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2022〕4 号）

(5)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682 号）

(6)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2〕00670 号）

(7)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3〕330 号）

(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3〕0043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市本级）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市本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市本级），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320000-54-01-117376。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市本级）系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项目中南京市本级建设部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722 号），文件批复：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确定的我省“十五射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优化区域高速公路路网布局，提升高速公路网互联互通水平和转换效率，改善苏中及里下河地区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南京首位度提升和沿线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路线起自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北，接已建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向东经扬州市仪征市陈集、大仪，高邮市送桥、车逻、三

垛，继续向东在泰州市兴化市城区南侧通过，止于兴化市获垛，接已建的盐靖高速公路和拟建的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126.6 公里(其中南京段约 12.1 公里、扬州段约 89.6 公里、泰州段约 24.9 公里，不含盐靖高速等共线段)。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项目采用工可报告推荐的全线桥梁、互通式立交设计方案。主线共设置桥梁 143 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10 座、大桥 42 座、中桥 91 座。全线设置新篁(枢纽)、金牛湖、月塘、陈集(枢纽)、大仪、高邮高新区、湖西、城南、高邮(枢纽)、卸甲、三垛、汤庄、兴化南(枢纽)、临城、沈伦、大垛(枢纽)16 处互通式立交，建设大仪、卸甲、竹泓 3 处服务区(含加油站)；同步建设大仪互通、城南互通、临城互通等 3 处养护工区及其他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下阶段应结合工程建设条件和路线方案优化，进一步深化大跨径跨河桥梁桥型及枢纽设计方案，合理控制规模，节约投资。项目建设工期为四年。

2、项目业主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市本级）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宁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宁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宁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27Q6KD91
法定代表人	朱文白
注册资本	154215.77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2401-24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市本级）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722 号）

(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1〕3 号）

(3)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10 号）

(4)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7 号）

(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2〕0078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南京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3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市本级）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五）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2-320100-04-01-794033。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 号）批复：为满足本市及周边地区儿科诊疗服务需求，同意实施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儿童医院。项目地点为建邺区双闸街道，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7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9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医技、住院、生活、科研、教学、服务配套，以及地下停车、地下保障系统、人防救护等用房；建设一、二期连通通道及室外配套工程；河西院区一期部分用房改造。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审定。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 号），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儿童医院。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5800927A
法定代表人	张爱华
开办资金	11312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开展针对儿童的各科诊疗及护理；医学研究、教学研究；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等。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 8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2]333 号）

(2)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划拨的复函》（宁新城委规字[2022]16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六）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018-320113-83-01-36511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9]433 号）批复：为优化我市医疗资源布局、提升城市医疗服务首位度，同意实施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丁家庄，东至燕新路，南至华电北路，西至寅春路，北至青山路，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293000 平方米。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9]433 号）以及南京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宁卫办财务[2019]5 号），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58009430
法定代表人	钟天鹰
开办资金	7582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开展各种诊疗及护理；医学研究、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预防保健及健康教育等。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南京市莫愁路天妃巷 123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9]433 号）

(2)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宁卫办财务[2019]5 号）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113201810471 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3201910333 号）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320201029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七）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8-320102-83-01-369986。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9〕580 号）批复：为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同意实施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项目位于玄武区孝陵卫 177 号现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东侧，北临中山门大街，南至医院住院楼，东临孝陵卫西沟。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栋专科病房楼，总建筑面积 21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00 ㎡,地下建筑面积 9000 ㎡。地上六层，一层至二层为儿科及新生儿科病房，三层为脑病科和康复病科病房，四层为脾胃病科和内分泌科病房，五层为呼吸科和肿瘤科病房，六层为心血管科、肾内科和血液内科病房等。地下三

层，包括放射中心、介入中心、食堂、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功能。配套工程包括室外道路、广场铺装、绿化景观、室外管网和医疗废弃物处理系统等设施。

2.项目业主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9〕580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6010257Y
法定代表人	邵蔚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 179 号
有效期	2020-01-14 到 2025-01-14
登记机关	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9〕580 号）；

(2)《市发改委关于同意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延期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1〕651 号)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20102201810526 号)

(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2021〕1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八) 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改造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7-320100-04-01-619377。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市发改委关于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3〕861 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市第一医院,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建邺区应天大街 919 号,南京市第一医院河西院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5 号楼 1-4 层和地下室全面改造,1 号楼改造增设双源 CT 室、更换扶梯、新增太阳能热水系统,2 号楼更换电梯,3 号楼加建改造,6 号楼地下室改造,新增 1 座医疗废弃物暂存站,以及室外污水系统、道路、景观、标识标牌、门卫、伸缩门、围墙等改造。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审定。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关于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3〕861号）批复：项目使用单位为南京市第一医院，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第一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第一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5800900J
法定代表人	刘万里
注册资本	20294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营业期限	2021-03-02 至 2026-03-02
登记机关	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举办单位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服务。开展各科诊疗及护理；医学研究、教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预防保健及继续教育等。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凌向前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元)
注册时间	2002-11-28
营业期限	2002-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关于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3〕861 号）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建设工程的复函》

(3)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审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卫财务〔2023〕84 号）

(4) 不动产权证（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490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二期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九）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项目代码为：2107-320100-04-01-215764。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宁水建〔2021〕430 号）文件批复，为保证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安全运行，缓解系统污水管道高水位现状，并为现有应天大街箱涵检修提供保障，同意你公司实施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秦淮区及建邺区,涉及现状凤台路泵站及其南侧地块,长虹路、集庆门大街、西城路等现状道路。主要建设内容：紧邻现状凤台路泵站南侧新建泵房 1 座，建设规模为 40.0 万 m³/d,并对老泵房进行改造；沿凤台路泵站-长虹路

-集庆门大街-西城路（集庆门大街-白鹭东街）等道路敷设一根 DN2200 污水压力管道，全长约 3.2 千米。项目建设工期三年。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430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

	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在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关于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430 号）；

（2）南京市水务局《关于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2〕288 号）；

（3）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04202300015 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5202200423 号）；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5202300156 号）；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300325 号)；

(10) 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3) 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1151 号)；

(11)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2012 号)；

(12)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2012-0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工程（凤台路泵站至西城路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项目代码为：2109-320100-04-01-964123。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479 号）批复内容：为提高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降低污水系统管网运行水位，全面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为内金川河水质稳定达标提供保障，同意你公司实施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工程范围为：南起新模范马路，北至护城河，东至玄武湖，西至福建路、三牌楼一带，面积 3.35 平方公里。属于城北污水收集系统 A 片区，主要为片区内污水主次干管缺陷整治工程。涉及内金川河主流、中支沿河管整改，南昌路、四川路、橡胶厂路、筹市口路、模范马路 5 条道路下污水管网整段更换，黑龙江路、金贸大街、南瑞路、三牌楼大街等 14 条道路下污水管网局部更换。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涉及 DN200-DN15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22.6 千米，其中整治修复 DN200-DN15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8.2 千米，开挖更换 DN200—DN1200 污水管约 4.3 千米，非开挖内衬修复 DN300-DN1500 污水管约 3.9 千米。项目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官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479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46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

	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在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479 号）；

（2）南京市水务局《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2〕266 号）；

（3）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300018 号）；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300088 号）；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200218 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300029 号）；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300283 号）；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300089 号）；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300195 号）；

（1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300087 号）；

（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300028 号）；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6202300027 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

（15）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2009 号）；

（16）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2009-01 号）；

（17）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2009-02 号）；

（18）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2009-0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工程（第二批）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一）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项目代码为：2212-320100-04-01-840544。

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下发的《关于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601 号）批复：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消除紫金山区域现状污水管网的安全隐患，推动区域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同意实施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钟山风景区片区，工程范围为东至邮局东路、南至中山门大街、西至明陵路、北至中山陵，修复缺陷管网约 11.6 千米。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改造更换霹雳沟段 DN300~DN500 污水管约 4.0 千米，非开挖修复 d300~d500 污水管约 0.7 千米；改造更换下马坊段 DN300~DN600 污水管约 3.3 千米，新建一体化泵站 2 座；改造更换邵家山段 DN300~DN600 污水管约 3.3 千米，非开挖修复 d300~d600 污水管约 0.3 千米。设计标准为，开挖新

建、非开挖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半结构性修复的混凝土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30 年。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601 号），本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凌向前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601 号）

（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玄武分局《关于征求<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的论证报告>意见的复函》

（3）《关于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30 号）

（4）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20 号）

（5）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56 号）

（6）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市政工程）（宁规划资源条件[2023]00406 号）

(7)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市政工程)(宁规划资源条件[2023]00407号)

(8)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市政工程)(宁规划资源条件[2023]00408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山风景区市政污水管网（霹雳沟段、下马坊段、邵家山段）专项排查整治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二）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项目代码为：2211-320100-04-01-772560。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17 号）批复：同意实施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工程范围为：B 片区南起模范西路，北至护城河南路，东至内金川河主流一带，西至归云堂，总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E 片区南起大庙沟、幕府南路一带，北至幕府山，东至安怀村路西侧，西至孙家洼路、中央北路一带，总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涉及 DN200~DN1000 污水重力管整改约 11.1 千米，其中开挖更换现状 DN200~DN600 污水管长约 5.4 千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砼管；非开挖修复现状 DN200~DN1000 污水管长约 5.7 千米；同步更换雨水管约 0.4 千米；修复市政道路下问题检查井及井盖共 100 座，沿河管检查井修复 65 座，增设液位计 10 个。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17 号）批复，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

	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凌向前
注册资本	2001487.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17 号）；

(2)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29 号）；

(3) 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对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59 号）；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162 号）；

（5）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6202300161 号）；

(6)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6 号）；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106000000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四批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三）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 片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 片区），南京市水务局投资项目代码为：2211-320100-04-01-348802。

南京市水务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0 号），文件批复：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消除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现状污水管网的安全隐患，保证管道安全运行，提升污水收集率，同意实施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 片区）。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为对江心洲污水系统 A、B 片区共计 46 条道路下存在缺陷问题的污水管道进行整治，涉及玄武区和秦淮区两个行政区，总面积约 20.69 平方公里。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整治修复污水管道总长约 7.3 千米，包括：1、开挖更换污水管道约 3.7 千米，其中整段更换污水管道约 2.1 千米，涉及明御河路、大阳沟等 7 条道路；局部更换污水管道约 1.6 千米。2、通过非开挖、增设检查井或障碍物清除等方式修复污水管道约 3.6 千米。本项目设计标准为开挖更换与非开挖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非开挖半结构型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应按照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使用年限确定，且不得低于 20 年。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0 号）批复：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非营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传〔2021〕16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

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市城建集团，市城建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项目施工合格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移交及接收手续。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10-26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

	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凌向前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元)
注册时间	2002-11-28
营业期限	2002-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 片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0 号）

(2)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 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53 号）

(3) 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1814 号）

(4) 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1815 号）

(5) 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建字第 320102202300296 号）

(6) 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建字第 320102202300297 号）

(7) 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宁规划资源变更(2024)00338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0200000137）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300274 号）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300315 号）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2202300155 号）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2202300154 号）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300343 号）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300344 号）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300392 号）

(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2202300230 号）

(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300427 号）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300429 号）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4202300481 号）

(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2202300251 号）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2202300252 号）

(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2202300278 号）

(23)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2 号）

(24)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2-01 号）

(25)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2-02 号）

(26)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2-03 号）

(27)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2-04 号）

(28)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2-05 号）

(29)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2-0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AB 片区）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四）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项目代码为：2211-320100-04-01-218729。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1 号），批复：同意实施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工程实施范围为对江心洲污水系统 C、E 片区共计 17 条道路下存在缺陷问题的污水管道进行整治，涉及秦淮区、鼓楼区和雨花台区三个行政区，总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整治修复污水管道总长约 5.7 千米。

2. 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1 号），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工程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凌向前
注册资本	2001487.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1 号）；

(2) 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49 号）；

(3) 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31 号);

(4) 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对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60 号）；

(5)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9 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104000000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心洲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CE 片区）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五）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南站创新街等 8 条道路)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南站创新街等 8 条道路)，南京市水务局投资项目代码为：2303-320100-04-01-582867。

南京市水务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出《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南站创新街等 8 条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3〕167 号），文件批复：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涉水问题整改，消除城东污水收集系统现状污水管网的安全隐患，提升污水收集率，保障南站片区创新街等 8 条道路下污水管道安全运行，同意实施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南站创新街等 8 条道路）。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为对城东污水系统南站片区创新街等共计 8 条道路下存在缺陷问题的污水管道进行整治，涉及雨花台区和江宁区两个行政区，总面积约 4.13 平方公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包括整治修复污水管道总长约 5.2 千米，其中开挖更换 d300~d400 污水管道约 4.6 千米，管材选用球墨铸铁管；通过非开挖、障碍物清除等方式修复污水管道约 0.6 千米。本项目设计标准为开挖更换与非开挖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

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非开挖修复（如 CIPP、不锈钢快速锁等）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应按照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使用年限确定，且不得低于 20 年。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南站创新街等 8 条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3〕167 号）批复：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非营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传〔2021〕16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市城建集团，市城建集团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项目施工合格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移交及接收手续。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10-26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凌向前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元)
注册时间	2002-11-28

营业期限	2002-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南站创新街等 8 条道路)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 (南站创新街等 8 条道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3〕167 号)

(2) 《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南站创新街等 8 条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11500000145)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4202300413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4202300414 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02024GG0009456 号）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02024GG0006472 号）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02024GG0005498 号）

(9)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23 号）

(10)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23-0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东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南站创新街等 8 条道路)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六）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项目代码为：2211-320100-04-01-622812。

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下发《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22 号）批复：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一步提高铁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降低管道运行水位，保障污水管网系统运行安全，同意实施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工程范围为，铁北污水系统 B 片区栖霞大道以南区域，西到万兴路、东到绕城高速，南至紫金山脉，北至栖霞大道总面积约 13.49 平方公里，整治管道涉及 16 条道路。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涉及 DN400-DN800 污水重力管整改约 10.1 千米，其中开挖更换现状 DN400-DN800 污水管长约 8.1 千米，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非开挖修复现状 DN400-DN800 污水管长约 2.0 千米；修复市政道路下问题检查井井盖共 40 个，增设液位计 10 套。设计标准为开挖修复与非开挖结构性

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非开挖半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应按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使用期限确定，且不得低于 20 年。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22 号），本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1/1）
法定代表人	凌向前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下发《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22 号）；

(2)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47 号）；

(3)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41 号）；

(4)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018 号）；

(5) 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58 号）；

（6）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373 号）；

（7）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447 号）；

（8）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521号）；

（9）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440号）；

（10）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520号）；

（11）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519号）；

（1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510号）；

（1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439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13000001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七）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项目代码为：2211-320100-04-01-922452。

项目已于2022年11月30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下发《关于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3号）批复：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消除仙林污水收集系统现状污水管网的安全

隐患，保证管道安全运行，提升污水收集率，同意实施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工程实施范围为，对仙林污水系统 E 片区共计 12 条道路下存在缺陷问题的污水管道进行整治，涉及栖霞区一个行政区，总面积约 17.9 平方公里。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整治修复污水管道总长约 9.4 千米，包括：开挖更换污水管道约 8.13 千米，其中整段更换污水管道约 7.82 千米，涉及守敬路、广志路等 7 条道路；局部更换污水管道约 0.31 千米；通过非开挖、障碍物清除等方式修复污水管道约 1.23 千米。设计标准为，开挖更换与非开挖结构性修复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 50 年；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非开挖修复（如 CIPP、不锈钢快速锁等）的管道设计使用年限应按照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使用年限确定，且不得低于 20 年。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3 号），本项目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1/1）
法定代表人	凌向前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53 号）；

(2)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243 号）；

(3)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34 号）；

(4)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21 号）；

(5) 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对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

整治第三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61 号）；

（6）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511 号）；

(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1101 号）；

（8）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512 号）；

(9)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1100 号）；

（10）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523 号）；

(1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1155 号）；

（1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300524 号）；

(1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1154 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13000001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仙林污水系统管网排查-专项整治第三批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八）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项目代码为：2211-320100-04-01-223893。

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04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同意实施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工程范围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等 3 条路）和岱山片区（岱山南路等 9 条路），污水管道整治总长约 5.4 千米。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岱山南路等 12 条道路下污水管道整治，管径为 DN200-DN1500，管材选用球墨铸铁管，管长约 5.4 千米，施工方式采用开挖施工。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04 号），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凌向前
注册资本	2001487.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2〕504 号）；

(2)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23〕22 号）；

(3)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3〕198 号）；

(4) 南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对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宁水质监〔2023〕44 号）；

（5）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4202300289 号）；

（6）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4202300243 号）；

（7）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4202300247 号）；

(8)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0-01 号）；

(9)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10 号）；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14000002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南污水系统管道排查-专项整治第二批工程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十九) 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项目代码为：2108-320100-04-01-681277。

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

461 号），批复：为完善雨花台区古雄街道片区污水收集系统，提升板桥河流域的水环境质量，同意你局实施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工程建设地位于雨花台区古雄街道片区，涉及陶埠路新林大道、大方路、金地自在城二号路、金地自在城一号路、莲花湖东街、莲花湖西街、绿洲路、古雄大道、湖景路、新城大街、新亭大街、富力尚悦居二号路等 13 条道路。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开挖换管长约 3.22 千米；非开挖修复约 3.58 千米；因修复污水管道同槽改造雨水管道约 216 米。设计标准：管道结构性修复更新后的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50 年；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半结构性修复的管道，其设计使用年限应按原有管道结构的剩余设计使用年限确定，对于混凝土管道,半结构性修复后的最长设计使用年限不宜超过 30 年。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461 号），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013043480Y
负责人	王瑞荣
单位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应天大街 618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水务局核发的《关于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1〕461 号）；

(2) 南京市水务局文件《关于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建〔2022〕599 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宁第 320114202300188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4202300266 号）；

(5) 南京市水务局《开工证明》（编号：WJ2023005 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114000000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台区城南系统污水管网修复整改工程(古雄街道片区)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1-320000-04-01-219368。

本项目属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中的江北新区段，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发改基础〔2020〕512 号），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对

新建铁路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苏铁办〔2023〕2 号)、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关于发送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上元门过江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报告的函（经规线站函〔2021〕246 号）》、《关于发送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经规线站函〔2021〕239 号）批复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铁路枢纽布局，缓解既有铁路过江通道压力，促进跨江融合发展，同意建设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起自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接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以单洞双线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引入南京站沪宁城际场，新建正线长约 20.4 公里，其中隧道长约 14 公里。建设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 6 台 12 线和站房、南京北动车所动车走行线、宁淮场至京沪线联络线、南京站站改及南京站动车所动走线改移工程以及宁滁蚌铁路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为 6 年。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主体的回函》批复：由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新区履行新建铁路至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等铁路项目地方出资责任。

出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6GHF52
法定代表人	颜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03-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 9 号
经营范围	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的投资；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 号）；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00202300001 号）；

（3）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北站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1218 号）；

（4）江苏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24]182 号）。

（5）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63 号）；

（6）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主体的回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铁路至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一）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代码为：2307-320151-89-01-392493。

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规建建字[2023]17号），文件批复：为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并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市政管线接入条件，你委组织编制了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的可研报告。经组织专家论证，原则同意上报的可研报告。工程实施范围：项目共包含四部分内容，其中雨污水、给水等各类配套市政管网共计261.16公里；10KV电力预埋管线及高压电力迁改线路共计14.38公里；园区配套市政路网共计约14.12公里；其他环境修复工程共计约7公里。具体界址以规划资源部门审定为准。主要实施内容：征地、杆线迁移、道路、河道、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

2、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规建建字[2023]17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K13672354R
机构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娄杰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飞路 16 号
登记管理部门	雨花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1)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规建建字[2023]17号)

(12)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二）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0-320151-89-01-676736。

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1 号），批复：同意实施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内。具体四至范围：南至规划基层社区中心（SOa010-04-022 地块）和规划公园绿地（SOa010-04-023 地块）、北至吉祥路、东至龙舌路、西至规划居住用地（SOa010-04-027)。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新建一所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8107.65 平方米，总建设面积 10088.25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用房（班级活动、综合活动）、教学辅助用房、生活辅助用房、室外活动场地、地下室停车设施、绿化及围墙等相关配套设备。

2.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1 号），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0 日，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K13672354R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娄杰
登记机关	雨花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682509962W
法定代表人	王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2000 万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

	服务；房屋拆除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1 号）

(2)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5 号）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1012022HB0120）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100063 号）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200076 号）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4202312251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经济开发区人居森林示范区 18 班幼儿园（SOa010-04-017）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三）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1-320151-89-01-132397。

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19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单元内。具体四至范围：南至龙吟路、北至规划中学（Soa020-05-05）、东至规划二路、西至规划绿地（Soa020-05-08）。本项目新建一所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8659.37 平方米，总建设面积 11714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办公等各类用房，室外活动场及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备。

2.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19 号)，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 幼儿园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0 日，南京雨开置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K13672354R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娄杰
登记机关	雨花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雨花新滨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682509962W
法定代表人	王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2000 万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除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经济开发区Soa020-05-07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Soa020-05-07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19号)；

(2)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4202100059号)；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4)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 SOa020-05-07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3〕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经济开发区Soa020-05-07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四) 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20151-83-01-566070。

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已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4号)，文件批复：为进一步完善雨花经济开发区基础教育配套资源，打造园区高质量教学环境，原则同意由你单位建设凤汇幼儿园项目。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地块，凤锦路与规划支路交汇处北侧。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凤汇幼儿园，包括教学、办公等各类用房，室外活动场地以及道路、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4050.6平方米。

2、项目业主

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核准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4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K13672354R
机构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娄杰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飞路 16 号
登记管理部门	雨花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4 号）

(2)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关于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谷发展项字[2021]14 号）

(3) 南京略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五）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2-320114-89-01-916251。

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4 号），项目已经纳入南京市 2023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批复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知书路与明育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为 0.81O3 公顷。项目主要为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5320 平方米，其中地上三层，建 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56OO 平方米，计划设置为一所 6 轨 18 班幼儿园。具体包括生活用房、公共教室、音体室、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3026664495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凤信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涛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3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名称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9393602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整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 8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忠飞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的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会展服务；环保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仓储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2〕4 号）；

（2）南京室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龙翔启动区 AII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2]号）；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4202200047 号）；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4202200002 号）；

（5）《不动产权属证书》（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5937 号）；

（6）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7）南京室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420221104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翔启动区 A1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六）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项目代码为：2301-320114-89-05-135409。

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

项发〔2023〕5号），批复：同意你单位实施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北街与雨花西路交叉口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将瑞尔大厦改造为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含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区卫生信息中心、区卫生监督所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103平方米，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32274.49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2933.67平方米，具体为：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等；地上22层，建筑面积约29340.82平方米，总高度约99.64米，具体为：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区卫生监督所、区应急指挥中心等单位的业务用房。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3〕5号），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建设单位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401304340 56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褚堂琴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长期有效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83554275 68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133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2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3 号 12 幢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危旧房改造；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建材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雨审批项发〔2023〕5号）；

（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4202300004号）；

（3）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雨）建〔2023〕10号）；

（4）南京昕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4202300401号）；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4202403051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七）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属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立项中的部分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3-320000-04-01-130052。

该工程已于2021年11月8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7号），批复：为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服务南京都市圈发展，强化安徽省马鞍山市与南京市主城的联系，促进宁马同城化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起自西善桥，经板桥、江宁滨江，止于铜井苏皖省界，

路线全长约 26.5 公里。全线共设置车站 8 座，其中地下站 4 座、高架站 3 座、地面站 1 座。设滨江车辆基地 1 座和中元路主变电所 1 处。建设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安防、门禁、站台门、升降设备等系统。本工程采用市域 B 型车，远期 6 辆编组，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CBTC 自动控制系统，速度目标值为 120 公里/小时。原则同意采用大小交路、大站快车+站站停组合运行模式。大交路西善桥站至当涂南站、小交路西善桥站至慈湖站。系统设计能力按 24 对/小时控制，初期配属车辆 13 列/52 辆，近期增配车辆 14 列/84 辆，远期配属车辆 31 列/186 辆。近、远期车辆购置费不纳入本工程投资。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2〕18 号）批复：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起于西善桥站，终点至铜井站后省界，线路全长 26.5 公里，共 8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4 座、地面站 1 座、高架站 3 座，设滨江车辆基地 1 座，建设工期约 49 个月。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为本项目投资主体，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相关资源开发经营管理。202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03 号）中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 1,513,675.95 万元，江宁段估算投资约 302,800.00 万元。

2.项目业主

南京市江宁区确定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50130532833
负责人	张朋芳

机构类型	机关
经营状态	正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9 号
批准机构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7号)

(2)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03 号)

(3) 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2〕18 号)

(4)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0020210000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江宁段）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八）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20115-84-01-566111。

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1]68 号），批复：为完善江宁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区内妇女和儿童的医疗保健需求，促进江宁经济社会发展，同意你两单位实施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本项目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项目地点及实施范围为本项目布置于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以东、玉麟路以西、汉侯路以南、和凤路以北地块。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55081.58 平方米（约合 82.6 亩）。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核定为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拟新建一所定位为三级甲等规模、兼具保健与医疗服务两大功能的县区级妇幼保健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建筑。新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综合住院楼、后勤综合楼、儿童成长中心、污水处理筹建（构）筑物；规划总建筑面积 1328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59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913 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 10972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附属设施。（二）医疗设备购置。参照三级医院建设标准，拟购置各类医疗设备 881 台套。全院规划设置医疗床位 700 床（妇幼保健专科 600 床，小综合 100 床）。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和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城建等有关部门审定。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调整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名称、立项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97 号），批复：为完善江宁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区内妇女和儿童的医疗保健需求，促进江宁经济社会发展，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江宁审批投字（2021）68 号文批复了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根据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区政府第 18 次常

务会会议要求，项目名称、立项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均发生重大变化，为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原则同意调整南京市江宁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一）项目名称。根据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本项目名称由“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调整为“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二）立项主体。根据区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会议提出的“由区卫健委具体负责，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的要求，本项目立项主体由“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履行项目代建单位责任。（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本项目拟新建妇幼保健综合楼、后勤综合楼、污水处理及污物暂存间、连廊、地下室、门卫等建（构）筑物，并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附属设施。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19247.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033.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214.15 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 10733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和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城建等有关部门审定。（四）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由约 180000 万元调整为 115498 万元。其余事项按照江宁审批投字[2021]68 号文件执行。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1]68 号）、《关于调整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名称、立项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97 号），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5MB04709503

负责人	丁政
机构类型	机关
经营状态	正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97 号
批准机构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1]68 号）

(2)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名称、立项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97 号）

(3)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0]176 号）

(4)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宁审批投字[2022]129 号）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划资源条件（2021）00835 号）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5202100032 号）

(7)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31号）

(8)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地字第 320115202200275 号）

(9)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0051 号）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520230106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十九）江宁开发区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宁开发区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代码为：2108-320156-89-01-154129。

江宁开发区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1〕84 号），文件批复：同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江宁开发区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该项目编码为：2108-320156-89-01-154129）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大道以北、新前路以东。具体占地面积及四至边界由规划、国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核定。项目拟新建 5 轨 15 班幼儿园及其相关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和总建筑面积由规划部门审定。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1〕84 号）批复：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135609147D
法定代表人	苏健
注册资本	728,609.0861 万(元)
注册时间	1992-12-04
营业期限	1992-12-0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土地成片开发；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建筑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济项目开发、旅游开发、技术开发、劳务开发、综合信息开发、人才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宁开发区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1〕84 号）

(2)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宁规划资源方案(2023)00152 号）

(4) 不动产权证（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3700 号）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5202200300 号）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300106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宁开发区 2021G03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十）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项目，项目代码为：2102-320111-89-01-590573。

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200 号），项目已经纳入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批复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浦口高新区，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450 平方米，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7087.53 平方米的 4 轨 12 班幼儿园一所，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832.57 平方米。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200 号），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项目业主为：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1MB04434773
类型	机关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滨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童金洲
赋码机关	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200 号）；

（2）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核发的《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100144）；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1202200081）；

（5）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1202200002）；

（6）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1202209261201）；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05059 号）；

（8）《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口区园特路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十一）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创业中心及风雨操场食堂综合体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创业中心及风雨操场食堂综合体，项目代码为：2201-320111-89-01-371898。

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创业中心及风雨操场食堂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30 号），项目已经纳入南京市 2023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 18 号浦口中等专业学校校内，拟拆除现有餐厅、浴室、锅炉房、库房等功能用房，拆除总面积约 4277.51 平方米，新建风雨操场、食堂、创业中心和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6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400 平方米。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创业中心及风雨操场食堂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30 号），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创业中心及风雨操场食堂综合体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浦口区中等专业学校。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11426050160H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浦口区江浦街道龙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晓燕

举办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创业中心及风雨操场食堂综合体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创业中心及风雨操场食堂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30 号）；

（2）《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创业中心及风雨操场食堂综合体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3）土地使用权证（宁土国用（2008）第 0350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口中等专业学校创业中心及风雨操场食堂综合体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十二）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20111-47-01-517208。

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3 号），批复：同意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位于江浦街道，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该项目拟建设总

建筑面积约 64197.91 万平方米的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一所，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0883.1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生活用房、艺术共享空间、社会机动车库、设备及地下停车场等。工程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审定。另，该项目曾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6 号），该批复中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均与浦行审投字〔2022〕3 号一致，但其原批复的项目总投资额约 65000 万元，被浦行审投字〔2022〕3 号批复调整为 62835.98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3 号），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业主为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南京求雨山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该项目由南京求雨山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1MB04434773
负责人	童金洲
机构性质	机关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滨大道 88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求雨山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求雨山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302481137F
法定代表人	卞大庆
注册资本	377551.02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4-12-26
营业期限	2014-12-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路 48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土地整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3 号）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100004 号）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120211222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十三）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320111-84-01-549064。

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252 号），批复：同意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该项目位于江浦街道上河街 166 号浦口区中心医院，具体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实施新建、改造、临建及拆除等工程。（1）新建工程：新增床位 700 张病床床位，300 张医养康复床位，新建包括三期门（急）诊综合病房楼、感染楼、高压氧舱、垃圾站及危险品储存库、液氧站、污水处理站等建筑。①门（急）诊综合病房楼建筑面积约 235480.6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4456.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1023.73 平方米；②感染楼：地上 3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约 818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727 平方米，地下面积 3459 平方米，床位 80 张；③高压氧舱：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1171.10 平方米；④液氧站：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20.88 平方米；⑤污水处理站：共 1 层，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扩建，扩建建筑面积约 201.56 平方米；⑥医疗专项：包括医用气体系统、净化系统、医用物资、医用纯水工程、医疗污水处理系统、智能化系统（含病房呼叫系统、信息化）等；⑦合计：新建部分建筑面积约 245369.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0885.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4483.15 平方米。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1339 个，新增非机动车停车位 3650 个。（2）改造工程：改造原门（急）诊楼、

配套用房及绿化景观,改造总面积约 2153 平方米。一层改造面积约 1037 平方米,二层改造面积约 252 平方米，三层改造面积约 864 平方米，以及一、二期的延伸改造工程。（3）拆除工程：拆除原有感染门（急）诊大楼 3059 平方米、宿舍职工食堂 5084 平方米、能源中心 991 平方米、高压氧舱/120 急救站 450 平方米、危险品库及医疗垃圾暂存地 300 平方米等原有建筑约 9884 平方米。（4）临时配套工程：新建临时后勤用房约 3420 平方米，临时能源中心 758.35 平方米，临时感染用房约 1300 平方米，临时工程待本项目建成后须拆除。（5）室外工程：拟对该项目实施道路、广场、室外照明、景观绿化（含亮化）、室外综合管网、一二三期连廊、一期外立面（含亮化）及管线迁移等工程，其中道路及广场面积约 3732.90 平方米，景观绿化约 12407.47 平方米，连廊约 2202.43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15900 万元。

本次发债的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与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252 号）批复项目系同一项目。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252 号）内容，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与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泽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书》，该项目由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行使建设单位职责，由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泽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现名为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11426051139H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文静
住所	浦口区江浦街道上河街 166 号
开办资金	2065.23 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承担医疗与护理以及医学教学任务；负责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保健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浦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泽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泽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598030895D
法定代表人	赵修汉
注册资本	227944.7306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2-08-02

营业期限	2012-08-02 至 2032-08-01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28 号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玩具、教具研发、销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维修；规划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0〕252 号）；

(2）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浦行审投字〔2019〕78 号)；

(3)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0〕1101 号）；

(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020135 号）；

(5) 《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浦国用（2013）第 02434 号）；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120210207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三期）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十四）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项目代码为：2020-320111-83-01-563173。

项目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76 号）和《关于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61 号），项目已经纳入南京市 2022 年第五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批复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江浦街道，东至新南路，西至社区用地，南至规划住宅用地，北至康安路。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5068.01 平方米的 3 轨 9 班幼儿园一所，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209.31 平方米。地上建筑主体三层，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及附属用房；地下建筑一层，包括机动车库、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配电房及设施用房；室外工程包括道路、绿化和活动场地等配套设施。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76 号）和《关于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61 号），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174237305X2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五里行知基地
法定代表人	余荣国
赋码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1]76 号）；

(2)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61 号）；

(3) 浦口区教育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江苏省欧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1202200065）；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项目《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证文编号：宁规划资源条件（2021）00552 号）；

(7)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100049）；

(8)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11202210101101）；

(9) 浦口区教育局、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宁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浦口区政府性投资公益性项目管理协议》；

(10) 《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项目发行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11) 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111000001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南中心 4 号地配建幼儿园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十五) 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项目代码：2207-320111-89-01-539487。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154 号）批复内容：同意你单位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桥林街道，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6909.60 平方米的 4 轨 12 班幼儿园，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613.8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审定。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154 号）批复：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项目集中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30256746 72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559918.026871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05-1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云路 125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危旧房改造；环境卫生管理；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非金融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567235759W
法定代表人	赵健
注册资本	284487.15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1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1-03-07 至 2031-03-06
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新浦路 127 号盛景华庭南苑 2#商业 101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管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154 号）；

(2)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3〕48 号）；

(3)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0653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1202300202 号）；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1202200250 号）；

(6)《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1202401031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林山雅苑三期配套幼儿园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十六)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9-320000-04-01-342264。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项目中的一部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57 号），文件批复：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构建“轨道上的长三角”，进一步完善区域高速铁路网，提升南京城市首位度，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起自六合西站（含），向西南经南京市六合区、江北新区、浦口区，止于南京北站（不含），正线长约 36 公里。设置客运中间站六合西站，站房建筑面积为 1 万平方米。同步实施宁淮宁启铁路联络线与宁淮城际铁路、沪渝蓉沿江高铁正线间必须的线下工程，以及与沪渝蓉沿江高铁共建的南京北动车所。铁路等级为高速铁路，正线数目为双线，设计速度为 350 公里/小时，到发线有效长度 650 米，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值为 7000 米，最大坡度 20‰（困难路段 30‰），正线线间距为 5.0 米，列车运营控制方式为自动控制，调度指挥系统为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 3 分钟。项目研究年度初期 2030 年、近期 2035 年、远期 2045 年，预测客流密度分别为 1207 万人/年、1486 万人/年、1889 万人/年，开行列车对数分别为 60 对/日、73 对/日、90 对/日。项目采用 350 公里/小时速度等级的本线城际列车与跨线列车共线运营的运输组织模式，中短途城际列车采用 8 辆编组，长途跨线列车采用 16 辆编组，建成后委托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及管理。

2、项目业主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项目管理单位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013078632P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余洋
颁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57 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423 号)

(3)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2〕2 号)

(4)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南京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45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南京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484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六合段）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十七）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六合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六合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000052-53-01-013681。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六合段）系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项目中的一部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文件批复：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沿江高铁通道，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 554.6 公里，其中新建铁路 519.9 公里、利用既有铁路 34.7 公里。全线设 16 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0 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工程。项目主要技术标准为，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引入枢纽地段采用与行车速度相适应的标准。最大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25‰）。牵引种类：电力。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 级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其他技术标准按《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 10621-2014）等执行。

2、项目业主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六合段）项目管理单位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013078632P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余洋
颁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六合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

(2)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 号）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 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80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六合段） 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十八）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六合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六合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320000-54-01-117376。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六合段）系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项目中的一部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722 号），文件批复：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确定的我省“十五射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优化区域高速公路路网布局，提升高速公路网互联互通水平和转换效率，改善苏中及里下河地区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南京首位度提升和沿线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意建设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路线起自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北，接已建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向东经扬州市仪征市陈集、大仪，高邮市送桥、车逻、三垛，继续向东在泰州市兴化市城区南侧通过，止于兴化市荻垛，接已建的盐靖高速公路和拟建的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126.6 公里(其中南京段约 12.1 公里、扬州段约 89.6 公里、泰州段约 24.9 公里，不含盐靖高速等共线段)。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新建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项目采用工可报告推荐的全线桥梁、互通式立交设计方案。主线共设置桥梁 143 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10 座、大桥 42 座、中桥 91 座。全线设置新篁(枢纽)、金牛湖、月塘、陈集(枢纽)、大仪、高邮高新区、湖西、城南、高邮(枢纽)、卸甲、三垛、汤庄、兴化南(枢纽)、临城、沈伦、大垛(枢纽)16 处互通式立交，建设大仪、卸甲、竹泓 3 处服务区(含加油站);同步建设大仪互通、城南互通、临城互通等 3 处养护工区及其他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下阶段应结合工程建设条件和路线方案优化，进一步深化大跨径跨河桥梁桥型及枢纽设计方案，合理控制规模，节约投资。

2、项目业主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六合段）项目管理单位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013078632P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余洋
颁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六合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722 号）

(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1〕3 号）

(3)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10 号）

(4)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7 号）

(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2〕00787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南京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3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六合段）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十九）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六合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六合段），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2-320000-04-01-412257。

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六合段）属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中的一部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省

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59 号），文件批复：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区域路网互联互通，促进南京都市圈发展，增强南京及江北新区对外经济辐射能力，同意建设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建设路线起自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与宁连高速公路交叉处，向西与 235 国道交叉后，止于苏皖省界，接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线全长约 7.4 公里。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采用工可报告推荐的桥梁、互通式立交设计方案，全线设置程桥枢纽、程桥北 2 处互通式立交。下阶段应结合工程建设条件和路线方案，进一步深化桥梁及枢纽设计方案，合理控制规模，节约投资。

2、项目业主

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六合段）项目管理单位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013078632P
类型	机关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余洋

颁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六合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59 号）

(2)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32 号）

(3)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6202100097 号）

(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2022〕4 号）

(5)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682 号）

(6)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2〕00670 号）

(7)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3〕330 号）

(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3〕0043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六合段）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十）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116-04-01-849144。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关于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3〕194 号），文件批复：为改善学校排水现状，提升周边质量环境，同意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合区马鞍街道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校内排水系统，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尾水排放管。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3〕194 号）批复：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23426060393D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许本洲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城北朱家山
开办资金	1395 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培养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业务范围：职业高中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
举办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六合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133671N
法定代表人	王家勇
注册资本	271,483 万(元)
注册时间	2020-03-24
营业期限	2020-03-24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05 幢

	四单元 2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城乡市容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3〕194 号）

(2)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政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3〕60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32011600000033）

(4)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六发改投〔2023〕210 号）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建字第 320116202300193 号）

(6) 土地使用权证（宁六国用（2013）第 06079 号）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6202300193 号）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62023092211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十一）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项目代码为：2103-320116-04-01-403172。

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127 号），批复：同意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 4#住宅西南、西至滁马路、南至留右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5 轨 15 班幼儿园一座。项目用地面积约 0.6909 公顷。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127 号），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013078771E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张弛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登记管理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	长期有效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1〕127 号）；

（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6202100017 号）；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划资源条件（2023）01231 号）；

（4）《不动产权证》【苏（2023）宁六不动产权第 0013529】；

(5)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6202300038号）；

(6)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6202300011号）。

(7) 《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合区雄州中心区留右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十二）新建薛李东路幼儿园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薛李东路幼儿园项目，项目代码为：2108-320117-89-01-129260。

项目于2021年9月6日经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新建薛李东路幼儿园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250号）文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估算7500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薛李东路以西，天生桥大道以北。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6668.0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9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23.08平方米，建设绿化工程面积1883.07平方米、室外道路广场4082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及室内装饰、外立面装饰装修等辅助工程。

2、项目业主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新建薛李东路幼儿园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250号）文批复：同意新建薛李东路幼儿园项目可研报告。项目业主为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26099783J
法定代表人	刘昌红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01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5 月 31 日至无限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秦淮大道 401 号
经营范围	管理由财政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资金；投资经营市政公用设施；向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薛李东路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薛李东路幼儿园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21]250 号）；

（2）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建薛李东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薛李东路幼儿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南京市本级及下属 6 个区，共 42 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12,814,595.82 万元，其中：资本金 5,861,127.19 万元（其中 2024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资本金 309,900.00 万元），非资本金 6,953,468.63 万元（其中 2024 年以前已使用抗疫特别国债筹集资金 31,400.00 万元，2024 年以前已使用专项债券融资 364,5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280,700.00 万元，计划使用后期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703,900.00 万元，自筹非资本金 4,479,068.63 万元）。

融资项目中收益为预期租金收入、医院医疗收入、保育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铁路运营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项目运营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租金收入、医院医疗收入、保育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铁路运营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颜宏宇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颜宏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1666605，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京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颜宏宇 颜宏宇

夏洲源 夏洲源

日　　期：2024年7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666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832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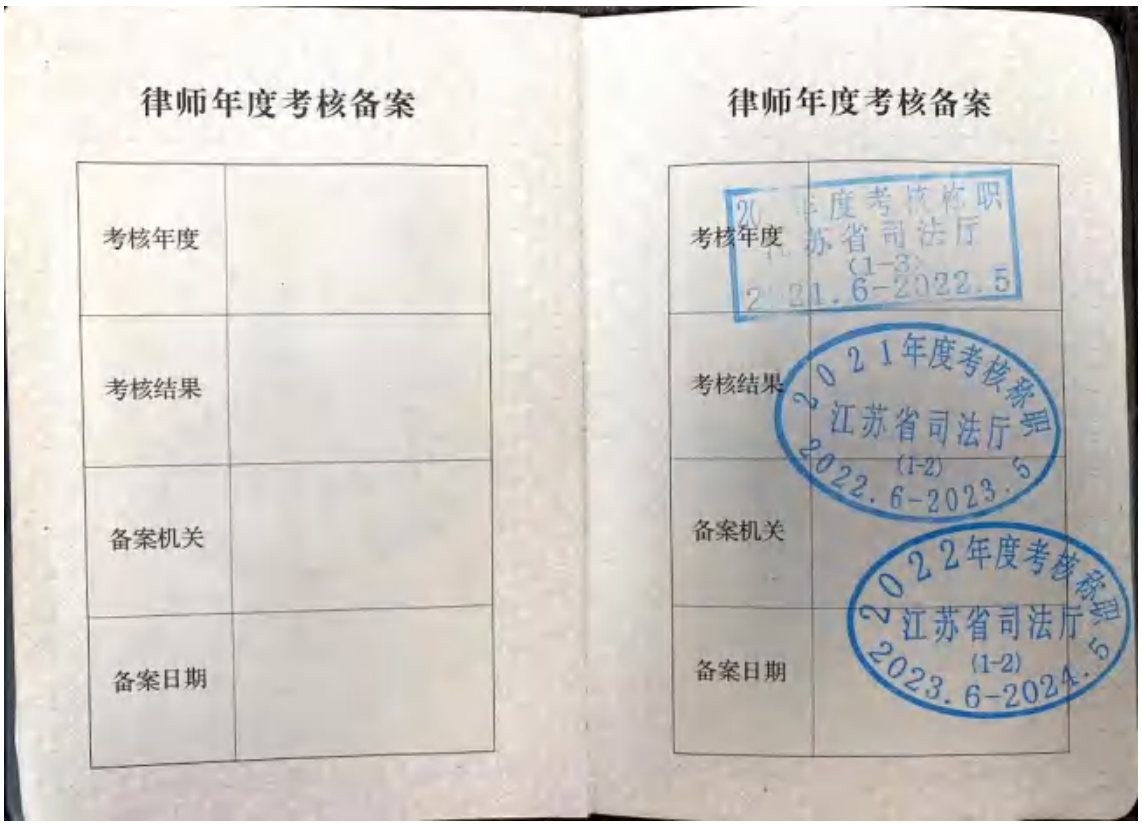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15 日

持证人 颜宏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3199208186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金汇人法律意见书012号）

2024 年 5 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

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4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32

四、 中介服务机构 41

五、 结论性意见 48

正文

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发债事项对应的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项目，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分项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对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 二区、万裕苑三区、东风家园、前进花园BC区、叙丰家园B 区、欧典家园三期、新丰苑三期、兴竹家园、春城家园B区等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约242.46万平方米，其中 春城家园A区和万裕苑二区进行“大改”，其余小区进行“微改”，建设内容内容包括街面改造、外墙出新、楼道出新、市政改造、 绿化升级、亮化工程、环卫设施改造、安防改造、屋面维修、弱电线路整改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等。增加春城家园A区、万裕苑二区、东风家园和欧典家园等四个小区的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和外墙修复工程。新增万裕苑二区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具体包括1、坊明路延伸段（金城路—规划坊兴路），北起金城东路，南至规划坊兴路，长度约334米， 红线宽24米，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雨污水、电力、信息、燃气、上水）、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2、规划

		坊兴路延伸段（规划春阳路～312国道），西起规划春阳路，东至现状312国道，长度约692米，道路标准段红线宽30米，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雨污水、电力、信息、燃气、上水）、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2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住宅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改造区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拟对区域内老旧住宅住宅进行整治改造，涉及小区共47个，住宅约16661户，建筑面积共179.9万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住宅小区改造和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加固、屋面维修、外墙出新、阳台修补、楼道内整修、建筑立面亮化改造、雨污水管网改造、环卫设施改造、道路及绿化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停车泊位增设、围墙修缮、海绵工程等。
3	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小区共28个，住户14028户，建筑面积146.17万平方米。老旧住宅小区改造主要包括建筑物提升改造、屋面维修、外墙出新、阳台修复等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消防设施改造、水管网改造提升、便民设施及公共活动空间、绿化景观提升、道路修缮、交通及停车场改建、环境整治卫生、水利信息化平台建设、美丽河湖建设、公安感知安保应用改造。
4	高浪路高压电力隧道（信成道-运河西路）新建工程	项目位于无锡经开区与新吴区，在高浪路南侧路外绿化内建设220KV电力隧道，建设范围西起信成道，东至运河西路，全长约7.2千米（含信成道及华苑路方向2段各300米电力隧道），沿线共设置3个管廊交叉口。信成道支线、华苑路支线以及信面道-瑞景道采用单舱断面，长约4千米，瑞景道-运河西路段

		采用双舱断面，长约3.2千米。
5	无锡经开区仓储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震泽路与规划蠡河景观带交叉口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15784.3㎡，改建后总建筑面积约17931.7㎡。该工程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仓储配套用房扩建、改建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等。
6	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与具区路交汇处，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香馨苑（天空树）用房，建筑面积约37000㎡，对建筑局部立面改造、入口改造，屋面绿化、建筑对立面亮化改造，包括装修、供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消防等配套工程。
7	2023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无锡经开区中海凤凰璟园B区、朗诗新郡（小高层）、朗诗太湖绿琚一二期、中海海悦花园A区、中海凤凰璟园C区、苏宁悦园CD区、玖玖城、玖瑞尚城、玖玖派、熙园五期、太湖国际花语莱茵、万科城市花园一区、万科城市花园二区。项目对经开区13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改造范围内覆盖居民户数约15500户，主要包括：室外管网改造工程、生活给水泵房改造工程、新建给水立管工程、同步实施室外路面及绿化修复工程。
8	无锡经开区2024年度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对12个新建居住小区以及18个非居住区进行电力外线接入，其中电缆管沟总长约9.47千米，电缆接入总长约6.42千米，主要实施电气工程和土建工程等。
9	无锡经开区2024电力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对无锡经开区范围内20个点位进行电力管网改造，涉及总长约27.8千米，对其中19处零星地块进行电力迁改，涉及电缆管沟总长约8.75千米、电缆接入总长约14.4千米。主要实施电力综合管廊改造工程、电气工程、土建工程等。

10	2021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及改造项目（2023年）	新建3所幼儿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教育用房，总用地面积194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79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25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537平方米；以及9所现状幼儿园改造工程，总改造面积约21309平方米。
11	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对梁溪区辖区内无锡市宁海里幼儿园等27所幼儿园进行改造加固，总改造加固面积约6033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室外场地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空调及智能化工程、建筑加固及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校园文化工程、设备及家具教具的更换等。
12	2024年沁园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该项目主要对沁园东片区的沁园新村外围（13-1~2、15-1~8、15-10~15、58-1~3）、沁园新村内围（1-3、14-40、42-49、51-57、59-73、77-112、114-14）、沁园新村A区817-834、沁园新村B区（800-812、814-816）、沁园新村C区835-851、沁园新村人大50-1~20、南清家舍1-4，共7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29.95万平方米，涉及楼栋102栋、户数2906户。
13	2024年沁园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该项目主要对沁园西片区的沁园新村沁二社区、沁园351-367号（沁和）、沁园新村（235-243、246-253、256-258、260-283、287-291、294-303）、沁园新村751-779号，共4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29.69万平方米，涉及楼栋113栋、户数3499户。
14	2024年宁海里一期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	该项目主要对宁海里一期、金海里C区、风和里、大庄新村、羊腰湾支路、木樨厅共6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28.06万平方米，涉及楼栋91栋、户数3929户。
15	2024年塘南新村等8个老旧小区	该项目主要对塘南新村24-128、妙光苑、锡惠里小区、人民西路55、57号、五爱路34号1-8、水车湾

	改造	小区、锡山新村108、108-1号、锡山新村小区（1-46号）共8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41.65万平方米，涉及楼栋121栋、户数5566户。
16	2024年芦庄五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	该项目主要对芦庄五区、芦庄五区1-4、江南家舍、锡灯家舍、老轻院江大校区、老轻院--期共6个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5.64万平方米，涉及楼栋57栋、户数2458户。

（一）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发债额5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946D	负责人	周栋
登记机关	新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苏巷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6100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	新吴区	36100	5000

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6月14号出具的《关于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06号），本项目立项已经审批，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12号出具的《关于变更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2〕127号），本项目立项变更已经审批，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③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5月9号出具的《关于再次变更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4〕64号），本项目立项再次变更已经审批，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④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2024年5月13日出具的《关于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手续的说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批复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债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住宅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7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81264075M	法定代表人	韩国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11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15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7940万元，项目发债额75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住宅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滨湖区	107940	75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4号出具的《关于荣巷街道老旧住宅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10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江苏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住宅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48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住宅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丰融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丰融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54603399F	法定代表人	唐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22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湖滨壹号花园1-2四楼402室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商业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建筑专用设备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10237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滨湖区	110237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4号出具的《关于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09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蠡湖街道

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滨行审投许[2020]245号），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四）高浪路高压电力隧道(信成道—运河西路)新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总发债额1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304436F	法定代表人	黄伟祥
开办资金	600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19-04-02至2024-04-02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	无锡市学前西路1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期间的项目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等。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39000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高浪路高压电力隧道(信成道—运河西路)新建工程	经开区	139000	1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高浪路高压电力隧道(信成道—运河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2」12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高浪路高压电力隧道(信成道—运河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2]160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根据无锡名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6月29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专家组同意该事项为低风险的稳评结论。

④根据江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高浪路高压电力隧道(信成道—运河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2]186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设计。

⑤根据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无锡名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实施的《无锡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变更审批意见书》，本项目已满足实施建设的许可要求，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浪路高压电力隧道(信成道—运河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五）无锡经开区仓储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9月13日至******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7376.41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经开区仓储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经开区	17376.41	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经行审投备[2022]8号），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备案。

② 根据无锡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7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320200202200055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规划许可。

③ 根据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0031「2022」第0244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4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11202208040101号），本项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经开区仓储用房提升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六）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发债额1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

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滨湖吾珈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EC6581T	法定代表人	王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23楼23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屋拆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9800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	滨湖区	9800	1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9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4）23号），本项目已依法备案。

②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53976号、0263883号、0263895号、0263920号、0264552号0264562号等），本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香馨苑，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市场化商品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获取途径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七）2023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MB1948290J	法定代表人	袁江飞
开办资金	未公示	有效期	未公示
登记机关	未公示	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6号23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未公示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7692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3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经开区	7692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2023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04号），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实施该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八）无锡经开区2024年度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6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MB1948290J	法定代表人	袁江飞
开办资金	未公示	有效期	未公示
登记机关	未公示	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6号23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未公示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100.08万元，项目发债额6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经开区2024年度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经开区	10100.08	6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2024年度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255号），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② 根据无锡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2024年度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257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规划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经开区2024年度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九）无锡经开区2024电力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MB1948290J	法定代表人	袁江飞
开办资金	未公示	有效期	未公示
登记机关	未公示	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6号23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未公示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9492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经开区2024电力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经开区	19492	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2024电力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4]7号），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② 根据无锡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无锡经开区2024电力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4]11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经开区仓储用房提升改造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2021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及改造项目（2023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MB02700190	负责人	周唯巍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永丰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8451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1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及改造项目（2023年）	梁溪区	18451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2021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1]14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立项。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2021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1]36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2021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及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1]256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及改造项目（2023年）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2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0MB02700190	负责人	周唯巍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永丰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7470万元，项目发债额2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梁溪区	27470	2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⑤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1年11月2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1]252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

项目立项。

⑥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2]42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二）2024年沁园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7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304559G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开办资金	41万元	举办单位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　　所	无锡市梁溪区中南路86号汇智大厦12楼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4601.07万元，项目发债额7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4年沁园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梁溪区	24601.07	7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沁园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196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立项。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沁园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20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沁园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三）2024年沁园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7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304559G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开办资金	41万元	举办单位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　　所	无锡市梁溪区中南路86号汇智大厦12楼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4270.47万元，项目发债额7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4年沁园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梁溪区	24270.47	7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沁园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02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立项。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沁园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

审投许[2024]21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沁园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属于城镇建设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四）2024年宁海里一期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7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304559G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开办资金	41万元	举办单位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　　所	无锡市梁溪区中南路86号汇智大厦12楼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1041.36万元，项目发债额7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4年宁海里一期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	梁溪区	21041.36	7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宁海里一期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15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立项。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宁海里一期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23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宁海里一期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五）2024年塘南新村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1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304559G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开办资金	41万元	举办单位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　　所	无锡市梁溪区中南路86号汇智大厦12楼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225万元，项目发债额1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4年塘南新村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	梁溪区	31225	1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③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塘南新村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14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立项。

④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2024年塘南新村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22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塘南新村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六）2024年芦庄五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4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城市更新管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304559G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开办资金	41万元	举办单位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　　所	无锡市梁溪区中南路86号汇智大厦12楼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945万元，项目发债额4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2024年芦庄五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	梁溪区	10945	4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⑤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2024年芦庄五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3]216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立项。

⑥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2024年芦庄五区等6个老旧小区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投许[2024]19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芦庄五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属于城镇建设项，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 项目资金情况

（一）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江溪街道春城家园A、万裕苑二期等安置房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住宅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老旧住宅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75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蠡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鑫湖街道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高浪路高压电力隧道（信成道-运河西路）新建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高浪路高压电力隧道（信成道-运河西路）新建工程	1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无锡经开区仓储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

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经开区仓储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吾珈天空树改造提升项目	1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2023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3年无锡经济开发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无锡经开区2024年度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经开区2024年度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6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九）无锡经开区2024电力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经开区2024电力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2021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及改造项目（2023年）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1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新建及改造项目（2023年）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一）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幼儿园加固改造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2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二）2024年沁园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4年沁园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7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2024年沁园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4年沁园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7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四）2024年宁海里一期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4年宁海里一期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	7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五）2024年塘南新村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4年塘南新村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六）2024年芦庄五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根据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本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2024年芦庄五区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	4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无锡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00096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是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成立日期为 201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下附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及撰写本报告的律师执业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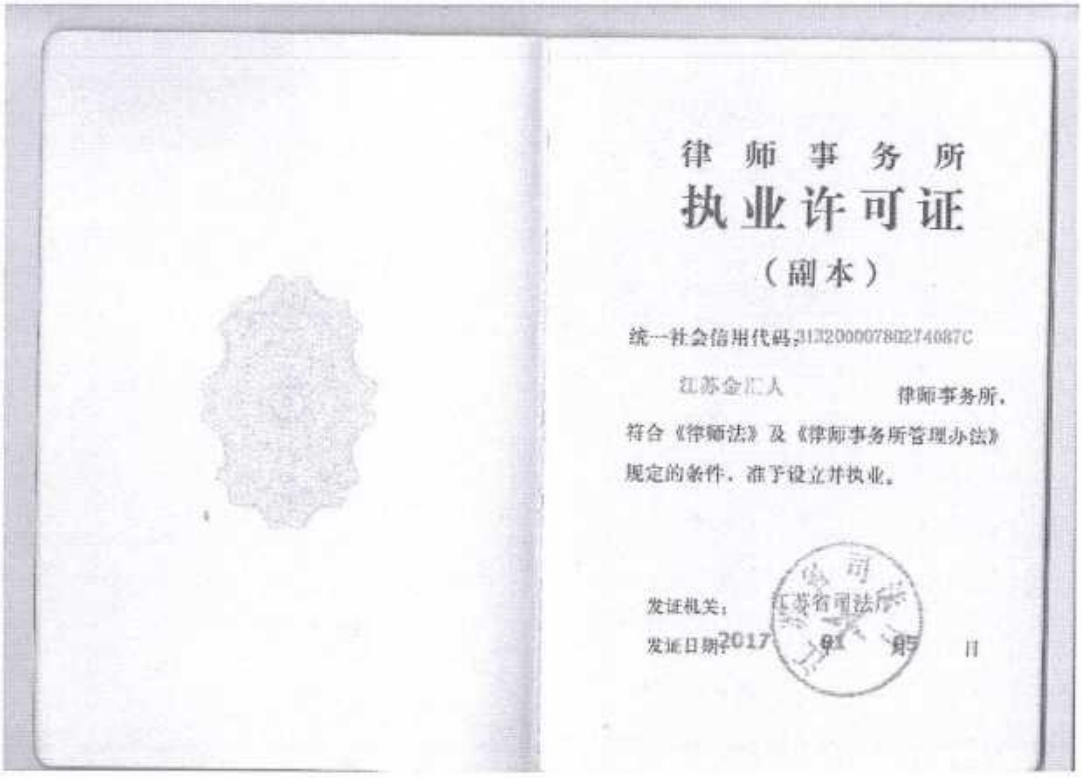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金汇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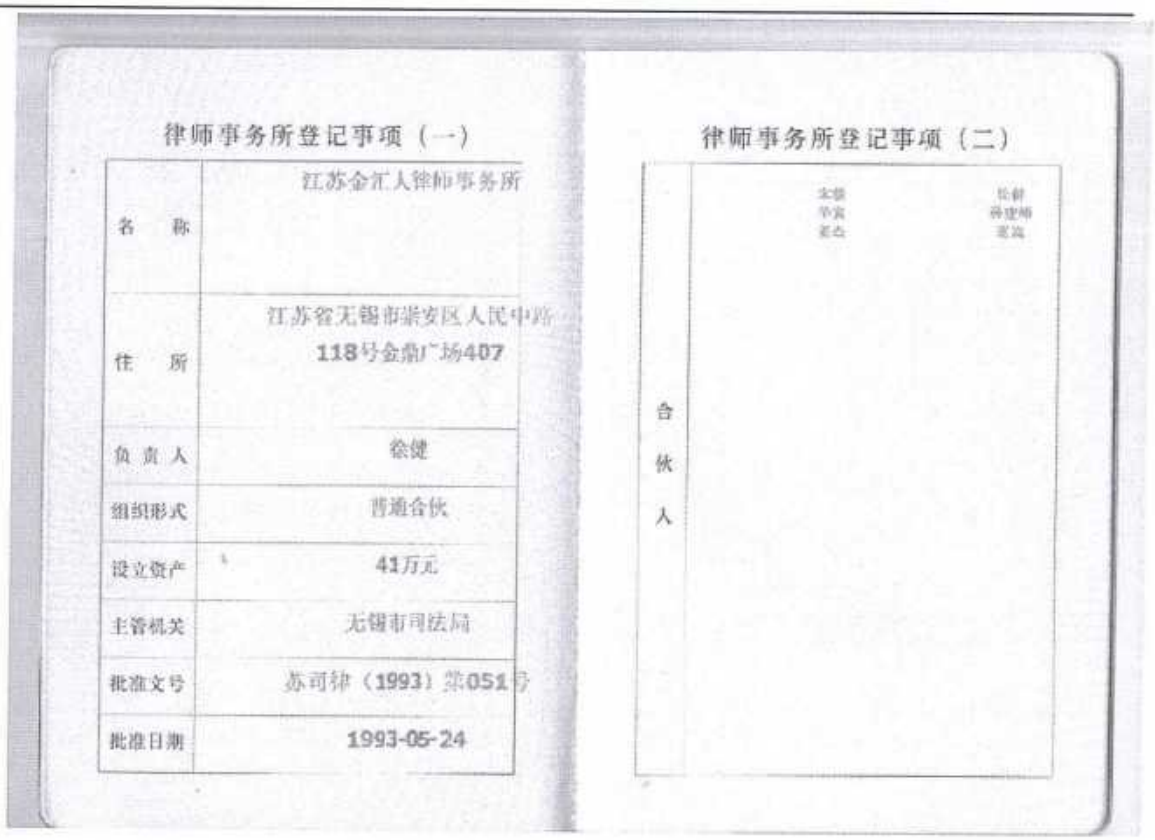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80274087C

江苏金汇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01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118号金鼎广场407
负责人	徐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1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3）第051号
批准日期	1993-05-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姓名 执业证书号码	执业律师资格证书号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建辉	2019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指引网址：_____。

No. 50074543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0111660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202099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持证人 刘丽芸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83198805253922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610464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9005089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08 日

持证人 文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5198703303097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2024年江苏省政府第二批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UNSHEN LAW FIRM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财政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江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江阴市财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项目的《发行申请报告》、《项目概况》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拟申请发行 2024 年专项债券 2.42 亿元，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十年，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医疗消费、停车场收费价格、广告牌租金价格、污水处理费、保育费收入等运营收益；本次债券项目包括 5 个子项目，即“国乐岛（文化项目）”、“五星幼儿园新建项目”、

“江阴市澄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徐霞客峭岐安息堂提升改造项目”。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一）国乐岛（文化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锡澄运河东、闸桥河西南、五星路北，用地面积约117,221平方米；新建音乐厅、美术馆、科技馆各一座，建筑面积约51,577平方米；对原裳岛1-6号建筑进行改扩建，分别用做文创基地、青少年宫、展示中心、多功能厅、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32,918平方米，；新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等合计约45,514平方米；配建室外景观绿化、铺装、道路、桥梁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45亿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3月6日，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32028100000245。

2020年3月9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国乐岛项目建议书》。2020年3月12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国乐岛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20〕4号），同意本项目建议书，本项目代码为：2020-320281-88-01-507226。

2020年3月27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281202000001号）。同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项目出具《规划要点》（澄自然资规要〔2020〕10号）。

2020年4月7日，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国乐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4月14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国乐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22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6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本项目出具《项目建设条件

意见书》（澄住建条[2020]031号）。

2020年5月，苏州市柏司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国乐岛项目节能报告》。2020年7月2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国乐岛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澄行审能投〔2020〕12号），审查认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未选用国家和省、市已公布淘汰的用能设备和落后工艺；项目用能种类和结构合理，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江阴市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2020年7月27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就本项目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81202000069号）。

2020年8月，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出具《江阴国乐岛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证书号为：[建]城规编第（141094）号。2020年8月24日，江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江阴国乐岛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地块出入口的设置。

2020年8月26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通知书》（澄行审方〔2020〕15号），审查认为原则同意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乐岛项目的总面积布局和单体设计方案。

2020年10月21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规划审查意见通知书》（澄行审施〔2020〕270号），原则同意国乐岛项目（旧改，即1#文创基地、2#青少年宫、3#展示中心、4#多功能厅、5#配套食堂）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2020年10月21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规划审查意见通知书》（澄行审施〔2020〕271号），原则同意国乐岛项目（新建，即6#配套服务、7#音乐厅、8#美术馆、9#科技馆、连廊）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2020年10月26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本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9509号）。

2020年11月11日，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HG-FK-2020-234），审查本项目勘察文件

合格，予以通过。

2020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天安人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江苏省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为：TA-2020-038），审查本项目工程基本合格。

2021 年 4 月 20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针对国乐岛项目（旧改，即 1#文创基地、2#青少年宫、3#展示中心、4#多功能厅、5#配套食堂）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2100067 号），针对国乐岛项目（新建，即 6#配套服务、7#音乐厅、8#美术馆、9#科技馆、连廊）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2100068 号）。

2021 年 6 月 10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国乐岛项目动工情况说明》，说明本项目已办理完成土地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现阶段已开展的施工内容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立项并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 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江阴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承担对全市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园林绿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防震减灾、园林绿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参与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上报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计划；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职责；承担全市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等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对江阴市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故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

体资格。

（二）五星幼儿园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普惠北路东侧、万富路南侧，用地面积 144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45 平方米，包括教学生活用房、服务用房、供应用房、消防水箱和泵房等，按 6 轨 16 班全日制幼儿园建设。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 年 8 月 12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五星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20]33 号），本项目代码为 2208-320281-89-01-273631。

2022 年 9 月 29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281202200134 号）。

2022 年 10 月 20 日，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五星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意见》（澄发改资[2022]32 号）。

2022 年 10 月 24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五星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6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教育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拟定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学校基本建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教育局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全市教育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设和发展，拟定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学校基本建设等，故江阴市教育局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江阴市澄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对澄江街道文定社区阳光新村1-16幢、东华苑，塔南社区蒋家巷新村，天鹤社区春晖路以西春华巷以东段和梅园社区梅园新村（梅园路112号1-8幢）内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总面积约18.68万平方米，涉及67栋楼、1489户住户。改造主要内容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公共部位维修等，具体改造包括弱电、排水、楼内管线、照明设施、道路交通、电动车充电桩、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垃圾分类、架空线规整、环卫设施、文体健身活动设施、绿化提升、立面防水整治、楼道修缮、单元门禁、功能用房、违建拆除等。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0.07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2年10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澄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10月28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2〕68号）。

2023年2月，无锡江鹰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2月10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江阴市澄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澄行审投〔2023〕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

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下设党政办公室（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人大办公室）、行政审批局（为民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党群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党建工作指导站）、政法和社会管理局、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建设局、征收拆迁管理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故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青山路、梅园路、芙蓉大道、通江南路、立新路、花山路。新建管道总长约 12270 米，其中污水管长 9845 米，雨水管长 2425 米。污水不分采用 dn630 重力 PE 管 1175 米，d800 重力钢筋混凝土管 2495 米，DN800 重力球墨铸铁管 875 米，DN100 重力球墨铸铁管 1700 米，d1200 重力钢筋混凝土管 100 米，dn710 压力 PE 管 2500 米，DN900 压力钢管 1000 米。同时新建污水泵站 2 座，设计规模分别为 1.5 万吨/天和 4 万吨/天；改造污水泵站 1 座，由 5 万吨/天提升至 6 万吨/天。雨水部分采用 d600～d1200 重力钢筋混凝土管 2425 米。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3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3 年 3 月 17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澄行审投建[2023]10 号），本项目代码为 2303-320281-89-01-603604。

2023 年 6 月，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关于江阴市青山路、梅园路、立新路、花山路市政管网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3〕5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政和园林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决策部署；拟定全市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及园林绿化方面的发展规划、计划和各类专业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牵头指导全市大型环卫设施和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的无害化处置和监管；负责指导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城乡供排水、城市节水、城镇燃气、城市供热、路灯照明、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牵头城市防汛工作；参与水源地水质保护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桥梁、 隧道）、排水设施和城市绿地的管理与养护工作；负责市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是江阴市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故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徐霞客峭岐安息堂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徐霞客镇峭岐云南路北、峭花路西，占地约 70 亩，拟新建安息堂约 8200 平方米，新增墓穴约 1.9 万个。同时涉及周边企业拆迁及停车场、绿化等配套工程建设。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4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3 年 5 月 29 日，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就本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徐霞客备（2023）55 号），本项目代码为 2208-320253-89-01-1154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霞客公司”）。

根据徐霞客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霞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K03G5P
法定代表人	杜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中路 3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霞客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发行申请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江阴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4）第 00093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本息主要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医疗消费、停车场收费价格、广告牌租金价格、污水处理费、保育费收入等运营收益偿还，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系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6565A 的《营业执照》，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系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医疗消费、停车场收费价格、广告牌租金价格、污水处理费、保育费收入等运营收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参与本次债券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52号国际商务中心1107室
负 责 人	李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6万元
主管机关	江阴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7）第077号
批准日期	1997-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平　钱萌浩 奚若岚　邵伟洪 张洪　梁倩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宁波市无锡市江南路109号信业广场20楼	2021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增资为壹佰万元整	2020年7月15日
	增资为壹佰万元整	2021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晓宇、承洪良	同意变更无锡市[illegible] 2020年4月14日
丁文升、曹磊华	同意变更无锡市[illegible] 2021年6月9日
梁婉、陈思月	同意变更无锡市[illegible] 2021年6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钱蔺浩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4683

执业机构 江苏伟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19951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illegible]字第[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32[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0811168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281064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9.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ENGENG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39号恒隆广场1座38F 邮政编码：214001
ADD:38th Floor Hang Lung Center No. 139 Renmin Middle Road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2792981 FAX: 0086-510-82792980 PC: 214001

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辰律非字第029号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宜兴市财政局的委托，为其就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申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宜兴市财政局本次申报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3
声　　明.....5
正　　文.....6
一、项目基本情况.....6
（一）项目概述.....6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6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7
二、募集资金使用.....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8
（一）会计师事务所.....8
（二）律师事务所.....9
五、结论意见.....9
六、签章页.....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4）辰律非字第【029】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计划于2024年申请发行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5000万元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宜兴市财政局为本次政府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天衡宜兴分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4）00018号《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市政府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宜兴市财政局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最新修正版）

苏财办〔2021〕46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19]364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版的通知》
苏财办[2021]46号	指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4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宜兴市财政局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兴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宜兴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和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兴市财政局申报本次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拟发行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项目包括一个，具体为：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张渚镇茗岭村附近，与635国道衔接，采用单喇叭方案。匝道设计速度采用40公里/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2.36亿元。

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苏财债函[2024]4号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建设项目的融资要求，宜兴市政府决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由相关单位实施上述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主要来源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实施单位为宜兴市交通局，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2.36亿元。由宜兴市财政局筹集资金，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申请发行十年期江苏省政府债券5,000.00万元。

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管理意见》、财预〔2016〕155号《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号《通知》、财预〔2018〕209号文）及苏财债函[2024]4号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宜兴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益性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由宜兴市财政局申请发行2024年江苏省第二批政府债券募集资金。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

（1）宜兴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的《关于宜长高速原云湖互通概算核减和现云湖互通匡算的情况说明》；

（2）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的苏政办函〔2021〕2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云湖互通为宜长高速宜兴段组成部分的函》；

（3）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于2022年1月6日作出的苏交计〔2022〕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

（4）宜兴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的宜政函〔2022〕1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建设资金的承诺函》；

（5）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的苏发改基础发〔2022〕16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6）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作出的《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可行性研究报告》；《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

（7）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的苏发改基础发〔2023〕18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8）宜兴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科目+项目余额表》、《工程帐》及内部效益率等资料。

上述工程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并已投入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使用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4号《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内容，宜兴市财政

局拟申请本次发行十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上述项目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用于经营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天衡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4）00018号《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简称《财务评估报告》）记载，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对本次评估的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资金覆盖率为5.04倍，系项目资金流入金额与全部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因此，对应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分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0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1916T），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 82XY）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2月23日核发。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张颖颖、余颖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23年—2024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五、结论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前期尽职调查，对委托人提交的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工程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确认项目真实、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的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政府债券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云湖互通项目的资金投入，符合申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兴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张颖颖：

经办律师余　颖：

2024年 5月 1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087924 82XY

江苏辰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县前西街168号产业集团大厦3楼
负 责 人	叶红耘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4〕128号
批准日期	2014-06-0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红耘　顾锡生 吴开琴　邓华 王敏琴　王炜 柳士荷　顾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907 同意变更无锡市	年 12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叶红转变更为关开琴	2017年3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经开区政法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2021年6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敏琴、柳士荷、王炜	2017年3月28日
叶红新	2017年4月10日
邓华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634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1113793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20461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日



持证人 张颖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21997120330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不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3116563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20429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持证人 余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5071128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210036
18 Jihui Road, 7-11/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Nanjing,China,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5
二、项目概况.....5
三、项目资金情况.....10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12
（一）财务评估报告.....12
（二）法律意见书.....12
五、结论性意见.....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4)第 15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本年计划投资9.17亿元，其中使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2.16亿元，债券期限为10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徐州市共计3项，分别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

项目情况如下：

（一）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学院扩建，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总投资约4.1亿元，建设期限24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62号）及2022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94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发改委

项目投资代码为 2207-320300-89-01-11152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42X0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人才，促进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1、医学护理、康复保健、生物医药、农林园艺、畜牧兽医、财经信息、机电工程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2、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
住所	徐州市矿山西路
开办资金	57199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62 号）；

（2）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94 号）；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1202200020）。

（二）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在现状小沿河泵站南侧新建原水泵站，规模 40 万 t/d ，配套建设应急加药间、综合楼等附属构建筑物；在小沿河现状南取水口东侧，新建取水口，规模 40 万 t/d； 自新建取水口沿湖西航道东侧田地向南埋设 3x3m 箱涵约 3 .4 千米至蔺家坝船闸北侧后，采用 2 根 DN2400 顶管穿越湖西航道至新建原水泵站；自新建原水泵站至刘集水厂铺设 2 根 DN1200 原水管线约 2x14.9 千米。项目建设地点为淮海国际港务区、铜山区。项目总投资约 6.8 亿元，建设期限 2.5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41 号），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206-320300-89-01-443267，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T5RRX8U
法定代表人	刘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开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主管部门	徐州市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41 号）；

（2）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意见》（铜规管选[2022]6 号）；

（3）《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

1、项目概况

计容建筑面积 219696.1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楼、病房综合楼等，配套建设设备用房等辅助用房及给排水、供电、消防、人防等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新城区黄河路以北、沟棠路以西地块。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18.5 亿元，建设期限 4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徐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发改审发[2017]172 号）和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重新审批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1]18

号），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的项目发改委项目投资代码为 2017-320303-83-01-355404，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中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2436
法定代表人	范从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急诊科、针灸科、推拿科、骨伤科、皮肤科、肛肠科、肿瘤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眼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生殖健康与不孕专业、计生技术服务等
开办资金	18233 万元
住所	徐州市中山路 169 号
举办单位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主管部门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徐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中医

院新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发改审发[2017]172 号）；

（2）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划拨用地的批复》（徐自然资规地复[2019]09 号）；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0201901134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300201901134 号）内容变更的决定书》；

（5）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3031712260101　施工许可编号:320303202007210201)；

（6）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重新审批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1]18 号）；

（7）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20]1 号）；

（8）徐州是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300201901030 号）；

（9）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 3203012019HB0016）；

（10）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6650424332030311A2101）。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8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资金金额 0.76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学费收入、培训费收入等。

2、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区供水提质增量小沿河原水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5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4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原水水费收入。

3、 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5.87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1754619459O的《营业执照》，于2003年10月27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3203002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谢文伟、高鹏程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谢文伟律师、高鹏程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谢文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01092985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谢文伟

高鹏程

日　　期：2024年5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80014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吕良懿,吕波,赵卫,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指派律师变更章	2020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安楼区司法局	2018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指派律师变更章	2019年法律名称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1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4881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9298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31981032761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持证人 高鹏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20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ICHENG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6号楼6、7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石城非诉字[2024]013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专项债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律师意见 8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8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8
（二）募集资金用途 9
（三）律师意见 9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审批 12
（三）律师意见 14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4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14
（二）律师意见 15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5
（一）《法律意见书》 15
（二）《评估报告》 16
（三）律师意见 16

第三章 法律风险 17

一、征地拆迁风险 17
二、技术风险 17
三、项目收益风险 17
四、利率波动风险 17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章 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

1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

13. 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项目负责单位	指	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丰县中医院、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苏公 X[2024]E6003 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石城非诉字[2024]013 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通知》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贵局保证为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等建设项目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1.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丰县农水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名称	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YJLQ1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市丰县丰黄路东侧(水利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海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处理及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 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

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名称	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1X19T5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市丰县丰黄路东侧(水利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德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利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
登记机关	丰县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3. 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

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

名称	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1466836600A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江苏省丰县南环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徐国彬
注册资本	37278 万元
经营范围	/
登记机关	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4.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是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210140796965
类型	机关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 322 号（新城区行政中心）
负责人	卜令奎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登记机关	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登记状态	存续

5. 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

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的实施主体为丰县中医医院。

名称	丰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1466838585T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江苏省丰县工农南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峰
注册资本	20717 万元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 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登记机关	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机关或事业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根据其职能及经营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拟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	2020-320321-76-02-569893	49976.8	15000	10年
2	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	2208-320321-89-01-195003	12800	700	10年
3	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	2302-320321-04-01-274686	12000	2700	10年
4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20-320321-47-01-538989	80000	2600	10年

5	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	2202-320321-89-01-927363	54486.96	9500	10 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丰县财政局向江苏省财政厅报送的发行报告等文件，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拟使用债券融资金额 15000 万元、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拟使用债券融资金额 700 万元、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拟使用债券融资金额 27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拟使用债券融资金额 2600 万元、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拟使用债券融资金额 9500 万元。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为拟全部专项用于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等有一定收益的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 34.5-48.2 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 1450.2 平方米公里，总人口约 116.5 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 26 万，城区建成面积约 38 平方米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

（一）项目概况

1．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

（1）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地面水厂工程水源工程、小沿河原水连接管工程、清水管输水工程。其中地面水厂工程建设规模 20 万吨/天，占地约 130 亩，综合楼、取水泵房、平流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泵房、活性炭滤池等主要构筑物 27 座，总建筑面积 19372.64 平方米，采用“预处理+常规工艺长深度处理”制水工艺，配套各类制水设备、消防设备、强弱电、供排水、绿化等；水源工程包含取水头部、大沙河原水引水管,其中原水引水管为双支 DN1400 钢管 400 米，穿堤采用拉管形式实施;小沿河原水连接管工程为双支 DN1000 球墨铸铁管 1900 米，配备流量计、蝶阀、排气阀、排泥阀等;清水管输水工程为出厂清水管道双支 DN800 球墨铸铁管 12860 米，一道与从丰县付庄水厂至华山镇方向管道连接，另一道沿着现状河道由东向西与现状由城区至宋楼镇方向管道连接，期间涉及管线穿越河道、水塘、淤泥层较厚的工段以及安装检修阀门处采用钢管，配备各类口径流量计、蝶阀、排气阀、排泥阀等。

（2）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31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 49,976.80 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使用自有资本金约 14,976.8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 2021 年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2．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

（1）建设规模及内容：

第一，36 个二供设备未建设镇（村）小区，实施小区外管网与小区间管网的连接，计划铺设管网约 64 公里；

第二，水压低、抄见难等基础设施老旧的村庄（涉及 13 个镇 85 个行政村 208 个自然村）实施供水管网优化升级，供水设施提质增效，计划铺设供水管网约 1980 公里，安装水表约 2.8 万块；

第三，户表基础设施薄弱、支管网破损严重的镇（村）小区，涉及 82 小区约 1.5 万户。

（2）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21个月，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2024年12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12,800.00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使用自有资本金约3,2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使用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剩余资金8,900.00万元。

3．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约25.18亩，计划新建两栋框架结构的教学楼和一处地下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4120.16㎡，其中E1教学楼建筑面积约8976.75㎡，E2教学楼建筑面积约9532.41㎡，地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约5611㎡，配套装修、道路、绿化、电气安装、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

（2）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2024年12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000.00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000.00万元，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700.00万元，使用2025年拟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2,300.00万元。

4．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建设规模及内容

丰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包括修缮道路25万m2、杆线序化或下地2000km、雨污分流500km、燃气改造100 km、供水改造50km、提升照明设施8000盏、监控改造9000个、完善消防设施管道100km，消防栓1000个、停车便利化停车位30万m2、完善适老设施2万m2、完善便民服务设施3万m2、完善室外活动场地4万m2、完善绿化景观20万m2、完善市场化物业管理1.5万m2、小区内墙粉刷180万m2，外墙粉刷300万m2、小区宣传栏400个，更换小区单元门1.6万个、拆除违建15万m2、具备条件的住宅加装电梯。

（2）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64个月，预计自2020年9月至2025年12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0,000.00万元，为在建项目。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600.00万元，拟使用未来发行债券募集资金1,400.00万元,使用资本金约57,000.00万元。

5．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5792.4㎡（38.69亩），新建总建筑面积56503.61㎡，其中：医技住院综合楼（17F/1D局部4F/1D、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2216.08㎡、健康管理综合楼（5F/1D、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499.49㎡、发热门诊楼（2F/1D、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60.66㎡、其他附属建筑面积人防主口、汽车坡道棚架)500㎡，公共厕所面积74.6㎡、配套服务用房（垃圾房、开关站）165.40㎡、地下建筑面积15487.38㎡。项目内容还包括建成后房屋的装修，附属配套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电梯、道路、强弱电、供排水、绿化、数据中心等；包括设置科室的医疗器械台柜、中医诊疗设备、静配中心设备设施及手术室、消毒供应室、磁共振室、放射影像科、检验科、病房护理单元、重症监护室、康复科、胃肠镜室、超声影像科、口腔科、病理科等科室的医疗设备。

（2）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60个月，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2029年6月。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投资约54486.96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3621.74万元，占总投资的25%，资金来源为自筹。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500.00万元，拟使用未来发行债券募集资金31,365.22万元。

（二）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开展时已初步取得如下审批类等

相关文件：

1. 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核准的批复》（丰行审许可〔2020〕45号）；

2. 《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3. 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321202001089号）；

4. 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申请报告；

5. 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2〕197号）；

6. 《中标通知书》（合同编号：FX-GSYTH-GGTS-JL、合同编号：FX-GSYTH-GGTS-SG01、合同编号：FX-GSYTH-GGTS-SJ）。

7.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3〕3号）；

8.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可研性报告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3〕5号）；

9.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3〕72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22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853号）；

11. 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可研性报告》；

12. 丰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工程项目资金安排的说明》；

1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研性报告》；

14.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研性报告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0〕140号）；

15. 丰县经济发展局《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16. 丰县经济发展局文件《关于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2〕2号）；

17. 丰县行政审批局《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18．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变更的批复》（丰经发许可〔2023〕9号）；

19．丰县中医医院、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期实施的说明》；

20．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2月9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1202200001号）；

21．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丰行审防建许可〔2023〕6号）；

22．丰县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21202300055号）。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4〕E6003号）：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自来水销售收入、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运营收入主要为自来水销售收入、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中高职学费收入和生均经费收入、成人教育学费收入、培训收入、住宿费收入、超市租金收入等其他收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运营收入主要为停车收费、广告费、物业费等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主要为医院的医疗收入。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4〕E6003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综上所述，根据我们对支撑预测收益证据的审核，在其预测事项成立的前提下，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即使规划事项能够如期发生，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公X〔2024〕E6003号）结论显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20583873 8），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苏公X〔2024〕E6003号的《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355009514l）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三）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法律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江苏汉之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丰县中医院、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丰县城镇建设项目募投的丰县第二地面水厂工程、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工程、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丰县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壹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承办律师：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3873 8

江苏石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70074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持证人 李富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2990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42404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持证人 杨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61990070247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鸿运路高铁数字未来城 G 栋法律服务产业园 308 室

电话: 0516-83050108　　传真:0516-83050108

目 录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3
（一）睢宁县妇幼保健院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项目 3
（二）睢宁县城乡供水取水头部及配套工程 3
（三）梁集镇工业园区附属及配套工程项目 4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5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5
（一）会计师事务所 5
（二）律师事务所 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6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睢宁县财政局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睢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委托，就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查明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财政局、政府部门、评级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法律意见书。财政局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财政局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财政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财政局本期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财政局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财政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财政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预[2017]89号、财库[2018]72号等的相关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睢宁县财政局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专项用于睢宁县妇幼保健院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项目、梁集镇工业园区附属配套工程、睢宁县城乡供水取水头部及配套工程，发行期限为10年，项目融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专项收入。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情况

（一）睢宁县妇幼保健院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睢城街道文学南路西侧、南外环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妇幼保健院配套强电、弱电、净化工程、通风设施等，购置医疗设备及网络系统。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0,500.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2,000.00 万元。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19-320324-84-01-514048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睢宁县经济发展局出具文件《关于睢宁县妇幼保健院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经济发投[2023]26 号），原则同意睢宁县妇幼保健院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上述项目已取得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4756 号《不动产权证书》，睢宁县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3203242016000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施工许可编号 3203242017110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203242017000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项目建设主体

睢宁县妇幼保健院，现持有睢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324MB1E961154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1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涛，住所：睢宁县睢城镇文学南路西侧、南环路北侧，举办单位：睢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宗旨和业务服务范围：开展与妇女儿童相关的临床医疗保健服务，提供妇科、产科和儿科（新生儿科）门急诊及住院服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健康教育等职能。

（二）睢宁县城乡供水取水头部及配套工程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睢河街道、金城街道、梁集镇、魏集镇、安庆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处取水口和 60km 配套铺设输配水管道，取水口位于水面下方，管道铺设方式为地埋式。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56,429.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5,000.00 万元。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10-320324-89-01-533204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文件《关于睢宁县城乡供水取水头部及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睢行审投资核[2023]26 号），同意睢宁县城乡供水取水头部及配套工程建设。

3、项目建设主体

睢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2466897104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彦军，注册资本：41,529.78 万元人民币，住所：睢宁县城红叶南路 15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管道施工、维修；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梁集镇工业园区附属及配套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睢宁县梁集镇西渭河以西，戚姬路以南，淮徐高速以北，江阴路以东。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厂房 398,000 平方米，分为制造区、研发区及形象展示区。其中制造区厂房 215,000 平方米，研发区厂房 153,000 平方米，形象展示区厂房 30,000 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供水管网、弱电、强电、燃气、消防等设施。

项目资金：总投资为 100,000.00 万元，使用本期债券项目资金 2,000.00 万元。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06-320324-89-01-900583

2、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文件《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睢行审投资备[2022]303 号），同意梁集镇工业园区附属及配套工程项目。

3、项目建设主体

江苏润梁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320324MA1N0N387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罗会亚，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睢宁县梁集镇西盛街66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新型建材（危险品除外）研发、销售；石材加工、销售；黄沙、水泥、石子、商品混凝土、钢材、不锈钢制品、木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农产品销售；电线杆、深水井管、地下排水管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树木种植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03310007号），预期扣除付现成本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0880331727号《营业执照》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1101007532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期债券项目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2022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债券项目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207930D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经2022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申请本期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等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债券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项目融资本息将主要以项目收益等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睢宁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7930D

江苏万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No. 7012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98101425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302080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持证人 上官丙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02198107124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万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10693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4132236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持证人 吴明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1322199506013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中国·徐州

二零二四年五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的承诺和保证，即：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录

一、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2
（三）声明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1. 锡沂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 4
2. 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
3. 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6
（二）项目实施主体 7
1. 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 7
2. 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7
3. 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四、中介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法律风险 10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10
（二）项目收益风险 10
（三）利率波动风险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七、附件 13

一、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6、《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

7、《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8、《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

9.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成本测算资料等其他相关文件；

10、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夏冰律师
市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锡沂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实施主体	指	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已经提供了真实的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4年第二批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计划发行债券额度为96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其中：锡沂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5000万元、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3700万元、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900万元。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锡沂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锡沂市高新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厂区内，位于南山路（北塘线）以南、珠江路以西、泰山路以北。项目内容为锡沂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2万吨/天扩建至3万吨/天，拆除2万吨厌氧水解池、絮凝沉淀池虹吸滤池等构筑物及其设备设施，新建1.2万吨A^2O生化池一座，3万吨反硝化滤池一座，3万吨高效沉淀池一座，鼓风机房及加药间一座，脱泥机房一座、其他小型附属若干及机械电气、仪表、自控、工艺管道等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出水水质提标至BOD5、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TN≤10mg/L，其余出水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同

时配套建设尾水生态安全缓冲区约650米，该项目总投资约9139.59万元。

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区域内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和处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促进新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经核查，项目统一代码：2306-320351-89-01-615309，该项目取得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锡沂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30000m3/d)工程及尾水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新锡沂投资核〔2023〕2号）、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3〕4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8120240000148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开建施2023-030）、新沂经开区规划建设局2023年6月29日关于该项目土地预审相关情况的说明。

2.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唐店街道，项目围绕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互联互通成熟度评测四级甲等、医院智慧服务水平三级、网络信息完全等级保护三级水平为目标开展信息化建设，主要包含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医院综合管理平台、HIS、LIS、PACS、EMR及互联网医院等系统，并采购医院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及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

经核查，该项目统一代码：2310-320381-89-04-474672，

已经获得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建议32号）、新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可研34号）、新沂市自规局2023年11月6日《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

3.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沂市钟吾街道城北花苑，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包括：对钟吾街道城北花苑小区建筑本体、户外空间、配套设施及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实施改造，共18栋楼，建筑总面积约6.1万m2，惠及居民524户。主要开展建筑本体改造(包括建筑质量提升，建筑风貌提升，生态节能改造，塑造特色风貌)、小区户外空间改造(包括空间形象、内部交通、活动场地、公共环境优化，增加机动车停车场地，增补适老场地，增设绿地景观)、小区内配套设施(包括完善公共安全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便民服务设施建立智能化系统，配置养老服务用房)、社区专项服务(公用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

经核查，统一项目代码：2211-320381-89-01-552698，本项目有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11月16日《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新

沂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批〔2023〕可研1号）。

（二）项目实施主体

1.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沂市沭东新城珠江路1号，法人代表：苗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669602978 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位于新沂市唐店街道圣唐广场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81466739114B，开办资金 1192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承担辖区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孕前和孕产期保健、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监测、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女儿童常见疾病防治。

3.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

钟吾街道位于新沂市钟吾街道新北路106号，于2021年3月新成立，由原新安街道析置而来，位于新沂城北，与山东接壤，是江苏北大门。街道总面积40.95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0.06万人，下辖9个行政村，1个社区。钟吾街道为中共新沂市委，新沂市政府的派出机关，正科级建制，钟吾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下列职能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和人大工委工作办公室、综合指挥中心（社会治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建设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为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服务站）等。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具有实施锡沂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的主体资格；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有实施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具有实施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4年5月15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4)078号《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

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2023年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夏冰，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宋皓宇律师、夏冰律师已通过了2022年度考核备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疫情影响、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江苏锡沂水务有限公司具有实施锡沂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的主体资格；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有实施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新沂市钟吾街道办事处具有实施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锡沂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新沂市城北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年5月16日

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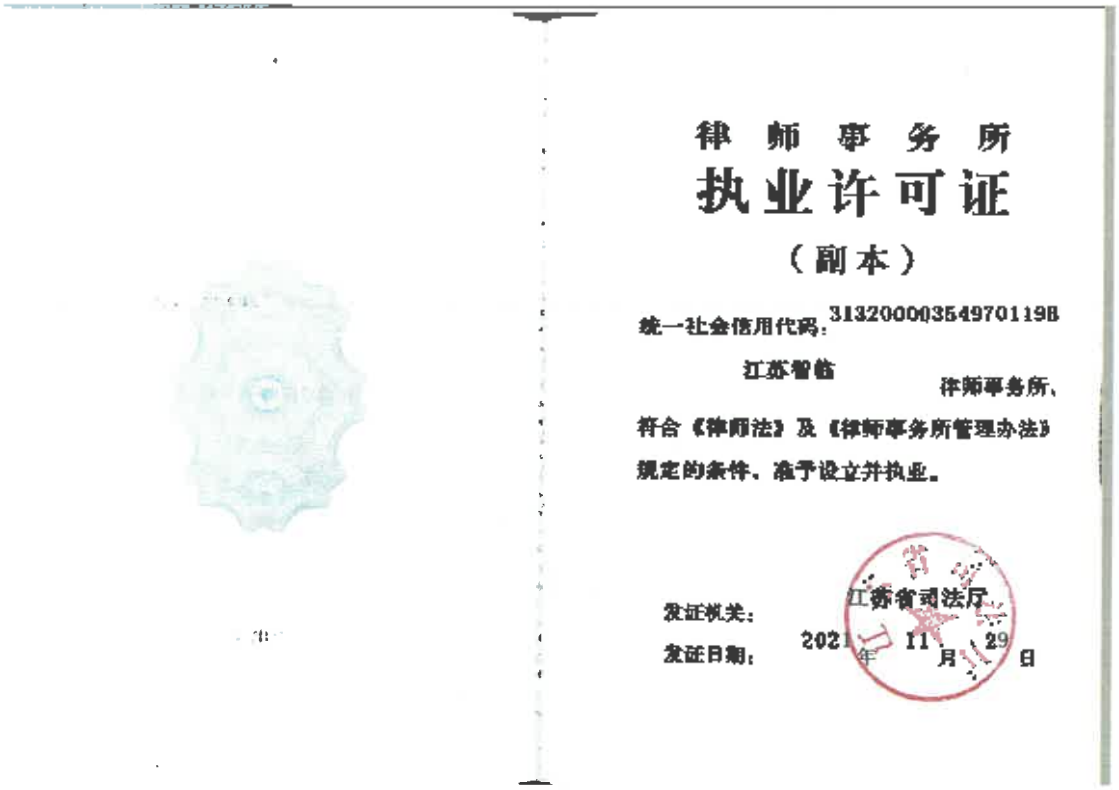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负 责 人	袁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荣煜，袁武，夏建立，邵珠刚，崔化强，王法永，丁浩，曹琼，周新辉，吕其祖，魏娟，张格俊，张智，刘飞，宋世兴，裴建平，杨明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2030318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0 日

持证人 宋锦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9100944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303173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夏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3199112302414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银杏大道中央佳地写字楼313室

邮政编码：221300

电话：0516-86224681

释义 2
前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6
（一）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6
（二）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0
五、结论性意见 10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 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 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文件要求，邳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各区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具体详见附件。附件显示：邳州市项目专项债券限额为8800万元，本次拟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8800万元，后续申请专项债券融资6000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3249.9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邳州市共1项，为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2-320382-89-01-172131）

（二）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名称：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

项目的参与主体：邳州市水务局

项目总投资：18049.99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地表水水源切换工程、应急水源井改造工程。地表水水源切换工程：实施城区、宿羊山镇、碾庄镇、新河镇、赵墩镇等 24 个乡镇（街道）及开发区的小区、学校、医院、政府、工业园区地表水水源切换工程。改造城区 3 个片区，乡镇小区 180 个、学校 101 个、医院 13 个、镇政府 4 个、工业园区 2 个、受益人口约 33.50 万人，敷设 DN400-dn50 供水管网 120.14km，旧水表排查改造约 5.5 万组，改造镇区片区加压泵站 2 座，小区增设二供设施 95 套。应急水源井改造工程：改造 112 座应急水源井。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邳州市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	11320382014098299B
负责人	徐友玉
登记管理机关	邳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社会组织类型	机关单位
住所	邳州市运平路
登记状态	存续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邳政服投[2024]13 号）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邳行审投发[2024]24 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根据评估报告，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项目总投资18049.99万元，其中：申请债券资金8800万元。本期申请专项债券8800万元，后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3249.99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比例为18%。建设期2024年2月-2025年2月。

（二）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

1.项目运营收入

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项目依据邳行审投发[2024]24号文件，该项目预计每年自身经营收益0.33亿元，主要根据供水人口、日用水量等进行测算，本工程新增供水人口33.468万人，人均用水量150L/人/天（每五年增加30L/人/天），日供水量约5.02万吨，水价为1.52元/吨（每五年增长10%），每年按365日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测算的总收入为38308.4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上述项目收益情况，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邳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21175.7万元，其中项目自身收益为21175.7万元，预计融资本息为11880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78。

（四）资金稳定性情况

通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 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2718528920T 的《营业执照》，于 2000 年 01 月 31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本验证、财务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责任鉴定，工程造价审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凭资质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已通过 2021 年度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汤晓宇会计师、于忠颜会计师为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汤晓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3580325003，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组织的年检；于忠颜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4670115521，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组织的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李伟、朱志增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656837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2022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李伟、朱志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李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319951022922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2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朱志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3200110204053，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2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 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邳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李 伟

经办律师：朱志增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3199510229220

执业证号 (94) 30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李伟

持证人 男

性别 320325196707050016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01102040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304041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朱志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5197304147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656837W

江苏大运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中央住宅 写字楼三楼
负 责 人	李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万元
主管机关	邳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2）162号
批准日期	1992-06-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伟　　马开永 吴洪海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一）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6
（二）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 9
（三）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1
（四）朱林中心幼儿园移址新建项目 14
（五）金坛区金城镇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城北小区、望华新村、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 16
（六）金坛区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 18
（七）金坛区西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翠园新村、东园小区一期）改造项目 20
（八）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 22
（九）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25
（十）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28
（十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30
（十二）新北区2024年-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2
（十三）龙江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4
（十四）2023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35
（十五）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 37
（十六）新北区人民医院（一期） 39
（十七）安家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40
（十八）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五期） 42
（十九）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一期） 43
（二十）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45
（二十一）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二期） 46
（二十二）常州东南园区工业水厂15000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 48
（二十三）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三期工程 50
（二十四）钟楼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52
（二十五）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54
（二十六）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 56
二、项目资金情况 58
（一）项目资金来源 58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63
三、中介服务机构 67
四、风险提示 68
五、结论性意见 70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常州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4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号、国土资规[2017]17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9]23号、财办库[2019]364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苏财债[2018]66号、苏财债[2019]8号、苏财债[2020]67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苏财债[2021]18号、苏财债函[202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一）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04-320000-04-01-209028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2030年客货吞吐量490万人次、12万吨需求对机场航站区实施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航站楼

（1）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扩建总面积约3.1万平方米，在现航站楼指廊两端扩建部分指廊，在航站楼西侧贴临建设国际航站楼。对现有航站楼进行改造，将西侧国际功能区域改为国内功能使用，改造面积共6678平方米；将航站楼一层国际出口拆除还建为商业用房使用，改造面积340平方米。东西两侧指廊各新增4个近机位，增设8座登机廊桥。配套对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施进行改扩建；对现有航站楼弱电系统进行改造等。

（2）运行控制中心工程

在航站楼扩建部分设置运行控制中心（应急救援指挥中心）400平方米。

（3）防疫用房工程

在航站楼国际部分西侧贴建2000平方米的防疫用房，地上二层，通过室内通道与航站楼国际到达部分相连通。

二、货运库

新建货运库及业务用房总面积19275平方米。货运库采用“一”字型布局，面宽200米、进深80米，地上二层，一层主要为营业厅、门厅等业务用房，二层主要为办公用房。危险品库位于货运库东北侧，地上一层。配套建设货运库道路、空侧堆场、卸货车位及货运停车场等。

三、综合停车楼

在航站楼东南侧新建综合停车楼共24000平方米，其中停车楼23000平方米、城市交通客运点1000平方米，地上四层，城市交通客运点布置在一层，其余均为停车楼。在停车楼三层西北角设置宽4米的过街天桥连接至航站楼高架桥车道边，天桥投影面积300平方米。建设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设置60台充电桩。

四、其他工程

对站坪进行局部改造，将现有4-8号远机位调整为4个近机位（3CIE），改造面积共18563平方米；新建场务用房1000平方米、特种车库及除冰综合服务用房共2770平方米、机场业务保障用房2000平方米、倒班宿舍及食堂5500平方米、变电站1400平方米，对航食配餐楼进行改造。新建空管二次雷达站，塔台新增3个管制席位，航管楼新增进近管制室。配套建设通信导航、气象、供电、供水、消防、

供冷、供热等工程。

五、购置部分特种车辆

添置必要的特种车辆68辆（不含行李和货物托盘100辆）包括场务车辆、机坪保障车辆、货运车辆及航食用车。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66819533 5；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空港南路8-1号；法定代表人：皋德雄；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3月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68号）。

（2）2021年8月31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74号）。

（二）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20-320000-48-01-135425

2、项目概况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是《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2017—2035年）》中新增的纵向高速公路，是江苏省规划“十五射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中“纵三”阜宁至宜兴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路线起自与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丹阳新区枢纽，北接已建的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向南经丹阳东、珥陵、金坛东、嘉泽，止于与沪武高速公路交叉处的金坛经开区枢纽，接已建的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41.4公里，其中丹阳段约28.7公里、常州段约12.7公里。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7063W；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法定代表人：邓东升；注册资金：1680000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0年12月8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0]43号）。

（2）2021年3月22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100011号）。

（3）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46号）。

（4）2022年8月1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928号）。

（三）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0-320413-04-01-859935

2、项目概况

项目拟在常州市金坛区下辖的6个镇（金城镇、薛埠镇、直溪镇、朱林镇、指前镇、儒林镇），3个街道（西城街道、东城街道、尧塘街道）以及园区（经开区等）、旅游度假区实施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污水总管道约69.64 km，并同步实施道路恢复等改造工程。对老旧管道进行修复。工程内容包含道路、绿化恢复，新建改建雨污水管网，强电、弱电等综合管线，以及老旧管网的检测修复等。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20482014138860P；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负责人：史云峻。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0月12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2]115号）。

（2）2022年10月18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2]123号。

（3）2023年3月8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直溪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1）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44号）。

（4）2023年7月18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3年度金城镇联丰村、白塔村、南瑶村等村庄污水治理工程（3）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158号）。

（5）2023年10月12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科秀路污水管网工程（鑫城大道-金桂东路）、德远路污水管网工程（陇东路-中兴路）（15）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39号）。

（6）2023年10月18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兴盛路污水管网工程（兴隆北路-银湖路）（16）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46号）。

（7）2023年11月30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2023年度经开区、华高新、朱林镇污水治理工程（东城街道金江苑片区）（12-1）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85号）。

（8）2023年9月13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30310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309130101）。

（9）2023年9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30310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309190201）。

（10）2024年1月10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30310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401100101）。

（11）2024年1月18日，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82230310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82202401180201）。

（四）朱林中心幼儿园移址新建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13-04-01-585101

2、项目概况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中心幼儿园因房屋建设年代久远，面积及各功能室均不能达标，建筑安全及抗震鉴定均为C级，房屋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拟新建朱林镇中心幼儿园，选址位于朱林镇晨风路南侧，朱林镇文化法治广场东侧地块，占地约10亩，建筑面积3450平方米，办学规模2轨6班+1个融合教室+1个托班教室（含教室、活动室、专用室、多功能厅、办公用房辅助用房及生活区等）。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014139329A；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晨风路8号；负责人：丁皓。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4年3月15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朱林中心幼儿园移址新建项目建议书变更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总投资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55号）。

（2）2024年3月26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朱林中心幼儿园移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68号）。

（五）金坛区金城镇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城北小区、望华新村、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9-320413-04-01-594255

2、项目概况

常州市金坛区城北小区、望华新村、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建筑年代较久，存在小区内原有空间节点缺乏妥善修缮，小区内配套设施多数缺乏遮挡，部分设施缺乏维护等问题。本项目总改造面积25.95万平方米。改造范围为城北小区、望华新村、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小区外墙出新27.6万平方米；屋面改造1.8万平方米；小区道路改造3.5万平方米；燃气管网改造、自来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014139214 4；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99号；负责人：陈学谦。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9月6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城镇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城北小区、望华新村、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14号)。

（2）2023年12月26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金城镇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城北小区、望华新村、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96号)。

（六）金坛区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9-320413-04-01-687647

2、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改造面积5.05万平方米。改造范围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楼。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小区外墙出新31000平方米;屋面改造8800平方米;小区道路改造16000平方米;雨污分流改造1600米、燃气管网改造、自来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014141568L；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168号；负责人：张阳。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12月12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89号）。

（2）2023年12月26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东城街道 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97号）。

（3）2024年3月26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69号）。

（七）金坛区西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翠园新村、东园小区一期）改造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9-320413-04-01-805772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改造建筑面积合计263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内外墙出新约25万㎡；2、小区道路出新(增设道路设施)约3.4万㎡；3、改建小区游园及邻里空间约3400㎡；4、小区绿化修补约2.5万㎡；5.雨污水管道改造约2.1万㎡；同步实施管网改造、景观绿化、公共设施等配套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014141154G；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555号；负责人：栾留康。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9月6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西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翠园新村、东园小区一期）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15号）。

（2）2023年12月15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西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翠园新村、东园小区一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92号）。

（3）2024年5月7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坛区西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翠园新村、东园小区一期）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109号）。

（八）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6-320412-04-01-282013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武进区三勤路东侧、前湾路北侧地块（南田第二幼儿园），本地块西侧为三勤路，南侧为前湾路，北侧为规划道路。地块总用地面积10032㎡，总建筑面积：13400.0 ㎡，地上建筑幼儿园3层，宿舍楼4层，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10900.0㎡。地下建筑1层，面积为：2500.0㎡。地块在北侧设置车行出入口，西侧设置人行出入口，本地块四周交通便利，与周围联系紧密，方便服务和管理。本项目按一星绿色建筑设计，结合当地气候环境，采用高效节能技术以实现节地、节材、节水、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Ⅰ级，地下工程防水等级为Ⅰ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082W；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6号武进教育大厦；负责人：曹雄伟。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0年12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0]250号）。

（2）2023年6月21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调整意见》（武发改[2023]134号）。

（3）2023年8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214号）。

（4）2023年11月16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271号）。

（7）2023年9月26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4832023HB0044）。

（8）2023年9月1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12202300080号）。

（9）2023年11月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2202300191号）。

（10）2024年1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22308170002，施工许可编号320412202401220101）。

（九）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4-320412-04-05-14276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包括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工程、江南花都产业园改造提升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16.67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7.05万平方米，其中生物技术研究中心4.29万平方米、实验中心4.45万平方米、培育中心4.52万平方米、科技成果展示交流转化中心3.24万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0.55万平方米，同步实施环境绿化、场地及水、电等综合配套设施。

2、江南花都产业园改造提升工程：现状用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改造育种基地9.5万平方米、精品花木基地18.5万平方米、管理用房1.5万平方米，同步改造园区道路2.25万平方米、雨污水等地下管网4500米、路灯120盏。

3、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夏溪河水环境提升：整治夏溪河（延政西大道一环湖西路）3.9千米，包括土方工程3.5万立方米、清淤5.85万立方米、驳岸2200米、生态护岸2.34万平方米、步道1.25万平方米、截污管道5500米。

（2）玫瑰园地块基础设施提升：新增5万平方米用地进行基础设施提升，包括园区道路1.6万平方米、生态停车场0.6万平方米、

活动场地0.3万平方米、绿化2.5万平方米，同步配套雨污水、给水、通信等地下管网1.28万米、路灯100盏。

（3）示范园区道路提升改造花海大道（延政西路-湟村线）：该路段北起延政西路，南至湟里镇湟村线，全长约9.9千米，一般路段宽约50米，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设计车速100km/h，辅道设计车速40km/h，同步敷设雨、污水等综合管线。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4050T；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46号；负责人：钱勤东。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4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44号）。

（2）2022年7月7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98号）。

（3）2022年12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武行审投许准字[2022]第7-4-2号)。

（4）2023年1月1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8号)。

（5）2022年10月2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200085号)。

（6）2022年10月2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200086号)。

（十）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8-320412-04-01-896562

2、项目概况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31324㎡，总建筑面积235830㎡，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208841㎡，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26989㎡。主要新建实验实训楼4栋(60006㎡)、医疗健康中试中心3栋(96740㎡)、医疗健康孵化中心4栋(27600㎡)、产学研合作楼4栋(49909㎡)、门卫(137㎡)、实验废弃物暂存房(378㎡)、能源中心垃圾房(1060㎡)等，同步实施道路管网、水电气及相关智能化基础等配套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4309J；机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绿杨路8号；负责人：孙洋。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8月3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08号）。

（2）2023年2月23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34号）。

（3）2023年5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86号）。

（4）2023年1月1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300004号）。

（5）2023年2月2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64号)。

（十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3-320412-04-01-552787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重点建设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约7.7公里、雨水管19.8公里、污水管8.82公里、供水管16公里、通讯管线11.9公里、供电管线15.6公里、燃气管线16.5公里，迁改高压线杆11.5公里。同步实施沿线公交站台及充电、停车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5337；机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绿杨路8号；负责人：孙洋。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5月6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腾龙大道快速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24号）。

（2）2022年8月15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2]65号）。

（3）2023年1月30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武进区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3]10号）。

（4）2022年12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71号）。

（5）2022年8月1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审[2022]8号）。

（6）2023年2月1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审[2023]4号）。

（十二）新北区2024年-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11-320411-04-01-848777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对三井街道及薛家镇的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其中三井街道涉及建行宿舍(晋陵北路 25 号)、珠江花园、河海二村西区、兰翔二村南区、巢丰苑、前桥新村，改造面积约28.18万平方米;薛家镇涉及顺园新村84-124幢、顺园新村130-137幢、连江桥生活区，涉及改造面积约27.67万平方米。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负责人：杨磊。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区2024年-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18号)。

（2）2023年11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区2024年-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26号）。

（十三）龙江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7-320411-04-01-753628

2、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涉及对园区雨污水管道、给水管道、供电管线、通讯管线、燃气管道、路灯照明、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包含浏阳河路(春江路-龙江路)段，西起春江路，东至龙江路，全长约3230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两块板断面，一般路段道路红线宽40m。包含桥梁1座(跨北凤凰河)，箱涵1座(跨现状济农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8467298330B；法定代表人：戴伟军；开办资金：300万。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8月1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龙江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29号）。

（2）2023年11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龙江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30号）。

（十四）2023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8-320411-04-01-393760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全区范围内改造新建道路高清电子警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人行道不礼让行人智能抓拍、道路信息发布屏、交通信号灯、违停抓拍，提升区内交通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广建设微流量采集、电子哨兵等新型交通科技设施。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负责人：杨磊。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10月2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2023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95号）。

（2）2023年12月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2023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38号）。

（十五）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10-320411-04-01-582807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新北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化治理、农村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

①提升新北区排水防涝能力。该部分内容包括新北区易淹易涝点改造工程、水系沟通工程、排水管道检测以及老旧排水管道更新和修复工程。其中新建或重建市政排水管道约142km、排水管道修复预计4000处、排水管道检测1200km。

②提升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化治理。该部分内容主要为混流管道改造和吕汤路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其中新建雨污管道约48km、串流点改造预计3800处、新建或改造截流井（泵站）预计40座。吕汤路的雨水、污水、给水管道进行改造，同步进行道路修复工程。

③农村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的建设。该部分建设内容包含50个自然村。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负责人：杨磊。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11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16号）。

（2）2023年11月2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28号）。

（十六）新北区人民医院（一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9-320411-04-01-859252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北地块。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234亩(其中绿化面积约60亩)。项目分期实施，一期用地约150.24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门急诊、住院、医技等功能，新增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项目同步实施配套绿化、地上停车位、水电气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MB179499XN；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负责人：唐爱民。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9月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47号）。

（2）2024年1月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4]4号）。

（十七）安家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6-320411-04-05-956217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安家工业园内的安西路(五龙广场～金源机械厂)、安宁路(五龙广场～济农河)、永安路(安宁路～春江路)沿线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管线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等。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MB1D66767T；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199号；负责人：路建刚。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6月2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安家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88号）。

（2）2023年7月1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安家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01号）。

（3）2023年8月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安家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21号）。

（十八）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五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8-320411-04-01-744566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南起延河路，北至天河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实施道路、桥梁、雨污水管线、信息管线、供电管线、路灯、绿化、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涉及罗东路(延河路-天河路)段道路建设，新增用地面积约12000平方米。道路全长935米，一般路段红线宽度12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935R；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99号；负责人：刘波。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8月22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五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35号）。

（2）2023年10月23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五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89号）。

（十九）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一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8-320411-04-01-755711

2、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涉及对空港产业园园区内新能源充电桩建设、车位增设、道路污水管道、给水管道、供电管线、通讯管道、燃气管道、路灯照明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涉及罗浮山路(黄河西路-龙城大道)，①道路工程:南起龙城大道，北至黄河西路，道路全长约800米，一般道路红线16米，改造面积约12257平方米，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本次改造为沥青路面，城市支路标准。车行道结构层采用4cmAC-13C细粒式沥青砼(SBS改性改性)+粘层油+6cmAC-20C中粒式沥青砼(SBS改性)+1cm沥青下封层+36cm水泥稳定碎石+20cm10%灰土:②雨水管线:雨水支管管径DN200-DN300,改造长度约950米，采用HDPE波纹管:雨水主管管径d600-d800,改造长度160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管。③配套工程:同步实施绿化、绿灯、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935R；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99号；负责人：刘波。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8月2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罗浮山路(黄河西路-龙城大道)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75号）。

（2）2022年11月1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罗浮山路(黄河西路-龙城大道)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99号）。

（3）2023年7月2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变更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的通知》（常新行审政投[2023]120号）。

（3）2023年8月22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项目变更部分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的通知》（常新行审政投[2023]136号）。

（二十）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7-320411-04-01-655886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南起黄河西路，北至延河西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实施雨污水管线、信息管线、绿化、电力、路灯、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等工程，涉及通和路(黄河西路延河西路)段道路建设。新增用地面积约7986.51平方米。道路全长393米，一般路段红线宽度20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935R；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99号；负责人：刘波。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7月2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16号）。

（2）2023年10月23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84号）。

（二十一）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二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8-320411-04-01-125827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工程新增用地面积0.4443公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涉及道路雨污水管道、路灯、交通标识标牌、绿化等配套工程，涉及罗南路(通达路-碧春路)350米×13米，项目总投资约1265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935R；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99号；负责人：刘波。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8月1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罗南路(通达路-碧春路、罗南路西延罗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68号)。

（2）2023年7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变更部分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的通知》(常新行审政投[2023]113号)。

（3）2023年7月2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17号）。

（4）2023年8月3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40号）。

（5）2022年10月26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1202200020号）。

（二十二）常州东南园区工业水厂15000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3-320402-89-01-730958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和净水设备购置。建成后形成处理后总产水量15000吨/天的生产能力。

1、取水工程。取水工程在通济河至新运河的河口新建一体化泵站（预制）一套，取水规模为15000m³/d。

2、净水厂工程。净水厂新建压滤机房1座、工艺泵房1座、泥水沉淀池1座、清液池1座、净水池1座，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7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47平方米。

3、附属配套工程。（1）外围管网工程。取水管：球墨铸铁管，管径DN400，总长500米。配水管：球墨铸铁管，管径DN400，总长1500米。（2）厂区内部道路。建设厂区内部道路721平方米。（3）厂区内部绿化建设厂区内部绿化254平方米。

4、净水设备购置项目购置电动阀门、PH仪、河水提升泵、电磁流量计、管道混合器、加药装置、跌曝氧化器、高效涡流反应器、印染专用河水处理装置、排泥泵等主要生产设备100台（套）。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24152763W；地址：天宁区雕庄街道清溪陈家村；法定代表人：石建刚。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 月 日，《》（常天行审[2022]4号）。

（2）2023年3月20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2202300012号）。

（3）2023年7月3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2230227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307030101）。

（二十三）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三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10-320491-89-01-408928

2、项目概况

该工程主要涉及遥观镇、横林镇和横山桥镇，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专业管线及其配套工程

1、横林镇产业园配套实施:新建、改造合计22处专业管线，包括给水、雨水、污水、通信、供电、燃气等专业管线、配套工程以及杆线迁改，共计20.5千米。

2、遥观镇产业园配套实施:新建、改造合计4处专业管线:包括给水、雨水、污水、通信、供电、燃气等专业管线、配套工程以及杆线迁改，共计4.664千米。

3、横山桥镇产业园配套实施:新建、改造合计8处专业管线，包括给水、雨水、污水、通信、供电、燃气等专业管线、配套工程以及杆线迁改，共计10.302千米。

(二)停车场建设工程:共建设12处停车场，车位903个。

(三)供电杆线迁改工程:迁改10千伏高压及400伏低压杆线电网共计约8.7千米。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5467288570P；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徐东平；开办资金：1229万。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年10月2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36号）。

（2）2022年1月1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15号）。

（二十四）钟楼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103-320404-04-01-362675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生活片区停车设施进行改造，对生活片区“小散乱”排水及工业园区污水进行整治，对北港街道道路零星修补改造。建设规模与内容主要包括：

1、辖区基础设施改造

(1)公交场站搬迁(含400kV变压器)3000平方米；

(2)基础设施改造:辖区绿化带改造增设停车位30000平方米，辖区道路监控、信号灯改造80套，辖区道路标识、标线改造 20 千米。

2、生活片区“小散乱”排水及工业园区污水整治

(1)星港菜场沿线(含宿舍区)排水整治990米，星港苑商业街排水整治990米，松涛苑商业街排水整治500米，金玉苑商业街排水整治1180米，汽车城园区排水整治2950米，香樟路(茶花路-玉龙路)排水整治495米，水杉路(茶花路-玉龙路)排水整治495米，玫瑰路(星港路-梧桐路)排水整治1300米。

(2)工业园区(提质增效达标区)工业企业污水调查1项，工业园区(提质增效达标区)污水整治1600米。

3、北港街道道路零星修补改造

整修防汛设施9座，整修桥梁11座，整修道路30000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663264496L；地址：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213号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8906号；法定代表人：朱强；注册资本：30000万。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年4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1]53号）。

（2）2021年9月16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钟发改审[2021]150号）。

（二十五）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02-320404-04-01-612457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红星巷15号，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园区内。项目主要新建1幢综合楼，改造加固现状保留 1-4#楼、门卫建筑，同步实施体育活动场地、环境绿化、道路、地面停车场地、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8773平方米，其中现状占地面积5226.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23.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337.94平方米，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3111.26平方米，容积率0.95。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44672840511；地址：常州市北大街红星巷15号；法定代表人：冯雅静；开办资金：378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9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8号）。

（2）2023年3月16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9号）。

（3）2023年4月12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36号）。

（4）2023年5月22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4012023HB0035）。

（5）2023年1月3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4202300001号）。

（6）2023年5月29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04202300012号）。

（7）2023年6月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4202300024号）。

（8）2023年6月2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42210110003，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306280201）。

（二十六）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211-320404-04-01-281339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腾卜路南段（振中路-规划道路）建设工程；2、戴安路改造提升工程（市场北路-星港大道）；3、振中路西延（腾辉路-红星大沟）配套管网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339986；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9号；负责人：曾令涛。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10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45号）。

（2）2022年10月31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振中路西延(红星大沟-梅西路)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40号）。

（3）2022年12月6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62号）。

（4）2023年10月11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腾卜路(振中路-邹区道路二十四)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19号）。

（4）2024年4月15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戴安路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4]56 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96号）载明，本期募投26个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一）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60,931.50	21,700.00	18,300.00	20,931.50			
（二）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	123,700.00	40,000.00	40,000.00	43,700.00			
（三）	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99,215.88			19,915.88	24,000.00	5,000.00	50,300.00
（四）	朱林中心幼儿园移址新建项目	1,850.00			350.00		500.00	1,000.00
（五）	金坛区金城镇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城北小区、望华新村、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	10,540.00			3,540.00		7,000.00	
（六）	金坛区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	2,259.87			759.87		1,500.00	

（七）	金坛区西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翠园新村、东园小区一期）改造项目	10,997.91			2,997.91		8,000.00	
（八）	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	10,015.00			2,015.00		8,000.00	
（九）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485,000.00			235,000.00	30,000.00	115,000.00	105,000.00
（十）	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329,000.00			79,000.00	110,000.00	50,000.00	90,000.00
（十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405,000.00			83,000.00	220,000.00	60,000.00	42,000.00
（十二）	新北区2024年-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3,000.00			5,000.00		9,000.00	9,000.00
（十三）	龙江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4,940.00			7,140.00		4,000.00	23,800.00
（十四）	2023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1,500.00			300.00		1,200.00	
（十五）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	129,963.09			26,063.09		15,000.00	88,900.00
（十六）	新北区人民医院（一期）	230,000.00			43,000.00		13,500.00	173,500.00

（十七）	安家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3,500.00			1,800.00		1,700.00	
（十八）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五期）	3,420.00			1,620.00		1,800.00	
（十九）	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一期）	3,162.45			1,462.45		1,700.00	
（二十）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2,100.00			1,100.00		1,000.00	
（二十一）	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二期）	1,265.00			265.00		1,000.00	
（二十二）	常州东南园区工业水厂15000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	2,250.66			450.66		1,800.00	
（二十三）	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三期工程	170,000.00			7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二十四）	钟楼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6,288.24			1,288.24	4,000.00	1,000.00	
（二十五）	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5,553.00			1,553.00	2,000.00	500.00	1,500.00
（二十六）	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	10,250.68			4,150.68	3,600.00	1,200.00	1,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96号）载明，本期募投26个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41,605.87	50,708.00	1.22	87,230.50	178,404.00	2.05
（二）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	74,228.51	107,681.00	1.45	184,300.60	388,033.00	2.11
（三）	金坛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6,512.43	44,624.00	1.68	116,869.40	186,064.00	1.59
（四）	朱林中心幼儿园移址新建项目	845.10	2,062.80	2.44	1,857.00	2,292.00	1.23
（五）	金坛区金城镇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城北小区、望华新村、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	8,666.00	13,450.00	1.55	8,666.00	13,450.00	1.55
（六）	金坛区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华城四村、电胜社区散居楼、金河社区散居楼、汇贤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	1,857.00	2,550.00	1.37	1,857.00	2,550.00	1.37
（七）	金坛区西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翠园新村、东园小区一期）改造项目	9,904.00	12,900.00	1.30	9,904.00	12,900.00	1.30
（八）	常州市武进区南田第二幼儿园新建工程	9,904.00	12,360.00	1.25	9,904.00	12,360.00	1.25
（九）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174,589.50	362,222.00	2.07	315,545.00	691,329.00	2.19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十）	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164,081.00	256,201.00	1.56	349,580.00	667,976.00	1.91
（十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74,976.20	333,080.00	1.90	532,236.00	833,400.00	1.57
（十二）	新北区2024年-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3,176.90	30,435.52	2.31	22,284.00	33,939.80	1.52
（十三）	龙江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0,049.96	38,793.00	3.86	34,416.40	51,098.00	1.48
（十四）	2023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1,485.60	2,153.00	1.45	1,485.60	2,153.00	1.45
（十五）	新北区水环境治理一期工程	37,744.47	126,517.00	3.35	128,628.20	166,647.00	1.30
（十六）	新北区人民医院（一期）	47,361.45	129,903.00	2.74	231,506.00	280,517.00	1.21
（十七）	安家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	2,104.60	3,244.16	1.54	2,104.60	3,244.16	1.54
（十八）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五期）	2,228.40	4,081.71	1.83	2,228.40	4,081.71	1.83
（十九）	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一期）	2,104.60	4,014.00	1.91	2,104.60	4,014.00	1.91
（二十）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1,238.00	2,555.29	2.06	1,238.00	2,555.29	2.06
（二十一）	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二期）	1,238.00	1,643.71	1.33	1,238.00	1,643.71	1.33
（二十二）	常州东南园区工业水厂15000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	2,228.40	7,725.33	3.47	2,228.40	7,725.33	3.47
（二十三）	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三期工程	79,610.00	161,395.00	2.03	136,050.00	183,701.00	1.35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二十四）	钟楼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687.80	10,303.74	3.83	7,215.00	13,607.27	1.89
（二十五）	常州市鸣珂巷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2,092.53	3,195.00	1.53	6,013.00	10,318.00	1.72
（二十六）	钟楼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期工程	3,003.17	4,860.00	1.62	10,032.20	15,120.00	1.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96号），本次募投的26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9359676 8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67705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部分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30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本次募投项目数量较多，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6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20875033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73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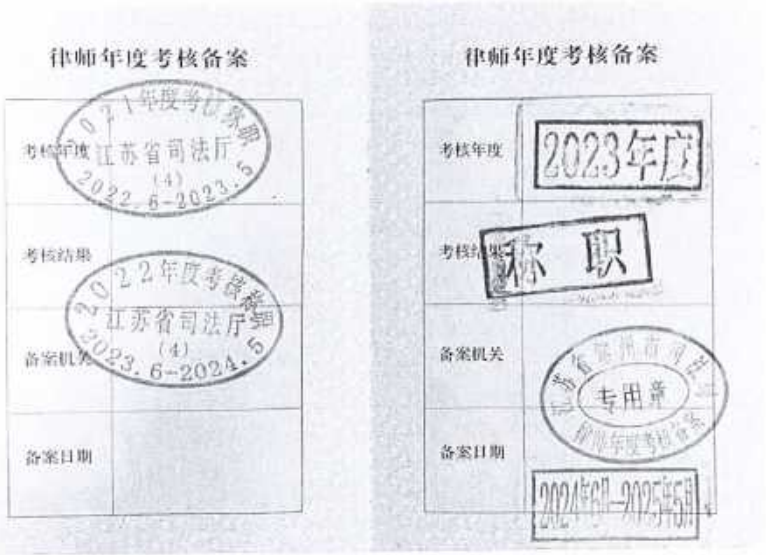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

持证人　俞伯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3210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9月 16日

持证人　华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0.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5年5月

（2024）苏天律意字第 12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4）苏天律意字第 12 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城镇建设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平陵公司	指	江苏平陵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溧城街道	指	溧阳市溧城街道办事处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等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4 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城镇建设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2024年专项债券溧阳项目（共5个项目：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溧阳港二期项目；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溧阳市上兴镇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募集额度8.31亿元，所有项目债券发行期限均为10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城镇建设改造机构专项用于城镇建设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综合管线出租费收入、仓库装卸收入、堆场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杂项收入、体检收入、养老康复收入、停车位收入、储能售电收入、租赁收入、小区停车费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广告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1.0倍（具体为：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1.22倍；溧阳港二期项目1.33倍；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2.76倍；溧阳市上兴镇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64倍；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1.16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城镇建设机构性质

1.1、高新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高新区管委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4435R
名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负责人	**庄松年**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高新区管委会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市市场监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企业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管理类）；食品经营许可。

（2）市安监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3）市水利（水务）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取水许可。

（4）市环保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5）市住建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抗震设计审查；外地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备案（管理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发包手续；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和申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白蚁防治登记；建设工程档案审查。

（6）市国土资源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建设用地项目预审；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7）市维稳办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社会稳定评价审查。

2.1 平陵公司现持有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平陵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5C4YY61
名称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根据其工商注册信息将其经营范围分为一般项目（详见职能）和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

经营范围	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 8 号二楼 222
法定代表人	胡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2.2、平陵公司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充电桩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照明器具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汽车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网络技术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汽

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蓄电池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停车场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1 溧城街道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城街道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766R
名称	**溧阳市溧城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南路 3 号**
负责人	**樊宇盛**
颁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2、溧城街道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本街道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负责制订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管理本街道财政预、决算等经济工作，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确保农民增收。

（3）负责制订本街道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街道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街道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4）负责村镇建设，土地规划，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

（5）负责本街道内劳动生产安全、外来人口管理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及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及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负责本街道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承办优抚社教、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双拥工作。

（7）负责对本街道经济及其它各项事业发展情况的监测与管理，负责统计及审计等工作。

（8）指导村委会、居委会的工作，加强村委会、居委会的组织建设，提高其自治能力。

（9）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等工作。

（10）承办溧阳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高新区管委会是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负责编制辖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职责以及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向园区下放的管理权限。故高新区管委会具备实施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溧阳港二期项目及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平陵公司是依法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陵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反映，其能从事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供电业务等行为。故平陵公司具备实施溧阳市上兴镇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溧城街道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具有负责制订本街道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抓好本街道的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科普、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推动本街道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职责。故溧城街道具备实施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等行为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

2、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港二期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溧阳港二期项目。

3、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

4、依据平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上兴镇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平陵公司专项用于溧阳市上兴镇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5、依据溧城街道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31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城街道专项用于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

对应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81-04-01-780212
项目总投资	3.5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1.5000 亿元
自有资金	1.9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综合管线工程，位于道路下方，与道路协同建设，总长度约为 19.83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线长度约为 6.217 公里，支线长度约为 16.616 公里。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综合管线出租费收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修理维护、日常办公费用、工资薪酬等费用。
建设期间	2022 年至 2024 年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2、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港二期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港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57-89-01-302181
项目总投资	6.7947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3.5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1.3947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道路、堆场和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占地面积 213653 平方米（约 321 亩）。其中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包括商务楼、保税仓库、变电所、1#-5#仓库、机修间、门卫等，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钢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75364.9 平方米。本项目自 2027 年开始实现收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仓库装卸收入、堆场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杂项收入等；成本费用包含工资性支出、燃动力购置费、修理费、其它支出等。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3、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81-04-01-669105
项目总投资	5.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1.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用途为新建医院。用地面积为 34356.00 ㎡，总建筑面积为 58243.00 ㎡（地上建筑面积为 37854.00 ㎡，地下建筑面积 20389.0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医院、公共卫生中心、体检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康复中心、地下室等，新增床位数量约 250 个。同步实施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环境绿化、场地道路、停车位、充电桩、设备购置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体检收入，养老、康复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等；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材料、燃料动力费、运营期管理费、维护费等。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7 年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4、依据平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上兴镇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上兴镇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81-04-01-489974

项目总投资	7.4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2.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1.48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6640 平方米，新建 200 兆瓦/400 兆瓦时储能升压站 1 座；220 千伏/110 千伏同杆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800 米，220 千伏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60 米，110 千伏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350 米；购置 220 千伏变压器（180 兆伏安）、110 千伏变压器（63 兆伏安）各 1 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储能售电收入和租赁收入；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维护修理费、工资及福利费、电池及材料费用等。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平陵公司

5、依据溧城街道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81-04-01-822338
项目总投资	0.39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31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08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金水苑小区、昆仑南苑小区、竹墅园小区。对三个小区内道路黑色化改造约 35000 平方米；增设机动车停车位 600 个、监控设施约 100 处、非机动车停车棚 1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500 个；改造机动车停车位 100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适老化、休闲设施、雨污水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等。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小区停车费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和广告收入；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人工资福利、修理费、管理费等费用。
建设期间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主管部门	溧城街道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建设综合管线工程，位于道路下方，与道路协同建设，总长度约为 19.83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线长度约为 6.217 公里，支线长度约为 16.616 公里。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收取综合管线出租费用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

预计收入合计为 2.5900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修理维护、日常办公费用、工资薪酬等费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成本费用合计 0.2900 亿元。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项目运营期为 26 年，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2.300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8892 亿元，能够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综合管线出租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水电气综合管线项目。

2、溧阳港二期项目新建道路、堆场和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占地面积 213653 平方米（约 321 亩）。其中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包括商务楼、保税仓库、变电所、1#-5#仓库、机修间、门卫等，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钢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75364.9 平方米。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仓库装卸收入、堆场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杂项收入等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8.1344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燃动力购置费、修理费、其它支出等，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1.7200 亿元。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6.4144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4.8272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港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仓库装卸收入、堆场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杂项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港二期项目。

3、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规划用途为新建医院。用地面积为34356.00 ㎡，总建筑面积为58243.00 ㎡（地上建筑面积为37854.00 ㎡，地下建筑面积20389.0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综合医院、公共卫生中心、体检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康复中心、地下室等，新增床位数量约250个。同步实施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环境绿化、场地道路、停车位、充电桩、设备购置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体检收入和养老、康复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等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5.7400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材料、燃料动力费、运营期管理费、维护费等，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1.1480亿元。依据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4.5920亿元，债券本息共计1.6664亿元，项目运营期为48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高新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体检收入，养老、康复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

4、溧阳市上兴镇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约 26640 平方米，新建 200 兆瓦/400 兆瓦时储能升压站 1 座；220 千伏/110 千伏同杆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800 米，220 千伏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60 米，110 千伏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350 米；购置 220 千伏变压器（180 兆伏安）、110 千伏变压器（63 兆伏安）各 1 台。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储能售电收入和租赁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共计为 12.8000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维护修理费、工资及福利费、电池及材料费用等，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4.0400 亿元。依据平陵公司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8.760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3.3157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2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上兴镇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平陵公司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储能售电收入和租赁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上兴镇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5、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

金水苑小区、昆仑南苑小区、竹墅园小区。对三个小区内道路黑色化改造约 35000 平方米；增设机动车停车位 600 个、监控设施约 100 处、非机动车停车棚 1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500 个；改造机动车停车位 100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适老化、休闲设施、雨污水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等。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小区停车费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和广告收入实现。经计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可实现收入 0.5356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人工资福利、修理费、管理费等费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0.0902 亿元。依据溧城街道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0.4454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3838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31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城街道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小区停车费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和广告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3日，营业期限自2000年1月3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 6），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8月12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7年2月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期涉及未来10年，具有较大不

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自然灾害、人工及原材料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人口老龄化等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高新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项目。

2、高新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溧阳港二期项目，溧阳港二期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溧阳港二期项目。

3、高新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专项用于高新区综合医院项目。

4、平陵公司有资格从事溧阳市上兴镇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溧阳市上兴镇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可实现项目

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平陵公司专项用于溧阳市上兴镇2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5、溧城街道有资格从事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城街道专项用于溧城街道老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 春 雷

经办律师：

蒋 建 平

经办律师：

李 春 雷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204199510377009

江苏天目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2 日

No. 70011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419881031824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1064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3204810759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4) 2022.6-2023.6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 (4) 2023.6-2024.6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31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持 证 人 李春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320481107597[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6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前言 7

第三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9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9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51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73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98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98

七、 结论意见 99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项目	1.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2.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4.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5.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6.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7.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部分楼宇加固改造项目 8.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 9.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10.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11.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12.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13.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幼儿园工程 14. 笠泽幼儿园 15.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16.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17. 吴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18. 黄埭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黄埭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19. 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5G+智造工厂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0. 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1. 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2. 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23. 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 24. 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5.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26. 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 27. 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 28.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蒋溪片 29.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 30.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 31.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 3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 33.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 34.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 35.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蒋横街片 36.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 3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38.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39. 苏州当代美术馆 40.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1.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项目 4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43.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T5线一期工程
实施主体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苏州市中医医院(苏州市吴门医派研究院、苏州中医药博物馆)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苏州市职业病医院、苏州市职业病和化学中毒急救中心、苏州肝病研究所)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苏州市吴江区铁路建设服务中心 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盛泽医院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 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智汇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环宏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慧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苏州工业园区社区培训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工业园区分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

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000052-53-01-001444。

为了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州北站增加车站规模及站房面积分担投资 23.66 亿元，苏州北站增加站房面积投资 21.37 亿元。项目总投资 45.03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5 亿元。

2.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00-89-01-387593。

高铁苏州北站铁路站房改扩建配套主要包括铁路站房联通地面、夹层的城市通廊及相关旅客服务设施约 4.82 万平方米；铁路站房正下方及北侧城市配套服务建筑及相关设施约 17.75 万平方米；铁路站房高架候车厅东西两侧直通落客快速联络道约 15.92 千米；铁路站房各层联通的各类市政停车场约 13.46 万平方米，停车位 3000 个等。高铁(城铁)动车所配套工程包括通苏嘉甬铁路动车及城际铁路动车所盖板约 54.84 万平方米；以及连接动车所的上下匝道、内部运营道路约 8.0 千米。项目总投资 194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 亿元。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1-320500-89-01-188808。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7694.00 平方米(约 86.54 亩)，总建筑面积 62909.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720.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189.32 平方米。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36812.13 平方米，容积率 0.638，建筑密度 38.2%。建设内容包括常设展厅、临展厅、科普影院、科技影院、科学剧场、科学实验室、户外科学广场等以及智慧科技馆系统、文创展示及相关配套用房的展览设计、展品制作、展示陈列等。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5 亿元。

4.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8-320507-83-01-378479。

本项目位于相城区元和街道黄鑫路北、御窑路东地块，用地面积 667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129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33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1957.9 平方米，床位数 800 张。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3.56 亿元。

5.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320506-84-01-570241。

项目占地面积 56631.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6561.23 平方米，包括医疗综合楼、行政科研服务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用房等，包含土建、外装、内装、安装、智能化、室外、医疗专项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64146.7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 亿元。

6.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7-320500-89-01-184949。

本项目位于相城区太平街道常台高速西、庄梗河北，用地面积 9194 平方米(约合 13.8 亩)。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4715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806.4 平方米(包括重症病房楼 39055 平方米、配套辅房 687.3 平方米、开闭站 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347.9 平方米，配套室外场地、道路、停车场、绿化、综合管线、桥梁等设施，包括防控红线内部桥梁(两座)、防控红线内部景观、河道驳

岸约 390 米(两侧)等。建成后新增床位 500 张。项目总投资约 78623.8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89 亿元。

7.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部分楼宇加固改造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4-320500-89-05-964935。

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爱河桥路 18 号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二号教学楼、行政楼、经贸·艺术实训楼、二号宿舍楼（女生）、一号教学楼东西北单体的原有建筑结构、装饰水电构造、机电系统的管线设备进行拆除，重新设计和施工；外墙用材根据学校装饰风格统一协调原则进行更换。项目总投资约 33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100 万元。

8.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6-000052-53-01-001060。

沪苏湖铁路起自上海虹桥站，途经苏州吴江，终至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站，路线全长 163.5 公里，其中江苏段长约 52.156 公里（全部在吴江范围）。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63.355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8 亿元。

9.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3-320000-04-01-185811。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项目位于苏州南站范围，为地下二层结构，建设长度为 538.1 米，宽度为 45.3 米，项目埋深为 18.37 米。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9.27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2 亿元。

10.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53-89-01-29579。

项目用地面积 100698.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2969.57 平方米，容积率 1.18，含土建、安装、装饰及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79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5 亿元。

11.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320509-84-01-552187。

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 1399 号，项目新增用地 25202.00 平方米，新增总建筑面积 33300.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8500.00 平方米，包括病房建筑面积 15480.00 平方米、医技部分建筑面积 13020.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800.00 平方米，包括人防急救医院 300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及其他 1800.00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1.13，建筑密度 14.70，绿化率 35.00%。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公用工程、室外工程及设备购置等。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47 亿元。

12.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6-320553-89-01-310841。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园区路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南。建设内容：新建南部工业区 8.0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总用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包括调节池、气浮池、生化池、沉淀池、滤池、变配电间、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建构筑物，以及相关配套工艺设备、电气自控设备等。项目总投资约 4.00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15 亿元。

13.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幼儿园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106-320509-89-01-674673。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幼儿园工程位于吴江区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1500平方米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8050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0.2亿元。

14. 笠泽幼儿园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05-320509-89-01-616832。

项目位于吴江区励志路西侧芦荡路北侧，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2400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1500万元。

15.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2-320509-89-01-121564。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7.36亩，包括新增用地面积9644.98平方米（约合14.5亩），现有用地面积15240.40平方米（约合22.86亩），还有部分道路绿化（绿化部分借用铁鸭港南延工程）。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24500平方米，后勤行政楼4250平方米，辅助用房750平方米。同步实施室外绿化、道路场地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规模约为床位300张。并进一步完善科室设置，增设老年科等临床科室，完善120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发展专科特色，开设专科专病门诊；改善手术室、产房布局；合理规划临床各科门诊设置、专家诊疗区开设、医技功能科室等。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2000万元。

16.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7-320509-89-02-120352。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工程项目拟建地址位于苏州市吴

江区鲈乡南路200号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改造装修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34640.74平方米，含内部管线改造、卫生间改造及内部装修等。项目总投资9008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4500万元。

17. 吴中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06-89-01-383088。

项目包括港澳桂苑小区、公交苑小区、团结桥巷3号（含团结桥巷5号）、东吴北路141号等12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60000平方米，总楼栋数77栋、居民总户数1800户。项目针对各小区现状基础情况，进行房屋综合改造、基础设施改造与公建配套改造等，具体包括建筑立面出新、楼道内整治、道路改造、停车场改造、局部绿化改造、管网综合整治、智能化系统增设和其他配套工程建设等。项目总投资10618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3200万元。

18. 黄墟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黄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02-320507-89-05-199347。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93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5742.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用作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水质净化厂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11.0万立方米/天，其中近期设备安装规模为5.5万立方米/天;再生资源中心压缩转运设计处理规模850吨/天;再生资源中心大件垃圾处理设计处理规模250吨/天;再生资源中心园林垃圾处理设计处理规模60吨/天;再生资源中心渗滤液处理设计规模200吨/天。项目计划总投资152,734.66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25600万元。

19. 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5G+智造工厂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63-89-01-741406。

本项目位于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元和塘、南至冶长泾、西至御窑路、北至绕城高速。5G+智造工厂产业园占地面积约70亩，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拟新建5栋标准厂房、1栋研发中心；同步实施冶长泾路一期、经一路园区配套道路建设以及雨污水、供水、电力通信等管线工程，园区内设置停车位约1000个，充电桩约150个，搭建园区智慧管理系统。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27078.69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13000万元。

20. 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6-320507-89-01-625665。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715亩(包括先进材料创新研发基地297亩、先进材料制造基地171亩、道路用地面积247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先进材料创新研发基地、先进材料制造基地、综合管廊、周边道路及桥梁等。涉及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道路约6.6公里（包括引力湾大道、相士路、尝水路、科源路、储英路、青研路、青发路、展望路），综合管廊约2.3公里。同步建设雨污水管网、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570,727.44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1.24亿元。

21. 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07-89-01-282690。

本项目实施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对原菜场进行异地重建，并完善餐饮、零售等生活配套设施，改造后邻里中心约5万平方米；对

周边生态进行修复整理，其中包括新建河道驳岸约1公里；完善周边基础设施，新（改扩）建道路合计约2.4公里，新（改）建桥梁3座，新建停车位、充电桩，完善水电气信管线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80672.7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6000万元。

22. 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12-320507-89-05-301686。

本项目对安元佳苑小区（一期）、安元佳苑小区（四期、五期）2个小区进行改造，涉及居民980户。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建筑外立面；修缮内部道路；提升改造配套用房；新建停车位及充电桩；配套建设区域智能化、通信、电力及服务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58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3300万元。

23. 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7-89-01-158686。

本项目新建8轨24班幼儿园，总用地面积约1112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777.3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及室外工程等。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546.25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2500万元。

24. 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402-320507-89-01-75011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苏墩路、南至旺盛路、西至S228、北至旺元路。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占地面积约36.40亩，总建筑面积约10.19万平方米；同步实施安元路、支二路等园区配套道路建设

及电力迁改工程，园区内设置停车位约832个，充电桩约125个。项目总投资89871.64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4100万元。

25.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8-320508-89-01-260497。

本项目拟对虎丘街道的观景二村东区、观景二村西区、东吴苑、冠云花园及周边区域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整修，市政道路设施、绿化景观、管线改造，立面线路梳理，智能化建设，公共配套设施新增，环境整治等。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109265平方米，共涉及48幢房屋，1174户居民。项目总投资8277.78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1600万元。

26. 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1-320508-89-01-134261。

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拟对倪家桥、西园路9号、倪家苑北区及周边区域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共涉及30幢房屋，903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8517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32.16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2900万元。

27. 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1-320508-89-01-873309。

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拟对吴门桥街道的桐馨苑及周边区域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共涉及12幢房屋，534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44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538.72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1300万元。

28.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蓠溪片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8-89-01-104201。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蓠溪片项目改造涉及姑苏区双塔街道后庄 80 号、后庄 12 号、后庄 4 号、10 号、蓠门路 296、298 号、桑蚕地小区、蓠门路 108 号、蓠门路 150 号、蓠门路 128 号、永德里等小区及周边区域，共涉及约 33 栋房屋，1355 户居民;建筑面积约 10136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项目总投资 10134.16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000 万元。

29.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8-89-01-331055。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项目改造涉及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莫邪路 268 号、里河新村、里河新村 200 幢、里河新村二、三、四村等小区及周边区域，共涉及约 92 栋房屋，3068 户居民，建筑面积约 214760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项目总投资 10778.28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300 万元。

30.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8-89-01-794816。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项目改造涉及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油车场 4 号、油车场 6 号及平江街道塘坊苑、酱油里 31 号、娄门下塘小区、冯家村 60 号、永林新村(含日规路 1 号)、嘉吴苑等小区及周边区域进行

改造综合整治，共涉及约68栋房屋，2127户居民，建筑面积约162630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项目总投资6830.34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2700万元。

31.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8-89-05-123399。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项目改造涉及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现代花园1-14幢、杨枝北苑、杨枝塘路小区、杨枝塘路18号、里河新村五、六、七、八村、里河新村126号、杨枝塘路18号以及周边区域进行改造综合整治，共涉及约96幢房屋，3410户居民，建筑面积约239500平方米(调整后)。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项目总投资12472.86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5000万元。

3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8-89-05-152503。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项目改造涉及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的苏大北小区、新湘苑1-15、新湘苑 31-32、新湘苑16-19、新湘苑33-36、新湘苑20-28号、新湘苑29-30号等小区及周边区域进行改造综合整治，共涉及约58栋房屋，1796户居民，建筑面积约124610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项目总投资11706.57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4700万元。

33.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8-89-05-23553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项目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包括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的杨枝一、二村、东街花苑、油车场14号、油车场8号、里河新村25号、西肖堡场10-5号、西街13-33号、西街弄17号、里河一村、里河新村1-3幢、里河桥7号、油车场15-1号以及周边区域，共涉及约84幢房屋，2259户居民，建筑面积约167560平方米(调整后)。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项目总投资11180.84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4500万元。

34.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8-89-05-574257。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项目改造涉及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娄江新村及周边区域，共涉及约54栋房屋，2188户居民，建筑面积约153160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住宅整修、市政道路绿化景观整治、雨污水、自来水、照明等管网改造、线路梳理、强弱电序化迁改及管廊建设、智能化建设、新增公共配套设施及环境整治等。项目总投资14212.09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6100万元。

35.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葑横街片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8-89-05-74303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葑横街片项目改造涉及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的宏葑新村二、三村、葑门路65、67及71号、横街54号、横街25-2、86号、葑门路121号、草鞋湾、相门路18号、横街96号、石炮头

42 号、东环路 1199 号以及及周边区域进行改造综合整治，共涉及约 93 幢房屋，2207 户居民，建筑面积约 155959 平方米(调整后)。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项目总投资 14526.39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900 万元。

36.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8-89-05-834269。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项目改造涉及苏州市姑苏区教师新村、相门新村、干将东路 13-21 号、干将东路 111、113 号、干将东路 179、181、183 号、里河二组团(里河新村 177-185 幢)、联相园、苏大小区以及周边区域，共涉及约 78 幢房屋，2538 户居民，建筑面积约 176173 平方米(调整后)。改造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项目总投资 9085.03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3600 万元。

3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19-000052-53-01-001444。

全线设计时速 350km/h，正线运营长度约 310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 300 公里，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全线新建桥梁长 264.373km，隧道长 29.885km，占新建线路长度的 97.84%。通苏嘉甬铁路（园区段）境内线路长约 15km，线路为：阳澄半岛水泽路-莆田-亭苑小区（葑亭大道）-沙湖公园（凤里街）-桑田岛-吴淞江，全线以地下隧道形式穿越。项目总投资 125.88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4.72 亿元。

38.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0-320000-04-01-386357。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桑田岛站)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西侧，为地下四层站，采用3台5线(其中，通苏嘉甬铁路2条正线、如通苏湖城际铁路2台2线、苏淀沪城际铁路1台1线)，站厅层位于地下三层。同步实施工程是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桑田岛站)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范围长约654米、宽约51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车站围护结构、主体结构及相应站房基础(不含通苏嘉甬2条正线及地下一层、二层相关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6.61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5.7亿元。

39. 苏州当代美术馆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09-320571-89-01-521772。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右岸，右岸街与锦融街交叉口西南侧，项目内容包括大堂、展厅、多功能教育、多功能空间、设备用房、后勤用房、停车库及送货区等配套辅助技术用房等。项目用地面积约4.8821公顷，总建筑面积约5949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33931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4亿元。

40.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71-89-05-372431。

本次改造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三个方面，涉及东港新村一区、东港新村二区、东港新村三区、东港新村四区、东港新村五区、东港新村六区、东港二村西区、东港二村东区，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东环，建设于1980-1999年，共计房屋308幢，10604户，建筑面积83.82万平方米，属娄葑街道东港家和社区、东港家怡社区、东港家乐社区、东港二村社区管理。，主要包括市政

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加装电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等。项目总投资 52537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

41.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020-320571-83-01-568696。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项目实施主体是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项目位于科教创新区创苑路南、松涛街东、雪堂街西。项目占地面积 206924.90 平方米，容积率为 1.5-2.0，拟建设职业教育学校一所，本次新增计容建筑面积约 197861.5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5081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5 亿元。

4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沧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20-320544-84-03-57245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1）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沧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拟打造全国一流的核技术医学诊疗中心、核技术临床研究中心与核技术医学应用转化中心（临床试验、产学研转化应用），筹建核技术医学应用研究所；同时建设全国一流三甲医院与临床试验中心，服务苏州百姓健康事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2）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沧关院区二期工程用地面积 27414.1 ㎡，总建筑面积 98500 ㎡，其中住院楼 69010 ㎡(440 床)，科研教学楼 29490 ㎡。此外敷设给水、雨污水、热力、电力等红线内管线，并进行建筑周边的道路、绿化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84,143.37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7000 万元。

43.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T5 线一期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210-320000-04-01-218475。

本工程起自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东门，主要沿普陀山路向东走行，止于普陀山路与龙康路交叉口，与既有有轨电车T2线贯通运营。线路全长约1.88公里，共设置车站3座，均为地面站。不新建车辆基地和控制中心，利用既有T2线车辆基地和大阳山控制中心。设置供电、通信、运行控制、票务、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设备监控等系统。项目总投资18847.93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3700万元。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1.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名称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TGWH61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永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综合服务楼四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0-06-24 至 无固定期限

2.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名称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TGWH6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永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综合服务楼四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0-06-24 至 无固定期限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名称	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4F52R3F
注册资本	24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翟俊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苏州市公园路 55 号 2 楼 A219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品牌管理；体育赛事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园区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0-12-22 至 2050-12-21

4.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机构名称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MB19465270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
负责人	张洪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相城区元和街道黄鹭路北、御窑路东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妇、产、生殖医学、儿、新生儿、内、外、遗传医学、皮肤、康复、口腔、耳鼻咽喉、眼、麻醉、中医、医疗美容、急救、院前急救、检验、病理、影像、临床药学、健康教育、心理卫生、社区医疗服务等诊疗项目。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与技术支持、妇幼保健科学研究、妇幼保健咨询、临床教学、卫技人员继续教育。
举办单位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3-03 至 2025-03-03

5.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机构名称	苏州市中医医院(苏州市吴门医派研究院、苏州中医药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42753Q
开办资金	98539.8万元
负责人	徐俊华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杨素路18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 内、外、骨伤、妇、儿、眼、口腔、皮肤、肿瘤、急诊、针灸、推拿、肛肠、病理、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耳鼻喉、麻醉、理疗科、医疗康复等诊疗与护理 教学、培训、中医药科研开发
举办单位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02-21 至 2027-02-21

6.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苏州市职业病医院、苏州市职业病和化学中毒急救中心、苏州肝病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42745X
开办资金	98242 万元
负责人	张钧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 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内、外、妇、儿、中医、传染、结核、感染病、肝炎、高压氧舱、性病、皮肤、肿瘤、急诊医学、职业病、医疗美容、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药剂、麻醉科诊疗与护理
举办单位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02-23 至 2027-02-23

7.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部分楼宇加固改造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01556
开办资金	32391.84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负责人	沈文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新区塔园路 6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专高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 电子、生物、信息、通讯技术 计算机、电器、汽车应用与维修 电子商务、商务外语、工艺美术、服装设计、工艺服装表演专业高中学历教育、职业培训
举办单位	苏州市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09-05 至 2025-09-05

8.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铁路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MB183711XY
开办资金	44.16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负责人	朱帅剑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参与全区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协助组织协调铁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做好区铁路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助做好全区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3-16 至 2025-03-16

9.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名称	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RUDU2U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路明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综合服务楼东楼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1-04-21 至 无固定期限

10.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机构名称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6944XX
开办资金	9306.91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负责人	徐建华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中和初中）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服装/计算机/装潢/丝绸/财会……）专业（高中）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3-08-03 至 2028-08-03

11.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机构名称	江苏盛泽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689184320H
开办资金	8325.57 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负责人	刘云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烂溪二桥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单位宗旨：以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建设;树立"人的整体健康为中心"的全面、协调、科学的发展观，积极探索科学的现代医院管理体系，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营管理效能型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单位的业务范围：门、急诊，住院，体检，康复等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2-05 至 2025-02-05

12.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547
负责人	汝文英
机构性质	政府内设机构
住所	盛泽镇舜湖西路科技中心 2099 号 14 楼

职能	负责区镇内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实施。负责区镇内民政工作，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养老服务、殡葬管理、地名路名规划、慈善募捐、残联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区镇内教育工作，优化全镇教育资源整体布局，提升教育管理、落实校园安全等。负责区镇内卫计工作，做好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爱国卫生、红十字、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负责区镇内文体旅工作，负责区域内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做好群众文体活动、文物保护、艺术创作、体育赛事、规范文化市场等工作。负责区镇内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上级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13.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幼儿园工程

机构名称	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MB1B04900F
负责人	蔡建忠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夏蓉街 1299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02-05
有效期	2024-02-05 至 2027-02-05

14. 笠泽幼儿园

机构名称	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MB1B04900F
负责人	蔡建忠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夏蓉街 1299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02-05
有效期	2024-02-05 至 2027-02-05

15.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9395X7
开办资金	2473.89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负责人	郑红根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一路 133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院前急救、巡回医疗及其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实施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免疫工作；实施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02-12 至 2025-02-12

16.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62153
开办资金	40355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负责人	陈德斌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123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信息技术人才，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理工类、管理类、经济类、外国语言文学类专科学历教育 相关专业培训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3-09-13 至 2028-09-13

17. 吴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6559257608W
负责人	陆文洪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69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6
有效期	2022-01-06 至 2025-01-06

18. 黄墟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黄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名称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TD08N5K
注册资本	18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庆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3 楼-D090 工位（集群登

	记）
经营范围	雨污水管网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污水处理及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与水环境相关的设计、咨询、管理及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7-11-30 至 无固定期限

19. 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5G+智造工厂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名称	苏州市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79W431B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09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

	赁；房地产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3-02-16 至 无固定期限

20. 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名称	苏州智汇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5B6Q64L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小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A 栋 3 楼 306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3-01-16 至 无固定期限

21. 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名称	苏州环宏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20507MA1MM8R45C

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伟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237 室
经营范围	城镇化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旧城改造、拆迁安置房建设；城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文化创意、特色旅游、生态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投资；现代农业开发、水产品、农产品、花卉、苗木、绿化的技术研究与服务；种植、销售食用农产品；养殖、销售水产品；承接水污染防治、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市政管网建设、维修及维护，消防管道设计及施工，河道景观综合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6-06-06 至 无固定期限

22. 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7014196040R
负责人	顾银福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文灵路 765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3-01
有效期	2022-03-01 至 2025-03-01

23. 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7E83373751W
负责人	沈春荣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鑫塘河路 900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03-20
有效期	2024-03-20 至 2027-03-20

24. 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慧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X1AXD82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臻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 8 楼 815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3-09-05 至 无固定期限

25.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26. 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27. 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28.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蔚溪片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29.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30.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31.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

	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3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33.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34.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35.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蔚横街片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36.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负责人	姜伟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1-05
有效期	2022-01-05 至 2025-01-05

3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 92X7
负责人	卫严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7 楼
职能	1. 负责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非工业项目）的规划设计管理；负责园区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管理。 2.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园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地质矿产管理工作。 3. 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协调园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

	划领域的执法工作；负责各类自然资源执法专项行动。 4.负责园区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管理；负责园区各类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工程验收等事务；负责园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质量与工程款纠纷的处理。 5.负责园区设计、施工、监理的建设市场管理；负责建筑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推广；负责园区墙改工作；负责贯彻国家抗震减灾政策；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6.负责园区路桥、绿化建设项目的计划编制和城建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园区重点交通工程推进指挥部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无障碍设施、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等工作。 7.负责园区房地产市场调控、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住房保障、物业服务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园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8.负责园区交通行业、交通项目协调管理，制订全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全区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组织；负责对辖区内公交运行和公交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9.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基础设施规划并指导实施工作，指导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负责协调电力、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用户服务工作。 10.负责园区行政辖区内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拆迁资金审核工作；负责拆迁实施单位、拆房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功能区、各街道拆迁工作。 11.承担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级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8.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 92X7
负责人	卫严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7楼
职能	1.负责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负责各类建设工程（非工业项目）的规划设计管理；负责园区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管理。 2.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园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地质矿产管理工作。 3.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协调园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的执法工作；负责各类自然资源执法专项行动。 4.负责园区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管理；负责园区各类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工程验收等事务；负责园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质量与工程款纠纷的处理。 5.负责园区设计、施工、监理的建设市场管理；负责建筑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推广；负责园区墙改工作；负责贯彻国家抗震减灾政策；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6.负责园区路桥、绿化建设项目的计划编制和城建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园区重点交通工程推进指挥部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无障碍设施、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等工作。 7.负责园区房地产市场调控、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住房保障、物业服务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园区老旧

	小区改造工作。 8.负责园区交通行业、交通项目协调管理，制订全区公共交通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全区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组织；负责对辖区内公交运行和公交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9.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基础设施规划并指导实施工作，指导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负责协调电力、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用户服务工作。 10.负责园区行政辖区内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拆迁资金审核工作；负责拆迁实施单位、拆房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功能区、各街道拆迁工作。 11.承担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级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9. 苏州当代美术馆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892X7
负责人	吴宏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
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负责园区党的理论武装工作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全区企事业政工职称评定的申报工作。 2．负责园区新闻报道和发布的组织实施，联络接待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监测跟踪、协调组织全区重大舆情、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承担自有媒体日常运营和融媒体建设。 3．负责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区域品牌形象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园区外宣工作；承担工委对外

	宣传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 负责园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推动落实全区思想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各项任务；承担园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文明示范城区建设工作。 5. 负责编制全区文化、体育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承接文体、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等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6. 负责全区性重大文体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体队伍建设和社团管理，指导、规范全区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 7. 负责文体产业行业管理，起草、落实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推进文体产业繁荣；负责划转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负责与相关业务单位建立双向监管推送机制；负责受理审批局委托的相关技术论证、社会听证及现场勘查等工作。 8. 负责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体育运动总会、志愿者协会、企业社会责任联盟等协会和机构的日常工作。 9. 承担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级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0.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50 43XR
负责人	陈习伟
机构性质	机关（派驻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07-25
有效期	2022-07-25 至 2025-07-25

41.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苏州工业园区社区培训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工业园区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70024486
开办资金	8017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负责人	权俊良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松涛街 20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成人提供中专学历教育服务。 中专学历教育 相关培训 区域内社区教育资源协调整合 各行业教育培训业务指导
举办单位	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3-05-05 至 2026-05-05

4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沂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66956 32XL
开办资金	6739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负责人	徐博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三香路 1055 号、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康复弄 28

	号、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1788 号广核苏州科技大厦 B 座 1 层西北侧、2、3、4 层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核工业职工和社区居民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儿、眼、耳鼻咽喉、口腔、皮肤、临床心理、肠道门诊、肿瘤、急诊、康复、职业病、核医学、麻醉、检验、病理、影像、中医、体检科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核辐射损伤应急
举办单位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03-27 至 2029-03-26

43.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T5 线一期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11466992953Q
开办资金	3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负责人	孙启志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608 室
宗旨和业务范围	1、按交通建设程序组织实施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研究并组织实施，确保投资效益、生产安全、工程质量； 2、负责工程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和移交；3、负责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交通工程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项目沿线管线、房屋迁移等配合协调工作；加强与相关市（区）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工作。
举办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07-08 至 2024-07-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 号）。

2.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68 号）。

（2）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80 号）。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4〕6 号）。

（2） 2024 年 2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4〕20

号）。

4.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9 年 1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9〕1 号）。

（2）2020 年 2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妇幼保健院新建苏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70026 号）。

（3）2020 年 3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0〕67 号）。

（4）2020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000058 号）。

（5）2020 年 9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0〕242 号）。

5.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19〕26 号）。

（2）2020 年 7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0〕54 号）。

（3）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变更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2〕177号）。

（4）2023年11月2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人民关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有关内容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52号）、《关于变更苏州市吴中人民关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53号）。

（5）2024年1月1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401190401）。

6.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年7月1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2〕133号）。

（2）2022年11月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2〕199号）。

（3）2022年11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7202200036号）。

（4）2022年11月2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7202200044号）。

（5）2023年3月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

25 号）。

7.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部分楼宇加固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部分楼宇加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57 号）。

（2） 2024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部分楼宇加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4〕14 号）。

8.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出具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铁总办发改〔2018〕101 号）。

（2）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59 号）。

（3） 2020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苏自然资承先[2020]1 号）。

（4）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江苏段)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苏自然资函〔2022〕1412 号）。

9.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4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江苏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承地[2021]6 号）。

（2） 2022 年 4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396 号）。

（3） 2022 年 5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58 号）。

（4）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用字第 320509202200005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2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3〕3 号）。

（2） 2023 年 11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3〕49 号）。

11.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0 年 12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0〕90 号）。

（2）2021 年 3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盛泽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033 号）。

（3）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9202100067 号）。

（4）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112220101）。

12.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6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1）111 号）。

（2）2022 年 8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90 号）。

（3）2022 年 9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93 号）。

（4）2023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

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9202300015号）。

（5）2023年5月23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05230302）。

13.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幼儿园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年6月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207号）。

（2）2023年4月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七路北侧幼儿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51号）。

（3）2023年7月2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300147号）。

（4）2023年8月3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晒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08300201）。

14. 笠泽幼儿园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年5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笠泽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163号）。

（2）2022年6月3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9202200139号）。

（3） 2022 年 9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笠泽幼儿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282 号）。

（4）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211240301）。

（5）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吴行审审发【2024】36 号《关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笠泽幼儿园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5.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405 号）。

（2） 2023 年 5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85 号）。

（3）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9202300022 号）。

（4）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300204 号）。

（5）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10310201）。

16.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7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126 号）。

（2）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132 号）。

（3）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10110203）。

17. 吴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3〕96 号）。

（2）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4）4 号）。

18. 黄埭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黄埭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7202200039 号）。

（2） 2022 年 12 月 8 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7202212080102）。

（3）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调整黄埭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暂定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相行审投初〔2023〕75 号）。

19. 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5G+智造工厂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开管审投备〔2023〕106 号）。

20. 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行审投建〔2023〕49 号）。

（2）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2023〕33 号）。

（3）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7202312280301）。

21. 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 年 1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行审投建〔2024〕3 号）。

（2） 2024 年 2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2024〕12 号）。

22. 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元和街道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行审投建〔2023〕106 号）。

（2） 2024 年 1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元和街道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2024〕2 号）。

（3）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相行审投初〔2024〕13 号）。

23. 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澄阳街道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行审投建〔2023〕10 号）。

（2） 2023 年 5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澄阳街道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

〔2023〕25 号)。

(3)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澄阳街道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相行审投初〔2023〕68 号)。

(4) 2024 年 2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澄星幼儿园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相地拨复〔2024〕12 号)。

(5) 2024 年 2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4GG0047415 号)。

(6) 2024 年 4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7202404110101)。

24. 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 年 2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行审投备〔2024〕45 号)。

25.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2〕110 号)。

(2) 2023 年 1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4 号）。

（3） 2023 年 5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79 号）。

（4） 2023 年 8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308040401）。

26. 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2〕153 号）。

（2）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49 号）。

（3） 2023 年 5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81 号）。

（4） 2023 年 8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308080101）。

27. 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2〕154 号）。

（2）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70 号）。

（3） 2023 年 8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36 号）。

（4）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310240201）。

28.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葑溪片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葑溪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42 号）。

（2） 2023 年 8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葑溪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39 号）。

（3）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葑溪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

项投〔2023〕177号）。

29.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3月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31号）。

（2） 2023年8月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37号）。

（3） 2023年10月3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88号）。

30.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3月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32号）。

（2） 2023年8月1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41号）。

（3） 2024年1月1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

行审项投（2024）3号）。

31.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3月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30号）。

（2） 2023年8月1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姑苏行审项投〔2023〕143号）。

（3） 2023年12月2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212号）。

3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3月1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44号）。

（2） 2023年8月1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45号）。

（3） 2023年12月1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

审项投（2023）205号）。

33.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3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36号）。

（2） 2023年8月1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42号）。

（3） 2023年11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99号）。

（4） 2024年3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403220201）。

34.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3月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33号）。

（2） 2023年8月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姑苏行审项投〔2023〕138号）。

（3）2023年10月18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78号）。

（4）2024年3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403220101）。

35.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葑横街片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3月1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葑横街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41号）。

（2）2023年8月1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葑横街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44号）。

（3）2023年12月2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葑横街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210号）。

36.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年3月1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

投〔2023〕43号）。

（2）2023年8月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40号）。

（3）2023年12月2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211号）。

3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年6月7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811号）。

（2）2022年7月25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号）。

（3）2022年9月19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出具的《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2〕70号）。

（4）2022年9月30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62号）。

（5）2024年3月4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

然资函〔2024〕244号）。

38.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年6月7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811号）。

（2）2022年10月1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99202200101号）。

（3）2022年10月14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桑田岛站)与通苏嘉甬铁路同步实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188号）。

39. 苏州当代美术馆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年9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建设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184号）。

（2）2022年12月1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建设苏州当代美术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268号）。

（3）2022年12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99202200341号）。

（4）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305300101）。

（5）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23-GS021 号《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报告（试行）》。

40.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建设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3〕15 号）。

41.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9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一期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1〕121 号）。

（2） 2021 年 9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1〕122 号）。

（3）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158 号）。

4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新项备〔2021〕101 号）。

（2） 2021 年 8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2100145 号）。

（3） 2022 年 5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205250101）。

43.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T5 线一期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5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T5 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501 号）。

（2）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T5 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重〔2023〕23 号）。

（3）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5202300055 号）。

（4） 2023 年 8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308020199）。

（5） 2023 年 8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2300134 号）。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4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 43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81.44 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额度（亿元）	期限（年）
1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5.5	30
2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1	30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5.5	10
4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3.56	10
5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4	10
6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1.89	10
7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部分楼宇加固改造项目	0.21	10
8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	5.8	10
9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2.2	10
10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0.5	10
11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0.47	10
12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0.15	10
13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幼儿园工程	0.2	10
14	笠泽幼儿园	0.15	10
15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0.2	10
16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0.45	10
17	吴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0.32	10

18	黄埭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黄埭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2.56	10
19	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5G+智造工厂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3	10
20	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24	10
21	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60	10
22	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0.33	10
23	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	0.25	10
24	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0.41	10
25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0.16	10
26	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	0.29	10
27	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	0.13	10
28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葑溪片	0.4	10
29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	0.43	10
30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	0.27	10
31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	0.5	10
3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	0.47	10
33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	0.45	10
34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	0.61	10
35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葑横街片	0.59	10
36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	0.36	10
3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24.72	30
38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5.7	30
39	苏州当代美术馆	4	10
40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10
41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项目	0.5	10

4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0.7	10
43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T5线一期工程	0.37	10
	合计	81.44	

2.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187号），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43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停车位收入、商铺租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2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停车位收入、商铺租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3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门票收入和商业餐饮娱乐等
4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5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医疗活动收入
6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7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部分楼宇加固改造项目	学费、住宿费等
8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	停车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9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票务分红收入、广告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10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11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12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8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污水收费

13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幼儿园工程	保育费收入分红、伙食费收入等
14	笠泽幼儿园	保育费收入分红、伙食费收入等
15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及停车费收入等
16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等
17	吴中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物业费、停车费管理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18	黄墩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黄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中水收入
19	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5G+智造工厂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园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和广告位租赁收入等
20	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先进材料研发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收入等
21	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邻里中心出租收入、物业费、停车费管理收入等
22	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充电桩收入等
23	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	保育费收入等
24	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产业园租赁、物业管理费收入、充电桩收入等
25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26	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27	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28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蒋溪片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29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30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31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3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33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34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35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蔚横街片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36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	停车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3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分红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38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分红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39	苏州当代美术馆	门票、会员及活动收入和租赁收入等
40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停车费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41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项目	学费及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4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沂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住院收入等
43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T5 线一期工程	票价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43 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表一：市级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	143,100.00	159,000.00
	1、停车位收入	B	27,000.00	30,000.00
	2、商铺租金收入	C	116,100.00	129,000.00
	二、成本合计	D=E	27,000.00	30,000.00
	1、运营成本	E	27,000.00	30,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F	900,000.00	900,000.00
	项目总收益	G=A-D+F	1,016,100.00	1,029,000.00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	488,700.00	543,000.00
	1、停车位收入	B	178,200.00	198,000.00
	2、商铺租金收入	C	310,500.00	345,000.00
	二、成本合计	D=E	108,000.00	120,000.00
	1、运营成本	E	108,000.00	120,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F	3,800,000.00	3,800,000.00
	项目总收益	G=A-D+F	4,180,700.00	4,223,000.00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F+G	208,000.00	234,000.00
	1、科工馆门票	B	80,000.00	90,000.00
	2、未来科学城门票	C	19,200.00	21,600.00
	3、影院剧场	D	4,800.00	5,400.00
	4、展教培训	E	88,000.00	99,000.00
	5、商业餐饮娱乐	F	12,000.00	13,500.00
	6、科技会展	G	4,000.00	4,500.00
	二、成本合计	H=I+J+K+L+M+N+O+P	100,924.32	113,900.97
	1、经营耗材成本	I	18,400.00	20,700.00
	2、人员工资及福利	J	16,000.00	18,000.00
	3、检修维护费	K	6,400.00	7,200.00
	4、能耗费	L	16,000.00	18,000.00
	5、物业费	M	16,000.00	18,000.00
	6、日常办公费	N	3,200.00	3,600.00
	7、营销宣传费	O	4,000.00	4,500.00

	8、相关税费	P	20,924.32	23,900.97
	三、政府补贴收入	Q	20,000.00	22,500.00
	项目总收益	R=A-H+Q	127,075.68	142,599.03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一、收入合计	A=B+C+D	492,204.57	671,500.50
	1、门诊收入	B	221,590.75	302,711.95
	2、住院收入	C	240,323.71	328,156.25
	3、其他收入	D	30,290.11	40,632.30
	二、成本合计	E=F+G+H	448,072.50	613,005.58
	1、人力成本	F	137,236.90	189,029.20
	2、物耗成本	G	262,917.10	358,223.50
	3、其他成本	H	47,918.50	65,752.88
	三、财政拨款收入	I	122,456.87	148,433.47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	J		20,000.00
	项目总收益	K=A-E+I+J	166,588.94	226,928.39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一、收入合计	A=B+C	630,248.79	1,201,370.07
	1、医疗活动收入	B	513,900.86	1,006,404.56
	2、财政拨款收入	C	116,347.93	194,965.51
	二、成本合计	D=E	493,762.50	928,624.83
	医疗活动费用	E	493,762.50	928,624.83
	项目总收益	F=A-D	136,486.30	272,745.24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	209,700.67	209,700.67
	1、门诊收入	B	91,303.17	91,303.17
	2、住院收入	C	114,447.50	114,447.50
	3、其他收入	D	3,950.00	3,950.00
	二、成本合计	E=F+G+H	107,654.67	107,654.67
	1、人力成本	F	43,061.86	43,061.86

	2、物耗成本	G	53,827.34	53,827.34
	3、其他成本	H	10,765.47	10,765.47
	项目总收益	I=A-E	102,046.00	102,046.00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部分楼宇加固改造	一、收入合计	A=B	10,500.00	10,500.00
	学费、住宿费	B	10,500.00	10,500.00
	二、成本合计	C=D	7,000.00	7,000.00
	事业支出成本	D	7,000.00	7,000.00
	项目总收益	E=A-C	3,500.00	3,500.00

表二：吴江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	一、收入合计	A=B	1,340.00	1,474.00
	1、停车费收入	B	1,340.00	1,474.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077,439.00	1,077,439.00
	项目总收益	D=A+C	1,078,779.00	1,078,913.00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E	23,608.20	33,726.00
	1、票务分红收入	B	4,704.70	6,721.00
	2、停车场收入	C	3,542.00	5,060.00
	3、商业租金收入	D	8,431.50	12,045.00
	4、广告收入	E	6,930.00	9,900.00
	二、成本合计	F=G	843.15	1,204.50
	1、物业租赁成本	G	843.15	1,204.5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H	160,000.00	160,000.00
	项目总收益	I=A-F+H	182,765.05	192,521.50
	一、收入合计	A=B+C+D	15,153.00	18,471.00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1、学费收入	B	5,541.00	6,741.00
	2、住宿费收入	C	2,160.00	2,640.00
	3、财政拨款收入	D	7,452.00	9,09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E	5,600.00	109,600.00
	项目总收益	F=A+E	20,753.00	128,071.00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	105,809.85	117,566.50
	1、门诊收入	B	37,449.00	41,610.00
	2、住院收入	C	65,535.75	72,817.50
	3、停车场收入	D	2,825.10	3,139.00
	二、成本合计	E=F+G+H	105,091.02	116,767.80
	1、人力成本	F	53,967.60	59,964.00
	2、物耗成本	G	48,478.14	53,864.60
	3、其他成本	H	2,645.28	2,939.2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I	84,500.00	84,500.00
	项目总收益	J=A-E+I	85,218.83	85,298.70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8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	116,510.40	170,078.40
	1、污水收费	B	116,510.40	170,078.40
	二、成本合计	C=D+E+F+G+H+I	53,114.53	77,342.17
	1、燃料动力费	D	10,999.23	16,056.35
	2、药剂费	E	19,637.99	28,666.95
	3、污泥外运处置费	F	9,891.21	14,438.89
	4、大修及日常维护费	G	6,734.97	9,728.29
	5、职工薪酬	H	2,929.50	4,231.50
	6、其他费用	I	2,921.63	4,220.19
	项目总收益	K=A-C	63,395.87	92,736.23
	一、收入合计	A=B+C	3,394.35	3,394.35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幼儿园工程	1、保育费收入分红	B	2,539.35	2,539.35
	2、伙食费收入	C	855.00	855.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D	8,200.00	8,200.00
	项目总收益	E=A+D	11,594.35	11,594.35
笠泽幼儿园	一、收入合计	A=B+C	5,430.96	5,430.96
	1、保育费收入	B	4,062.96	4,062.96
	2、伙食费收入	C	1,368.00	1,368.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D	8,000.00	8,000.00
	项目总收益	E=A+D	13,430.96	13,430.96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	171,887.67	295,646.79
	1、门诊收入	B	133,100.00	228,932.00
	2、住院收入	C	36,666.67	63,066.67
	3、停车费收入	D	2,121.00	3,648.12
	二、成本合计	E=F	146,186.08	251,440.06
	1、人力成本	F	70,555.00	121,354.6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G	75,631.08	130,085.46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H		16,000.00
	项目总收益	I=A-E+H	25,701.59	60,206.73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	一、收入合计	A=B+C	12,709.40	19,641.80
	1、学费收入	B	8,250.00	12,750.00
	2、住宿费收入	C	4,459.40	6,891.80
	二、成本合计	D=E	1,270.50	1,963.50
	1、管理费用	E	1,270.50	1,963.50
	项目总收益	F=A-D	11,438.90	17,678.30

工程项目				

表三：吴中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吴中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1,447.2	1,608.00
	1、物业费收入	B	777.60	864.00
	2、停车费管理收入	C	669.60	744.00
	二、成本合计	D=E	133.53	148.36
	修理费成本	E	133.53	148.36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F	7,286.40	9,108.00
	项目总收益	G=A-D+F	8,600.07	10,567.64

表四：相城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黄埭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黄埭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222,681.52	835,055.70
	1、污水处理费	B	56,210.00	210,787.50
	2、垃圾处理费	C	158,441.52	594,155.70
	3、中水	D	8,030.00	30,112.50
	二、成本合计	E=F+G	89,378.96	335,171.10
	1、污水处理费	F	20,235.60	75,883.50
	2、垃圾处理费	G	69,143.36	259,287.60
	项目总收益	H=A-E	133,302.56	499,884.60
	一、收入合计	A=B+C+D+E+F+G	49,074.69	64,165.17

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5G+智造工厂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产业园租赁收入	B	30,870.14	40,362.71
	2、停车位收入	C	5,365.51	7,015.41
	3、物业管理费收入	D	8,232.05	10,763.41
	4、人行道户外广告位租赁收入	E	529.2	691.93
	5、路侧停车位收入	F	2,146.20	2,806.16
	6、充电桩收入	G	1,931.59	2,525.55
	二、成本合计	H=I	4,907.47	6,416.52
	1、经营成本	I	4,907.47	6,416.52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J	69,500.00	169,500.00
	项目总收益	K=A-H+J	113,667.22	227,248.65
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F	168,110.00	279,930.00
	1、先进材料研发基地租金收入	B	52,533.00	68,937.00
	2、先进材料制造基地租金收入	C	56,507.00	68,729.00
	3、停车位收入	D	10,663.00	13,992.00
	4、充电桩收入	E	34,778.00	45,334.00
	5、物业管理收入	F	13,629.00	17,885.00
	6、出售收入	G		65,053.00
	二、成本合计	H=I+J+K+L+M+N	50,863.00	64,011.00
	1、工资及福利费用	I	406.00	510.00

	2、外购燃料动力费	J	7,701.00	8,819.00
	3、修理维护费	K	10,424.00	13,030.00
	4、其他费用	L	40.00	50.00
	5、充电桩运营成本	M	20,287.00	26,445.00
	6、税金	N	12,005.00	15,157.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O	162,400.00	602,000.00
	项目总收益	P=A-H+O	279,647.00	817,919.00
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	15,221.00	28,615.00
	1、邻里中心出租收入	B	11,131.00	21,005.00
	2、物业费收入	C	1,202.00	2,186.00
	3、停车位收入	D	1,112.00	2,100.00
	4、充电桩收入	E	1,776.00	3,324.00
	二、成本合计	F=G+H+I+J+K+L	5,515.00	9,512.00
	1、工资及福利费用	G	302.00	510.00
	2、外购燃料动力费	H	761.00	1,100.00
	3、修理维护费	I	2,160.00	3,600.00
	4、其他费用	J	30.00	50.00
	5、充电桩运营成本	K	1,037.00	1,941.00
	6、税金	L	1,225.00	2,311.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M	60,795.00	81,375.00
	项目总收益	N=A-F+M	70,501.00	100,478.00

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E+F+G	8,026.00	8,026.00
	1、停车位收入	B	1,200.00	1,200.00
	2、充电桩收入	C	1,669.00	1,669.00
	3、物业费收入	D	1,880.00	1,880.00
	4、广告位出租收入	E	173	173
	5、智能快递柜收入	F	240	240
	6、配套用房出租收入	G	2,864.00	2,864.00
	二、成本合计	H=I+J+K	954	954
	1、经营成本	I	477	477
	2、管理费用	J	237	237
	3、职工薪酬费	K	240	240
	项目总收益	L=A-H	7,072.00	7,072.00
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7,296.00	8,064.00
	保育费收入	B	7,296.00	8,064.00
	二、成本合计	C=D	100.00	110.00
	项目运营成本	D	100.00	11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4,320.00	4,320.00
	项目总收益	H=A-C+E	11,516.00	12,274.00
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F+G	34,407.56	64,268.41
	1、产业园租赁收入	B	17,079.84	31,902.71
	2、停车位收入	C	3,124.88	5,836.81
	3、物业管理费收入	D	3,595.76	6,716.37

	4、人行道户外广告位租赁收入	E	4,033.68	7,534.34
	5、路侧停车位收入	F	5,492.95	10,260.04
	6、充电桩收入	G	1,080.45	2,018.14
	二、成本合计	H=I	1,720.38	3,213.42
	I、营业成本	I	1,720.38	3,213.42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J	11,500.00	77,700.00
	项目总收益	K=A-H+J	44,187.18	138,754.99

表五：姑苏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一、收入合计	A=B	1,283.40	1,283.40
	1、停车费收入	B	1,283.40	1,283.4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8,900.00	8,9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10,183.40	10,183.40
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	576.00	633.60
	1、停车费收入	B	576.00	633.60
	二、成本合计	C=D	1,000.00	1,000.00
	1、运营成本	D	1,000.00	1,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0,824.07	10,824.07
	项目总收益	F=A-C+E	10,400.07	10,457.67
	一、收入合计	A=B	307.80	338.58

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	1、停车费收入	B	307.80	338.58
	二、成本合计	C=D	900.00	900.00
	2、运营成本	D	8,319.28	8,319.28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8,319.28	8,319.28
	项目总收益	F=A-C+E	7,727.08	7,757.86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蔚溪片	一、收入合计	A=B	732.60	805.86
	1、停车费收入	B	732.60	805.86
	二、成本合计	C=D	500.00	500.00
	2、运营成本	D	500.00	5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8,062.11	18,062.11
	项目总收益	F=A-C+E	18,294.71	18,367.97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	一、收入合计	A=B	1,771.20	1,948.32
	1、停车费收入	B	1,771.20	1,948.32
	二、成本合计	C=D	1,000.00	1,000.00
	2、运营成本	D	1,000.00	1,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6,255.95	16,255.95
	项目总收益	F=A-C+E	19,027.15	19,204.27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	一、收入合计	A=B	2,125.80	2,338.38
	1、停车费收入	B	2,125.80	2,338.38
	二、成本合计	C=D	900.00	900.00
	2、运营成本	D	900.00	9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0,506.71	10,506.71
	项目总收益	F=A-C+E	11,732.51	11,945.09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	一、收入合计	A=B	2,332.80	2,566.08
	1、停车费收入	B	2,332.80	2,566.08

造（三期）-杏秀杨枝片	二、成本合计	C=D	1,000.00	1,000.00
	2、运营成本	D	1,000.00	1,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20,775.45	20,775.45
	项目总收益	F=A-C+E	22,108.25	22,341.53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	一、收入合计	A=B	1,890.00	2,079.00
	1、停车费收入	B	1,890.00	2,079.00
	二、成本合计	C=D	450.00	450.00
	2、运营成本	D	450.00	45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9,985.81	19,985.81
	项目总收益	F=A-C+E	21,425.81	21,614.81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	一、收入合计	A=B	1,328.40	1,461.24
	1、停车费收入	B	1,328.40	1,461.24
	二、成本合计	C=D	1,000.00	1,000.00
	2、运营成本	D	1,000.00	1,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9,623.08	19,623.08
	项目总收益	F=A-C+E	19,951.48	20,084.3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婺江新村	一、收入合计	A=B	730.80	803.88
	1、停车费收入	B	730.80	803.88
	二、成本合计	C=D	1,000.00	1,000.00
	2、运营成本	D	1,000.00	1,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25,766.66	25,766.66
	项目总收益	F=A-C+E	25,497.46	25,570.54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	一、收入合计	A=B	763.20	839.52
	1、停车费收入	B	763.20	839.52
	二、成本合计	C=D	1,000.00	1,000.00

造（二期）-宏蓉横街片	2、运营成本	D	1,000.00	1,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26,350.48	26,350.48
	项目总收益	F=A-C+E	26,113.68	26,190.00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	一、收入合计	A=B	1,513.80	1,665.18
	1、停车费收入	B	1,513.80	1,665.18
	二、成本合计	C=D	1,000.00	1,000.00
	2、运营成本	D	1,000.00	1,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5,432.25	15,432.25
	项目总收益	F=A-C+E	15,946.05	16,097.43

表六：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一、收入合计	A=B	7,155.00	7,950.00
	1、分红	B	7,155.00	7,95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530,000.00	2,270,0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1,537,155.00	2,277,950.00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	9,725.00	11,670.00
	1、分红	B	9,725.00	11,67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C	230,000.00	370,0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239,725.00	381,670.00
	一、收入合计	A=B+C+D	19,680.00	36,900.00

苏州当代美术馆	1、门票、会员及活动收入	B	12,480.00	23,400.00
	2、租赁收入	C	2,800.00	5,250.00
	3、文创及餐饮收入	D	4,400.00	8,25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70,000.00	150,000.00
	项目总收益	G=A+E	89,680.00	186,900.00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6,550.00	6,550.00
	1、停车费收入	B	6,550.00	6,55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C	32,000.00	32,000.00
	项目总收益	F=A+C	38,550.00	38,550.00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	一、收入合计	A=B+C	54,043.00	63,869.00
	1、学费	B	42,559.00	50,297.00
	2、住宿费	C	11,484.00	13,572.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D	50,000.00	165,000.00
	项目总收益	E=A+D	104,043.00	228,869.00

表七：虎丘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权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	一、收入合计	A=B+C+D	310,944.93	310,944.93
	1、住院收入	B	303,268.93	303,268.93
	2、其他收入	C	3,401.00	3,401.00
	3、补贴收入	D	4,275.00	4,275.00
	二、成本合计	E=F+G+H+I	264,450.79	264,450.79
	1、燃料动力成本	F	3,094.00	3,094.00

期工程项目	2、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	G	151,634.48	151,634.48
	3、工资及福利费成本	H	105,976.64	105,976.64
	4、修理费成本	I	3,745.67	3,745.67
	项目总收益	K=A-E	46,494.14	46,494.14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T5线一期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	943	943
	1、票价收入	B	943	943
	二、成本合计	C=D+E+F+G	5,071.00	5,071.00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D	364	364
	工资及福利费	E	2,332.00	2,332.00
	修理费	F	1,525.00	1,525.00
	其他成本	G	850	85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H	13,000.00	13,000.00
	项目总收益	I=A-C+H	8,872.00	8,872.00

3.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一：市级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苏州北站综合枢纽铁路站房工程	513,081.00	1,016,100.00	1.98	745,752.00	1,029,000.00	1.38
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	1,482,130.00	4,180,700.00	2.82	3,122,480.00	4,223,000.00	1.35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项目	78,250.00	127,075.68	1.62	118,750.00	142,599.03	1.2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	130,600.80	166,588.94	1.28	164,264.00	226,928.39	1.38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76,200.00	136,486.29	1.79	164,250.00	272,745.24	1.66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73,477.80	102,046.00	1.39	74,049.00	102,046.00	1.38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部分楼宇加固改造	2,625.00	3,500.00	1.33	2,625.00	3,500.00	1.33

表二：吴江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	619,701.25	1,078,779.00	1.74	706,974.31	1,078,913.00	1.53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苏州南站预埋工程	45,515.00	182,765.05	4.02	109,475.00	192,521.50	1.76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17,563.75	20,753.00	1.18	69,125.00	128,071.00	1.85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	26,072.67	85,218.83	3.27	27,171.95	85,298.70	3.14
盛泽镇南部工业区 8 万吨/日水质净化和中水回用工程	15,332.45	63,395.87	4.13	35,245.25	92,736.23	2.63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秋枫街西侧规六路北侧幼儿园工程	4,373.58	11,594.35	2.65	4,439.50	11,594.35	2.61
笠泽幼儿园	6,871.20	13,430.96	1.95	7,047.00	13,430.96	1.91
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9,328.90	25,701.59	2.76	33,781.00	60,206.73	1.78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6,069.60	11,438.90	1.88	8,127.00	17,678.30	2.18

表三：吴中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吴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4,496.75	8,600.07	1.91	6,625.00	10,567.64	1.60

表四：相城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黄埭水质净化厂及再生资源中心（黄埭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58,065.58	133,302.56	2.3	210,579.50	499,884.60	2.37
相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5G+智造工厂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38,975.00	113,667.22	2.92	142,500.00	227,248.65	1.59
苏州市相城区先进材料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17,675.00	279,647.00	2.38	500,000.00	817,919.00	1.64
娄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6,300.00	70,501.00	4.33	62,500.00	100,478.00	1.61
安元佳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4,125.00	7,072.00	1.71	4,125.00	7,072.00	1.71
澄星幼儿园（暂定名）项目	4,193.75	11,516.00	2.75	8,750.00	12,274.00	1.40
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6,805.00	44,187.18	2.63	78,125.00	138,754.99	1.78

表五：姑苏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6,509.49	10,183.40	1.56	6,544.20	10,183.40	1.56
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	3,815.00	10,400.07	2.73	4,625.00	10,457.67	2.26
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	1,981.25	7,727.08	3.90	3,500.00	7,757.86	2.2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蔚溪片	5,498.75	18,294.71	3.33	7,525.00	18,367.97	2.41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里河片	5,897.50	19,027.15	3.23	8,125.00	19,204.27	2.36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永林片	3,707.50	11,732.51	3.16	5,125.00	11,945.09	2.33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杏秀杨枝片	6,843.75	22,108.25	3.23	9,375.00	22,341.53	2.38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新湘苑片	6,445.00	21,425.81	3.32	8,875.00	21,614.81	2.44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长岛横街片	6,171.25	19,951.48	3.23	8,500.00	20,084.32	2.36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三期）-娄江新村	8,218.75	25,497.46	3.10	10,750.00	25,570.54	2.38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宏葑横街片	8,063.75	26,113.68	3.24	11,000.00	26,190.00	2.38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二期）-相门片	4,951.25	15,946.05	3.22	6,875.00	16,097.43	2.34

表六：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1,104,663.19	1,537,155.00	1.39	1,472,591.10	2,277,950.00	1.55
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东站同步实施工程	164,321.20	239,725.00	1.46	244,352.00	381,670.00	1.56
苏州当代美术馆	61,830.00	89,680.00	1.45	119,500.00	186,900.00	1.56
娄葑街道东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000.00	38,550.00	1.54	25,000.00	38,550.00	1.54
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建设职业教育园区	41,239.46	104,043.00	2.52	150,562.90	228,869.00	1.52

表七：虎丘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浒关院区二期工程项目	17,500.00	46,494.14	2.66	17,500.00	46,494.14	2.66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T5线一期工程	4,625.00	8,872.00	1.92	4,625.00	8,872.00	1.9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7002245Q)。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清溪、张兆泷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清溪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810054328，张兆泷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20102313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 亚 苏 专 审〔2024〕187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9303402H)。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张清溪

张兆泷

日期：2024.05.3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002245Q

江苏久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005432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38201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持证人	张清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21987090365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称职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02313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2030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张兆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3211995120703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5-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0512）58112999 传真/Fax：（0512）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市财政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就“张家港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	指	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城区16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2023年乐余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劣V类河道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项目、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7个项目
本期债券	指	“张家港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张家港市财政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张家港市财政局出具的《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L[2024]E6122 号）

第一部分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1、贵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贵局提供了《财务评估报告》。

3、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仅就贵局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情况

（一）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资金拟用于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城区 16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2023 年乐余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劣 V 类河道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项目、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7 个项目。其中：

1、“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黄河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除臭系统、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脱水机房、综合楼机修间及仓库等，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同步建设厂外进水管尾水排放设施及泵站改造。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3-320582-89-01-715263。

2、“城区 16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 DN100~DN600 雨污管网约 122.37km，管道疏通、检测 58.775 km 及道路恢复等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10-320582-89-01-337511。

3、“2023 年乐余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劣 V 类河道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乐余镇乐西村、向群村及红闸村 15 号河、红联村 17 号河、红星村 23 号河、双桥村 21 号河、乐西村 11 号河、乐余村 21 号河共 6 条劣 V 类河道。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 DN50~DN300 污水管网约 34.87km，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3 座，设计规模 240m³/d；同步建设绿化及道路修复工程。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5-320582-89-01-519208。

4、“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产业载体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产业载体建设：主要建设标准型工业厂房，研发用房及其他配套建筑物、构筑物等，总用地 7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4.67 万平方米。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配套的南北产业集聚

区的贯穿道路等道路、水、电、管网建设等。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11-320582-89-01-980051。

5、“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项目北至晨丰公路及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杨锦公路、东至蒋锦公路、南至规划福新路，项目占地 324 亩，总建筑面积 211,000 平方米。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19-320582-83-01-501876。

6、“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阳河路东侧，青原路北侧。项目新建一栋 5 层住院综合楼，包括体检中心、中心药房、静脉配置、病房、抢救室、治疗室、示教室、手术室、康复训练室、ICU 病房等。项目同步建设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装饰工程、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103-320582-89-01-616046。

7、“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开区（杨舍镇），项目主要内容：改造涉及湖滨新村、园林东村、花园浜南村、云盘二村、通运新村、悦丰新村共 6 个老旧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01-320582-89-01-468960。

（二）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1、“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城区”项目

2023 年 5 月 18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3〕151 号）。项目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城区项目。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黄海路与长江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三、项目主要内容：本工程占地面积 75 亩，近期规模 2 万 m^3/d，远期总规模 4 万 m^3/d，采用“Bardenph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加氯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除臭系统、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脱水机房、综合楼机修间及仓库等，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同步建设厂外进水管尾水排放设施及泵站改造。项目拟采用 EPC 模式建设。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9,70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3,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

2、“城区 16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项目

2022 年 11 月 2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区 16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333 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及设施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施城区 16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

三、项目主要内容：对市区前溪花苑、万红二村、万红三村、小河坝新村（北）、四季花园、锦程家园、振丰新村、物资新村、园林东村、云盘三村、云盘二村、云盘一村、都市水苑、悦丰新村南区、南门新村、城北新村等 16 个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 DN100~DN600 雨污管网约 122.37km，管道疏通、检测 58.775km 及道路恢复等工程。项目拟采用 EPC 模式建设。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2,48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3,48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和管网疏通维护费。

3、“2023 年乐余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劣Ⅴ类河道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2023 年 6 月 7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乐余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劣Ⅴ类河道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3〕194 号）。项目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优化村镇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实施 2023 年乐余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劣 V 类河道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二、建设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乐西村、向群村及红闸村 15 号河、红联村 17

号河、红星村 23 号河、双桥村 21 号河、乐西村 11 号河、乐余村 21 号河共 6 条劣 V 类河道。

三、项目主要内容：新建 DN50~DN300 污水管网约 34.87km，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3 座，设计规模 240m³/d；同步建设绿化及道路修复工程。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3,015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81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2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和管网疏通维护费。

4、“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

2023 年 11 月 3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962 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产业载体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产业载体建设：主要建设标准型工业厂房，研发用房及其配套建筑物、构筑物等，总用地 7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4.67 万平方米。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配套的南北产业集聚区的贯穿道路等道路、水、电、管网建设等。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880,098.85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40,098.85 万元，市场化融资 7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科创研发载体的租赁收入、物业收入、销售收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载体的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

5、“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项目

2019 年 9 月 18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教育局新建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19〕306 号）。项目情况如下：

一、为完善张家港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张家港市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加快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着力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全市教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施张家港高职园区中专（学）校新建工程。

二、建设地址：北至晨丰公路及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杨锦公路、东至蒋锦公路、南至规划福新路。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324 亩，总建筑面积 211,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96,900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 25,300 平方米，图书馆 11,300 平方米、办公及后勤楼 19,000 平方米、综合楼及交流中心 13,000 平方米、宿舍楼 29,600 平方米、食堂 10,500 平方米、实训楼 67,000 平方米、体育馆 8,100 平方米、公辅及配套用房 4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100 平方米（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8,0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48,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70,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高职学校学费。

6、“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

2022 年 3 月 30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83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变更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340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满足区域医疗需求，实施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楼工程。

二、建设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阳河路东侧，青原路北侧。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8.9 亩，新建一栋 5 层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4,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000 ㎡，包括体检中心、中心药房、静脉配置、病房、抢救室、治疗室、示教室、手术室、康复训练室、ICU 病房；地下建筑面积 5,800 ㎡（含人防 1,800 ㎡）。项目同步建设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装饰工程、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项目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建设要求，按治规要第 2021015 号建设项目用地要求执行。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4,8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9,2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6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入。

7、“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4 年 1 月 9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 2024 年主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张行审投〔2024〕11 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优化片区居民生活环境，完善小区生活配套设施，实施张家港市 2024 年主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开区（杨舍镇）。

三、项目主要内容：改造涉及湖滨新村、园林东村、花园浜南村、云盘二村、通运新村、悦丰新村共 6 个老旧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刷新 18 万平方米、绿化景观提升 0.5 万平方米、雨污水管道改造 0.7 万米、强弱电管道改造 0.15 万米、路面修复及铺装 1.6 万平方米，并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新能源车预留管道及景观小品等。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6,66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4,04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170 万元、单位自筹 45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停车费和污水处理费。

二、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为张家港市财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局长为徐溪椿，住所为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6 号，张家港市财政局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使用单位。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公证天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目前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320200283210。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预测、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53，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其中：暨阳湖科学城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未来预计存在 70 亿元市场融资，该项目运营产生的市场化收益可以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的本息及政府专项债券的本息实现全部覆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城镇建设）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四、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财政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张家港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盈科（张家港）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城镇建设）"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095C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仅用于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江苏省第二批政府采购

(2024) 金昆律意字第 0517 号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重要提示及声明.....3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4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5

（一） 专项债券.....5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6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3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14

签署页.....15

附件 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2、律师执业证

释义与简称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2024）金昆律意字第 0517 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
政府专项债券	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为华星会专审 K 字[2024]0635】
中介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元	人民币元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金昆律意字第0517号

昆山市财政局：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就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24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经办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昆山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三、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局、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上述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局、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山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各项目未来收益之和。

根据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影响因素，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预测自融资开始日债券存续期内未来收益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目未来收益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昆山段）	2,032,409.88
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易地新建二期工程	17,593.50
周市镇华杨路西侧幼儿园新建工程	3,397.65
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新建）工程	18,080.55
昆山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70,853.03
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2,962.57
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改建）工程	18,080.55
合计	2,163,377.73

本次项目总融资金额17.64亿元，假设融资利率3.20%，期限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偿还本金。经专项审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4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并制作平衡方案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全债务周期预期收益	发行期限（年）	全债务周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全债务周期收益覆盖倍数	本期债券存续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本期券续收覆倍数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昆山段）	2,032,409.88	3,257,513.87	10	2,562,661.31	1.27	774,998.95	2.62
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易地新建二期工程	17,593.50	24,685.50	10	13,962.50	1.77	8,332.50	2.11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全债务周期预期收益	发行期限(年)	全债务周期应付总债务融资本息之和	全债务周期收益覆盖倍数	本期债券存续期债券应付融资总本息之和	本期债券存续期收益覆盖倍数
周市镇华杨路西侧幼儿园新建工程	3,397.65	3,397.65	10	2,640.00	1.29	2,640.00	1.29
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新建）工程	18,080.55	25,276.79	10	8,137.00	3.11	3,632.20	4.98
昆山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70,853.03	102,941.84	10	69,960.00	1.47	29,912.00	2.37
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2,962.57	2,962.57	10	1,320.00	2.24	1,320.00	2.24
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改建）工程	18,080.55	18,080.55	10	3,036.00	5.96	3,036.00	5.96
合计	2,163,377.73	3,434,858.77		2,661,716.81	1.29	823,871.65	2.63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各项目未来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项目拟募集 17.64 亿元，分别由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局、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合计 17.64 亿元由 6 个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以下 7 个项目。

1、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昆山段）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昆山段）项目，依据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昆山段）	
项目实施主体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XETX2G
	住所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5 层 508、509
	法定代表人	周礼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轨道交通上盖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房屋租赁，广告位租赁，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教育培训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产品销售，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自 2017 年 05 月 04 日至******
项目位置	昆山市境内，经前进路、章基路、童泾北路、童泾南路、绿地大道、光明路，止于昆山市花桥站。	
项目总需求	268.6894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4.94 亿元	

据此，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昆山段）项目已取得苏发改投【2018】52号批复、苏发改基础【2018】1168号立项审批、苏审建评准字【2018】第26号环评审批、320583202201180102号、320583202211020599号、320583202211090199号、320583202301030499号、320583202212060299号、320583202212160499号、320583202303150199号、320583202303160199号、320583202303200199号、320583202303200599号、320583202305100199号、320583202305110299号、320583202305110399号、320583202305110499号、320583202305110599号、32058320230601029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易地新建二期工程

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易地新建二期工程项目，依据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易地新建二期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467172340P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中路17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昌明
	注册资本	17811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培养中等专科学历职业人才，开展中等专科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培训。中等专科学历教育 职业培训
	举办单位	昆山市教育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03月31日
项目位置	昆山开发区栈泾路北侧、蓬溪路东侧	
项目总需求	3.0847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5亿元	

据此，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

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易地新建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昆行审投复【2020】78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1】25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1】607号批复、3205832021HB0045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3205832022051804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3、周市镇华杨路西侧幼儿园新建工程

周市镇华杨路西侧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依据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周市镇华杨路西侧幼儿园新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3014190220R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华杨路188号
	负责人	陈强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2023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2日
项目位置	周市镇优比路北侧、华杨路西侧	
项目总需求	0.6342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2亿元	

据此，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周市镇华杨路西侧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昆行审投复【2022】352号批复、昆行审易许准字【2022】21号市行政审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2058320230202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4、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新建）工程

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新建）工程项目，依据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新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467170353K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祖冲之中路 2139 号
	法定代表人	万绪坤
	开办资金	266.5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负责精神病诊疗、社会防治康复、“三无”精神病人收容治疗、社会困难精神病人医疗救助以及精神残疾、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二）负责海洛因依赖患者进行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开展常住人口全人群 HIV 抗体检测工作。（三）负责巴城地区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做好巴城地区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四）负责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管理和预测、预报工作。（五）负责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管理培训，对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开展工作督导考核和工作效果评估。（六）参与制定精神疾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对各类精神疾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七）参与开展心理卫生指导与干预工作。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	自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巴城镇年丰路南侧、祖冲之路东侧	
项目总需求	1.2321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17 亿元	

据此，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昆行审投复【2021】313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1】465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1】525号批复、地字第32058320210013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32021013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32021013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苏环建【2021】83第0079号批复、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127423号、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30868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审批手续。

5、昆山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昆山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依据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昆山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局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3055181111XT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1100号（9-11层）
	负责任	张林芳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	自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7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东侧、西横塘江北侧	
项目总需求	7.1348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5亿元	

据此，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昆山第六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已取得昆行审投复【2023】333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3】390号批复、苏环建【2023】83第047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0295号不动产权证书、建字第320583202300973、3205832023009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83221019010 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6、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依据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MB1868565G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 80 幢
	法定代表人	马文娟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开办资金	134.4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昆山市教育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	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 80 幢	
项目总需求	0.225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1 亿元	

据此，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昆行审投复【2023】98 号批复、32058320230803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7、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改建）工程

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改建）工程项目，依据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内　容	
项目名称	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改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实施主体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467170353K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祖冲之中路 2139 号
	法定代表人	万绪坤
	开办资金	266.5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负责精神病诊疗、社会防治康复、“三无”精神病人收容治疗、社会困难精神病人医疗救助以及精神残疾、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二）负责海洛因依赖患者进行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开展常住人口全人群 HIV 抗体检测工作。（三）负责巴城地区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做好巴城地区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四）负责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管理和预测、预报工作。（五）负责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管理培训，对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开展工作督导考核和工作效果评估。（六）参与制定精神疾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对各类精神疾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七）参与开展心理卫生指导与干预工作。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	自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项目位置	昆山市巴城镇祖冲之路 2139 号	
项目总需求	0.7251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0.23 亿元	

据此，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市精神卫生中心二期（改建）工程项目已取得昆行审投复【2024】17 号批复、昆行审投复【2024】37 号批复等审批手续。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现在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200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500063201）、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55094797 3），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079094008），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指派陈丽萍律师、王倩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 2023 年度年检。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2024年昆山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七个项目的六个实施主体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昆山市张浦镇社会事业局、昆山市巴城镇凤栖园幼儿园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承担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工作，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经办理了立项并取得了相关审批，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和当年可以新开工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方面的融资需求，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签 署 页

本页系《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昆山市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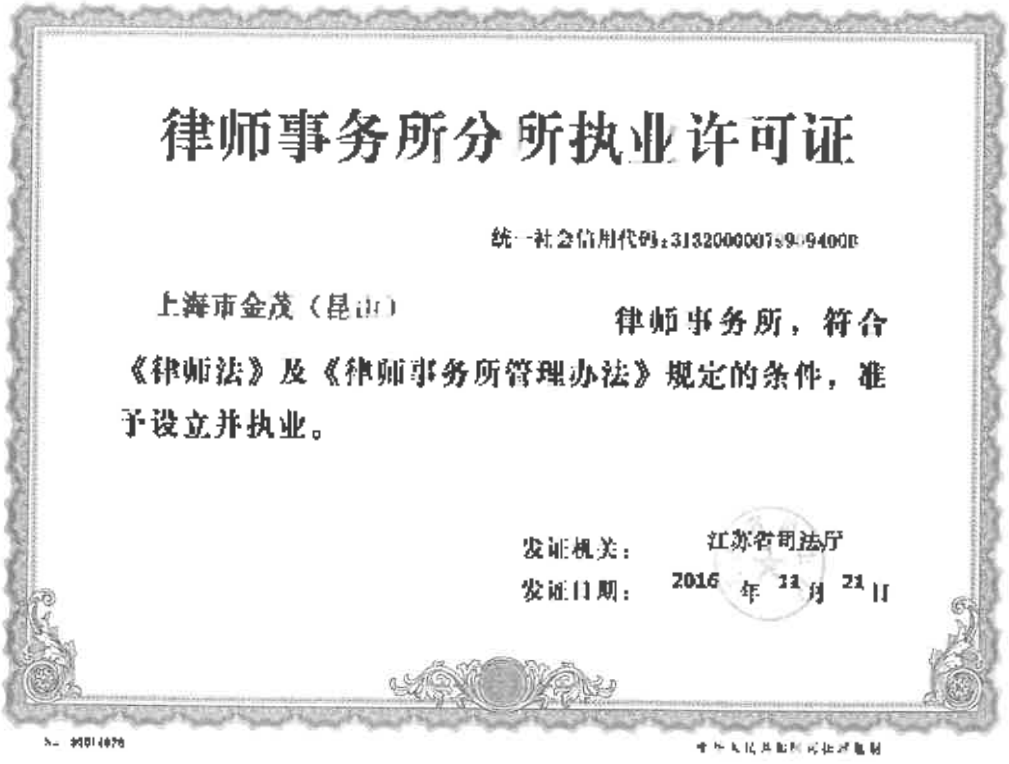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文玮

经办律师：陈丽萍

经办律师：王倩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75949400B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法律职业证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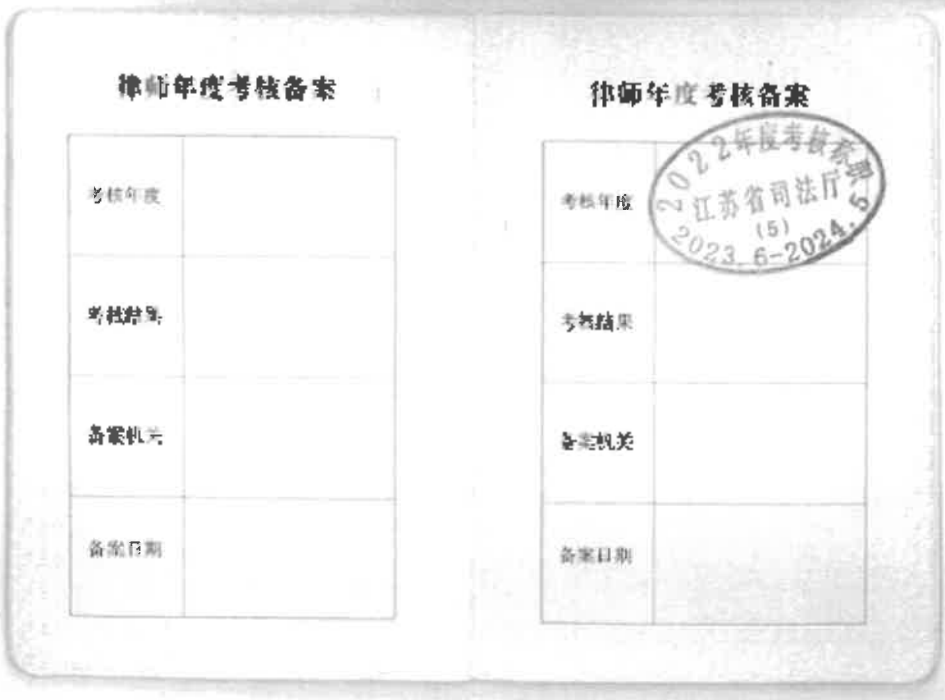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2年度考核专用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2112898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83302S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12 14

姓名 王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319860823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N JIANLIANG LAW FIRM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电话：0512-53542020 传真：0512-53589611

二〇二四年六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市财政局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王婷婷律师、崔兰利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书》（国发[2014] 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 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中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王婷婷律师、崔兰利律师
本次项目	指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太仓市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评价报告》	指	《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4】00163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85-89-01-927142）位于高新区常胜南路东侧、四通南路西侧。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急诊科技大楼总建筑面积 40,565.30 平方米，包括急救中心、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科研和教学中心等。项目建设工期 32 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1〕91 号），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

（二）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

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项目代码：2104-320585-89-01-188697）位于城厢镇弇山西路以北，长春北路延伸段以东。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新建四轨 12 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2,045 平方米。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1〕127 号），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总投资 8,116 万元。

（三）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

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项目代码：

2208-320585-89-01-974653）位于双凤镇肖家泾南侧、迎新路东侧。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新建 6 轨 18 班和 2 个托班，总建筑面积 11,8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2〕160 号），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

（四）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

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项目代码：2211-320585-89-01-334027）位于高新区娄江新城东方路东、金湾路南、渔业路北。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 10,675 平方米，配置 4 轨 12 班幼儿园，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和室外工程。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高新区管委会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2〕240 号），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总投资 5,452.30 万元。

（五）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302-320585-89-01-476173）位于高新区广州路以北、湖川塘公墓东侧、发达路以西。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总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91.66 平方米，包括土建、主体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工期 30 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高新区管委会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

审投审〔2023〕31号），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六）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5-320585-89-04-340262）位于太仓市全市范围。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1、感知体系建设：国省干道、县道新增及改造200台信号机以及配套的信号灯设备；27套电子警察闯禁区设备；建设20套智慧路口及路段，形成智慧路网；新增200个信控路口的800台交通信息采集设备等。2、数字基座扩能建设：建设云计算系统、大数据系统、网络系统、网络安全、视图库融合解析服务、AI视频解析服务。3、业务应用拓展建设：优化“情指行”一体化平台、交通态势及评估优化平台、城市交通孪生平台（全息路网）、高分可视化平台、路网环保监测系统、智慧公交基于客流线网辅助设计平台、智慧公交生物识别乘车系统等。4、创新场景孵化平台建设：城市交通人员档案平台建设。5、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平台改造：城运中心融合通信改造、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建设以及城运中心可视化改造等。

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市公安局实施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141号），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七）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项目代码：2312-320585-89-05-560097）位于太仓高新区郑和路北、陆嘉北路东。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对医院 27 万平方米的建筑进行改建、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医疗专项建设，以及购置相关设备等。项目建设工期 48 个月。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市娄江新城医院实施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279 号），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179,535.72 万元。

（八）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2-320585-89-01-844467）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江堤路，西至 G346，南至虹桥路，北至浪港河，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工程造价投资 52,730.84 万元，设备费用 16,048.74 万元，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6,220.42 万元。具体为：新建太仓港区化工园区配套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为 2 万吨/日半地埋式水质净化厂，占地面积 10.5 亩，建筑面积 4,850 平方米，另租用建设生态缓冲区及配套工程。建设 75 公里管网。新建 4 万吨/日半地埋式水质净化厂，占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另建设生态缓冲区及配套工程，占地面积 49 亩。

三、项目资金来源

（一）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45,000.00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8,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7,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0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	45,000.00				18,000.00	17,000.00	10,000.00

注：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0,000.00 万元，均为使用政府预算资金。

（二）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8,116.00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5,116.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	8,116.00					3,000.00	5,116.00

注：其他资金（非资本金）5,116.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200.00 万元，其余 3,916.00 万元为使用政府预算资金。

（三）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8,500.00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5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7,0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	8,500.00					1,500.00	7,000.00

注：其他资金（非资本金）7,0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5,300.00 万元，其余 1,700.00 万元为使用政府预算资金。

（四）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5,452.30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452.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	5,452.30					1,000.00	4,452.30

注：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452.3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000.00 万元，其余 2,452.30 万元为使用政府预算资金。

（五）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金额900.00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5,10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6,000.00					900.00	5,100.00

注：其他资金（非资本金）5,100.00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600.00万元，其余4,500.00万元为使用政府预算资金。

（六）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全部为非资本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6,000.00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4,00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金额④	金额⑤			金额⑧	
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0,000.00					6,000.00	14,000.00

注：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4,0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000.00 万元，其余 4,000.00 万元为使用政府预算资金。

（七）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179,535.72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0,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59,535.7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	179,535.72					20,000.00	159,535.72

注：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59,535.72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66,500.00 万元，其余 93,035.72 万元为使用政府预算资金。

（八）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75,000.00 万元，全部为非资本金。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2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54,0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	75,000.00					21,000.00	54,000.00

注：其他资金（非资本金）54,000.00 万元，其中：后续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9,000.00 万元，其余 15,000.00 万元为使用自有资金。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审批文件

（一）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467202976Q
类型	事业单位

负责人	杨忠慧
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开办资本	6868.71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太仓市常胜南路 58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1）286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1）313 号】。

（二）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5014186512G

类型	机关单位
负责人	顾强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76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系政府机关单位，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城厢镇人民政府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1）146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城厢镇人民政府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1）285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5202100090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520210016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52106150101，施工许可编号 32058520220526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852106150101，施工许可编号 320585202205260103）。

（三）太仓市双凤镇幼教中心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双凤镇幼教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467206600T
类型	事业单位
负责人	王春花

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开办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太仓市教育局
住所	太仓市双凤镇凤中村十四组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太仓市双凤镇幼教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53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4）67 号】。

（四）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5MB0228507U
类型	机关单位
负责人	李刚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88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政府机关单位，具备负责实施以下两个项目的主体资格。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高新区管委会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2）240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高新区管委会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2）259号】；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高新区管委会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31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太仓高新区管委会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60号】。

（五）太仓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5014184621M
类型	机关单位
负责人	陈磊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58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人民政府

据此，太仓市公安局系政府机关单位，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市公安局实施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141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市公安局实施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168 号】。

（六）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MB1M9765XX
类型	事业单位
负责人	顾曦东
业务范围	医疗卫生技术服务
开办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太仓市临沪国际社区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

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娄江新城医院实施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272 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娄江新城医院实施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行审投审（2023）279 号】。

（七）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	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7687002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华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5-07-06 至 2023-07-05 目前经营状态：存续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港城组团滨江大道东侧、戚浦塘北侧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据此，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24）32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7,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

2、应付专项债权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2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5,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7,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56,333.5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28,320.4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2年（建设期）		3,000.00			3,000.00	-	-
2023年（建设期）	3,000.00	15,000.00			18,000.00	342.15	342.15
2024年（建设期）	18,000.00	17,000.00			35,000.00	834.40	834.40
2025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072.40	1,072.40
2026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072.40	1,072.40
2027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072.40	1,072.40
2028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072.40	1,072.40
2029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072.40	1,072.40
2030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072.40	1,072.40
2031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072.40	1,072.40
2032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072.40	1,072.40
2033年（运营期）	35,000.00				35,000.00	1,072.40	1,072.40
2034年（运营期）	35,000.00			17,000.00	18,000.00	834.40	17,834.40
2035年（运营期）	18,000.00				18,000.00	596.40	596.40
2036年（运营期）	18,000.00				18,000.00	596.40	596.40
2037年（运营期）	18,000.00			3,000.00	15,000.00	596.40	3,596.40
2038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39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40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41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42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43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44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45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46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47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48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49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50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51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52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508.50	508.50
2053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	254.25	15,254.25
本期存续期合计		17,000.00	-	17,000.00		11,320.40	28,320.40
全部存续期合计		35,000.00	-	35,000.00		21,333.50	56,333.5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的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以2021年度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收益情况数据作为基期数据测算，2021年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每张床位实现医疗收入53.93万元，2021年单位门急诊就诊人次医疗收入240.40元；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预计新增床位275个，新增床位预计增加医疗收入14,831.00万元；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预计新增门急诊40万人次/年，新增门急诊人次预计增加医疗收入9,616.00万元。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在运营第一年，预计新增医疗收入24,447.00万元。

以2021年度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收益情况数据作为基期数据测算，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在运营第一年，预计人员支出9,285.00万元，预计卫生材料及药品支出10,023.00万元，预计其他支出1,990.00万元。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在运营第一年，预计新增医疗支出21,298.00万元。

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在运营第一年，预计实现医疗收益净现金流入3,149.00万元。

以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2018年至2023年的医疗收益情况数据作为参考，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2018年至2023年的医疗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4%、5.78%、-5.4%、11.45%、0.65%和9.07%。由于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收入增长率为负数，2021年度与2020年度同比呈现高增长，参考国家统计局计算方法，使用两年平均增速5.6%作为2020年、2021年的医疗收入增长率，测算得出2018年至2023年医疗收入增长率为4.35%，以此作为项目收益增长率。

综上，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185,725.72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41,672.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医疗服务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2年-2024年6月（建设期）	/	/
2	2024年7月-12月（运营期）	1,574.50	1,574.50
3	2025年（运营期）	3,285.98	3,285.98
4	2026年（运营期）	3,428.92	3,428.92
5	2027年（运营期）	3,578.08	3,578.08
6	2028年（运营期）	3,733.73	3,733.73
7	2029年（运营期）	3,896.15	3,896.15
8	2030年（运营期）	4,065.63	4,065.63
9	2031年（运营期）	4,242.48	4,242.48
10	2032年（运营期）	4,427.03	4,427.03
11	2033年（运营期）	4,619.61	4,619.61
12	2034年（运营期）	4,820.56	4,820.56
13	2035年（运营期）	5,030.25	
14	2036年（运营期）	5,249.07	
15	2037年（运营期）	5,477.40	
16	2038年（运营期）	5,715.67	
17	2039年（运营期）	5,964.30	
18	2040年（运营期）	6,223.75	
19	2041年（运营期）	6,494.48	
20	2042年（运营期）	6,776.99	
21	2043年（运营期）	7,071.79	
22	2044年（运营期）	7,379.41	
23	2045年（运营期）	7,700.41	
24	2046年（运营期）	8,035.38	
25	2047年（运营期）	8,384.92	
26	2048年（运营期）	8,749.66	
27	2049年（运营期）	9,130.27	
28	2050年（运营期）	9,527.44	
29	2051年（运营期）	9,941.88	
30	2052年（运营期）	10,374.35	
31	2053年（运营期）	10,825.63	
	合 计	185,725.72	41,672.67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2022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5年，利率为2.93%；2023年已申请发行的

专项债券资金为15,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30年，利率为3.39%；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7,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56,333.5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医疗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医疗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	185,725.72	185,725.72	35,000.00	21,333.50	56,333.50	3.30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28,320.4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医疗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医疗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急诊科技大楼项目	41,672.67	41,672.67	17,000.00	11,320.40	28,320.40	1.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二）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

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3,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5,376.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4,159.2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3,000.00			3,000.00	42.00	42.00
2025年（建设期）	3,000.00		1,200.00		4,200.00	100.80	100.80
2026年（运营期）	4,200.00				4,200.00	117.60	117.60
2027年（运营期）	4,200.00				4,200.00	117.60	117.60
2028年（运营期）	4,200.00				4,200.00	117.60	117.60
2029年（运营期）	4,200.00				4,200.00	117.60	117.60
2030年（运营期）	4,200.00				4,200.00	117.60	117.60
2031年（运营期）	4,200.00				4,200.00	117.60	117.60
2032年（运营期）	4,200.00				4,200.00	117.60	117.60
2033年（运营期）	4,200.00				4,200.00	117.60	117.60
2034年（运营期）	4,200.00			3,000.00	1,200.00	75.60	3,075.60
2035年（运营期）	1,200.00			1,200.00	-	16.80	1,216.80
本期存续期合计		3,000.00	1,200.00	3,000.00		1,159.20	4,159.20
全部存续期合计		3,000.00	1,200.00	4,200.00		1,176.00	5,376.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

①、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保教费收入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项目批复，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设4轨12班，每班最大容量为35人。根据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保教费收入测算表，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向幼儿收取保教费，收费标准按合

格幼儿园每生每月 410 元计算。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1,472.31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1,317.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保教费收入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 年-2025 年 6 月（建设期）	/	/
2	2025 年 7-12 月（运营期）	25.83	25.83
3	2026 年（运营期）	77.49	77.49
4	2027 年（运营期）	129.15	129.15
5	2028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6	2029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7	2030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8	2031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9	2032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10	2033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11	2034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12	2035 年（运营期）	154.98	
	合 计	1,472.31	1,317.33

②、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6,988.00 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6,988.00 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5,376.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保教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城北幼儿园项目	1,472.31	6,988.00	8,460.31	4,200.00	1,176.00	5,376.00	1.57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4,159.2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保教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成本幼儿园项目	1,317.33	6,988.00	8,305.33	3,000.00	1,159.20	4,159.20	2.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三）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5,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3,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2,3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8,704.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3,265.4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1,500.00			1,500.00	21.00	21.00
2025年（建设期）	1,500.00		3,000.00		4,500.00	84.00	84.00
2026年（建设期）	4,500.00		2,300.00		6,800.00	158.20	158.20
2027年（运营期）	6,800.00				6,800.00	190.40	190.40
2028年（运营期）	6,800.00				6,800.00	190.40	190.40
2029年（运营期）	6,800.00				6,800.00	190.40	190.40
2030年（运营期）	6,800.00				6,800.00	190.40	190.40
2031年（运营期）	6,800.00				6,800.00	190.40	190.40
2032年（运营期）	6,800.00				6,800.00	190.40	190.40
2033年（运营期）	6,800.00				6,800.00	190.40	190.40
2034年（运营期）	6,800.00			1,500.00	5,300.00	169.40	1,669.40
2035年（运营期）	6,800.00			3,000.00	3,800.00	106.40	3,106.40
2036年（运营期）	5,300.00			2,300.00	3,000.00	32.20	2,332.20
本期存续期合计		1,500.00	5,300.00	1,500.00		1,765.40	3,265.40
全部存续期合计		1,500.00	5,300.00	6,800.00		1,904.00	8,704.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

①、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保教费收入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项目批复，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设6轨18班和2个托班，每班最大容量为35人。根据太仓市双凤镇

幼教中心提供的保教费收入测算表，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向幼儿收取保教费，收费标准按合格幼儿园每生每月 410 元计算。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2,512.77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1,98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保教费收入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 年-2026 年 6 月（建设期）	/	/
2	2026 年 7-12 月（运营期）	53.24	53.24
3	2027 年（运营期）	145.22	145.22
4	2028 年（运营期）	222.71	222.71
5	2029 年（运营期）	261.45	261.45
6	2030 年（运营期）	261.45	261.45
7	2031 年（运营期）	261.45	261.45
8	2032 年（运营期）	261.45	261.45
9	2033 年（运营期）	261.45	261.45
10	2034 年（运营期）	261.45	261.45
11	2035 年（运营期）	261.45	
12	2036 年（运营期）	261.45	
合 计		2,512.77	1,989.87

②、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11,894.02 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11,894.02 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

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5,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3,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2,300.00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8,704.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保教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	2,512.77	11,894.02	14,406.79	6,800.00	1,904.00	8,704.00	1.66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3,265.4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保教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双凤镇幼教中心新建双凤镇新湖第二幼儿园项目	1,989.87	11,894.02	13,883.89	1,500.00	1,765.40	3,265.40	4.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四）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

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3,84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812.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1,000.00			1,000.00	14.00	14.00
2025年（建设期）	1,000.00		2,000.00		3,000.00	56.00	56.00
2026年（建设期）	3,000.00				3,000.00	84.00	84.00
2027年（运营期）	3,000.00				3,000.00	84.00	84.00
2028年（运营期）	3,000.00				3,000.00	84.00	84.00
2029年（运营期）	3,000.00				3,000.00	84.00	84.00
2030年（运营期）	3,000.00				3,000.00	84.00	84.00
2031年（运营期）	3,000.00				3,000.00	84.00	84.00
2032年（运营期）	3,000.00				3,000.00	84.00	84.00
2033年（运营期）	3,000.00				3,000.00	84.00	84.00
2034年（运营期）	3,000.00			1,000.00	2,000.00	70.00	1,070.00
2035年（运营期）	2,000.00			2,000.00	-	28.00	2,028.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1,000.00	2,000.00	1,000.00		812.00	1,812.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1,000.00	2,000.00	3,000.00		840.00	3,840.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

①、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保教费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项目批复，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设 4 轨 12 班，每班最大容量为 35 人。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保教费收入测算表，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收费文件向幼儿收取保教费，收费标准按合格幼儿园每生每月 410 元计算。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1,317.33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1,162.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保教费收入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 年-2026 年 6 月（建设期）	/	/
2	2026 年 7-12 月（运营期）	25.83	25.83
3	2027 年（运营期）	77.49	77.49
4	2028 年（运营期）	129.15	129.15
5	2029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6	2030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7	2031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8	2032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9	2033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10	2034 年（运营期）	154.98	154.98
11	2035 年（运营期）	154.98	
合 计		1,317.33	1,162.35

②、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4,957.40 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4,957.40 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3,840.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保教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	1,317.33	4,957.40	6,274.73	3,000.00	840.00	3,840.00	1.63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812.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保教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东方路幼儿园项目	1,162.35	4,957.40	6,119.75	1,000.00	812.00	1,812.00	3.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9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9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92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311.6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900.00			900.00	12.60	12.60
2025年（建设期）	900.00		600.00		1,500.00	33.60	33.60
2026年（建设期）	1,500.00				1,500.00	42.00	42.00
2027年（运营期）	1,500.00				1,500.00	42.00	42.00
2028年（运营期）	1,500.00				1,500.00	42.00	42.00
2029年（运营期）	1,500.00				1,500.00	42.00	42.00
2030年（运营期）	1,500.00				1,500.00	42.00	42.00
2031年（运营期）	1,500.00				1,500.00	42.00	42.00
2032年（运营期）	1,500.00				1,500.00	42.00	42.00
2033年（运营期）	1,500.00				1,500.00	42.00	42.00
2034年（运营期）	1,500.00			900.00	600.00	29.40	929.40
2035年（运营期）	600.00			600.00	-	8.40	608.40
本期存续期合计		900.00	600.00	900.00		411.60	1,311.60
全部存续期合计		900.00	600.00	1,500.00		420.00	1,920.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

①、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租赁服务收入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陆渡街

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租赁收入测算，项目建成运营，会所租金按35元/桌、灵堂租金按500元/天、显示屏租金按50元/天，根据民政系统提供的历年区域内死亡人数，按50%预计购买该项目租赁服务计算，项目自身年净现金流入约26.79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241.11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214.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租赁服务收入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年-2026年（建设期）	/	/
2	2027年（运营期）	26.79	26.79
3	2028年（运营期）	26.79	26.79
4	2029年（运营期）	26.79	26.79
5	2030年（运营期）	26.79	26.79
6	2031年（运营期）	26.79	26.79
7	2032年（运营期）	26.79	26.79
8	2033年（运营期）	26.79	26.79
9	2034年（运营期）	26.79	26.79
10	2035年（运营期）	26.79	
	合 计	241.11	214.32

②、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2,539.65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2,539.65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9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920.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租赁服务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241.11	2,539.65	2,780.76	1,500.00	420.00	1,920.00	1.45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311.6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租赁服务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陆渡街道安息堂和殡仪服务中心项目	214.32	2,539.65	2,753.97	900.00	411.60	1,311.60	2.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0,48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0,34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6,000.00			6,000.00	84.00	84.00
2025年（建设期）	6,000.00		10,000.00		16,000.00	308.00	308.00
2026年（运营期）	16,000.00				16,000.00	448.00	448.00
2027年（运营期）	16,000.00				16,000.00	448.00	448.00
2028年（运营期）	16,000.00				16,000.00	448.00	448.00
2029年（运营期）	16,000.00				16,000.00	448.00	448.00
2030年（运营期）	16,000.00				16,000.00	448.00	448.00
2031年（运营期）	16,000.00				16,000.00	448.00	448.00
2032年（运营期）	16,000.00				16,000.00	448.00	448.00
2033年（运营期）	16,000.00				16,000.00	448.00	448.00
2034年（运营期）	16,000.00			6,000.00	10,000.00	364.00	6,364.00
2035年（运营期）	10,000.00			10,000.00	-	140.00	10,140.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6,000.00	10,000.00	6,000.00		4,340.00	10,340.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6,000.00	10,000.00	16,000.00		4,480.00	20,480.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

①、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服务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市公安局提供的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服务收益测算，项目建成运营，预计每年从市属国资公司取得系统平台使用费收入100万元/年，与之相关的经营成本按10%预计，项目自身年收益约9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90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8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服务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年-2025年（建设期）	/	/
2	2026年（运营期）	90.00	90.00
3	2027年（运营期）	90.00	90.00
4	2028年（运营期）	90.00	90.00
5	2029年（运营期）	90.00	90.00
6	2030年（运营期）	90.00	90.00
7	2031年（运营期）	90.00	90.00
8	2032年（运营期）	90.00	90.00
9	2033年（运营期）	90.00	90.00
10	2034年（运营期）	90.00	90.00
11	2035年（运营期）	90.00	
	合 计	900.00	810.00

②、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32,783.57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32,783.57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20,480.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服务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900.00	32,783.57	33,683.57	16,000.00	4,480.00	20,480.00	1.64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10,340.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服务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10.00	32,783.57	33,593.57	6,000.00	4,340.00	10,340.00	3.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七）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

改建工程。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66,5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暂定为2025年初申请）。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110,72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43,289.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20,000.00			20,000.00	280.00	280.00
2025年（建设期）	20,000.00		66,500.00		86,500.00	1,491.00	1,491.00
2026年（运营期）	86,500.00				86,500.00	2,422.00	2,422.00
2027年（运营期）	86,500.00				86,500.00	2,422.00	2,422.00
2028年（运营期）	86,500.00				86,500.00	2,422.00	2,422.00
2029年（运营期）	86,500.00				86,500.00	2,422.00	2,422.00
2030年（运营期）	86,500.00				86,500.00	2,422.00	2,422.00
2031年（运营期）	86,500.00				86,500.00	2,422.00	2,422.00
2032年（运营期）	86,500.00				86,500.00	2,422.00	2,422.00
2033年（运营期）	86,500.00				86,500.00	2,422.00	2,422.00
2034年（运营期）	86,500.00			20,000.00	66,500.00	2,142.00	22,142.00
2035年（运营期）	66,500.00			66,500.00	-	931.00	67,431.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20,000.00	66,500.00	20,000.00		23,289.00	43,289.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20,000.00	66,500.00	86,500.00		24,220.00	110,720.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

①、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的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医疗收

益、体检收益和其他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门急诊收入：门急诊人次均医药费根据《2022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基期数据为 401 元/人次，后续每 3 年递增 10%；就诊人次按设计量（2500 人次/天）的 60%预估，后续每 3 年递增 10%直至设计量的 95%。

住院收入：住院人次均住院费根据《2022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基期数据为 14,622.60 元/人次，后续每 3 年递增 10%；平均住院天数根据《2022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基期数据为 7.5 天，后续每 3 年下降 0.5 天；床位数开业计划 220 床，后续每年预计增加 100 床，直至达到设计量 1000 床，床位使用率按 90%计算。

门急诊和住院的医疗服务成本包含医疗成本，按收入的 55%预估，包含人员经费，按收入的 25%预估，包含办公维保成本，按收入的 4.5%预估，以及其他支出，按收入的 1%预估。

体检收入：参考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体检套餐价确定基期数据为 1,014 元/人次，后续每 3 年递增 3%。

体检成本：按体检收入的 70%预估。

其他收益：本项目有可用于租赁的商铺面积约 900 平方米、可收费的停车位 2200 个；参考周边商铺的租赁单价，参考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停车收费标准，预计年均取得相关收益合计约 745 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160,669.71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

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134,927.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营运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 年-2025 年（建设期）		
2	2026 年（运营期）	6,723.90	6,723.90
3	2027 年（运营期）	8,537.88	8,537.88
4	2028 年（运营期）	10,211.93	10,211.93
5	2029 年（运营期）	13,255.19	13,255.19
6	2030 年（运营期）	15,154.10	15,154.10
7	2031 年（运营期）	16,797.18	16,797.18
8	2032 年（运营期）	20,205.69	20,205.69
9	2033 年（运营期）	21,502.06	21,502.06
10	2034 年（运营期）	22,539.30	22,539.30
11	2035 年（运营期）	25,742.48	
	合 计	160,669.71	134,927.22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66,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0 年，暂定为 2025 年初申请）。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110,720.0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运营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	160,669.71	160,669.71	86,500.00	24,220.00	110,720.00	1.45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43,289.0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医疗收益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运营收益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改建工程	134,927.22	134,927.22	20,000.00	23,289.00	43,289.00	3.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八）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

2、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8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2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暂定为2024年6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39,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为10年，其中：2025年初申请9,000.00万元、2026年初申请15,000.00万元、2027年初申请15,0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76,80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35,994.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年（建设期）		21,000.00			21,000.00	294.00	294.00
2025年（建设期）	21,000.00		9,000.00		30,000.00	714.00	714.00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申请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建设期）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1,050.00	1,050.00
2027 年（建设期）	45,000.00		15,000.00		60,000.00	1,470.00	1,470.00
2028 年（运营期）	60,000.00				60,000.00	1,680.00	1,680.00
2029 年（运营期）	60,000.00				60,000.00	1,680.00	1,680.00
2030 年（运营期）	60,000.00				60,000.00	1,680.00	1,680.00
2031 年（运营期）	60,000.00				60,000.00	1,680.00	1,680.00
2032 年（运营期）	60,000.00				60,000.00	1,680.00	1,680.00
2033 年（运营期）	60,000.00				60,000.00	1,680.00	1,680.00
2034 年（运营期）	60,000.00			21,000.00	39,000.00	1,386.00	22,386.00
2035 年（运营期）	39,000.00			9,000.00	30,000.00	966.00	9,966.00
2036 年（运营期）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630.00	15,630.00
2037 年（运营期）	15,000.00			15,000.00	-	210.00	15,210.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21,000.00	39,000.00	21,000.00		14,994.00	35,994.00
全部存续期合计		21,000.00	39,000.00	60,000.00		16,800.00	76,800.00

3、项目自身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

①、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污水处理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污水处理收益测算，项目建成运营 2 万吨/日半地埋式水质净化厂和 4 万吨/日半地埋式水质净化厂，预计每年从属地政府按 4.40 元/吨收取污水处理收入，与之相关的经营成本参考前期项目经发改委确认后的运营单价按 1.75 元/吨预计，项目自身年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5,803.50 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58,035.00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净现金流入约 40,62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污水处理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序号	年 度	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污水处理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4 年-2027 年（建设期）	/	/
2	2028 年（运营期）	5,803.50	5,803.50
3	2029 年（运营期）	5,803.50	5,803.50
4	2030 年（运营期）	5,803.50	5,803.50
5	2031 年（运营期）	5,803.50	5,803.50
6	2032 年（运营期）	5,803.50	5,803.50
7	2033 年（运营期）	5,803.50	5,803.50
8	2034 年（运营期）	5,803.50	5,803.50
9	2035 年（运营期）	5,803.50	
10	2036 年（运营期）	5,803.50	
11	2037 年（运营期）	5,803.50	
	合 计	58,035.00	40,624.50

②、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54,241.05 万元，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54,241.05 万元。

4、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1,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为 39,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0 年，其中：2025 年初申请 9,000.00 万元、2026 年初申请 15,000.00 万元、2027 年初申请 15,000.00 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拟申请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76,800.0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

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污水处理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	58,035.00	54,241.05	112,276.05	60,000.00	16,800.00	76,800.00	1.46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35,994.00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污水处理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新建太仓港城市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项目	40,624.50	54,241.05	94,865.55	21,000.00	14,994.00	35,994.00	2.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4】00163号），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现持有江苏省

财政厅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3208），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86968775D），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04 年 04 月 0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60508800 6），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婷婷律师、崔兰利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王婷婷律师 13205202311628376、崔兰利律师 1320520221143976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所需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

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相应的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婷婷律 师

崔兰利律 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60508800G

江苏孙剑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04 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负 责 人	孙剑良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仓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4）18号文
批准日期	2004-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合格 2023年度

专用章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No. 50075194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3116283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58649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王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22198903055528

涂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2114397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62530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持证人 崔兰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619920506810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称职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婷婷律 师

崔兰利律 师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通）字[2024]第 37-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楼（226004）
20F, Incity Office Tower, 155 South Gongnong Road,Nantong,Jiangsu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作为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下称“本期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2、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邮件说明、复印件、扫描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材料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职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0182 9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和中等学历实用性技术人才，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普通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
住所	南通市青年中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褚金星
开办资金	25019 万元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109-320600-89-01-260012

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本着“支持学校发展、保留城市记忆、延续建筑文脉、整合教育资源”的初衷，按照“整体规划、分期推进”的思路推进实施，建设周期三年，即 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崇川区人民中路南、通京大道东、通甲路北、海港引河西，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学生公寓、食堂、图文信息中心、体育馆、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配套用房等；对钟秀校区 1、2、6 号教学楼、1-9 号学生公寓楼和食堂等进行结构加固及装修改造，并对整个校区（一、二、三期）所有配电、室外管网、围墙、道路、绿化景观、强弱电及智能化等进行统筹建设。

3.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重新批准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

[2022]172 号），由于项目总投资、建设时序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项目内容调整的会议纪要》（南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5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投资调整估算的函》，重新批准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02202200011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行审批[2022]17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及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

2022 年 10 月 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184 号），同意实施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项目使用单位为南通职业大学，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总平面图作出“原则同意该总平面布局”的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老党校修缮及钟秀校区部分楼栋加固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群工程、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通行审批[2023]171 号），经审查，你单位申请材料

齐全，符合法律规定。报审项目中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 168824 平方米（其中地上 154484 平方米，地下 14340 平方米），应按照结建比例 8%修建防空地下室 12506 平方米，准予就地修建 12656 平方米，项目实际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及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项目竣工规模予以核定、调整。

2023 年 7 月 19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公共建筑及居住建筑作出“原则同意该绿建方案”的意见。

2023 年 9 月 21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通行审批[2023]248 号），同意实施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项目接收单位为南通职业大学，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通能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职业大学校区搬迁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批[2023]277 号），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在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121（2023）第 0305 号），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4 年 2 月 4 日，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二、三期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012024020401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三期工程-钟秀校区剩余区域加固改造及新建工程已取得上述立项、审批手续。

（二）2024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E85435776R
机构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288 号
负责人	许啸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12-320602-89-01-952614

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崇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涉及北街新村 5-12 幢及周边、北园新村 3 号 1-10 幢及周边、北郭北村（2-25、28-44、51-53 幢）、望江楼南区及周边、湾子头新公寓 1-5 号、东苑 1-6 幢等共计 91 幢住宅楼、涉及改造面积约 14.6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含供水、弱电、供气、路灯，雨污分流，无障碍设施），景观绿化等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新紫路、育新路、银花路）整治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

审批[2023]162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 2023 年城建计划中期调整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3]63 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4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4 年 1 月 4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4]7 号），同意实施 2024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 年 5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通行审发[2023]13 号），简化可不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审批，不扩大用地的市政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具备开工条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后即可开工。2024 年，城东一标（东苑 1-6 幢、东北角小楼）、城东二标（望江楼南区）、城东三标（望江楼南区）、城东四标（北街新村 5-12 幢）、城东五标（北园新村 3 号 1-10 幢）、城东六标（北郭北村 19-25、28-32、31 幢西北角传达室）、城东七标（北郭北村 33-44、51-53 幢）、城东八标（北郭北村 2-18 幢、北郭北村 10 幢邻里服务处、北郭北村 10 幢一排附属用房、北郭北村 6 幢南传达室）已取得南通市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建设指挥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数据局出具的《老小区改造工程联合审查备案单》，连审意见为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崇川区城东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经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三）2024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0142067209
机构地址	南通市濠锦路 1 号
负责人	朱建新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11-320602-89-01-758720

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崇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涉及颐和花园（1-3，5-8，11-17），濠西园中北小区（濠西园 17-26 幢），濠西园华迪小区（濠西园 27-31、33-34、37-38、41 幢），濠西花园（濠西居委会、濠西园 32、35-36、39-40、42-49 幢）等共计 50 幢住宅及周边，改造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路灯、无障碍设施、广电及通信线路改造，雨污分流）等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道闸、监控等安防系统智慧化改造，建筑屋面防水、外墙出新、楼梯间公共部位维修、立管修整更新，小区周边配套道路（河东街、万象新路、天元路、濠西支路、濠锦路）整治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3]160 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4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4 年 1 月 4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4]8 号），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 2024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 年 5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通行审发[2023]13 号），简化可不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审批，不扩大用地的市政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具备开工条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后即可开工。2024 年，和平桥一标（濠西花园）、和平桥二标（濠西园华迪小区）、和平桥三标（濠西园中北小区）、和平桥四标（颐和花园）已取得南通市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建设指挥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数据局出具的《老小区改造工程联合审查备案单》，连审意见为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崇川区和平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经取得上述立项、审批手续。

（四）2024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K12322205T
机构地址	南通市青年西路 109 号
负责人	王楠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12-320602-89-05-554560

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崇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涉及光明东村北区、华能大厦、姚港路 8 号、姚港路 12 号、气象局宿舍及周边、青年西路 76 号及周边共计 30 幢住宅楼，改造面积约 11.0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路灯、无障碍设施、广电及通信线路改造，雨污分流）等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道闸、监控等安防系统智慧化改造，建筑屋面防水、外墙出新、楼梯间公共部位维修、立管修整更新，小区周边配套道路（惠虹路、虹西路）整治等。

3.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3]163 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4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4 年 1 月 4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4]9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 2024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 年 5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通行审发[2023]13 号），简化可不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审批，不扩大用地的市政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具备开工条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后即可开工。2024 年，虹桥一标（光明东村北区）、虹桥二标（姚港路 8、12 号，气象局宿舍，

青年西路 76 号）、虹桥三标（华能大厦）已取得南通市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建设指挥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数据局出具的《老小区改造工程联合审查备案单》，连审意见为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崇川区虹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五）2024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新城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602E85435856D
机构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锦安花园附 9 幢
负责人	陈勇
机构性质	机关

2. 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311-320602-89-01-415789

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崇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涉及易家桥新村（147-151 幢）及周边、青年中路 37 号、城山路 10 号、段家坝 35 号(1-5 号楼）、段家坝（南 7、北 7）、综合楼（3、5）、青年东路附 41 号、文峰路 10 号共计 18 幢住宅楼，改造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包括供水、路灯、无障碍设施、广电及通信线路改造，雨污分流）等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道闸、监控等安防系统智慧化改造，建筑屋面防水、外墙出新、楼梯间公共部位维修、立管修整更新等。

3.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崇行审批[2023]161 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2024 年崇川区新城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24 年 1 月 4 日，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4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崇行审批[2024]10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 2024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2023 年 5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通行审发[2023]13 号），简化可不办理施工许可项目审批，不扩大用地的市政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具备开工条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后即可开工。2024 年，新城桥一标（易家桥新村，城山路 10 号，青年东路附 41 号，文峰路 10 号）、新城桥二标（段家坝南 7、北 7，综合楼 3、5，青年中路 37 号，段家坝 35 号）已取得南通市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建设指挥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数据局出具的《老小区改造工程联合审查备案单》，连审意见为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崇川区新城桥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已经取得上述立项、审批手续。

二、财务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

报告》(苏公 T[2024]E601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南通分所认为:基于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批次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批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本息覆盖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公证天业南通分所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208500236 27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 320200283205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胡杰、陈喜云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南通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96116868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

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两位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存续。

（二）根据《评估报告》，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念

经办律师：

王　念

吴凌云

2024 年 5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06116868F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A座写字楼20层
负 责 人	王念
标准律师	李开明、朱卫、顾迎斌、王念、李刚、洪加强、李俊、刘芳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如皋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6)132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印 2021.6.8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01109096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103082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持证人 王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7103080 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6）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6）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阿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1117785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17 日

持 证 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801209048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考核结果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备案机关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5.6-20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 海 市 亚 太 长 城
（南 通）律 师 事 务 所
Shanghai Asia Pacific Great Wall (Nantong) Law Firm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2024)亚太长城法意第 1012 号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南通市工农路 82 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200030)
电话：(86-513) 85259468 传真：(86-513) 85259028
电邮：41227522@qq.com

Room82, Xin TongHai Building ,
GongNong Rd., NanTong, PRC 226006
Tel: (86-513)85259468 Fax: (86-513)85259028
Email: 41227522@qq.com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启东市财政局签署的《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作为启东市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2024年4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现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

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加急通知，对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项目资金合计 10.04 亿元，其中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启东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2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市高新区排水管网维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3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启东）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81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3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学生公寓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13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6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2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高新区高压线入地土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8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情况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启东市）
项目介绍	平海线总供水规模为80万m3/d:需要满足远期2035年时向如东供水34万m/d，向通州供水16万m/d，向通州湾15万m/d，向海门供水7.5万m3/d以及向启东供水7.5万m/d。主线共线段与各区县支线段①主线共线双管段线路长度为46.36km，沿沪通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至团结河北通洋二期的接管点采用DN2000双管，线路长度约28.72km;沿洋通高速与平海公路，至十总竖河采用DN1800双管，线路长度约17.64km。②主线共线单管段总长度为19.64m，主要沿平海公路敷设，沿平海公路分为两段:第一段为平海公路(十总竖河)至海平路分叉口采用DN2000管道，长度11.38km;第二段为自海平路分叉至新三余泵站采用DN1800管道，长度8.26km。③通州支线单管DN1200长度0.7km，在十总竖河西侧从主线接出穿过平海公路，再向东穿过十总竖河后接至G228国道西侧(2)支线为向如东、通州湾、海门、启东的供水支线共有五条支线总长度约为69.95公里，支线需新建或扩建5座供水泵站，分别为新建华芦泵站、新建新三余泵站、新建东灶港泵站、新建兆民泵站以及扩建老三余泵站。 该项目总投资约36,297.62万元，2024年度拟投资8,000.00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约36,297.62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2、项目二

项目名称	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介绍	项目拟在南海线复线供水总管新建 25km 的 DN2000 供水管网；新建近海 6578 平方米的增压泵站；6#达标区一期 0.85 平方公里、7#达标区 3.58 平方公里、8#达标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达标区范围内雨污水分流，提高污水系统运行效率。 项目计划总投资 43,0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14,5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
总投资	43,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3、项目三

项目名称	启东市高新区排水管网维修项目
项目介绍	本项目位于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建设地点主要包括东方路、黄海路桥东侧、东珠路及东疆路等。建设内容为启东高新区污水管网维修，共维修污水管道 25.53km，其中：DN400 污水管约 6.73km，DN500 污水管约 10.25km，DN600 污水管约 5.79km，DN800 污水管约 2.76km；新建污水检查井 565 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5 座。

	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3,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总投资	6,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4、项目四

项目名称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启东）
项目介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 554.6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519.9 公里（上海段 51.1 公里、江苏段 365.5 公里，安徽段 103.3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737.30 亿元，项目资本金 696.10 亿元，其中，南通段约 134 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 415.20 亿元，南通财政承担资本金约 62.795 亿元，其中启东市财政局分摊 4.747 亿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5,510.7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5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按进度投入。
主管部门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145,510.7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81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5、项目五

项目名称	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	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位于启东城区西侧，建设内容主要为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及配套道路，其中：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总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约 225 亩），包括新建公交综合楼及公交车场 18717 平方米，西站广场 37675 平方米；新建大型户外广告牌 20 座；新建综合停车场 60000 平方米，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光伏发电；配套用房 21000 平方米及送站匝道 27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约 9.2km，占地面积 538417 平方米（约 808 亩）。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80,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总投资	280,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6、项目六

项目名称	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学生公寓扩建项目
项目介绍	本项目拟扩建学生宿舍楼：原规划中的学生宿舍8#、9#楼，占地面积约10亩，建筑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场地、雨污水、送配电、绿化景观等。2. 原实训楼改造成宿舍：已建成的实验实训中心2#楼，拟改造成宿舍，建筑面积约825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等。3. 其他工程：主要为校区内一部分需完善的绿化等零星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5,968万元，2024年度拟投资5,000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投资	5,968万元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13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7、项目七

项目名称	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
项目介绍	项目拟在南通内河港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内河修建转运码头，共规划布置21个泊位，对应码头泊位的布置共划分为3个功能区，分别为船舶装卸区、堆场及仓库区和生产生活辅助区;疏港公路;新建天汾大桥及鹤港大桥。 项目计划总投资245,900.00万元，2024年度拟投资40,000.00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245,9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8、项目八

项目名称	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
项目介绍	项目拟在吕四环抱式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岸线总长 556 米，陆域深 620 米，进港支航道 11.5 公里及相关港口支持系统。 项目计划总投资 247,7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70,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247,7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9、项目九

项目名称	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位于吕四港西港池，主要包括仓库、门卫、场内道路停车位、配套的装卸设备、安防系统、供配电、雨污水系统等。仓库（含冷库部分）采用排架结构，一层，层高在 8 米左右。场内道路主要结构形式

	为砼面层 35cm+水泥稳定碎石 36cm+10%灰土层 20cm。配套建设停车位、供电、给水、雨水、污水、通讯、围墙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 9,738.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9,738.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总投资	9,738.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2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10、项目十

项目名称	启东高新区高压线入地土建工程
项目介绍	高新区高压线进行入地，实施土建廊道工程。土建廊道新建共计长度约 34 公里，新建各类供电井 820 座。工程主要采用顶管及开挖埋管两种方式，具体以设计为准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0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8,0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启东港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投资	17,00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5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11、项目十一

项目名称	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介绍	项目位于（世纪大道路以南，华石路以东，港西路以西，迎春路以北），占地面积 4.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锦汇科创园标准厂房 132000 平方米、力合科创改造 8800 平方米、停车场 2 个，配建园区道路长度约 10750 米，敷设电力、蒸汽、排水等相关管道 25000 米。 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360.00 万元，2024 年度拟投资 86,4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运营单位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	210,360.00 万元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8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二）本期债券涉及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1、项目一：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81280534E，注册资本：4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一峰；住所：启东市汇龙镇新联村（启东秦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内）。公司经营范围：道路工程建设、水利设施工程开发建设、房屋工程建筑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投资与国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二：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XY702X4，注册资本：3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卫锋，住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科创大楼 7 楼，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水表检测、修理；供排水管网的日常运营、维修管理；污水处理；污水管网、泵站的经营、维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工具、陶瓷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三：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YARCM48，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卫锋；住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科创大楼 7 楼。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排水管网的日常运营、维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四：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50264792B，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海燕；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惠阳路交界人才公寓 1 幢，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交通标志牌、信号灯、安全护栏、建筑墙体用混凝土砌块制造、销售，道路养护工程、港口及航运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桥梁

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设施拆迁改造，土地整理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材、苗木、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项目五：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MBCQM78，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心怡，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路北侧公园路东侧（人民中路 526 号），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项目六：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681133270 6，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耀辉；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526 号 12 楼。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融资及咨询、从事控股、参股和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处置和经营、国内贸易，水利工程建设。（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

得相应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项目七、项目八：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67814 89XK，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军；住所：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临港工业区开发、建设和经营，滩涂围垦、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码头、船闸、桥梁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项目九：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RA1AA6D，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曲延超，住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公司经营范围：港口工程建设，沿海货运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

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项目十：启东港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0YPA67U，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常加峰，住所：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888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项目十一：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76655210C，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江昱，住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期债券涉及项目的批复情况

1、项目一：2022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通行审批〔2022〕216 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为改善城乡居民饮水条件，满足区域供水增量需求，根据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城建交通计划及《关于区域供水平海线工程建设的会议纪要》（南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备案录第 14 号）精神，同意实施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该工程为李港水厂主输水管线，主要向通州、如东、通州湾、海门和启东供水，工程输水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平海线共线段从李港水厂接出，沿沪通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洋通高速、平海公路至新三余泵站，线路长度约 66 千米，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局部采用螺旋焊钢管，工程主要分三段。启东市出资 36297.62 万元，其中资本金 7259.524 万元，建设资金由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等方式筹措解决。

项目代码：2210-320600-89-01-730041。

2、项目二：2023 年 2 月 21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7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 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市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项目总投资 43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南海线复线供水总管新建 25KM 的 DN2000 供水管网；新建近海 6578 平方米的增压泵站；6#达标区一期 0.85 平方公里、7#达标区 3.85 平方公里、8#达标区 3.45 平方公里范围内雨污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实现达标区范围内雨污水分流，提高污水系统运行效率。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

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231674。

3、项目三：2024 年 1 月 31 日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出具备案证号为“近海备[2024]2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市高新区排水管网维修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新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系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维修，主要包括：南海路以北区域、黄海路桥区域、东珠路区域等。维修方式主要为：挖出已损坏的污水管道，新建污水管道及污水井等，新建管道以 DN600/DN800 球墨铸铁管为主，具体以设计为准。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市高新区排水管网维修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01-320660-89-01-120284。

4、项目四、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出具编号为“通发改基础[2016]1536 号”《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业经国务院批准：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规划》实施。二、实施中要做好与其他交通方式的优化衔接，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全面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和运输效率。三、以改革创新办法推动铁路建设，继续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市场化融资方式，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融资渠道，激发市场活力，采取综合措施提升铁

路可持续发展能力。四、强化《规划》的指导作用，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内容。科学组织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具体建设项目在五年规划中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五、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给予积极支持，进一步深化细化配套政策措施。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发改基础[2021]1629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为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沿江高铁通道，构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通道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项目代码为 2020-000052-53-01-013681。

5、项目五、2023 年 2 月 2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8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城区西侧，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位于启东城区西侧，建设内容主要为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及配套道路，其中：站前广场（含进出站匝道）总占地面积 150000 平方米（约 225 亩），包括新建公交综合楼及公交车场 18717 平方米，西站广场 37675 平方米；新建大型户外广告牌 20 座；新建综合停车场 60000 平方米，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光伏发电；配套用房 21000 平方米及送站匝道 27000 平方米。配套道路约 9.2km，占地面积 538417 平方米（约 808 亩）。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

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245913。

6、项目六：2023 年 7 月 3 日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出具备案证号为“近海备[2023]10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学生公寓扩建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5967.76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规模及内容：1. 扩建学生宿舍楼：原规划中的学生宿舍 8#、9#楼，占地面积约 10 亩，建筑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场地、雨污水、送配电、绿化景观等。2. 原实训楼改造成宿舍：已建成的实验实训中心 2#楼，拟改造成宿舍，建筑面积约 825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等。3. 其他工程：主要为校区内一部分需完善的绿化等零星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7-320660-89-01-656523。

7、项目七：2020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5 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议书。项目主要内容：1、南通内河港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工程。共规划布置 21 个泊位，对应码头泊位的布置共划分为 3 个功能区，分别为船舶装卸区、堆场及仓库区和生产生活辅助区。2、吕四港疏运公里工程。3、启东市新建天汾大桥及鹤港大桥工程。项目总投资 2459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6 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可行性报号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主要内容：1、南通内河港启东港区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工程。共规划布置 21 个泊位，对应码头泊位的布置共划分为 3 个功能区，分别为船舶装卸区、堆场及仓库区和生产生活辅助区。2、吕四港疏运公里工程。3、启东市新建天汾大桥及鹤港大桥工程。项目总投资 2459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启行审环〔2021〕40 号”《关于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第三方技术评估意见，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书》结论意见可作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及日常管理的依据之一，项目在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代码：2020-320662-55-01-511723。

8、项目八、2020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3 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主要内容为该项目在吕四环抱式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岸线总长 556 米，陆域深 620 米，进港支航道 11.5 公里及相关港口支持系统，项目总投资 2477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7 日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吕政发〔2020〕24 号”《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东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

目可行性研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原则同意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主要内容为该项目在吕四环抱式建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岸线总长 556 米，陆域深 620 米，进港支航道 11.5 公里及相关港口支持系统，项目总投资 247700 万元。

项目代码：2020-320662-55-01-511727。

9、项目九、2023 年 10 月 12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538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沿海港口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位于吕四港西港池，南至沿河路（紧邻 G328 国道)、东邻综合服务中心、北至西港南路，项目总投资 9738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9934 平方米（约 29.9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136.9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0005.86 平方米)。其中仓库 10245.06 平方米 (1F)、门卫 25.14 平方米 (1F)；容积率 1.00，建筑密度 48.96%。其他配套道路、场地、停车位、雨污水、送配电、智能化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7-320681-89-01-683860。

10、项目十、2024 年 2 月 18 日启东市近海镇出具备案证号为“近海备[2024]28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高新区高压线入地土建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启东港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启东高新区，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高新区高压线进行入地，实施土建廊道工程。土建廊道新建共计长度约 34 公里，新建各类供电井 820 座。工程主要采用顶管及开挖埋管两种方式，具体以设计为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

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高新区高压线入地土建工程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402-320660-89-01-928970。

11、项目十一：2023 年 2 月 17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备案证号为“启行审备[2023]6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10360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位于（世纪大道路以南，华石路以东，港西路以西，迎春路以北），占地面积 4.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锦汇科创园标准厂房 132000 平方米、力合科创改造 8800 平方米、停车场 2 个，配建园区道路长度约 10750 米，敷设电力、蒸汽、排水等相关管道 25000 米。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2-320681-89-01-8929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和备案，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有效存续，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等文件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4 年 4 月，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4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对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启东市拟申请使用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项目资金合计 10.04 亿元，其中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启东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2023 年启东市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2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市高新区排水管网维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3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启东）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81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市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3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南通大学启东校区学生公寓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13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6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吕四港保税仓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2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高新区高压线入地土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0.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 1.8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为做好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下发通知的要求使用。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东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专项评估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4）第 020166 号”《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认为:本次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估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中兴华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是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证书序号为 000006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会计师卓丹、沈仕健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3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43126O0XP，现持有证号为“NO.6001487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陈建国律师、胡娟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贰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3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有效存续。

(四)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政府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本期启东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启东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4）亚太长城法意第 1012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行主任：陈勇　　经办律师：陈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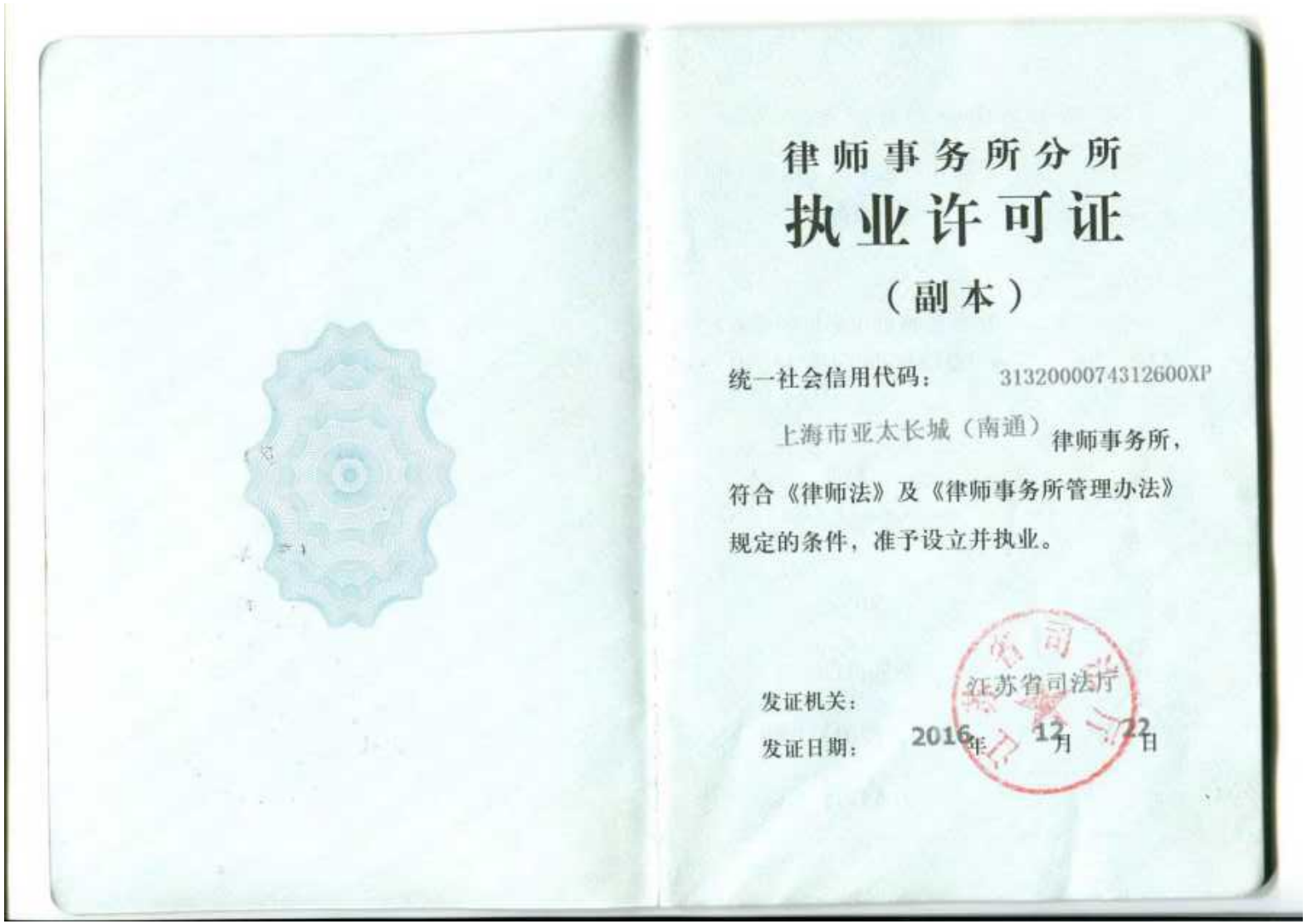
陈勇

陈建国

经办律师：胡娟

胡　娟

2024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43126000XP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2号新通海大厦北二楼
负 责 人	马鹰
派驻律师	马鹰,邢会均,沈翠娥,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通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11]282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5117916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621162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胡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8708141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19.6-2020.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6-2021.5



执业机构 上海市亚太长城（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891061679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8)司律证字第0318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8年 03月 30日

持证人 陈建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6509120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6）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南黄海法意 002 号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江苏省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301 号上成商业中心 3 幢 11 楼

联系电话：0513-84130230

传　　真：0513-84130230

法律意见书目录

1、目录	1 页
2、律师声明事项	2-3 页
3、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3-6 页
4、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6 页
5、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6-7 页
6、中介服务机构	7-8 页
7、结论	8 页
8、签字签章	9 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南黄海法意002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委托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本期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共有两个项目：项目一8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县中心粮库）；项目二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如东支线）建设工程。

（一）项目概况

本次如东县城镇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46490万元，本期拟融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3.13%，债券期限为10年，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年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项目一、8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县中心粮库）

1、项目位置及概况

项目位于如东县原双甸镇砖瓦厂（双甸镇伯元村 10 组），新征用地 5.738 公顷。该项目建设平房仓、综合楼、附属用房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3384.62 平方米，仓储总容量为 8.4 万吨，配套建设日处理 480 吨粮食烘干线 1 条和 2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等。

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东和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 8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县中心粮库）总投资为 16502.80 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13844.5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742.97	
三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185.88	
四	基本预备费	万元	729.42	
五	征地拆迁费	万元	1000.00	
	总投资合计		16502.80	

项目二、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如东支线）建设工程

1、项目位置及概况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如东支线）建设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天，工程自平海线主线通州区望江河东侧位置接出 DN1800 支管，沿望江河东侧向北至通洋高速后，沿通洋高速北侧及南侧向东接至已建如东县曹埠泵站，敷设线路总长约 9200 千米；同时，对通如线部分现有工程进行改造，工程自现有通如线通洋高速节点向北约 2500 千米处管道，将现有 DN900 管道改造为管径 DN1200、DN1400 球墨铸铁管道。

如东县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2、投资估算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如东支线）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29987.20 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21723.8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5107.91	
三	基本预备费	万元	2683.17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万元	472.30	
	总投资合计		29987.20	

（二）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一、8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县中心粮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8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县中心粮库）	16502.80			8502.80	5000	3000	

项目二、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如东支线）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如东支线）建设工程	29987.20			20987.2		5000	4000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4000 万元，为未来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

（三）、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0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0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根据委托人通知，本期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三、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一 8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县中心粮库）实施主体：如东县东和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项目二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如东支线）建设工程实施主体：如东县东泽源

供水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 210163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0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0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441317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分别为：张捷律师，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姜建华律师，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

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2、本期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单位分别为如东县东和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项目一）、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项目二），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期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10年净收入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10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期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两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本期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如东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13177W

江苏南黄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确认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确认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证字202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张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53087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62323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姜建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750704509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1-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33 号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4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 ……12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22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2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6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27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28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30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1.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徐圩新区部分）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700-54-01-148522） 2.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1-320700-04-01-858580） 3.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项目代码：2301-320700-04-01-360036） 4.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4-320700-04-01-234786） 5.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庙岭作业区智能化集装箱堆场起步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9-320700-04-01-290712） 6.海州新能源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706-52-01-544000） 7.连云港云港冷链产业园项目（项目代码：2211-320753-89-01-657616）

		8.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项目代码：2207-320707-89-01-900575）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鹏盛（连云港）专审字[2024]0001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徐圩新区部分）项目

该项目路线起自徐圩新区方洋路与228国道交叉处，向西经东辛农场、同兴镇、下车镇，下穿青盐铁路和连镇客专，经仲集镇，止于灌云县小伊乡与长深高速公路交叉处，路线全长约40.7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徐圩、东辛、灌云东（枢纽）、仲集南、小伊（枢纽）5处互通式立交，其中小伊枢纽实施一期工程部分，设置主线收费站和服务区（含加油站）各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90.6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投入54.36亿元，银行贷款36.25亿元。项目资本金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入38.05亿元，连云港市政府投入16.31亿元，项目贷款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解决。

另根据《江苏连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连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连宿项目徐圩至灌云段资本金出资暨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方案》，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徐圩新区部分）由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投资，出资额为47,781.88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7,2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200万元。

2.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33#泊位后方原散货堆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约30万吨容量的混凝土筒仓及工作楼、转运站、装车楼、变电所、消防泵房和消防水塔等配套辅助设备设施。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95427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

3.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新城鹰游山路西、金海大道北，总用地面积13.21公顷，其中新增用地面积6.9201公顷。项目设置总床位1300张，总建筑面积约204583.36平方米（含续建建筑面积121069.5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1477.36平方米（含续建建筑面积95963.5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106平方米（含续建建筑面积25106平方米）。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设置床位890张，建筑面积约121649.59平方米，其中续建地上建筑面积95963.5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106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580.0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状建构筑物改建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信息化、绿化、道路、医疗设备等工程；二期工程设置床位410张，建筑面积约82933.77平方米，其中新建分中心住院综合楼33468平方米，办公科研教学楼22550.68平方米，中药制剂楼5205平方米，空气加压氧治疗中心567.59平方米，感染楼2474平方米，附属用房542.5

平方米，门卫 1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绿化、道路、停车等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6.72 亿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

4.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海州工业园金桦路东、梧桐路北，用地面积约 3.1397 公顷。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过滤消毒池，污泥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过滤及消毒池、鼓风机房、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变配电间及值班室、门卫室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7806.22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

5.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庙岭作业区智能化集装箱堆场起步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区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庙岭三突堤集装箱码头后方预留用地，用地面积约 5.91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重箱堆场、2 条自动化轨道吊作业线、内部道路以及变电所等配套生产辅助设施，集装箱地面箱位 1008TEU，堆场年通过能力 21.4 万 TEU。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

6.海州新能源项目

该项目位于海州区辖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6个经营性停车场充电场站及美化56项、监控56处、显示屏56个、膜结构雨棚56项等配套设施建设和138个小区的充电设施建设。其中，经营性停车场充电场站主要由10个光伏充电场站（其中光伏雨棚8625平方米，储能2000kwh）、792个直流充电桩和924个交流充电桩组成；居民小区充电设施主要为27548个交流充电桩。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9834.87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

7.连云港云港冷链产业园项目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岛山路北、松花江路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冷库、高标仓约69359.6平方米，设备用房及物业用房、门卫约1416平方米，打造集“公铁港多式联运集散中转中心+冷链转运+大宗贸易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示范性智慧物流园区。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2457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000万元。

8.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院内食堂背面，百树园园内靠男，劝学楼西面，项目新建一栋学生宿舍楼8000平方米，共6层，一层20个标准房间及管理室，二至六层各22个标准间，每层均配套设置公共活动室、卫生盥洗室及更衣淋浴室。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631.76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1.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徐圩新区部分）项目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961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3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系代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资，根据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891584562
法定代表人	闫红民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6 号产业服务中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59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港口岸线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修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地下综合管网管廊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2.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5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285A
法定代表人	叶勇	注册资本	52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8月12日至2057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3.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1]33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市中医院。

连云港市中医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4680478835

法定代表人：高慧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用中医中药和中西医结合的方法开展医疗与护理，中医学研究，中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31539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市中医院已取得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6804788332070511A2101，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06 月 23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中医院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4.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核准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3]32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86602892D
法定代表人	朱家利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银桦路 1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无限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按环评批复内容经营）；城市污水管网的建设、维护；水务处理设施投资、建设、维护；公用项目投资；公共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管理工程施工及维护；管道设施租赁；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绿化护栏、石材、沥青（危化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污水处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5.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庙岭作业区智能化集装箱堆场起步工程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57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250P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注册资本	78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		

	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登记机关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6.海州新能源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州新能源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海行审投[2020]112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市扬胜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3212397766
法定代表人	蒋传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洪门街道江化北路 2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钢材、木材、水泥、装饰装潢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土石方工程、城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业科技项目开发；农业生态观光旅游；垂钓服务；水产品养殖；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7.连云港云港冷链产业园项目

根据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开审备[2022]39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云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84119618Q
法定代表人	马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阳光国际大厦 1 座塔楼 2 层 2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1 月 06 日至 2039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推广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林业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港口理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江苏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8.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赣行审服[2022]129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7468174225C

法定代表人：柏茂东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社会成员提供初中、高中、中专及高等学历教育和各级各类培训服务。财经类、文史类、计算机、电子、电工、机电、水产、服装、工艺美术、餐饮、旅游、法学、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与预算、师修、少儿体育、医药、医学等中等、高等学历教育和培训，相关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等。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住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东路 6 号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赣榆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徐圩新区部分）项目

根据委托人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961 号）和《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

础发[2021]302 号）；已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000015 号）。

2. 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5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关于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的规划意见》（连自然资连分函[2022]15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交[2022]230 号）和《关于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2022]289 号）。

3. 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3]6 号）、《关于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3]85 号）和《关于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4]9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703202300001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32024GG0039496 号）。

4.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核准的批复》（连发改行服发[2023]32 号）；已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高环表复[2024]7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706202300013 号）。

5.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庙岭作业区智能化集装箱堆场起步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发改备[2022]57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连国用（2014）第 LY002265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关于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庙岭作业区智能化集装箱堆场起步工程选址的规划意见》（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已取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庙岭作业区智能化集装箱堆场起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交[2022]282 号）和《关于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庙岭作业区智能化集装箱堆场起步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2022]283 号）。

6. 海州新能源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州新能源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海行审投

[2020]112 号）、《关于海州新能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行审投[2020]116 号）和《关于海州新能源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海行审投[2021]20 号）；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32070600000239）。

7. 连云港云港冷链产业园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连区开审备[2022]39 号）；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703202300019 号）和《不动产权证》（苏（2023）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2579 号）；已取得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3202300038 号）；已取得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703202307010101）。

8. 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赣行审服[2022]129 号）、《关于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行审服[2022]131 号）、《关于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赣行审服[2023]63 号）和《关于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

复》（赣行审服[2023]68 号）；已取得原赣榆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赣国用[2013]第 15 号）；已取得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720230003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21202310110101）和《人防行政许可决定书》（赣经开审防准[2023]第 0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对连云港市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评价的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能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D7NJ3Q69），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马丹桂和注册会计师朱家乐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马丹桂、注册会计师朱家乐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各具体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1日

No. 80022222

仅限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27 号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东海县精神病医院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4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二、项目实施机构……7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8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9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1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3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9-320722-04-01-486128）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4]00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东海县245省道东侧，驼峰乡镇区北侧，项目用地面积3.7056公顷，总建筑面积2.94万平方米，规划设置490张床位，主要建设5栋业务用房，其中包括2栋住院楼15876平方米、1栋医技综合楼4704平方米、1栋急诊门诊楼4116平方米，1栋综合管理楼4204平方米以及其他附属用房500平方米，同步建设绿化、道路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198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7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83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东海县精神病医院。

东海县精神病医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东海县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22468182639G

法定代表人：赵守富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服务。承担精神科、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疾病诊疗、护理等服务。

经费来源：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40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东海县驼峰乡政府对面

登记管理机关：东海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海县精神病医院已取得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PDY60164532072212A52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海县精神病医院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83 号）和《关于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复[2022]84 号）；已取得东海县数据局《关于调整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数复[2024]1 号）；已取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的规划意见》

（东自然资规选[2022]31 号）和《关于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东自然资规预审[2022]10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东海县精神病医院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用地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东海县第四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益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净利润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日

仅限政府专项需求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28 号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10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1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3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5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1-320000-04-01-502465）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4]00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路线起自连云港市灌云县长深高速公路与在建连宿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交叉处的小伊枢纽，向西南方向在龙苴镇和南岗镇陡沟社区之间布线，在西圩乡南侧与规划临盐高速公路交叉后，经韩山镇南侧穿越新沂河、柴米河，止于宿迁市沭阳县京沪高速公路东侧，接在建连宿高速公路沭阳至宿豫段，路线全长约 49.3 公里（连云港段约 16 公里、宿迁段约 33.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7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设置小伊枢纽（二期工程）、龙苴、吴集和沭阳东等 4 处互通式立交，韩山服务区（含加油站）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85.39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投入约 42.7 亿元，银行贷款 42.69 亿元。项目资本金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入 29.89 亿元，连云港市政府投入 4.38 亿元，项目贷款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解决。

另根据《江苏连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项目由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灌云县人民政府投资，出资额为 27,578.12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

金 27,578.12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3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21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3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代表灌云县人民政府出资，根据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73941245X2
法定代表人	吴立国	注册资本	6008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南京西路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县级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组织实施农村土地整理工程施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经营、改造、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传输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水上旅客运输。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国内旅游业务经营；成品油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灌云县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委托人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21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 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工程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1日

仅限政府专项债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4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705240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9 日

持证人 顾汉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510192011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084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2242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9 日

持证人 陈胜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2197011283011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29 号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灌云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9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2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4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灌云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320723-89-04-936708）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4]00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覆盖全县县城区、开发区及13个镇街行政区域内智慧水务平台建设，由智慧水务平台基座、智慧生产、智慧经营服务、机房IT支撑硬件设备和设备智能化改造、数据采集硬件五部分组成，覆盖了从源头到客户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支撑硬件设备和相关配套功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服务器机柜、服务器、UPS、交换机、大屏显示设备、操作台、考核水表等，其中系统共37台套，设备12项。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0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303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7CUB8U0M
法定代表人	高宏伟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胜利西路2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施工；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灌云县人民政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303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灌云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灌云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灌云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灌云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No. 0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向有权限政府专项提交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30 号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9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2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4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项目代码：2304-320723-89-05-400608）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4]00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的改扩建和规划供水范围内供水管网的改造和新建。其中胜海自来水厂总规模为 10 万 m3/d，本次二期扩建规模为 5 万 m3/d，现状一期改造规模为 5 万 m3/d；输配水管网需拆除 DN100-DN800 配水管道约 37.1km，新建输配水管道 DN200-DN800 约 72.93km。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20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90 号）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668364752N
法定代表人	白润林	注册资本	120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活饮用水生产、供应。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根据本所律师核实，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具备从事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主体资格，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灌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3]90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

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No. 0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向有权限政府专项提交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4]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31 号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灌云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5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三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8
二、项目实施机构……8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8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9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1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3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灌云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1-320723-04-01-370719）
金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连金源咨[2024]00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云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灌云县伊山镇，项目改造 10 个老旧小区，涉及建筑面积 12.53 万平方米，共计 41 栋，惠及户数 1342 户，包括实验中学东侧地块、东方红桥西北侧商住楼、酱醋厂地块、种子公司地块、健康路两侧商住楼、胜利路两侧片区、商贸城沿街地块、振兴路东侧片区、县政府家属区、采石场家属区，主要涉及房屋主体改造、水电气改造、公共设施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屋面防水、立面出新、道路、安防、消防等。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15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9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灌云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4]7 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该项目实施机构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根据本所律师核实了解，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灌云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且系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主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4]7号）和《关于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发改投资[2024]9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金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22722825098A），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协[1999]242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保瑞和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保瑞、注册会计师陶永远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建设，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日

仅限政府专项需求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灌南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北路8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024）钟山（灌）字第 0009 号

委托单位：灌南县财政局

报审单位：灌南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签字律师：杨威、 汪艳云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北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8-853308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释义 3
前言 4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7
二、项目概况 7
三、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灌南县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淮安分所
评估报告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淮安分所《灌南县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灌南县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灌南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灌南县财政局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灌南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号）、《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相关项目信息的通知》（财预便〔2021〕217号）等文件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灌南县财政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灌南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该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意见书仅供灌南县财政局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0.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1、灌南县硕湖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6 月竣工。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 万元，其他资金 1500 万元。该项目由灌南县硕湖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8 年。

2、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硕湖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南行政审批备〔2023〕530 号）显示，项目法人单位：灌南县硕湖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311-320724-89-01-358025；建设内容规模及内容：新建 2.5 万吨标准化高大平房仓；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南县硕湖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1396612258
法定代表人	孟令谊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二）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 （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五）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六）谷物销售； （七）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建机关	淮南县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淮南县新安镇尹湖村十七组 116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灌南县硕湖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对灌南县硕湖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硕湖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南行政审批备〔2023〕530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灌南县硕湖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灌南县共1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其中：其他资金1500万元，申请发行债券1500万元，年利率3%，债券发行期限10年，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灌南县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对灌南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评价的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能够实现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淮安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淮安分所于2024年5月出具了《灌南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淮安分所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MAD4FJ2F3B的《营业执照》，于2023年11月09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淮安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20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度年检。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淮安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 2023 年度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杨威律师、汪艳云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32538X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杨威律师、汪艳云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 杨威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7201910155092，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3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汪艳云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7202011215064，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3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建设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苏钟山明德（灌南）律师事务所

主任:杨威

经办律师:杨威

经办律师:汪艳云

2024 年 5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32538XX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9日

No. 80024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15509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4248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月 09日

持证人 杨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4198011173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灌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2011215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630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持证人 汪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304052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210036）

电话：+86 25 8375 5100　传真：+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优化项目 5
（二）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全面提质升级工程 6
（三）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项目 7
（四） 淮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 8
（五） 淮安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9
（六） 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 10
（七） 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11
（八）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12
（九） 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13
（十） 淮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13
（十一） 淮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
（十二）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百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5
（十三）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高压氧室、核医学中心、心脏大血管中心 16
（十四） 淮阴区富康城幼儿园 17
（十五） 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 18
（十六） 淮安港市区港区黄码作业区码头工程 19
（十七） 2024 年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项目 20
（十八） 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 20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21
四、中介机构 22
（一）会计师事务所 22
（二）律师事务所 22
五、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9.35亿元，发行期限为1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优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一至五层、急诊楼一至三层、影像科、院区主出入口进行提升改造，总改造面积9669平方米。其中门诊楼一至五层改造面积5169平方米，急诊楼一至三层改造面积2900平方米，影像科改造面积1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墙面、地面、屋面、门窗、吊顶等基础工程改造；电气、给排水、供暖、新风、空调、电梯、智能化系统、消防、主出入口标识等安装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4,355.8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优化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5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6-320800-89-01-674857，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555222B
住所	淮安市淮海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雨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保健与健康教育　台胞 侨胞 港澳同胞来淮就诊医疗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1493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申请实施系列工程项目的批复》；

（2）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优化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5号）；

（3）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情况说明》。

（二）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全面提质升级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手术室、门诊楼、三号楼1-2层、体检中心、院区主入口及其他附属工程进行提质升级改造。改造总面积7350平方米，其中手术室改造800平方米，门诊楼改造3000平方米，三号楼1-2层改造3200平方米，体检中心改造3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墙面、地面、屋面、门窗、吊顶等基础工程改造；电气、给排水、空调、电梯、智能化系统、消防、主出入口标识等安装配套工程。本次不涉及加大负载承重，不改变主体及外立面结构。项目总投资1,482.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全面提质升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6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6-320800-89-01-55876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555222B
住所	淮安市淮海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雨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保健与健康教育　台胞 侨胞 港澳同胞来淮就诊医疗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1493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申请实施系列工程项目的批复》；

（2）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厦门路院区全面提质升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6号）；

（3）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情况说明》。

（三）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内部进行装饰，对诊疗设施、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1437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优化19间手术室，购置高频电刀、低温等离子消毒设备、腔镜洗消设备等手术医疗设备。改造后，具备高质量的百级手术室2间、洁净手术室1间、数字化教学手术室1间和常规手术室15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墙面、地面、屋面、门窗、吊顶等基础工程改造；项目主要涉及室内硬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暖、新风等其他配套工程改造。本次不涉及加大负载承重，不改变主体及外立面结构。项目总投资2,707.8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7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6-320800-89-01-39015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00469555222B
住所	淮安市淮海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雨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保健与健康教育　台胞 侨胞 港澳同胞来淮就诊医疗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1493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申请实施系列工程项目的批复》；

（2）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手术室技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3〕27号）；

（3）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情况说明》。

（四）淮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污水一企一管项目，包括污水压力管道、管架及管墩建设，总长约48公里；新建污水收集池1座（40m*20m*2.5m）；污水监测设备安装及维护等。项目总投资4,5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3〕9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0-320852-04-05-345209，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K1265463XR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永济路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负责人	杨绪军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800202300323号）；

（2）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淮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淮工经发复〔2023〕9号）；

（3）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8052023090801）。

（五）淮安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淮昆产业园范围内，共涉及四个地块，分别为：HA08-01-24 地块：经十九路西侧绿化带西侧；东七路北侧；东三路东侧；东六路南侧；HA08-03-14 地块：山阳大道北侧，经十八路东侧；HA08-01-02 地块：广州路南侧、东一路东侧；HA08-01-13 地块：经十九路东侧、楚茭路北侧。工业建设用地共 166336.75m²。总建筑面积 151293.1m²，包括厂房 133141.6m²、服务用房 12904.61m²、仓库 3948.18m²、辅助用房 1298.71m²，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厂区绿化、供配电、综合管网、室外照明、智能化及安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1,938.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35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2-320803-04-01-396757，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7528X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路 190 号
负责人	房乃发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35 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6 号）；

（3）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经开备〔2022〕61 号）；

(4)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经开备〔2022〕62号）；

(5)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经开备〔2022〕70号）；

(6)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经开备〔2022〕71号）；

(7)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00202230008号）；

(8)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淮自然资条字第320800202230020号）；

(9)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淮自然资安规预审〔2022〕第10号）；

(10)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淮自然资安规预审〔2022〕第11号）。

(六) 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改造淮安经济开发区内雨污水管道约45.98公里；改造地下电力、燃气、自来水管道约10.56公里；弱电管道铺设10.56公里；新开挖两条河道共3500米；配套实施道路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2,204.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36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2-320803-04-01-513919，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7528X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路190号
负责人	房乃发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36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40号）；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建设规模及总投资等内容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6号）。

（七）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智慧园区平台、公共智慧停车场、园区形象改造提升、天然气管道建设、产业园道路改造提升、高标仓库建设等工程。项目总投资35,5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41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2-320803-04-01-849286，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服务中心（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82469561251Y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据相关政策管理和审核入园项目，服务和引导产业发展，综合协调园区建设工作，为投资者提供综合性服务，负责推介重点项目引导投资者选择适宜项目进行投资及项目接谈投资项目的上报、考察、选址、评审等全周期工作园区产业规划和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社会管理、国有资产、财政资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井神大厦6楼616室
法定代表人	常伟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0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41号）；

（2）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情况说明》；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71号）。

（八）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改造排水管道约12.2公里，配套实施道路工程等；新建、改造提升泵站2座；对园区内7公里左右排水管网进行疏通。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58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6-320803-04-01-950840，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7528X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路190号
负责人	房乃发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58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62号）；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三期工程项目名称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27号）；

（4）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供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69号）。

（九）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改造城市排水管网45公里及配套道路设施，对城区内群众反响强烈的后街背巷逐年改造，完善道路、排水等设施；维修城区破损路面、地下管线、照明系统，对重要市政设施进行维修改造。项目总投资85,5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6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7-320803-04-01-29204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l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号
负责人	王友胜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63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77号）。

（十）淮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达标区”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对区域内的70个小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清淤检测、分流改造，对居民阳台水、企事业单位庭院内的雨污水管网进行分流、三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智能化提升改造，开展河道整治等项目；拟实施市政污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对存在问题多的管网采用开挖和

非开挖工艺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维修施工，总长约为 72 公里；拟实施乡镇污水厂提标工程主要包括：对 21 座乡镇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及配套土建、管网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老旧设备更换等。项目总投资 45,9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1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0-320803-04-01-20349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l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417 号
负责人	王友胜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淮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立项的报告》（淮住建工〔2022〕28 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1 号）；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13 号）。

（十一）淮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对新区花园一期、邮电局宿舍等 14 个老旧小区及单栋住宅楼的道路、雨污管网、绿化、监控、路灯、停车位、屋面维修、内（外）墙出新等项目进行综合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1.65 万平方米，楼栋数 60 栋，居民户数约 2176 户。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23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10-320803-04-01-562096，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淮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5l7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417 号
负责人	王友胜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情况说明》；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23 号）；

（3）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11 号）；

（4）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54 号）。

（十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百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传承工程、环境配套工程及文旅融合工程，主要对河下古镇片区、区内重点景点、名人故居、萧湖景区进行改善，涉及房屋面积 77383.26 ㎡，提升改造周边环境和旅游标记标识，打造河下大桥到水上立交段里运河市民共享开放旅游线路约 8km 和必要的外围连接路。项目总投资 32,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里画廊+”文旅融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3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2-320803-04-05-15610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736W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长街220号
负责人	徐洪亮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里画廊+”文旅融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3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百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7号）。

（十三）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高压氧室、核医学中心、心脏大血管中心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高压氧室、核医学中心、心脏大血管中心。具体为：新建核医学中心内容包括：病房6间，检查室PET/CT、PET/MR、SPET/CT等；新建高压氧室，内容包括：高压氧舱治疗室、氧吧等；心脏大心血管中心项目内容包括：九层东侧改造手术室2间（1间复合手术室、1间带体外循环I级手术室）、重症监护病床11张等，及周边道路和景观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五人民医院新建高压氧室、核医学中心、心脏大血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68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0-320804-04-05-918899，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146951704XJ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郭云虎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呼吸内科　消化内科　心内科　神经内科　血液内科　肾病学（包括血液透析）　肿瘤内科　内分泌科　免疫学专业　变态反应专业　老年医学科　外科　普通外科　骨科　泌尿外科　心胸外科　神经外科　烧伤科　整形科　小儿外科　血管外科　妇科　产科　计划生育科

	优生优育科　生殖健康与不孕　儿科　新生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　医疗美容科　精神科　心理咨询科　营养科　急诊医学科　重症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临终关怀科　麻醉科　疼痛科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传染科　健康体检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　CT诊断　磁共振影像　超声诊断　心电诊断　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介入放射学　放射治疗学　医学检验科　病理学科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78988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淮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801201640007号)；

（2）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淮安市淮阴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淮国土资预〔2016〕71号）；

（3）淮安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01201740007号)；

（4）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安市淮阴区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2017〕2号）；

（5）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淮阴区人民医院（淮安市第五人民医院）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发改能审〔2017〕1号）；

（6）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五人民医院新建高压氧室、核医学中心、心脏大血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68号)；

（7）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五人民医院新建高压氧室、核医学中心、心脏大血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83号）。

（十四）淮阴区富康城幼儿园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幼儿园为4轨12班，总建筑面积4597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跑道、沙坑、幼儿活动器械等教学辅助设施以及学校道路、广场、绿化、综合管网、围墙等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康城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1〕6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104-320804-04-05-103717，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阴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阴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1MB18756853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翔宇北道11号
负责人	李伟伟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804202100027号）；

（2）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淮阴区富康城幼儿园地块情况说明》；

（3）淮安市淮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西坝路西侧、滨河路北侧幼儿园地块涉及文保方面的审查意见》；

（4）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康城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1〕63号）；

（5）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04202300002号）。

（十五）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枚乘路、枚皋路、朝阳路、诚意路、康庄路等沿线管网及片区消防管道，增设地上式室外消火栓，沿途配套设施及电力杆线入地；新建关城路、规划路、南苑路等长度约5.6公里管网工程、新建片区消防管道、增设地上式室外消火栓，部分道路沿途配套设施及电力杆线入地：拟对飞耀路沿途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34,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57号），本

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10-320812-04-05-108755，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1B647511
机构地址	淮安市朝阳西路 106 号
负责人	季淑红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57 号）。

（十六）淮安港市区港区黄码作业区码头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拟新建 2000 吨级散货泊位 7 个，1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 6 个，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12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4 个，共 29 个装卸泊位，码头泊位总长度 2207m。建设内容包括码头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后方道路堆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给排水及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等配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80.66 公顷，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达 1624 万吨。项目总投资 176,676.17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清行审备〔2022〕3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108-320812-89-01-14662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72581912 9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原中心小学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懿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周转材料租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汽车停车专用设备销售；港区土地开发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水路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商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清行审备〔2022〕3号)。

(十七) 2024年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清江浦区范围内实施飞乐路、华江路、东清路、军营东路、大王路、宏运路、渠东路、农科路、启秀路、毓秀路、朝阳路、洪门路、清安北路、勤政路等一批清江浦辖区范围内的一批在建项目周边的排水管网畅通工程，工程量包括排水管网总长约20km，恢复道路总长约7.5km，项目总投资24,000.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61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10-320812-04-01-102882，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5485192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清晏小区二区八幢四楼
负责人	任洪玉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4年清江浦区排水管网畅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3〕61号）。

(十八) 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2540 平方米（约 138.8 亩），总建筑面积 112325 平方米，主要新建教室、功能用房、宿舍、餐厅、绿化、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含教育装备）。项目总投资 55,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91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0-320812-04-01-25834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12MB0495023J
机构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 200 号
负责人	施玉明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职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2〕91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对城镇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 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洎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00014881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吕良彪,吕波,赵卫,~~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按时缴付出资变更（800000）	2020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玄武区司法局	2018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指回注销登记	2019年注册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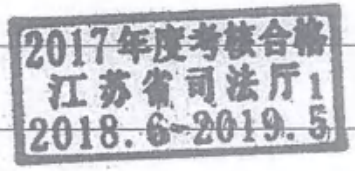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13 年[redacted]月15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2110219

备 注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redacted]。

No. 1042626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0日

持证人 张一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捍华律意字第8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二0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3

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涟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嵇大勇、赵晨律师就涟水县财政局在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报准备工作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3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3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3

二、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项目情况……3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6

（一）申报项目审批情况……6

（二）申报发行债券额度……7

（三）申报发行债券期限……8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8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9

（六）中介机构……9

四、结论性意见……10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4）捍华律意字第8号
本所	指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指	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元	指	人民币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3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均以贵局、相关单位或其他有关机关、人员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为基础，若在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出具后，贵局或相关单位、人员发现新材料或者新情况，且该新材料或新情况影响到本法律意见书的最终意见，本所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对其进行实质性审查，且不表明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颁布并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等规定出具。本所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颁布施行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涟水县财政局保证本单位及相关单位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涟水县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3

正 文

一、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申请发行准备工作由涟水县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城镇建设等区域发展相关工作及资金需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发行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额度为2.50亿元，其中2.50亿元10年期。确定的具体项目为“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2024年本批专项债券以省为单位集合发行。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本期申报债券的项目情况

依据涟水县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期申报债券的具体项目如下：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4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涟水县	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	2.50	10年	依据《关于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218号）：项目选址位于涟水县涟水路东侧、郑梁梅大道北侧；项目代码：2211-320826-04-01-68862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占地72亩，总建筑面积899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126平方米	涟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盈余	是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4

				（一期 41054 平方米；二期 3107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812 平方米（一期 14072 平方米；二期 3740 平方米），建设床位 350 张，机动车停车位 546 个，按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一期拟新建门诊楼、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和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暂存处、高压氧舱、门卫室、警务室、消控室等配套用房，建设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智能化、供配电等配套工程，购置相关设备。二期拟建设住院康复楼、发热门诊及地库，购置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4

				配套设备。（以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建设规模为准）			
合计		2.50					

三、本期申报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申报发行的专项债券对应的具体项目为：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

1、2023 年 8 月 21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涟发改投【2023】175 号）：同意你单位实施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涟水县人民医院。

2、2023 年 10 月 18 日，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23】218 号）：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实施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涟水县人民医院。

3、2023 年 12 月 28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3】99 号）：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5

4、2024年4月9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8262024HB0004）：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涟水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宗地编号：2023HB03；本宗地坐落于涟城街道缘分大道南侧、涟水路东侧；本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万捌仟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万捌仟平方米。

5、2024年4月10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编号：（2023075））：原则同意该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及规范标准设计。

（二）申报发行债券额度

依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一、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一）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附件2:涟水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拟发行项目清单：涟水县：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拟申请发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2.50亿元。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5

（三）申报发行债券期限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三、发行期限。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期限拟设定为10年期；附件2:涟水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拟发行项目清单：涟水县：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拟申请发行期限：10。

故本次申报发行的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2.50亿元额度的期限为10年期。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关于本次债券申报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已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4）第1062号）：“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5

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预期收益及资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二）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涟水县财政局陈述，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六）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苏华证会所（2024）第1062号）由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5

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7月0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1708236U）、江苏省财政厅于2019年08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苏财协（1999）376号，执业证书编号：32010013），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中的《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4）捍华律意字第8号）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1月28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批准日期为2000年11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 40XE），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嵇大勇律师、赵晨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经通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实施；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预期收益及资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5

金平衡方案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涟水县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项目）现金注入能够覆盖还本付息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涟水县财政局留存三份，本所留存二份。

（以下无正文）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6

（本页无正文《涟水县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2024）捍华律意字第8号签章页）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嵇大勇

经办律师：

嵇大勇

经办律师：

赵 晨

二0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6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410XE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No. 7306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402E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28 日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中联壹城商业中心7层
负 责 人	褚大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涟水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359号
批准日期	2000-1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姜仪伦　　韩雷剑 褚大勇　　罗叶伟 水爽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0.6-2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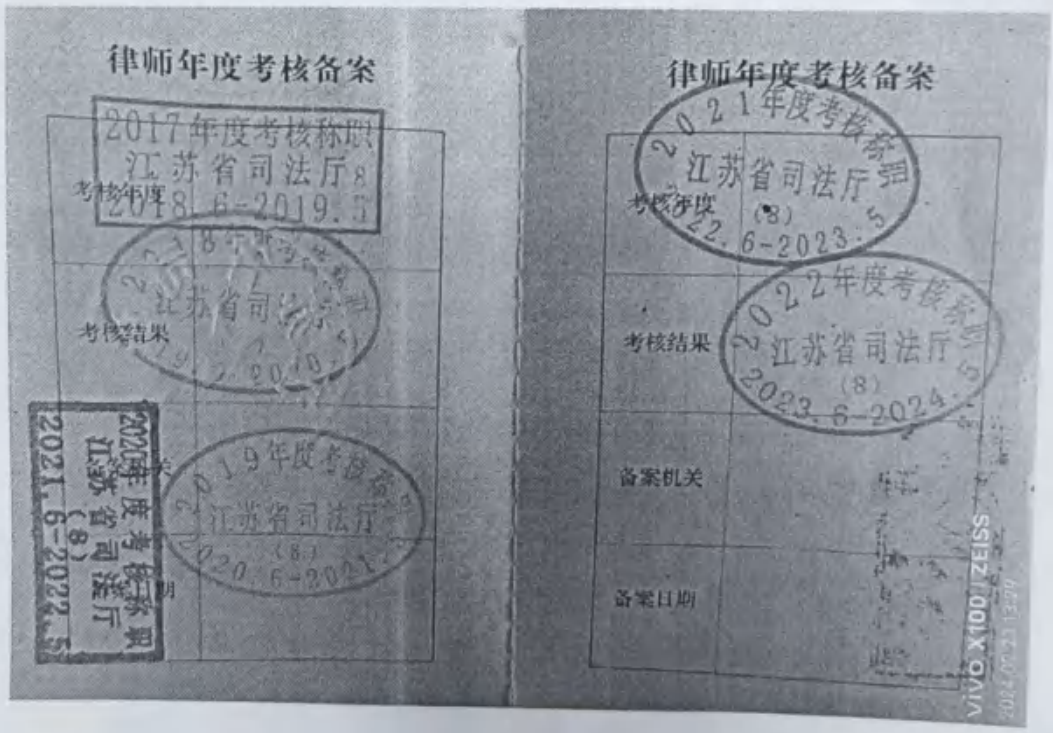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6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7118246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10481008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月 24日
持证人 赵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81199006135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捍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02104903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61111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耘大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26197611283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
2012.6－2013.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2.6-2013.5

备案机关

201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备案日期

201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vivo X100 | ZEISS
2024.05.24 11:47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蘇淮海潮（盱眙）律師事務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7-1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5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6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20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21
六、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 41 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4]第 23 号）
本期债券	指	2024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4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库【2018】72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4]第23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 号）；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 41 号）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为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五个单体项目，五个单体项目发行期限均拟为10年，本期项目债券发行规模共为304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1、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4、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

5、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1、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221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9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甘泉路、恒山路、宝山东路、金贸路、木槿路、紫薇大道南段 6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总里程约 6.2 公里；改造淮 水路、虎山路 2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总里程约 4.8 公里；新建华山路、海桐路、虎山路东段 3 条道路及雨污水管网，总里程约 3.5 公里。
项目实施单位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盱城街道石牛农贸市场南侧，公卫中心东侧；城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西侧，临淮新寓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石牛社区已征收的 20 余亩土地（现石牛农贸市场南侧，公卫中心东侧），建成建筑结构三层、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利用城南社区国联已征收的 20 亩土地(城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西侧,临淮新寓南侧)，建成建筑结构四层、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周边建设配套设施用房约 0.5 万平方米，并打造城郊仓储、冷链中转基地。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商务局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9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古桑街道季安村吴大山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1755 平米，建筑面积 32000 平米，其中：殡仪馆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含业务区、遗体处理区、解剖室、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殡仪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综合业务办公区、餐饮服务区、丧葬用品超市、守灵中心等；公墓、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筑占地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其中：传统性葬区和生态葬区占地面积 66600 平方米；独立的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骨灰堂），主要用于居民死亡后的骨灰安葬或寄存；其他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殡葬管理所

4、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4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黄花塘镇天泉大街东侧、旧铺大街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 58 亩，整体规划，统一设计，分步实施。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建设 0.8 万平方米作为康养业务用房，设置床位 100 张。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

5、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24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洪武大道 28 号（人民医院新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硬件部分：1.改造数据中心机房，更新核心交换机、服务器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核心业务数据库服务器、数据中心服务器、SAN 交换、PACS 影像归档存储、超融合主机、超融合交换机、数据库容灾设备、信创服务器、信创存储、信创操作系统、机房动环、UPS 等 100 余台机房及配套硬件设备。2.新建物联网骨干、物联网单元、室内定位信标、资产追踪标签、定位引擎、自助导航互联网设备、自助报告机、云桌面系统、其它终端等 10 余套相关终端使用软硬件模块。3.购买网络安全设备有：入侵防

	御、防毒墙网关、入侵检测、WEB 应用防护、超融合安全防护软件、数据库监控、IT 运维管理、态势感知、潜伏威胁探针、数据脱敏、数据摆渡等 10 余套软硬件设备。 （二）软件部分：1.新建急诊工作站系统、VTE 智能防治管理系统、临床科研一体化平台、DIP 结算系统、病案首页质控系统、门诊输液系统、胃镜追溯系统、病理闭环管理系统、电子胶片系统、体检管理信息系统、临床药师工作站、移动查房医生端、移动 BI、医务管理系统、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入院准备系统、日间手术系统、全院预约平台系统、医院知识库系统、诊前预问诊、智慧病区、数字图书馆、清廉医院系统等 20 余套软件系统。2.升级智慧互联网医院系统、自助服务系统、基础 HIS 系统、LIS 实验室管理、微生物管理、全院输血流程管理、PACS 影像系统、护理管理系统、各种系统接口等 10 余套软件系统。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人民医院

（三） 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023 年 11 月 29 日，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144 号，项目代码为：2310－320830－89－01－215933。

《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本项目的建设充分考虑了区域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因素，选择了合理的实施方案，建设体现了“自然和谐、以人为本、积极向上”的指导思想，符合盱眙县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的实施是提升盱眙经济开发区的排污能力、提升区域水环境、改善开发区整体环境、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工程，项目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国家、地方政策的扶持。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方案合理。项目各个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周密部署，

环保节能等措施考虑周到，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投入计划合理，投资估算准确，工程建设资金能够落实。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区域水环境和城市整体形象，对提升盱眙经济开发区综合竞争力、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推进作用，其社会效益十分巨大。

2、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2023 年 2 月 22 日，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40 号，项目代码为：2302－320830－89－05－389969。

2023 年 6 月 9 日，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53 号，项目代码为：2302－320830－89－05－389969。

《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盱眙县主城区，新建石牛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南临天鹅湖路，西临龙泉别墅区；新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北临都梁大道，西临淮河南路；均为城市建设用地。基地形状规整。项目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区周边的市政基础设施已完善，为工程建设提供了优越的条件。盱眙最大农贸批发市场山城市场交易额每天大概 150 万，商户 600 户，人流量每天近万人。项目周边具有庞大人群市场。目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及城市总体规划，顺应了淮安市盱眙县的经济发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可行的。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2021 年 2 月 26 日，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

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1]01007 号，项目代码为：2102-320830-89-01-657665。

《盱眙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福慧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具有较好的区位、交通和自然社会条件，建设条件良好。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盱眙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推进盱眙县殡葬行业市场化改革和实现县域内公益性公墓全覆盖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对于移风易俗，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推进新农村建设步伐，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都具有现实意义。不仅可以提高城市建设水平，还改善了周边人居环境，促进了当地的和谐社会建设。

4、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

2019 年 7 月 24 日，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取得了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盱审批备[2019]358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830－84－03－540405。

《黄花塘旧铺医院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黄花塘旧铺镇医院项目选址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地形规则，拆迁成本较低，既靠近镇区居民，有利于方便看病就医，又连接主干道，交通便捷，有利于形成绿色急救通道。项目周边交通方便，基础设施齐全，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建设条件。项目建设规模合理，资金筹措合理，建设方案合理可行。

5、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7 日，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78 号，项目代码为：2308－320830－89－01－539990。

2023 年 9 月 7 日，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

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79号，项目代码为：2308－320830－89－01－539990。

《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是遵循国家医改整体政策，以行业规范标准为指引，以卫生行业政策法规为依据，从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高度，着力加速推进全方位、广覆盖的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完成医院信息化基本能力建设，构建安全、稳定、可扩展的医院系统平台和网络环境，实现患者就医、临床诊疗、检验检查、运营管理、科研统计、数据上报等业务信息化，做好现代医院建设“必选项”。二是提升医院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业务线上闭环管理、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支撑“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开展落地，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和满意度，为与母体医院同质化管理提供技术保障。四是为加快医联体内互联互通，推进分级诊疗，构建智慧医院集团，形成示范性防治体系的规划目标提供立足点。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1、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6563Q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企业服务大厦
负责人	张春林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商务局。

根据盱眙县商务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商务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7O3X1
机构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言大街90号山水商务大厦22楼
负责人	朱志林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商务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殡葬管理所。

根据盱眙县殡葬管理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殡葬管理所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地、工所信和认为、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载基础事实和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生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意在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所需、相应证、资质证、资质等主体资格要求或条件、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5、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为[illegible]基地工业园、项目建设单位为[illegible]县元源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illegible]县基地建设工业园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illegible]基地建设工业园是经[illegible]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illegible]县基地建设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县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二号
法定代表人	董晓春
开办资金	二亿元
经费来源	自筹和补助
举办单位	[illegible]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院前急救、远程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护理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各种医疗器械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为患者提供长期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健康养护、养老服务、培训。
	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illegible]县元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律师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MA1NGEYX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盱眙县十里营大街90号（山水商务大厦十五楼）
法定代表人	谭振戈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小城镇建设规划设计；乡村旅游；房地产开发；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旅游产业项目开发；旅游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农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的疏浚、河湖整治；房屋的拆迁；土地整理；市政工程和商业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平面设计、3D设计、园林设计、环境设计、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服务；温泉投资开发及运营；移民迁建、湖泊湿地环境整治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开发管理；市政、园林绿化投资建设；水利资源开发、水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基础设施、水利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桥梁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田基础建设；经政府授权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土地收储整治、经营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虾稻共生、水产养殖、经济果林产业、设施农业、渔港投资建设。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业
登记机关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旧铺镇卫生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盱眙县天源投资有限公司由盱眙县财政局控股设立，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和建设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的主体资格。

5、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

人民医院。

根据盱眙县人民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人民医院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70310B
住所	盱眙县盱城镇洪武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干文武
开办资金	2000 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举办单位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培训。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人民医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115,190.12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79,262.5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45。

（1）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盱眙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58,293.65万元为租金收入，经营支出27,707.91万元，预期收益30,585.74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30,585.74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24,640.00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17,600.00万元，应付利息支出7,04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4。

（2）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经营收入47,272.16万元（摊位费租金33,060.57万元、沿街商铺租金4,493.10万元、娱乐项目收入4,669.25万元、大型商超租金4,067.22万元、停车收益982.02万元），经营支出19,253.63万元，预期收益28,018.53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28,018.53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18,200.00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13,000.00万元，应付利息支出5,20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54。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全部债务经营收入37,268.00万元（基本殡葬服务收入15,400.00万元、公益性公墓墓葬费5,030.67万元、殡仪服务1,540.00万元、餐饮收入9,240.00万元、住宿收入924.00万元、丧葬用品收入5,133.33万元），经营支出16,420.27 万元，存续期内预期收益20,847.73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20,847.73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16,918.50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12,000.00万元，应付利息支出4,918.5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1.23。

（4）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

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90,692.91万元（财政收入13,021.92万元、医疗收入7,066.42万元、公共卫生收入5,759.96万元、新型

[illegible]营业收入[illegible]万元、[illegible]营业收入[illegible]万元、[illegible]营业收入[illegible]万元、其他收入[illegible]万元 - 经营支出[illegible]万元、当期债务在当期内预期收益[illegible]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illegible]万元、项目当期债务在当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illegible]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illegible]万元、应付利息支出[illegible]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illegible]。

(三) [illegible]

[illegible]项目当期债务在当期内经营收入[illegible]万元 非同步运营总售券收入[illegible]万元、运营总售券收入[illegible]万元、互联网门诊售券[illegible]万元、运营总售券收入[illegible]万元、运营总售券收入[illegible]万元、体检系统千套、增加体检收入[illegible]万元、心电系统千套、增加康复收入[illegible]万元、康复系统信息千套、增加康复收入[illegible]万元、超声系统信息千套、增加康复收入[illegible]万元、病理信息系统千套、增加康复收入[illegible]万元、基千三同手术套系、增加康复收入[illegible]万元 - 经营支出[illegible]万元、当期债务在当期内预期收益[illegible]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illegible]万元、项目当期债务在当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illegible]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illegible]万元、应付利息支出[illegible]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illegible]。

2、项目本期债券在当期债务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本期债务在当期内预期总收益[illegible]万元、当期债务在当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illegible]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illegible]。

(四) [illegible]

[illegible]项目当期内经营收入[illegible]万元为租金收入、经营支出[illegible]万元、预期收益[illegible]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illegible]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在当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之和 15,696.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9，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6,696.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4。

（2）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盱城街道石牛社区、城南社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预期经营收入 42,252.1 万元（摊位费租金 29,549.71 万元、沿街商铺租金 4,015.95 万元、娱乐项目收入 4,173.40 万元、大型商超租金 3,635.30 万元、停车位收益 877.74 万元），经营支出 17,209.00 万元，预期收益 25,043.1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25,043.1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0,92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6,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92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29。

（3）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盱眙（福慧园）新建综合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本期债务续期内经营收入 27,345.00 万元（基本殡葬服务收入 11,300.00 万元、公益性公墓墓葬费 3,691.33 万元、殡仪服务 1,130.00 万元、餐饮收入 6,780.00 万元、住宿收入 678.00 万元、丧葬用品收入 3,766.67 万元），经营收支 12,148.20 万元，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15,197.80 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5,197.80 万元，项目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3,479.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9,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4,479.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3。

（4）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

黄花塘镇旧铺医院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经营收入 79,926.65 万元（财政收入 10,128.50 万元、医疗收入 6,292.78 万元、公共卫生收入 5,138.96 万元、门急诊收入 28,360.16 万元、住院收入 28,823.31 万元、其他收入 1,482.94 万元），经营支出 51,740.79 万元，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28,185.86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28,185.8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5,402.00 万元，其中：

应付债务本金 12,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3,402.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83。

（5）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盱眙县人民医院信息标准化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10,595.86 万元（非同步远程病理诊断收入 1,761.01 万元；远程病理诊断收入 2,641.51 万元；互联网门诊看诊 825.47 万元；远程单学科会诊 1,100.63 万元；远程多学科会诊 1,584.9 万元；体检系统升级，增加体检收入 165.09 万元；心电系统升级，增加就医收入 39.73 万元；放射系统信息升级，增加就医收入 111.17 万元；超声系统信息升级，增加就医收入 132.08 万元；内镜信息系统升级，增加就医收入 2,069.18 万元；提升日间手术效率，增加就医收入 165.09 万元），经营支出 5,072.31 万元，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5,523.55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5,523.55 万元，项目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36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4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96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64。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83810404l）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32010045），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许金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illegible]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王剑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王剑锋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320100330007，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年检。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9年1月16，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31320000MD0200299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20820141020094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2082016109635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

五、[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

五、[illegible]

[illegible]

六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源（盱眙）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源（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5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29962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16日

No. 00022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UAIHAI CHAO (XUY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营业执照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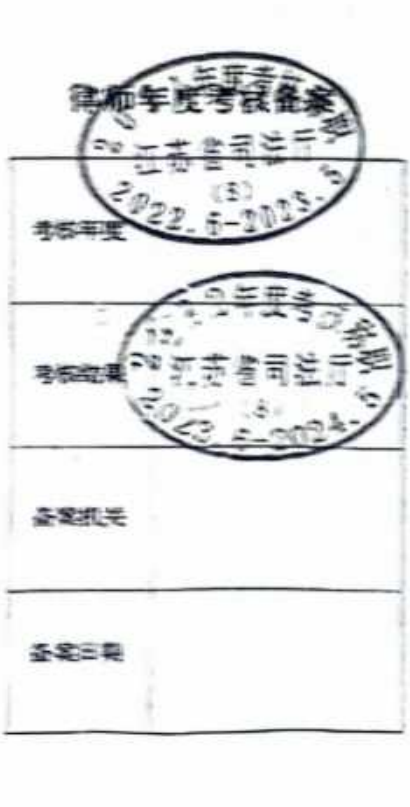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姓名 史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1-2022.12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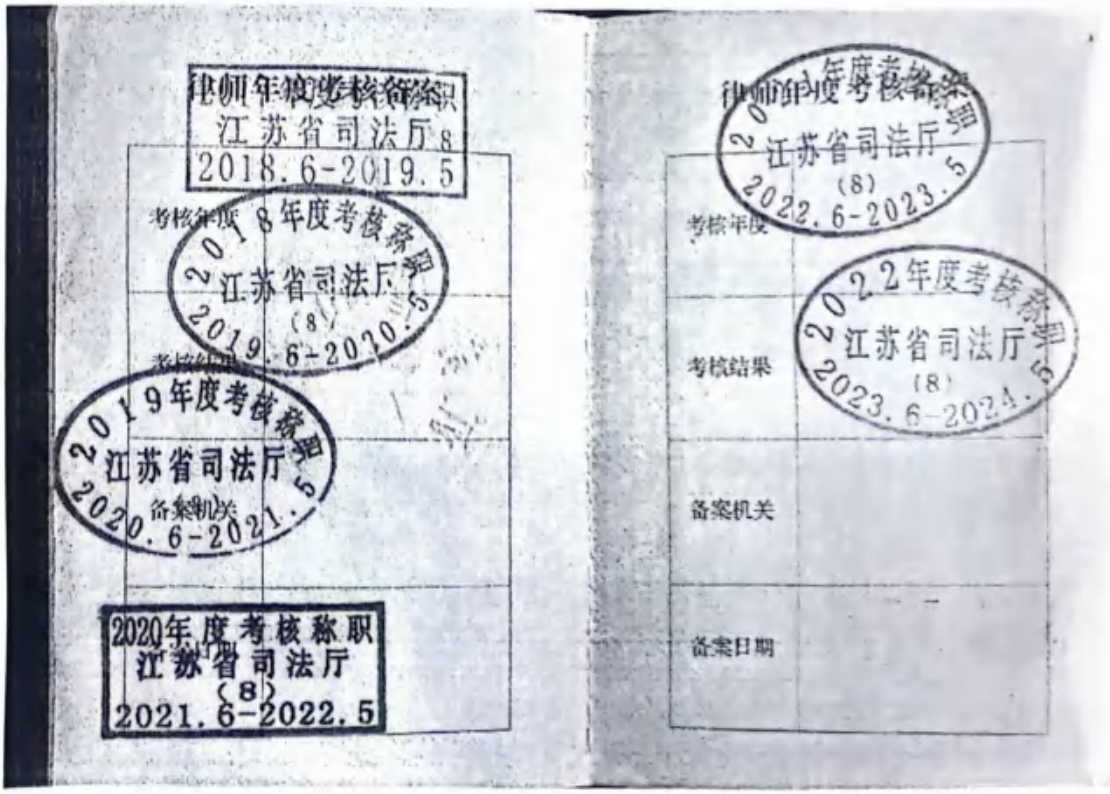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2024）苏金律意字第 002 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湖县财政局：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金湖县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金湖县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4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5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5

（二）融资平衡方案……6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7

（一）律师事务所……7

（二）会计师事务所……8

四、结论性意见……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4）苏金律意字第 002 号《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施亚明、李岱峰
新增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金湖县申请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金湖县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淮中信会咨询（2024）006 号财务评估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苏财债函〔2024〕4 号文件	指	《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件及江苏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金湖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金湖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金湖县财政局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

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金湖县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金湖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土地估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湖县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金湖县申请发行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金湖县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及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4号文件，金湖县经研究申请发行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现将债券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1、金湖县基本情况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偏西地区，北纬32° 47′至33° 13′，东经118° 48′ 至119° 22′。东与宝应县、高邮市相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市接壤，西与盱眙县、洪泽县交界，北与洪泽县毗邻。县城黎城街道南距省会南京市133 千米，北距淮安市72 千米，东南距扬州市105千米。

2、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由金湖县博物馆项目一个单项工程组成，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102-320831-04-01-944101，基本情况如下表（表见下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2024年本次新增专项债券需求规模	
				其中：用作资本金需求
			2,300.00	0.00
1	金湖县博物馆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3380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368.14平方米。金湖县博物馆按照国家二级馆标准建设，建筑层数两层，其中一层包含通史展厅、现代展厅、金荷大厅、多功能厅、文创展示和纪念品销售及业务配套用房、设备用房；二层包含民俗与非遗展厅、临时展厅、青少年活动区、休息区及其他业务、技术配套用房。	2,300.00	0.00

二、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实质条件（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是由金湖县博物馆项目单项组成，其项目的总投资为16，200.00万元。资金来源具体见下表（表见下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金湖县博物馆	16,200.00			4,400.00	7,800.00	2,300.00	1,700.00
合计	16,200.00			4,400.00	7,800.00	2,300.00	1,700.00

注：金湖县博物馆项目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700.00万元、其中2025年将发行专项债券1,700.00万元。

（二）融资平衡方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金湖县博物馆	14,554.79	10	8,492.00	1.71
合计	14,554.79		8,492.00	1.71

（三）融资平衡与项目收益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债券额度2,300.00万元，其中金湖县博物馆项目债券额度

2,300.00 万元。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14,554.79 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总和 8,492.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1 倍。债券发行期限拟为 10 年，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31182880N），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的施亚明、李岱峰律师为签署律师，施亚明、李岱峰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已经通过年度考核。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金湖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见淮中信会咨询（2024）006号财务评估报告）。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金湖县通过申报城镇建设专项债券2,300.00万元，拟建设金湖县博物馆项目。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财务评估报告，上述项目本期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施亚明

经办律师：

施亚明、李岱峰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1182880N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JIANGSU JINSHENGLAI LAW FIRM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二：律师资格证明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1998109771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6802072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05 日

持证人 施亚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1196802183452


执业机构 江苏金胜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22104799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83163 8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李岱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1199802273216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56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12-4栋11楼

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4]56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

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主要参考材料

1、《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3、《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 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7、《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次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概况

2024 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为大丰港铁路支线（盐城）等 6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20.9274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80 亿元，本次拟发行 7.08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1274 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大丰港铁路支线（盐城）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50 亿元，计划申请期限 10 年。本项目资金总需求 60,00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3 年，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6 月竣工，2025 年 12 月底正式通车，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初设批复建设内容：本线起自新长铁路大丰西站南端，止于大丰港站，正线线路全长 50.622 公里，桥梁总长 42.833 公里，桥梁比 84.61%。新建铁路正线、大丰港站以及大丰港物流中心（不含铁精粉、煤炭及石油化工品装卸设施及配套工

程），接轨改建既有新长铁路大丰西站，预留大丰南站。房屋建筑物：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按 3 万平米控制。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2024 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1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751 号）批准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020-320904-53-02-128551。

2021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045 号）批准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 2020-320904-53-02-128551。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盐城市财政局出具的《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意见》（盐财建〔2022〕85 号）和项目公司盐城市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由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盐城市本级出资金额 6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即大丰港铁路支线（盐城）总投资为 60,000.00 万元。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永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20PKDW6B，机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 6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铁路基础设施、铁路产业项目的投资；铁路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服

务；酒店管理；建材（除危化品）、通用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0.5 亿元，期限 1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9,194.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9,194.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半年，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7 月完工，2024 年 9 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选址于亭湖大道学府路 1 号，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拟建总建筑面积 19743.1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 17668.1 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 2075 平方米。同步配套室外道路及绿化、给排水、供暖、供电、通讯等工程设施。总平面规划图反映拟建 6 人间宿舍 224 间，无障碍 4 人间宿舍 3 间，可容纳 1356 名学生入住。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 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2 年 3 月 11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2〕23 号）批准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项目立项，项目编码 2203-320900-89-01-686267。

2023 年 1 月 6 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

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3〕3号）批准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203-320900-89-01-686267。

2023年10月26日，盐城市财政局作出《关于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项目概算审查结果的批复》（盐财建（投）〔2023〕122号）盐城市财政局对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项目概算审查额为9194万元。

2023年10月31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3〕97号）批准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2203-320900-89-01-686267。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盐城生物工程分院、盐城农业职业学校），法定代表人为孙永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900468211882Y，经营范围为农村干部培训农技人员培训农业新技术研发与普及推广。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盐城生物工程分院、盐城农业职业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盐城市亭湖区青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78亿元，期限1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28,500.00万元，资金总需求28,500.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1年，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开工，2024年9月完工，2024年12月投入运营。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70亩，拟建设污水处理

能力为2.0万t/d，中水生产能力为1.2万t/d的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年8月25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盐城市亭湖区青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亭行审备〔2023〕270号，备案总投资28500万元，项目编码2308-320902-89-01-373659。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又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2MA1M9AW927，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和特种设备）；土地开发及综合整治；农副产品加工、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餐饮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绿化养护；厂房、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服务；消防器材批发、零售、安装；通用设备、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生活日用品批发、零售；售电；燃气批发、零售；饮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林业产品销售；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住房租赁（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智能仓储物流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2024 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3.00 亿元，期限 10 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 67,000.00 万元，资金总需求 67,000.00 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 4 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2025 年投入运营。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路北侧祥丰路西侧地块。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智能仓储物流区（城市快消品仓配和工业仓储）、快递分拨中心区、物流商务服务（物流信息交易中心）三个功能区及其他配套设施。1#快递分拨中心 1.88 万平方米，2#城市快消品仓配 1.12 万平方米，3#门卫辅房 0.04 万平方米，4#卸货平台及坡道 1.38 万平方米，5#仓储 1.75 万平方米，6#仓储 1.1 万平方米，7#仓储 0.85 万平方米，8#物流商务服务（物流信息交易中心）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合计 10.37 万平方米。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各主体建筑销售收入、各主体建筑租赁收入、物流设施及广告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

根据《2024 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 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9 月 16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同意智能仓储物流中心的备案证，项目编码 2018-320982-59-03-556829，项目备案证显示总投资为 67000 万元，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0〕745 号，（原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0〕720 号作废）。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海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为潘世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2MA1X6DN97K，机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机构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55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润滑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海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大丰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建设运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亿元，期限1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38,565.00万元，资金总需求38,565.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1年，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3月开工，预计2025年2月竣工，2025年3月投入运营。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境内，涉及城市公交站点、公共站点、居民住宅小区、旅游景点及新农村社区等167个场所。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大丰区167个场所内新建1857套120kW一体式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机、26套400kW一拖十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系统、1183套7kW一体式单枪交流充电机。包括土建工程、充电桩采购、充电运营管理平台、电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充电站消防系统、钢管停车挡及划线等工程建设。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充电桩充电收入。

根据《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年6月13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同意大丰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建设运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编码2306-320904-89-01-566267，项目备案证显示总投资为38,565.00万元，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3〕417号。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晖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翠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2MAC9XF0WXF，机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1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大丰区晖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大丰港蒸汽管道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3亿元，期限1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6,015.00万元，资金总需求6,015.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1年半，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开工，预计2024年12月完工，2025年投入运营。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由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实业）投资，拟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丰源热电）获取蒸汽，通过新建蒸汽管网，输送至大丰港区天合储能及海洋产业园内的康庭生物、明月海洋、环球海洋、诚康生物共计5家用汽企业，并预留向木材造纸业园其他企业供汽的裕量，新建蒸汽管道全长约9.6千米。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蒸汽销售收入。

根据《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号），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年6月13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同意大丰港蒸汽管道项目的备案证，项目编码2306-320904-89-01-309992，项目备案证显示总投资为6,015.00万元，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3〕423号。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大丰新创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仇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2MACFHQ6E9Q，机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港新城启动区城东路东侧海韵家园5#A幢20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大丰新创能源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

本期债券存续期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大丰港铁路支线（盐城）	2.9334	1.2360	2.37
2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	0.7250	0.6600	1.10
3	盐城市亭湖区青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3087	1.9322	1.19
4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	5.4322	3.9600	1.37
5	大丰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建设运营项目	3.6153	2.6400	1.37
6	大丰港蒸汽管道项目	0.6918	0.3960	1.75
合计		15.7064	10.8242	1.45

(2)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

全部债务存续期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大丰港铁路支线（盐城）	3.6481	3.3000	1.11
2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学生公寓	0.7250	0.6600	1.10
3	盐城市亭湖区青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3087	1.9322	1.19
4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	5.4322	3.9600	1.37
5	大丰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建设运营项目	3.6153	2.6400	1.37
6	大丰港蒸汽管道项目	0.6918	0.3960	1.75
合计		16.4211	12.8882	1.27

上述数据来源《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4]30号）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行性。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郝斌、张松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

城市区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为本期拟发行的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　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响水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B1栋7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目 录

释 义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的实施主体 3

三、 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6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8

五、 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9

六、 结论意见 1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响水县项目、本次响水县项目	指	响水县申请发行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而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融资项目，即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所提及的项目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指	财务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发行工作的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
《财务评估报告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指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的“中昇专字（2024）第020003号”《响水县2024年江苏省第二批次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财务评估报告之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	指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的“中昇专字（2024）第020004号”《响水县2024年江苏省第二批次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响水城启	指	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水兴海	指	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人	指	响水县财政局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响水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8F20240054-1号

致：响水县财政局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系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德恒接受响水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发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文件，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响水县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委托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声明等文件而出具相应意见。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响水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为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发行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响水县财政局出具的《响水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本次响水县项目为“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和“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2个项目，该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金额（亿元）	拟申请发行期限	还本方式
1	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	1.2	10年	到期一次还清
2	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	0.12	10年	到期一次还清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响水城启《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响水城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响水县城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CAK0W51D
住所	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黄河路5-12号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房屋拆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响水城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响水城启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响水城启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的

实施主体为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响水兴海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响水兴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27B67D4F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不锈钢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冯善东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陆地管道运输；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响水兴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响水兴海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响水兴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响水城启系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其作为“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响水兴海系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其作为“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一）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 2023年12月6日，响水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响行审投资审[2023]130号”《关于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312-320921-89-01-141461，项目单位为响水城启；项目建设地点：响水县通榆河以东、灌河路以南、沈海高速以西、迎宾大道以北的城西区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梳理各排水单位内部雨、污水排放现状，完善排水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方案，确保住宅与阳台排水等污水排向污水处理厂，从源头解决生活污水收集问题；新建管网总长度242902m，其中DN400雨水管10140m，DN300雨水管3874m，DN250污水管8564m，DN300污水管56604m，DN400污水主管16855m，DN500污水主管11m，DN110阳台立管35189m，DN110接户管111655m，隔油池995座；项目总投资为21,706.2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706.21万元；该项目无新增土地，无新建建筑设施，未涉及国土、规划问题。

2. 2024年2月7日，响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了“响财评审[2024]10号”《关于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的评审意见》。该意见记载：响水

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涉及县城 11 个排水达标区内 1871 个排水单位，需新建污水管网 153050 米、隔油池 988 座，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 1、2、3、4、6、8、10、11 达标区，二期工程建设 5、7、9 达标区。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雨污水管道更换或新建、新建检查井、旧管道封堵、井盖更换、井筒提升、老井废除、道路与绿化拆除并恢复、安装隔油装置、安装毛发收集器、新建洗车污水沉淀池。本次施工范围为 3、4、5、6、7、9 达标区，计划投资 10,546.67 万元。经委托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审，实际评审的送审金额 10,546.67 万元，评审核减金额 734.40 万元，综合审定价（不含未作评审部分）9,812.27 万元。

2024 年 4 月 1 日，响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了“响财评审[2024]29 号”《关于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二期的评审意见》。该意见记载：本次施工范围为 1、2、8、10、11、西园五组和响水中学达标区，计划投资 7,324.96 万元。经委托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审，实际评审的送审金额 7,324.96 万元，评审核减金额 349.16 万元，综合审定价（不含未作评审部分）6,975.8 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

1. 2023 年 3 月 11 日，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兴海新能源公司 5.55 公里供暖工程一期项目路由管网路由的批复》，原则同意响水兴海拟建由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至响水工业经济区邻里中心及宿舍、社区中心办公楼及宿舍集中供暖管线。

2. 2023 年 3 月 27 日，响水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响行审投资备[2023]10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303-320921-89-01-387920；项目法人单位：响水兴海；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响水工业经济区及响水县陈家港镇；项目总投资：3,634 万元；建设性质：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9.9 公里供暖管网，从国能陈家港发电

有限公司接入主管道 DN350 供暖管网至工业经济区及陈家港镇，管道途径邻里中心及宿舍、社区中心及宿舍、书香花园酒店等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供暖面积 65 万㎡。

3. 2023 年 9 月 19 日，响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了"响财评审[2023]118号"《关于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的评审意见》。该意见记载：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约 9.9 公里供暖管网，供暖面积可达 65 万平方米，落户于响水工业经济区及陈家港镇内，项目预算总额 2,435.26 万元。经委托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审，总送审金额 2,435.26 万元，总核减额 155.52 万元，核减率 6.39%。

4. 2024 年 5 月 17 日，响水兴海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了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的环评备案，备案号：202432092100000074。该登记表记载：项目名称：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及陈家港镇；项目投资：3,634 万元；环保投资：20 万元；建设性质：新建；备案依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项中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9.9 公里供暖管网，从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接入主管道 DN350 供暖管网至工业经济区及陈家港镇，管道途径邻里中心及宿舍、社区中心及宿舍、书香花园酒店等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供暖面积 65 万㎡；主要环境影响：废水、生产废水；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生产废水，无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中如有超压泄压或冷凝水直接通过密闭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等，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经核查，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为

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为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之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该两份报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均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报告评价的响水县政府债券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近三年响水县GDP平均增速5.13%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和《财务评估报告之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响水县项目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响水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经核查，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MACWUQAKXP的《营业执照》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1011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律师事务所

德恒为本次响水县项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91126261R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经办律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年检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响水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响水县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同意，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等，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3.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之响水县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和《财务评估报告之港城片区供暖工程一期项目》，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响水县项目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4. 为本次响水县项目申报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响水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响水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德堂

经办律师：

印凤梅

经办律师：

刘泽宇

2024年5月23日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11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9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13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6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8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鼐律非诉字第011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
		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
		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4〕4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4〕32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年第二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60L871H

企业名称：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莹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0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发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00%股权；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故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Y3EL403

企业名称：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尉钟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19年0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人民路129号（原人民路99号）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00%股权；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故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WD1UM2W

企业名称：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祥银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界牌镇周庄科技产业园2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民用核安全

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包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00%股权；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故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及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及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R8EQ43W

企业名称：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志国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城港城路与S327交汇处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国内水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是由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和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滨海县人民政府持有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6.9840%股权，故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该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滨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223389084118

机构名称：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权

颁发日期：2021年05月27日

机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港城路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经依法登记设立的机关单位，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4〕32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29.8933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8.10亿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40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7933亿元，债券期限10年，用于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等6个项目。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0,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港城大道以东，世纪大道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含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滨海县技工学校、滨海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项目占地面积325.98亩，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约99.95亩。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20,0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84,000.00万元，已发行金额22,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0,000.00万元，后续计划发行52,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6,000.00万元。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食堂等）已竣工，计划2024年9月投入运营；二期（建设内容为培训中心、风雨操场、行政办公楼等）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6月，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6月，投运时间2026年9月。

（二）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5,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该项目选址于滨海县东坎街道办事处境内，位于新安大道与北八滩渠交汇处西北侧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3x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xB9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及附属工程。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48,249.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5,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3,249.00万元。

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2月竣工，2025年3月投入运

营，目前正在建设中。

（三）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8,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顺利接通滨海外输管线，根据滨海分输站和通榆分输清管站的位置，规划1条高压A 天然气管道。主线管道：在滨海分输站旁建设一座滨淮门站，接收上游滨海分输站的来气。出站管线向西南敷设至医药产业园调压站。管线设计压力4.0MPa，管径为DN400，全长约37km。本次沿途新建附属场站包括滨淮门站、滨淮调压站、八巨调压站、界牌调压站、医药产业园调压站，外加通榆门站、五汛门站。支线管道：八巨调压站支线：管线设计压力4.0MPa，全长约0.64km。界牌调压站支线：管线设计压力4.0MPa，全长约1.85km。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7,984.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8,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8,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984.00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1年，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开工，预计2024年12月完工，2025年1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6,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在天场、界牌两个产业园建设高标准厂房，包括混凝土高标准厂房、沥青混合料高标准厂房、管桩高标准厂房、生产线设备（搅拌设备、低压打料系统、中央管理系统、沙石分离系统及污水罐系统、压滤机冲洗装置、料场喷淋系统、堆场上料系统设备）和配套绿化及道路等。高标准厂房

总建筑面积62780平方米，其中天场产业园16800平方米；界牌产业园45980平方米；堆场工程33750平方米、配套道路27398.7平方米、绿化2962.6平方米。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34,0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6,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6,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8,0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1年，已于2023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12月竣工，2025年投入运营，目前正在建设中。

（五）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10,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

建设内容：新建14个1000吨级泊位，包括：5个件杂货泊位、5个散货泊位、4个待泊泊位及配套设施，总泊位长度为1000米，设计吞吐能力393万吨/年。本项目主要为滨海县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弥补水路运输的短板，实现港口与区域经济、投资的全面协调发展。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51,769.51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36,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0,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5,769.51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一年半，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预计2025年6月完工，2025年7月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六）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5,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东坎镇阜东中路14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实施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以三级中医医院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在原县人民医院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含改造原门诊楼、医技楼及病房楼面积34028平方米；拆除原急救站、传染科、急诊科、肿瘤病区、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区（原卫校）面积11797平方米，拆除原办公区宿舍楼16户，幼儿园宿舍11户；新建办公楼、感染楼，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共设置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行政保障等建筑，总面积约为 4.4 万平方米，增加购置 CT、核磁、彩超、DR 等医疗设备19 项；设置床位数 400 张。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27,0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2,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5,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金额17,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000.00万元。

建设工作计划约为2.5年，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6月开工，预计2026年12月完工，于2027年正式投产运营，目前项目前期筹备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函〔2024〕4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2021年3月4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51号），同意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922-89-01-485426。

2021年5月10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138号），因建设需要同意将该项目选址变更为港城大道以东，

世纪大道北侧；建设规模中占地面积变更为325.98亩，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3月14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64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主体由原来的“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变更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为“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3月25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71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内容中“占地面积325.98亩”变更为“占地面积325.98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99.95亩”，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10月21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06号），同意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922-89-01-485426。

（二）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2020年3月31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18号），同意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建设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28502.1万元，项目代码2019-320922-44-02-330672。

2020年7月20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投资规模变更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0〕62号），同意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按照国家节能环保要求优化设备造型，并根据华东电力设计院细化后的方案工程量，按照2020年5月1日起实施的《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年版）》调整工程投资估算；核准将该项目估算总投资变

更为4824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867万元，建设期利息20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7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该项目其他各项内容仍按盐行审投资〔2020〕18号文件核准的内容执行。

2022年2月17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延期开工的批复》盐行审投资〔2022〕17号，同意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原盐行审投资〔2020〕18号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23年3月31日。

（三）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

2023年7月31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215号），同意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2-320922-89-010671252。

2023年12月2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滨海天然气高压高压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四）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

2023年12月7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对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1526号，原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1241号作废），项目法人单位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304-320922-89-01-819915，项目总投资为34000万元。

（五）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2020年12月3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对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盐行审投资备〔2020〕70号），项目法人单位为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项目代码2020-320922-48-03-339194，项目总投资51769.51万元。

（六）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

2023年12月8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325号），同意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11-320922-89-01-825141。

2023年12月8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415号），同意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11-320922-89-01-8251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32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84,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3；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4，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二）滨海县主城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4〕32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15,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5,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三）滨海天然气高压管网建设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32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8,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8；本次申请债券金额8,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8，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四）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天场产业园和界牌产业园配套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4〕32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34,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6,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五）盐城内河港滨海港区界牌内河码头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32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36,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1；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六）县中医院联动搬迁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4〕32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益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22,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本次申请债券金额5,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8，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函〔2024〕4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4〕4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滨海县恒发热电有限公司、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滨海县恒泰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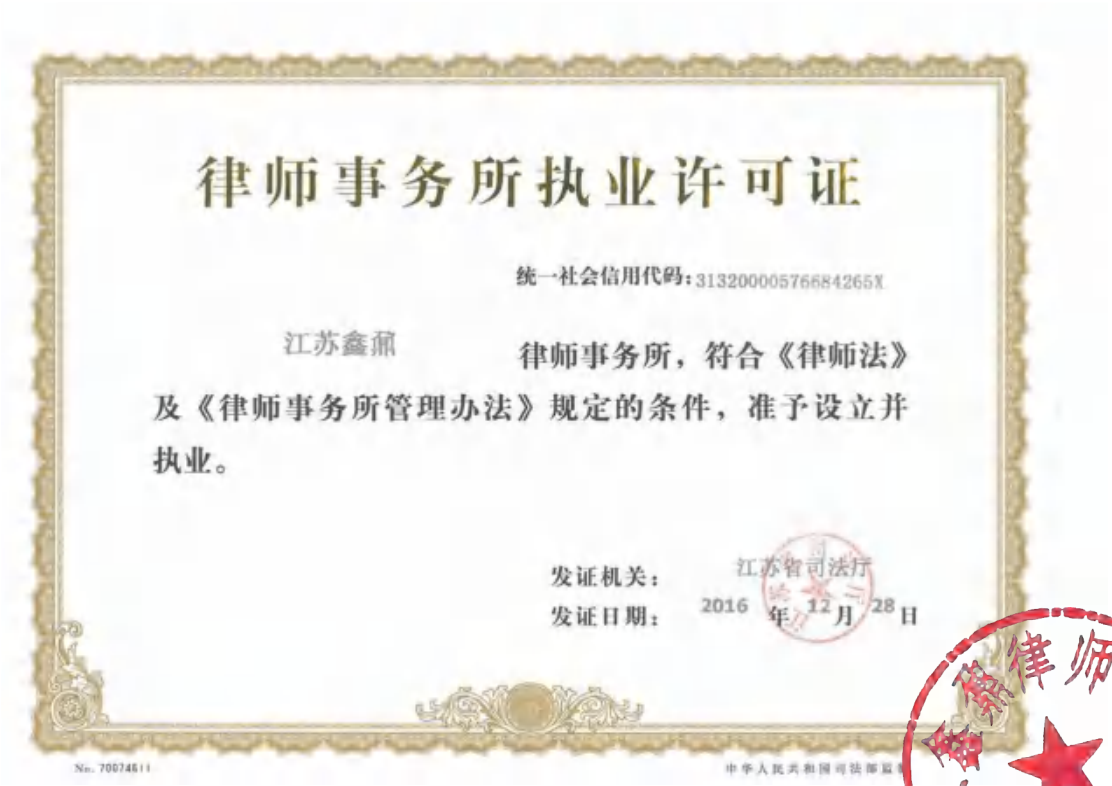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3712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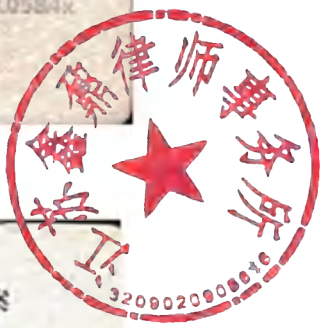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范海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5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江苏省第二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

之

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东台市财政局：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2024年江苏省第二批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东台市财政局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所”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共涉及东台市沿海区200MW/400MWh储能电站、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东台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及高质量发展四个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江苏省第2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001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5、《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4号）；

6、《东台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东财债〔2024〕8号）；

7、东台市财政局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20981014396966G；

8、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001号《2024年江苏省第2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9、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声明

1、本所向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并得到了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按本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该资料、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001号《2024年江苏省第2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到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单位盖章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本所仅就本项目的概况及其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均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可断章取义。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第二章 正文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东台市国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CPHPLG73，法定代表人：缪新林，住所地：东台市望海东路65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63297984l，法定代表人：杨志刚，住所地：东台市范公北路9号，经营范围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交通工程建设与管理，经授权的市内道路两侧的土地开发经营。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绿化施工、绿化养护。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木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中医院，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81468308578X8，法定代表人：周晓祥，住所地：东台市东台镇北关路6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与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为东台市沿海区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东台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及高质量发展四个项目，详见下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简介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主管部门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东台市	东台市沿海区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	3	10	东台市沿海区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东台市迎宾大道与海富西路交叉口；建设规模：200MW/400MWh，采用非步入式液冷磷酸铁锂储能；项目建设200MW/400MWh磷酸铁锂储能，并新建110kV升压站接入220kV袁丰变110kV侧本项目储能系统计划2023年11月开工，2024年6月并网投产。本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30年。	3	发改委	是
	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	3.15	10	东兴高速东延工程东起弶港镇北侧与228国道交叉，西止东台枢纽，顺接东兴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46.1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KM/H，路基标准宽度27m。本项目共设置4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其中枢纽式互通1处、一般式互通3处。项目总投资为75.28亿元。项目建设周期2022年底至2025年。本项目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30%、21%、49%。按出资比例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36.89亿元。	3.15	交通局	是

	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	1.85	10	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由省发改委苏发改基础发[2021]51号批复批准立项。项目旨在加强东台融入扬子江城市群，构筑里下河中部地区东台、兴化、高邮等主要城市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轴线，有利于实现沿海经济带与江淮生态经济区的共同发展，使里下河交通洼地，迅速成为开放发展高地，加速里下河经济洼地崛起。该项目的实施打通了东台缺少西向高速通道的堵点，为减少东台东西方面客流、物流成本，提升东西向人员及商品流通联系便捷度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85	交通局	是
东台市	东台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及高质量发展项目	0.3	10	东台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及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包括电子病历对标持续升级及五级测评服务、智慧服务三级内容建设、财务HRP系统建设、医疗设备装备更新等，项目总投资10001.45万元。	0.3	卫健委	是
合计		8.3			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实施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上述实施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相关审批手续，且应在取得相关审批后依法实施、管理项目。

三、项目融资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之东台市项目申请融资8.3亿元。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

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该《财务评估报告》分析，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评价的东台市四个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身产生的净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Q），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杜珉珉律师、杨健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2023年度考核称职。

（二）《财务评估报告》

中信仁华咨评字[2024]第001号《2024年江苏省第2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属于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18594688E），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台市国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中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所涉及四个项目的主体资格；上述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0
证号：23209201610293498

江苏峰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8111381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98116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杜银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19197510200965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23116371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981686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持证人 杨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81198701173747

编号：（2024）华朋专字第003-1号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星耀天地E座12层

邮编：225000

联系电话：0514-87325562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华朋专字第003-1号

致扬州市财政局：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与扬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准备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扬州市财政局在本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州市财政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城镇建设的主体资质

1.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000144064XR，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0144064XR
名称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立时间	2019 年 06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 268 号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检查督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健康扬州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扬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等。
批准机构名称	中共扬州市委

2.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扬州市红十字医院、扬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扬州市儿童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1000468849944XJ，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49944XJ
名称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扬州市红十字医院、扬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扬州市儿童医院）
开办资金	28003 万元
单位地址	扬州市国庆路 395 号
负责人	邵思龙
宗旨和业务范围	<妇科/产科/儿科/肾科/骨伤科/乳腺科/内科/外科/五官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麻醉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登记管理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21000MB1A29584B，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00MB1A29584B
名称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负责人	张长海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1 楼
主要职能	负责区内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内土地和房地产业、建筑业。
批准机构名称	扬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731169969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31169969U
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烨
注册资本	9015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09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9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谷物种植；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5.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10880144490877，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0880144490877
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	陈志芳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金山路120号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检查督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登记管理部门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扬州市财政局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在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预计总体的对全部债务

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1.66 倍，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 2.61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具有清偿到期债券的能力，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为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六条之规定。

三、募投项目概述

依据扬州市财政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此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 71200 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项目分别为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扬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B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扬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A 地块医疗专项（二期）、2023 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兴席路污水管道工程、扬州市江都区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江都妇幼保健院二期（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工程、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2024 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204-321000-89-01-529102
项目内容	在扬州真州北路和扬冶路交界处西北角建设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120亩，项目分两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21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000张，配套建设停车位、医疗物流、室内外管网、强弱电、建筑及医院管理智能化等设施。一期建设门诊、急诊、感染性疾病门诊、医技科室、住院病区（床位500张）、行政办公及配套附属用房等约12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9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二期建设住院病区（床位500张）、大型中药制剂室、科研实验室及其它配套用房等约9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2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年06月至2025年12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10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57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扬州市妇女儿童医院B地块项目建设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妇女儿童医院B地块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110-321000-89-01-396696
项目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87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054 平方米，其中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20000 平方米。在总面积中，地上建筑面积 376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4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位、室内外管网、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及强弱电等设施。本项目分 3 栋建筑，新建 1 栋感染疾病楼、1 栋综合科研楼（含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部分功能）、1 栋托育服务中心楼以及 1 条轻钢结构连廊，其中：感染疾病楼地上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包含感染疾病门诊、感染手术用房、呼吸道感染病房、医护人员生活区及其配套用房等；综合科研楼地上建筑面积 19950 平方米（其中：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部分功能 13550 平方米），包含托育综合培训、产妇康复、妇儿健康管理用房等，以及煎药室、公共服务大厅科研用房等；托育服务中心楼地上建筑面积 6450 平方米，包含打育研发、综合活动室等用房；钢结构连廊建筑面积 12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400 平方米，包含地下停车场和人防建筑。
项目总投资	53639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28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34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扬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A 地块医疗专项（二期）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妇女儿童医院 A 地块医疗专项（二期）
项目代码	2312-321000-89 -05- 725940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成一座以妇女、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集妇、产、儿医疗保健、教学、科研等综合性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和扬州市儿童医院，成为全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指导培训的中心，服务范围辐射扬州及周边地区，购置医疗设备和医疗办公基本设施，以进一步完善扬州市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扬州市妇女儿童的健康提供有效保障。该项目拟购置安装医院内设各科室（含药房、病房及静脉药物配置中心等）医疗设备设施，实施中心机房迁建、门急诊排队叫号等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总投资	472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79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58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2023 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相

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1071-89-01-502237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范围为润扬中路-二桥河-邗江中路-开发西路-吕桥河-沪陕高速合围而成的区域，实施面积约1.81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道检测、清淤疏通、土方工程、支护及降水工程、雨污管道整改、检查井砌筑、路面恢复、污水预处理设施等，改造市政排水管网6.7km,其中市政雨污分流改造0.9km；改造庭院排水管网5.8km。
项目总投资	8473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年12月至2024年06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800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污水处理费债务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兴席路污水管道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兴席路污水管道工程
项目代码	2302-321071-89-05-934224

项目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规划红线范围内实施，新建 D10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2.5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工程、管道基础、污水管道铺设、检查井砌筑、路面修复等。新建管道用于收集周边企业和居民的污水，新建污水管道 2.5km，挖填土方量合计 1 万 m³。
项目总投资	2996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2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污水处理费债务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扬州市江都区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
项目代码	2102-321012-04-01-289635
项目内容	扬州市江都区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由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年限 2021－2024 年，至 2030 年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总规模为 8.5 万 m3/d，项目新建供水管线复线 23.2 公里，管径均为 DN1000，为扬州市江都区中闸供水圈北片 DN1000 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再敷设一根供水主干管供至中闸北片四镇，为供水安全及完善江都区输配水系统，保证居民生产及生活用水，实现双线供水。

项目总投资	18228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0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预期收益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水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4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江都妇幼保健院二期（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都妇幼保健院二期（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307-321012-04-01-841896
项目内容	江都妇幼保健院二期（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工程，为拟对江都妇幼保健院进行新建，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44640 平方米：拟建一期总建筑面积 9347 平方米，其中：1、门诊保健楼面积约为 75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门、急诊及儿童、孕产、妇女门诊和保健。2、发热门诊建筑面积约为：1600 平方米。3、配电、门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247 平方米；拟建二期总建筑面积 20793 平方米，其中：1、体检中心、医技及手术用房、住院部、办公管理及食堂后勤保障五大部分建筑面积约 14743 平方米；2、地下室约为 605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地下设备用房和机动车停车库；同时，对院内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室外绿化、亮化、停车位及雨污水管网等；拟建三期（预留发展用地）总建筑面积 14500 平方米，其中：1、

	行政办公楼 2500 平方米，2、区儿童早期看护指导中心 7000 平方米，3、地下医疗救护站 5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6275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14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挂号费收入、诊疗费收入、仪器检查费收入、床位费收入、停车场收费及其他收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309-321012-04-01-919449
项目内容	根据江都区“多规合一”医疗卫生规划方案（2018-2035），江都人民医院搬出后，中医院拟整体迁入。项目位于江都区东方红路 9 号（江都人民医院旧址），计划对原江都人民医院进行整体改造，具体改造内容：改造门诊楼、住院综合楼、急诊楼、放疗中心及配套用房，改造面积 62680 平方米，包括装修室内墙面、地面、顶面等，改造室内给排水、供配电等设施；升级氧气、空压、负压等医疗保障系统，设置床位 500 张。同步改造室外道路、停车位及地下管线等。

项目总投资	1591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77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 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手术收入、体检收入及其他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九）2024 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根据扬州市财政局、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承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江都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2-321012-04-01-714999
项目内容	项目涉及江都区郭村镇、丁沟镇、宜陵镇及邵伯镇共 4 个乡镇 7765 户，新建供水管网 265 千米，其中主管网 62 千米，支管 125 千米，入户管 78 千米，同步配套建设检查井、恢复道路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	5573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44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债券期限	10年
项目主管部门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收入将来自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费收入。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9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扬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出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893080861），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扬州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468849894 9），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齐笑鸣律师与曹素珍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13210201111783552和132102008115166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2年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产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及城乡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的扬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预测，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 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将由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扬州市江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扬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执业律师：

中国执业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8849S949

江苏华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7 日

No. 7086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0811516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002171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7 19
姓名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021571022861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二〇二四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前言…… 3
二、声明…… 3
三、项目概况…… 4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4
四、项目资金情况……5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5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5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5
（一）财务评估报告……5
（二）法律意见书……6
六、法律风险…… 6
七、结论意见…… 7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一、前 言

宝应县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对拟申报发行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企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如下保证：

1. 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第八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专项债券发行中为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项目概况

（一）、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对全县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管网约 6330 千米进行检漏、修复、改造，新建部分供水增压设施；对城区 10 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泵房及供水管道进行技术改造。

2、承办单位概况：

宝行审投资发〔2023〕130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负责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协调和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工程管理工作。

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编制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程项目计划、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指导、检查、督促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平衡调度、监督使用城市建设资金，收取、管理城乡建设规费。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负责管理燃气、热力、市政公用设施、城区城市道路照明、城区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和养护，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管，负责城区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 道路挖掘许可、备案管理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管理、负责住建部、省住建厅归口管理的行业产品许可证核发工作、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依法核发各类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组织修编县城总体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详细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管理全县测绘工作和测绘标志、负责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国有、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检查监督城乡建设、城

乡规划、人民防空、建筑工程安全、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岗位培训和技术工人的劳动资格培训，组织本行业人才开发与交流，负责行业项目经理的资质管理，负责建设、建筑行业职称和执业资格初审、上报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

3.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宝应县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⑵宝应县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研究报告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宝应县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计划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期 1 年。2024 年计划投入 5,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 4,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宝应县1个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衡情况。经过测算，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 倍(6930.00 万元/5280 万元），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

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23718544250 3的《营业执照》，于2001年8月8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帐；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文件；财会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K1324085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潘永峰、柏天星律师作为署名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法律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案项目建设体量较大，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不排除进入新的大型机构，一旦进入将影响到项目收益。

（三）利率波动风险

日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

资的平衡。

（四）税收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 2012 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尤其是不予免征，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的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

单位盖章

2024.5.10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K132408509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6 日

No. 80014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1103522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002349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天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9410072615



执业机构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0446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004134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持证人 潘永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7004026817

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专项债券-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声 明 2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 4
一、项目概况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1.投资项目概述 6
2.投资项目批复文件 6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现金流入预测 7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8
（二）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9
四、法律风险提示 10
（一）进度和财务风险 10
（二）项目收益风险 10
（三）利率波动风险 10
五、结论意见 11

声 明

致：仪征市财政局

本所受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专项债券-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具体事项发生变化而导致本项目法律意见准确性存在缺陷的，本所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谨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全面、客观地介绍事实情况，且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字、签章和图章均真实。

3.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财务测算结果、财务模型、相关财务数据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及附件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不可单独或割裂地引用或使用，本所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如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6.《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8.《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10.《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12.《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

13.《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9〕89号）；

14.《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5.《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17.《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8.《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一、项目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专项债券-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期债券”）发行债券额度为35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分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1.投资项目概述

依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审投〔2024〕17号），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地点在仪征市真州镇，建设单位是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计划总投资4382.37万元。本工程拟对仪征市部分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共涉及9个社区20个小区，改造总面积约8.83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管线下地、雨污分流、道路翻建、小区绿化、停车场改造、外墙出新、消防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改造、安防技防设施改造、长效管理运营等。

2.投资项目批复文件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

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仪审投〔2024〕17号）载明："为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小区居民生活条件，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仪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的《情况说明》载明："经查，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线下地、雨污分流，外墙出新、小区绿化等，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可将本期债券资金专项用于该投资项目。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现金流入预测

依据本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总投资4,382.37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其中：财政统筹安排资金882.37万元，融资性资金3,500.00万元，其中：本期申请专项债券融资3,500.00万元。""项目收入主要为改造后小区的停车、物业收费以及广告收入。根据仪征市小区的停车、物业等收费情况，假设本项目预计停车位1300个、停车费为120元/月；物业费为1.5元/平方米•月、本次改造计8.83万平方米；预计平均每个小区的广告收入（包括小区进出汽车起落杆广告，小区灯箱广告等收入）为250000元/年、本项目共涉及20个小区。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为7,615.26万元。"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依据本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专项债券-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在相关改造单位对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预期运营收入净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发行期限（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	7,336.26	10	4,725.00	1.5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本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在相关改造单位对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1.55倍（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7,336.26万元/4,725.00万元）。因而预计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预期运营收入净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本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91711551853L的《营业执照》载明：其于2000年2月28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财务基建审计、资本验证、会计顾问、会计财务及其它经济管理咨询，会计帐册及会计用品，会计电算化设备及耗材。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面签名的林青松会计师、宋其毅会计师为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工，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江苏源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两名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223009M。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宗延军律师、邢慧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宗延军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1199910675615；邢慧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125614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法律风险提示

本所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进度和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容易受到气候情况、环保政策、相关审批意见等方面的影响，施工进度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财务方面可能存在资金周转、投资估算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城市人口、市场波动情况的影响，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且本债券发行期间较长，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可将本期债券资金专项用于该投资项目。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55 倍，项目预期运营收入净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服务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进度和财务风险、项目收益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玉琦

律师：宗延军　邢慧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23009M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

No. 00022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23009M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

仪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一期19层
负 责 人	曹玉琦
派驻律师	曹玉琦，苏欣，张驰月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建邺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9）3062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印）2023.6-2024.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征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专项债券

执业机构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991067661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10996801017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宗延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2196801151573

备注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损坏、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权威网址：

No. 11778285



执业机构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2561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40504227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03 05

持证人 那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51994010231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宗申律师事务所
ZONGSHEN LAW FIRM

江苏仪征市西园南路199号
电话：0514-83939550

目 录

引言.....3
正文.....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5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5
（一）、项目名称.....5
（二）、建设单位.....5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5
（四）、项目投资.....5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5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6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7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7
（一）、会计师事务所.....7
（二）、律师事务所.....7
五、结论性意见.....8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仪征市财政局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仪征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记载，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要求及计划安排，本次拟申请发行10年期的专项债券，用于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额度为1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二）、建设单位：仪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项目规模及内容：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地处汉金大道56号，地块红线面积约18001㎡，总建筑面积10568㎡，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8078㎡，未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2490㎡。其中门诊综合楼建筑高度18.62m，建筑面积10448㎡，地上四层，地下一层；配电房建筑高度4.7m，建筑面积120㎡，地上一层。

（四）、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扬会专审[2024]号《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披露：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资本金1500万元（其他资本金），专项债券融资1000万元，其他资金4500万元。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卫生健康。

根据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仪审投[2021]14号），

本项目已经获得立项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应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项目资金及来源和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同时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仪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

三、本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是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二）、发行额度和发行期限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本次涉及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为1000万元，期限10年。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根据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披露：假设本期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收益，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总额为10,061.94万元。经过测算，总体的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债券资金）为1.22倍（10,061.94万元/8,247.5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56倍（7,905.81万元/3,082.50万元）。因而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结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所现持有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08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92314410Y。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提供财务评估报告资格，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也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宗申律师事务出具。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98606131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2023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五、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查相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江苏省政府发行2024年第二批债券之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实施主体要求。

2、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3、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开发符合法律规定。

4、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5、在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实现的情况下，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仪征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

尤志明 律师

经办律师：

赵金星 律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98606131G

江苏宗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5 日

No. 70063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98606131G

江苏宗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5 日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ONGSHEN LAW FIRM 3208011946760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大庆北路118号
负 责 人	尤志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仪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7)23号
批准日期	2007-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尤志明　　孔玉海 陈克平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19.6-2020.5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JIANGSU ZONGSHEN LAW FIRM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江苏[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illegible]9991090683[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099760448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06 30



持证人 瓦志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69091004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011669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10813333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持证人 赵金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1198101100343

江苏宗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ONGSHEN LAW FIRM 32108119467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0)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

Add：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9号3幢4620室
Tel：17751030902

法律意见书

郑重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谨作为高邮市财政局就高邮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高邮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项目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作参考甄别之用，关于其中所涉商务事宜，本律师不具备发表意见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请高邮市财政局依据相关决策程序自行审议决定。

致高邮市财政局:

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法接受委托，就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在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高邮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8〕22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21〕18号）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产品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产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共1个，项目主管部门为高邮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7160D，地址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通湖路110号。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邮市交通运输局为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改造、城镇公益性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对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自身收入。根据北京力信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高邮市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予以审计并通过。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在本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经测算，本期债券总额共计3.19亿元，预计本次高邮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体对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期后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2.88倍，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5.00倍，均能覆盖融资本息。

上述项目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本次债券发行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所对应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能够覆盖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

三、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的使用限制

根据高邮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共计3.19亿元，专项使用于本次城镇建设中的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应由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纳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预算管理，并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四、本次发债对应城镇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依据有关材料和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拟发行总额为3.19亿元人民币，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高邮市交通运输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承诺，该城镇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
项目内容	路线起自南京绕越高速新篁互通北约2.2公里处，向东北方向延伸至马头山南侧，与S421交叉后，进入仪征境内；路线继续向东与S353交叉，沿铁坝水库北侧延伸至陈集镇北，与宿扬高速相交，在大仪镇北跨越G345后，进入高邮境内；路线继续沿东北方向延伸至规划扬金公路后，从送桥镇南穿过，与S611交叉后，路线折向东，跨越高邮湖和京

项目名称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
	杭运河，在车逻镇南跨越车樊公路、南澄子河、G233后，下穿连淮扬镇高铁、京沪高速，至卸甲镇南，继续向东北跨越三阳河后，与S264 交叉，继续向东延伸跨越 S333，进入兴化境内；路线继续向东在兴化城区南侧跨越南官河，与阜兴泰高速相交，跨越 S231，与兴化东环路交叉，继续向东延伸与S232交叉，终点在荻垛南接盐靖高速。路线全长126.589公里，高邮段暂定58.53公里，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20km/h，同步推进卸甲互通规划建设。
项目总投资	137.1455亿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现已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7月竣工。 建设总工期约四年（最终工期以实际为准）。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3.19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
主管部门	高邮市交通运输局

本项目偿债收入将来自项目自身收入，根据北京力信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高邮市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包含已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为2.88倍，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5.00倍，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高邮市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力信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北京力信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1Y0Q76B），北京力信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且在存续期间，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2022年11月21日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编码：31320000MD030268XR），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周宇昕律师与吴玉豪律师，两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均已通过2022年度律师年检注册。两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3201201910106968和13201201910095716。因此，本所与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力信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相关报告和文书的资格，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项目涉及风险如下：

（一）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为确保项目收入专项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债券项目应独立运作，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项用于项目专项收入和项

目运营支出费用的接收和划转。项目运营阶段应设置定期验收和质检制度，确保运营单位严格把控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运营收入预测预警机制，保障项目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

（二）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主要靠专项对应的收入来平衡财政收益，容易受到市场的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由于本债券发行期间均较长，在债券发行期间，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税收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实施主体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具有实施本次城市城镇项目建设工作的主体资格。

2、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所列入的高邮市城镇建设等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偿债收益根据北京力信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高邮市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高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显示，全部债务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88倍，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5.00倍，可达到融资自求平衡，并实现项目收益。

3、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应由高邮市财政局及各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资金不可挪作他用。

以上意见，供贵局参考。

顺颂 时祺!

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30268XR

江苏德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No. 70115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德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9100357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115006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3日

持证人	吴玉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319900721241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首期)

（普惠性养老床位）>

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1401室 邮编：225300

Suti 1401,High tech office building Medical high tech zone,taizhou Jiangsu Post Code: 225300

电话/Tel：(+86)(523) 869201 传真/Fax：(+86)(523) 80520166

中国·泰州

二零二四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州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首期)（普惠性养老床位）>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泰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泰州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首期)（普惠性养老床位）项目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与简称 1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4
（一）项目实施主体 4
（二）项目概况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5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
（二）募集资金使用 6
三、中介机构情况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7
第三部分 结论 9
附件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首期)（普惠性养老床位）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钟山明镜/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项目指派的律师：严小莉、袁殷宏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工作	指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进行的工作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编号为：经纬咨(2024)第B002号】
泰州市	指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政府	指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政府
泰州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泰州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本次专项债券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泰州市财政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必备文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工作的申请材料和备案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项目实施单位的保证，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都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承诺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同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就泰州市财政局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州市财政局为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之前提，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泰州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2000144164 7XY
性质	政府机关单位
负责人	李新美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26号
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主管单位	泰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泰翔路以东（待建）、吴州南路以西、济川西路以南、春风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62097㎡，根据市发改委泰发改发〔2021〕229号、〔2022〕20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分期建设。首期建筑面积30417㎡，新建养老床位276张，护理员床位72张，具体为：(1)失能老人照护区。新建地上五层框架结构，建设老年人入住服务用房、

生活用房、医疗卫生用房（部分与儿童康教服务区共用）、康复用房、娱乐用房、社会工作用房、行政用房、附属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19061平方米。进行室内装修，建设供电照明、供水、污水、热水、采暖通风、 安保、通讯、消防、网络等建筑设备。安装医疗设备带、设置电梯。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绿化、道路、室外停车场地、室外综合管网等。(2) 门卫及消防控制室约111平方米。(3) 地下建筑面积约3656平方米。建设地下停车位约51个。(4) 建设无障碍设施。

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市民政局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项目总投资估算2.6000亿元。其中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0.9800亿元，债券期限为10年。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在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首期）（普惠性养老床位）	2.6000			0.5200	1.1000	0.9800		10年

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首期)（普惠性养老床位）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0年期债券年利率为3.00%，本次拟发债0.98亿元，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本期收益覆盖本息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首期）（普惠性养老床位）	10年	2.7310	3.2410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9

依据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财务评价报告说明，经测算，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首期）（普惠性养老床位）共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080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本息和2.7310亿元，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资金为3.2410亿元，为项目专项收入（床位、护理收入等），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9，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共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2.0800亿元，已发行2022年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1.1000亿元，期限为10年；本次拟申请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镇建设类政府专项债券0.9800亿元，期限为10年。每年末支付利息，2034年末偿还本金。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工资、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利息支付、企业补贴等。

本项目具有多元化的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项目前景广阔，项目整体完成后，可以推动泰州区域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一个实现短期成效与中长期战略性目标的均衡发展，实现政府和企业的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的项目。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全面综合分析，项目已具备了建设条件。项目建设模式符合规定，资金来源有保障，资金的筹集能满足投资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三、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18547 89XQ），登记机关为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MD0195618P），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严小莉、袁殷宏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考核。

第三部分 結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质合规，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首期)（普惠性养老床位）>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9561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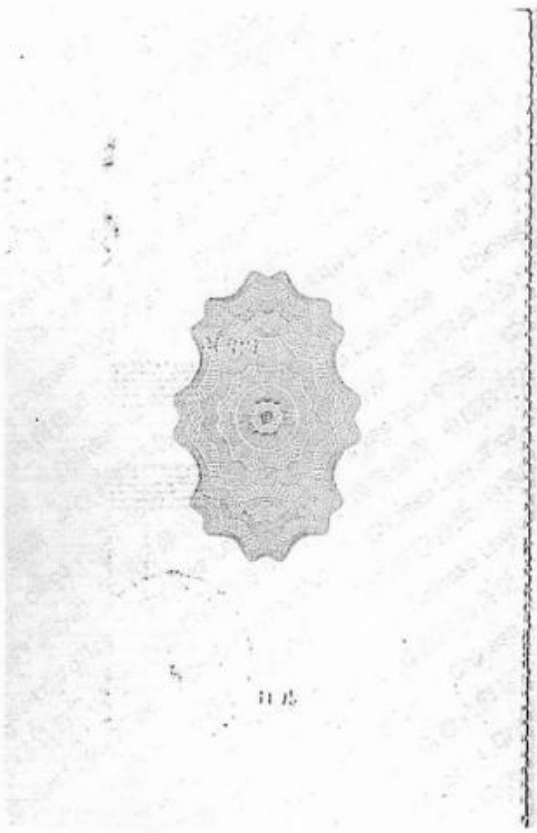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0日

No. 60020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95618P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0日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9118626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1284028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8 08 16

持证人 严小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28197911263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1452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62178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持证人 袁殷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9807163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获得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兴化市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兴化市牌楼西路海德国际 1 幢 1-16 号三楼

关于兴化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兴化市财政局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兴化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兴化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声　　明……2
正　　文……4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4
二、募集资金使用……5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4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6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9
（一）会计师事务所……9
（二）律师事务所……9
四、结论性意见……10
签 章 页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徐建庆　　祝爱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	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兴化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专项评审计报告【编号为：兴财专评(2024)002号】
兴化市	指	江苏省兴化市
兴化市政府	指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
兴化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兴化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兴化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项目实施单位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项目实施单位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兴化殡仪馆、兴化市人民医院对实施对应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经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兴化市城镇建设项目共 3 个，总投资 74,70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	39800	26300	11200	2300			
兴化殡仪馆和集中守灵中心新建工程	16300				5000	3000	8300

兴化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工程-第321281-23、24、25、26-01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18600					13000	5600
合计	74700	26300	11200	2300	5000	16000	13900

兴化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2024年首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情况，10年期债券年利率为2.55%,在发行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	11200	12113.49	23313.49	51571.80	2.21
兴化殡仪馆和集中守灵中心新建工程	8000	2714	10714	12655.18	1.18
兴化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工程-第321281-23、24、25、26-01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13000	3315	16315	18196.16	1.12

综上所述，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政府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1、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21281758499589X，法定代表人：沈文海，住所：兴化市文昌路7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经营、租赁，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交通运输、港口、铁路、现代物流、交通工程设计、出租汽车、智能交通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化殡仪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281469272919H，法定代表人：张祖进，住所：兴化市西鲍乡高垛村东首，单位性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提供殡仪服务。

3、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660063701G，法定代表人：王永明，住所：兴化市文昌路96号，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及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适用房、安置房销售；二手房销售、租赁、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兴化市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兴化殡仪馆、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相应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函〔2024〕4号《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次债券所涉及项目分述如下：

1、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本项目2022年已发行债券23,000.00万元，期限为15年，专项债券利率为3.21%；2023年已发行债券3,300.00万元，期限为15年，专项债券利率为3.13%；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募集资金11,200.00万元。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5%，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11,200.00万元，至2034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2.21。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	11200	12113.49	23313.49	51571.80	2.21

若从项目多年期发债的整体角度考虑，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合计52,979.85万元，全周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1.48。

项目名称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全周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兴化至东台高速公路工程	37500	15479.85	52979.85	78541.66	1.48

2、兴化殡仪馆和集中守灵中心新建工程，本项目2023年已发行债券5,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专项债券利率为2.98%。本

次计划发行债券为3,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5%，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3,000.00万元，至2034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1.18。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兴化殡仪馆和集中守灵中心新建工程	8000.00	2714.00	10714.00	12655.18	1.18

若从项目多年期发债的整体角度考虑，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合计12,765.00万元，全周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1.11。

项目名称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全周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兴化殡仪馆和集中守灵中心新建工程	10000.00	2765.00	12765.00	14163.12	1.11

3、兴化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工程-第321281-23、24、25、26-01号达标区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2.55%，融资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该项目本年新增发债13,000.00万元，至2034年还本付息，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1.12。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			项目收益	本期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还本	债券利息	合计		
兴化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工程-第321281-23、24、25、	13000	3315	16315	18196.16	1.12

26-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					

经测算，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测算的兴化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 工程-第 321281-23、24、25、26-01 号达标区建设工程的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审计报告》由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1744821 59XC）、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31168974K），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徐建庆律师、祝爱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相应的债券项目；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兴化市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建庆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5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31168974K

江苏兴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11 日

No. 70074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1993105358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31 司律证字第234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持证人 徐建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3196710010515



执业机构 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199411335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252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持证人 祝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3196805070182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靖江市财政局

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

前期准备工作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靖江市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中律字（2024）第 2 号

致：靖江市财政局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靖江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靖江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的《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关于靖江市财政局在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中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指范向阳律师、徐吉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指靖江市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专项评价报告》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M[2024]E6086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第六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2）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五、靖江市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靖江市财政局保证上述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靖江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准备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靖江市财政局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鉴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靖江市2021-2023年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1-2023年，靖江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51亿元、67.99亿元、73.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4.71亿元、102.01亿元和88.93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	1142.38	1226.18	130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1	67.99	73.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71	102.01	88.9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4	96.2	84.21
政府性基金支出	91.68	84.5	75.1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	0.49	0.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上述财政经济基本情况的披露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为：1、靖江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水）修复与改造工程；2、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已纳入靖江市2024年城镇建设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靖江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水）修复与改造工程。

2023年4月4日，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市

城区排水管网(雨水)修复与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3]19号），批复同意采用开挖修复和非开挖修复技术对79.44千米雨水管网（DN250-DN1200）进行修复、改造。项目位于新洲路以北、东环南路以西、西环南路以东、北环以南。项目投资2988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0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1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将大大增强地区雨水的排放能力，改善地区的生态环境，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同时，提高了地区的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水资源保护，优化了当地的经济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对城区经济发展有利。

（2）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

2021年12月20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296号),批复同意自京沪高速靖江互通北侧约2.5公里处，设置靖江枢纽与京沪高速衔接，沿地方预控城西大道走廊向南，止于公新公路，顺接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引桥，路线全长约5.44公里。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登记采用公路-Ⅰ级。主线设置特大桥1座，全线设置靖江枢纽1处互通式立交。项目投资57120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融资金额35000万元，本次专项拟融资金额8000万元。2025年拟融资金额2000万元。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将有效缓解江阴大桥过江交通压力，促进沿江城市群跨江融合发展，优化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有利于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国家战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类城乡建设项目，该项目纳入靖江市2024年城镇建设计划，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规定，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实施部门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拟融资项目实施部门如下：

1、靖江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水）修复与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三江新村1区73号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朱彬

2、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靖江市口岸联检服务中心1幢7楼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郑立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符合公益类建设项目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情况

（一）融资本息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用于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其项目预期产生的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1、靖江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水）修复与改造工程

靖江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水）修复与改造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0.00 万元。

2、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

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项目 2022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3.21%；2023 年已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0,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3.09%；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8,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发行)；后续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2,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0 年，其中：2025 年初申请资金 2,000.00 万元)。

（二）专项债项目产生的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显示，靖江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水）修复与改造工程、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已纳入靖江市 2024 年城镇建设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靖江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水）修复与改造工程、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项目预期产生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靖江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水）修复与改造工程，预计每年收费收入 175.00 万元，每年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入 175.00 万元，预测依据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管网租赁收入。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1,750.00 万元。

3、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项目，预计通行费年均收入约3,500.00万元。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98,000.00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2024年至203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31,5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之规定。

五、本次债券使用限制

本次拟融资金额9000万元，2024年拟融资金额9000万元由靖江市专项用于（1）靖江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水）修复与改造工程（1000万元）、（2）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北接线工程（8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资金由靖江市专项用于上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MA1NP40E13，江苏省财政厅于2017年10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分所证书》，编号为320200283209，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州分所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179O0X6，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范向阳律师、徐吉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实施单位有资格实施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本次债券所列入的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靖江市城镇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江苏中毅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0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

城镇建设类项目

法律意见书

HIWAYS®
LAW FIRM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

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288号泰州金融广场7号楼17层，邮编225300
电话：0523-80162688　传真：0523-80162689
网址：https://www.hiwayslaw.com

目　　录

释义.....1
前言.....2
正文.....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4
二、项目概况.....4
三、项目资金情况.....5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5
（二）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6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7
（一）财务评价报告.....7
（二）法律意见书.....8
五、结论性意见.....8
签章页.....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泰兴市	指	江苏省泰兴市
泰兴市财政局	指	江苏省泰兴市财政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苏中永咨（2024）008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泰兴市财政局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已经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委托方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该等无其他证据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被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和现金流动分析）等非律师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如有）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泰兴段（泰兴资本金）。项目总投资8.41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2.6亿元，债券期限10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泰兴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项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项目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泰兴段（泰兴资本金）项目。具体如下：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号），项目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兴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利用既有铁路34.7公里。全线设16座车站，其中新建车站10座。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工程。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10000万人/年。

项目总投资1800.2亿元，项目资本金727.5亿元部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5.7亿元，由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等解决（中央

预算内投资另行研究确定）；上海市出资 137.7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82.6 亿元）；江苏省出资 412.7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221.4 亿元）；安徽省出资 91.4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35.0 亿元）。

建设工期上海宝山站（含）至启东西站（不含）段 7 年，启东西站（含）至合肥南站段 5 年。

北沿江高铁泰州段总里程约 51.2 公里，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北沿江高铁项目市(区)资本金执行计划的通知》，泰兴市需承担的资本金为 8.41 亿元。

根据北沿江高铁资本金分摊表，泰兴市本级应分摊的资本金为 8.41 亿元，占总资本金的比例为 1.16%。

2. 项目进展情况

北沿江高铁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完工。

3.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建设期从 2021 年至 2028 年，根据《北沿江高铁资本金分摊表》，泰兴市本级出资 8.41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专项资金 2.6 亿元，其余项目资本金 5.81 亿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泰兴段（泰兴资本金）。项目总投资 8.41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2.6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1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泰兴段	8.41		2.6	5.81				10年
	合计	8.41		2.6	5.81				

（二）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10年期债券年利率设定为2.5%；在融资期内每半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1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泰兴段	10年	3.25	8.982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76

综上所述，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如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价报告

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评价并于 2024 年 4 月出具了《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苏中永咨（2024）0088 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18610 49X2）、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资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名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吕柯威律师、韩松辰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专业法律机构，持有该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2635E），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吕柯威律师、韩松辰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3212201410901832；13212202210449810），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年度均通过江苏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兴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泰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吕柯威

（吕柯威）

经办律师：韩松辰

（韩松辰）

2024年4月30日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OUCHENG LAW FIRM

关 于

2024 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

青年公寓、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2024 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育才路幼儿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实验小学幼儿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南路 99 号恒昌乐活广场四楼 S4-02
电话：0527-84229588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青年公寓、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育才路幼儿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实验小学幼儿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首诚法意第04号

致：宿迁市市直、宿城区、宿豫区、经开区、苏宿园区财政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受宿迁市市直、宿城区、宿豫区、经开区、苏宿园区财政局的委托，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青年公寓、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潍

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2024 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育才路幼儿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实验小学幼儿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宿迁市市直、宿城区、宿豫区、经开区、苏宿园区财政局在该项目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准备工作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释义……5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0
二、 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及偿债资金来源 ……19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24
（一）项目单位名称……24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28
四、 中介服务机构 ……32
（一）会计师事务所 ……32
（二）律师事务所 ……32
第三部分 结论 ……33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青年公寓、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育才路幼儿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实验小学幼儿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杨伟刚律师、朱丹律师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宿迁市市直、宿城区、宿豫区、

		经开区、苏宿园区财政局及为本次债券发行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投资项目	指	青年公寓、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育才路幼儿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实验小学幼儿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瑞元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债券（宿瑞会专审字【2024】第2086号）宿迁市市直、宿城区、宿豫区、经开区、苏宿园区项目财务评估

		报告
宿迁市	指	江苏省宿迁市
宿迁市市直财政局	指	宿迁市财政局
宿豫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经开区财政局	指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苏宿园区财政局	指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财政局
宿城区财政局	指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苏宿园区城发公司	指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润城公司	指	江苏润城供水有限公司
开创公司	指	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指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宿豫区教育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
豫粮公司	指	江苏豫粮粮食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宿豫区卫生健康局	指	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材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

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出的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青年公寓、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育才路幼儿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实验小学幼儿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年公寓项目

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青年公寓项目，批准文号：苏宿园招经发[2021]15号、苏宿园招经发[2023]18号；项目代码2020-321350-70-02-570305；建设地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东至阳明山大道，西至五指山路，南至青海湖西路，北至清水河；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60334.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6551.41平方米，其中：蓝领公寓84362.3平方米、白领公寓22773.7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210.54平方米、以及附属设施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电梯、弱电等公用工程。总建设周期自2021年至2024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本项目总投资84193.02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融资40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40000万元。依据苏宿园区城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40000万元债券资金由苏宿园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青年公寓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

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23]603号；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建设地址：潍坊至宿迁；建设规模及内容：潍宿铁路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之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济青铁路潍坊北站，途径潍坊、日照、临沂、徐州和宿迁，在宿迁境内设宿迁东站后折向东南，接入洋河北站，正线全长约398公里（其中江苏段约73公里，山东段约325公里），总投资约717.3亿元。宿迁段正线长38.4公里，投资约77.6亿元，采用客运专线标准，速度目标值350公里/小时。总体建设周期自2023年至2028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2.58亿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1.9亿元，本期债券发行1.9亿元。依据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9亿元债券资金由宿迁市财政局用于上述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三）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

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发改投资发[2023]92号；项目代码：2207-321300-04-01-384027；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骆马湖南部；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骆马湖取水口103万m³/d，扩建中运河取水口由38万m³/d至113万m³/d，自流管及连通管长度合计约9Km，管径为D1420x16~D2620x28；（2）水源厂工程：土建40万m³/d设备15万m³/d；（3）水源地标准化建设、水源地清淤、厂区景观等。总体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5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41102.31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3亿元，本期债券发行1.6亿元。依据润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6亿元债券资金由宿迁市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

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开审批备[2023]122号；项目代码：2302-321371-89-01-546338；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联通式城市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13.5 万㎡，配套建设智慧停车系统、3800 个停车位、1200 套充电桩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3 年至 2025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 8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 50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 50000 万元。依据开创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 50000 万元债券资金由经开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五）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项目

2024 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项目，项目批准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0]479 号；项目代码：2017-321300-54-01-157144；建设地点：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路线起自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南，接已建的盐洛高速公路淮安至宿城段，经宿城区屠园镇以及泗洪县曹庙乡、朱湖镇、大楼乡，止于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泗洪西枢纽东，接已建成的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泗洪至宿州段，全长约 37.8 公里。总体建设周期自 2021 年至 2024 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0.842亿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1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000万元。依据宿城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城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六）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项目

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23]603号；项目代码：2103-000000-04-01-255563；建设地点：潍坊至宿迁；建设规模及内容：潍宿铁路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之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济青铁路潍坊北站，途径潍坊、日照、临沂、徐州和宿迁，在宿迁境内设宿迁东站后折向东南，接入洋河北站，正线全长约398公里（其中江苏段约73公里，山东段约325公里），总投资约717.3亿元。宿迁段正线长38.4公里，投资约77.6亿元，采用客运专线标准，速度目标值350公里/小时。总体建设周期自2023年至2028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1.29亿元，拟通过发

行政府债券1亿元，本期债券发行5000万元。依据宿城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5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城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七）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区发改批[2024]6号；项目代码：2311-321302-04-01-672986；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小区、河滨商厦及周边、市实小宿舍及周边、永阳大厦及周边、东大园区、书苑小区、外贸公司宿舍楼及周边、康泰商贸楼、新世纪花园、金色水岸、富丽莱嘉苑、恒佳花苑、翠屏南园、靳塘小区、府苑菜场居住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幸福小区、翠屏南园、富丽莱嘉苑等15个小区及部分小区周边进行整治提升改造，涉及总楼栋181 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实施雨污水管网、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棚充电改造、绿化提升、外墙出新、通信管线整理等，小区周边实施市政道路、雨污管网及公园绿地建设等配套改造内容。项目建设期2024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22426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4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4000万元。依据宿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40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城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八）育才路幼儿园项目

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育才路幼儿园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3]84号；项目代码：2101-321311-04-01-463129；建设地点：宿豫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空地)。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所4轨12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4189平方米，主要建设教辅用房，配套建设活动场地及附属工程，购置保教及配套设备等。总体建设周期自2023年至2024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2295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15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500万元。依据宿豫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5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育才路幼儿园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九）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

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项目备案证号：宿豫行审备[2021]81号；项目代码：2108-321311-89-01-803226；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陈墩村；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总仓容22.56万吨，一期主要建设平房仓、浅圆仓、烘干房、器材库、配电房、氮气用房、一站式服务楼；二期主要建设准低温平房仓、日加工300T大米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监控等公用工程。主要用能包括生产设备、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等。总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5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5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1.2亿元，本期债券发行1.2亿元。依据豫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2亿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实验小学幼儿园项目

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实验小学幼儿园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3]41号；项目代码：2207-321311-04-01-324765；建设地点：宿豫区(东至西楚大道、南至时代新城小区、西至黄

浦江路、北至都市晨光小区)。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所4轨12班幼儿园，建筑面积约4858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及教辅用房、配套建设活动场地及附属工程，购置保教及配套设备等。总体建设周期自2023年至2024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3299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15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1500万元。依据宿豫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15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实验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十一）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批准文号：宿豫发改投资[2022]95号；项目代码：2208-321311-04-01-404434；建设地点：宿豫区来龙镇(北至藏龙路、南至龙西小区、西至外环西路、东至诚鑫纺织)。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座综合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5020.7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20849.08平方米，主要建设基本功能用房，配套建设绿化、亮化、综合管线等附属工程。设住院床位120张，养老及护理床位100张,购置相关医疗设备。总体建设周期自2022年至2024年。

上述项目已经立项，预计总投资16824万元，拟通过发

行政府债券6200万元，其中2023年已发行4000万元，本期债券发行2200万元。依据宿豫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2200万元债券资金由宿豫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上述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可将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投资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与偿债资金来源

（一）青年公寓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青年公寓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房租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青年公寓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60579.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540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2倍。

（二）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票务分红收入和站房经营收益。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30403.3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565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9倍。

（三）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原水销售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44760.4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16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2.07倍。

（四）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停车服务及充电服务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80368.1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675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9倍。

（五）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

至泗洪段（宿城段）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1615.45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35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20倍。

（六）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票务分红收入和站房经营收益。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15137.1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8325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82倍。

（七）2024 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2024 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广告收益、车位收入、物业用房出租收入和充电桩收益。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财务评估报告》，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6369.2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54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18倍。

（八）育才路幼儿园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育才路幼儿园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保育费收入及托管费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育才路幼儿园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2512.3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025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24倍。

（九）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粮食仓储保管费及粮食购销利润、大米加工车间及烘干设备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19745.95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620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22倍。

（十）实验小学幼儿园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实验小学幼儿园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保育费收入及托管费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实验小学幼儿园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2781.5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025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1.37倍。

（十一）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该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门诊收入、辅助检查收入、住院收入、卫生服务收入。依据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4年-2034年）总收益7184.6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970万元，平均债券覆盖率2.42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青年公寓、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潍坊至宿迁高

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2024 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育才路幼儿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实验小学幼儿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六条之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

(一)项目单位名称

1、单位名称：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067692 54XH；住所地：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李兰霞；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16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咨询管理；仓储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物业管理；代缴水电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单位名称：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00014319557N；住所地：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法定代表人：刘飞。

3、单位名称：江苏润城供水有限公司；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27NLUD7L；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1号；法定代表人：力睁；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6日；营业期限：2022年09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单位名称：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7K43PM7P；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907室；法定代表人：唐善超；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单位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02014320160Y；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利民大厦6楼602；法定代表人：周晨。

6、单位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02014320005J；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新区商务大厦11-12层；法定代表人：胡明华；

7、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1836XN；机构性质：机关；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项王东路28号；负责人：蔡坡；

8、单位名称：江苏豫粮粮食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03QYN25；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陈墩村南城组；法定代表人：张宁；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年9月18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1014320638H；机构性质：机关；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新新家园二期东门对面）；负责人：殷朝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青年公寓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江苏润城供水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开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城区交通运输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项目、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豫区

教育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育才路幼儿园、实验小学幼儿园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江苏豫粮粮食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机关法人的专门开发机构，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宿豫区卫生健康局系机关法人，具有开发建设和管理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主体资格，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本次申请发行债券项目为青年公寓、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育才路幼儿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实验小学幼儿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其中，青年公寓项目，建设地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东至阳明山大道，西至五指山路，南至青海湖西路，北至清水河；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60334.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6551.41平方米，其中：蓝领公寓84362.3平方米、白领公寓22773.7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210.54平方米、

以及附属设施用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电梯、弱电等公用工程。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建设地址：潍坊至宿迁；建设规模及内容：潍宿铁路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之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济青铁路潍坊北站，途径潍坊、日照、临沂、徐州和宿迁，在宿迁境内设宿迁东站后折向东南，接入洋河北站，正线全长约398公里（其中江苏段约73公里，山东段约325公里），总投资约717.3亿元。宿迁段正线长38.4公里，投资约77.6亿元，采用客运专线标准，速度目标值350公里/小时。

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骆马湖南部；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骆马湖取水口103万m^3/d，扩建中运河取水口由38万m^3/d至113万m^3/d，自流管及连通管长度合计约9Km，管径为D1420x16~D2620x28；（2）水源厂工程：土建40万m^3/d设备15万m^3/d；（3）水源地标准化建设、水源地清淤、厂区景观等。

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联通式城市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13.5万m^2，配套建设智慧停车系统、3800个停车位、1200套充电桩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

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地点：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路线起自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南，接已建的盐洛高速公路淮安至宿城段，经宿城区屠园镇以及泗洪县曹庙乡、朱湖镇、大楼乡，止于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泗洪西枢纽东，接已建成的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泗洪至宿州段，全长约37.8公里。

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项目，建设地点：潍坊至宿迁；建设规模及内容：潍宿铁路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之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济青铁路潍坊北站，途径潍坊、日照、临沂、徐州和宿迁，在宿迁境内设宿迁东站后折向东南，接入洋河北站，正线全长约398公里（其中江苏段约73公里，山东段约325公里），总投资约717.3亿元。宿迁段正线长38.4公里，投资约77.6亿元，采用客运专线标准，速度目标值350公里/小时。

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小区、河滨商厦及周边、市实小宿舍及周边、永阳大厦及周边、东大园区、书苑小区、外贸公司宿舍楼及周边、康泰商贸楼、新世纪花园、金色水岸、富丽莱嘉苑、恒佳花苑、翠屏南园、靳塘小区、府苑菜场居住楼。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幸福小区、翠屏南园、富丽莱嘉苑等15个小区及部分

小区周边进行整治提升改造，涉及总楼栋181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实施雨污水管网、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棚充电改造、绿化提升、外墙出新、通信管线整理等，小区周边实施市政道路、雨污管网及公园绿地建设等配套改造内容。

育才路幼儿园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空地)。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所4轨12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4189平方米，主要建设教辅用房，配套建设活动场地及附属工程，购置保教及配套设备等。

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陈墩村；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总仓容22.56万吨，一期主要建设平房仓、浅圆仓、烘干房、器材库、配电房、氮气用房、一站式服务楼；二期主要建设准低温平房仓、日加工300T大米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监控等公用工程。主要用能包括生产设备、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等。

实验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东至西楚大道、南至时代新城小区、西至黄浦江路、北至都市晨光小区)。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所4轨12班幼儿园，建筑面积约4858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及教辅用房、配套建设活动场地及附

属工程，购置保教及配套设备等。

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来龙镇(北至藏龙路、南至龙西小区、西至外环西路、东至诚鑫纺织)。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座综合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5020.7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20849.08平方米，主要建设基本功能用房，配套建设绿化、亮化、综合管线等附属工程。设住院床位120张，养老及护理床位100张，购置相关医疗设备。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普通合伙）所现持有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MAY2A04)、江苏省财政厅于2018年6月1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作为审核机构并出具审核报告的资质，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7年12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74956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并结合瑞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债所列入的青年公寓、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育才路幼儿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实验小学幼儿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次申请发行债券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本次债券资金由宿迁市市直、宿城区、宿豫区、经开区、苏宿园区财政局分别专项用于青年公寓、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迁段）项目、骆马湖水源工程项目、宿迁市科技创新产业园城市停车场项目、盐城至洛阳高速公路宿城至泗洪段（宿城段）、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新沂至宿迁段（宿城段）、2024年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育才路幼儿园、宿豫区新庄粮食储备库（粮食产业园）项目、实验小学幼儿园、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749560

江苏首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0日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2108243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130233249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507127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首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117017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1302324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持证人 朱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021989041884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沭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年05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4
二、募投项目情况 4
沭阳县马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5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5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5
（一）会计师事务所 5
（二）律师事务所 6
五、结论性意见 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沭阳县政府	指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政府
本所	指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完成主要工作并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二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	指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沭阳县项目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EJIANG LAW FIRM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沭阳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德匠意字第0510号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致：沭阳县财政局

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沭阳县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照《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按照执业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事实依赖于贵局提供或（和）本所律师调取到的证据资料，并根据律师职业经验分析认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律师专业事项的，均本着审慎原则引述有关机构的文件内容而不发表评论性意见，且该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期债券由沭阳县人民政府自愿申请发行，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根据本地区上报确认的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情况，本次发行额度2000万元，期限10年，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以项目对应收入（政府性基金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偿还。

二、募投项目情况

沭阳县马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1.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基〔2022〕349号；

项目代码：2204-321322-04-01-467224；

项目单位：沭阳县马厂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沭阳县马厂镇上海路2号；

项目预计总投资：5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1栋6层住院楼，总建筑面积约6000㎡；（2）对现有门诊综合楼基础设施、设备、环境、放射科业务用房进行改造，作医院发热门诊使用，预防接种门诊调整至门诊综合楼，改造面积约5600㎡。

2.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马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德匠律师 D&J Law Fir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22MB1D69634T；

地址：沭阳县马厂镇马厂街；

负责人：殷地春。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地区上报确认的2024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结构情况，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000万元，期限为10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债券资金以项目对应的收入偿还，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报告》，“对外收取项目营运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预计产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处于 2000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04019211X3）、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130002），天园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可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人员有相应执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德匠律师事务律师所执业律师出具。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2506640），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专职执业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被停止、限制执业等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1.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手续，项目真实存在。

2.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使用，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第二条第（一）项“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财预〔2017〕89 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等关于发行主体的规定。

3. 本次发行额度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库〔2020〕43 号文

第六条“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预〔2015〕225号文第一条第（二）款“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等关于发行限额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募集资金，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二条第二款“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七）款“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等关于募投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为城镇建设单个项目，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九条“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6.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能够实现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7.委托的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均有相应执业资格，中介机构指派的人员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8．未发现本期债券项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申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供参考。

德匠律师 D&J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署名页）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蕾

律师：顾凯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06640

江苏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德[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0021710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401090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2198405296812



执业机构 江苏[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2011200842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322627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322199608290020

（2024）京思非字第071号

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项目融资来源 5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7

四、中介服务机构 8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8

六、结论意见 15

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项目	指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为申请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思泰/本所	指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靖诚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财务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发行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涉及项目共计1个，为：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2024年第二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泗阳县城镇建设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债券额度(亿元)	项目简介	投资估算（亿元）	资金筹措方式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0.1500	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泗阳县众兴街道、开发区境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DN1600球墨铸铁供水管网10.6km，DN800球墨铸铁供水管网3.1km等。项目包括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	1.8600	财政配套资金与债券资金	专项收入

2、项目资金来源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18600.00			11600.00	5500.00	1500.00	

资本金中“其他资本金⑥”为财政配套资金。

（二）参与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3MB04284617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孙波
机构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北京东路
颁发日期	2017年8月18日
赋码机关	县委县政府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该单位具备负责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2021年9月18日，已取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泗发改投〔2021〕116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

二、项目融资来源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186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16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62.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计划申请专项债券70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7.63%。本项目2023年已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调整用途）5500.00万元，发行

利率3.4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15年，到期偿还本金及当期利息；2024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1500.00万元，本次计划发行1500.00万元，假设发行利率3.0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10年，到期偿还本金及当期利息。

资金筹措情况详见下表：

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18600.00			11600.00	5500.00	1500.00	

资本金中“其他资本金⑥”为财政配套资金。

资金筹措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项目资本金	11600.00	62.37%
1.1	财政资金	11600.00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000.00	37.63%
2.1	2023年发行	5500.00	
2.2	2024年发行	15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合计	186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资本金占比62.37%，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取得供水收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11356.05万元，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5.80倍；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为15974.54万元，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55倍。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万元/倍

年度	债券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3年	0.00	94.88	94.88	0.00
2024年	0.00	212.63	212.63	191.94
2025年	0.00	235.50	235.50	836.12
2026年	0.00	235.50	235.50	980.50
2027年	0.00	235.50	235.50	1115.03
2028年	0.00	235.50	235.50	1187.21
2029年	0.00	235.50	235.50	1187.21
2030年	0.00	235.50	235.50	1176.38
2031年	0.00	235.50	235.50	1176.38
2032年	0.00	235.50	235.50	1176.38
2033年	0.00	235.50	235.50	1164.46
2034年	1500.00	212.63	1712.63	1164.46
2035年	0.00	189.75	189.75	1164.46
2036年	0.00	189.75	189.75	1151.34
2037年	0.00	189.75	189.75	1151.34

年度	债券本息合计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38年	5500.00	94.88	5594.88	1151.34
合计	7000.00	3303.75	10303.75	15974.54
本期本息覆盖倍数（债券存续期2024年至2034年）				5.80
全生命周期本息覆盖倍数（债券存续期2023年至2038年）				1.55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从财务角度上分析投资具备可行性。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51404511B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0】0016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该事务所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

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法律意见书》由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7年11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358993262W《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

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应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项目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项目单位的风险主要是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备案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应做好项目前期备案手续，本项目前期手续已完备，不存在手续不完备风险，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

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

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5）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险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6）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工程事故风险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

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运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密切关注项目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收入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江苏省宿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负责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现阶段已取得了部分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后续应依法办理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三）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发行的项目领域。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五）根据《专项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或执业资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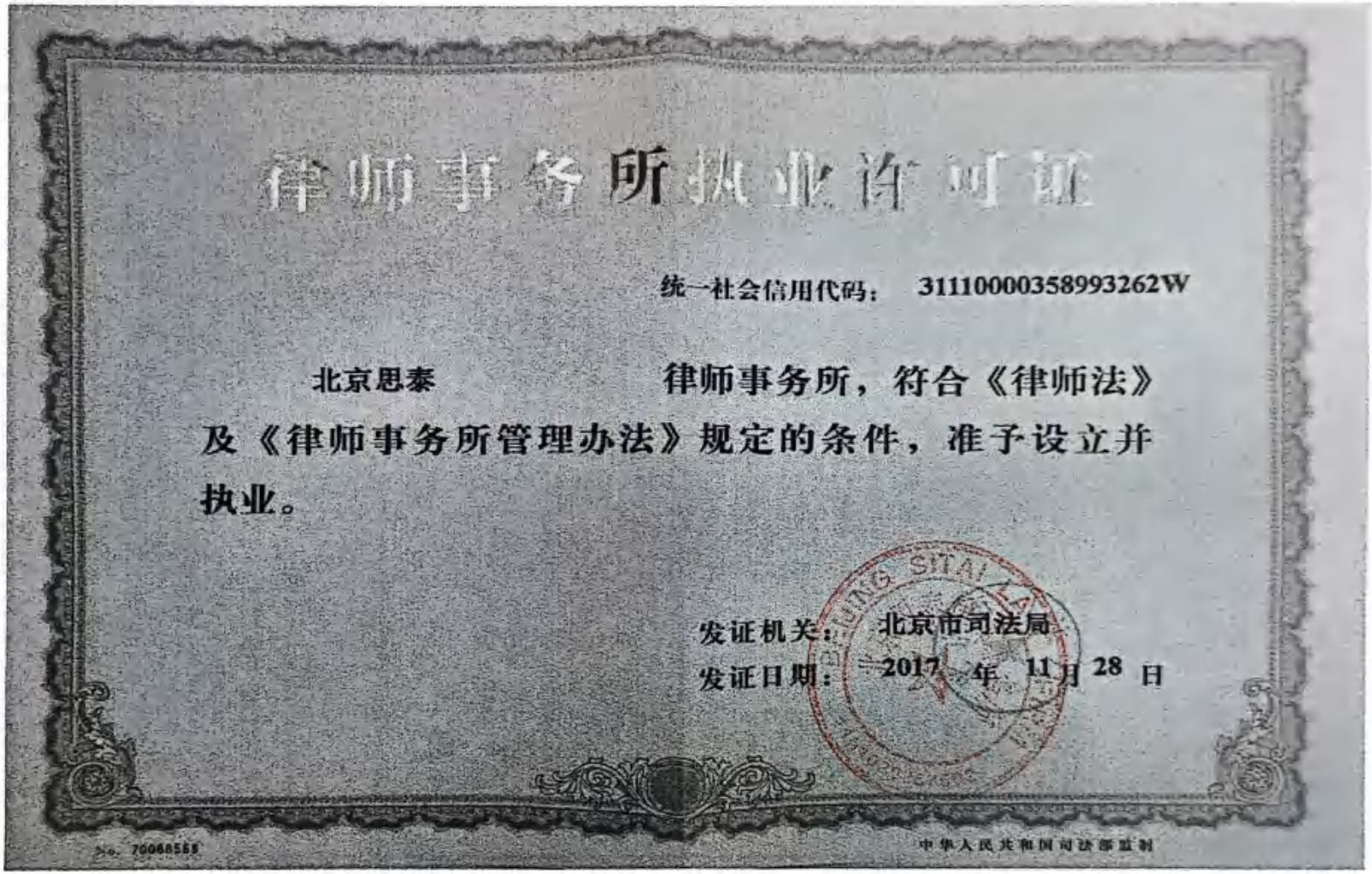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出具《泗阳县城西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4年5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358993262W

北京思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68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358993262W

北京思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8日



执业机构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62178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08230102271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持证人 宋明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21983063046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427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3410423000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持证人 程新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31978022005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2023年8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2024）苏拓荒者法意第001号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泗洪县财政局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局委托为“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声　明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泗洪县财政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泗洪县财政局提供的“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等文件资料。

三、泗洪县财政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或者电子数据，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项目内容以及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厂改扩建）、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泗洪县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2024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申请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泗洪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9600万元。其中，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厂改扩建）申请1000万元、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申请7000万元、泗洪县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申请10000万元、2024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1600万元，期限为10年。

3、项目实施：

（一）1、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水厂改扩建）

泗洪县乡镇自来水由博世科水厂供应。目前，水厂已超负荷运行，为保障居民生活及工企单位生产发展，满足城乡用水需求，促进经济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迫切需要实施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厂改扩建）。

本次在博世科水厂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扩建7.5万m3/d，总规模达15.0万m3/d。主要建设内容：

（1）水源厂。水源厂土建已按设计规模15.0万m3/d建成，一期工程已安装设备17.5万m3/d（其中7.5万m3/d供博世科水厂，10万m3/d暂供集泰水厂）。本次工程增加7.5万m3/d设备，设备总规模达25.0万m3/d。

（2）净水厂。净水厂单体土建基本已按设计规模15.0万m3/d建成，一期工程已安装设备7.5万m3/d。本次工程新建部分单体，增加设备，扩建后净水厂总规模达15.0万m3/d。涉及单体：颗粒填料生物滤池、预臭氧接触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提升泵房、主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清水池、送水泵房、加矾加氯间、综合楼。

（3）智慧水务。建设可视化分析系统、供水一体化平台、供水调度系统、智慧水厂及信息安全体系。

项目总投资 18637.28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

（二）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项目

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工程位于洪泽湖西南线航道（柳巷河）大柳巷船闸下游，距柳巷河和怀洪新河交汇口 700m。本项目所在地水陆交通便捷，集疏运条件优越，陆路方面双沟镇内有 S49 新扬高速、国道 G235、国道 G344、县道 X306 双五线、县道 X306 等多条高等级公路经过，可与周边主要县市紧密连接。水路方面到港船舶向西经淮河主航道可直达河南、安徽等地，向南经苏北灌溉总渠或淮河入江水道、京杭运河可直达长江，向北经成子河航道、京杭运河、宿连航道可直达连云港，向东经淮河入海水道可直达盐城滨海港。

工程建成后，将为双沟镇、西南岗片区等周边区域的城镇建设、生态农业、白酒等产业提供便捷的物流服务，并承担部分淮河上游中转功能，未来可依托淮海出海航道通达滨海港，实现“通江达海”、“江河联运”、“海河联运”的运输功能。

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工程泊位采用顺岸布置形式，共新建 11 个 3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1000 吨级），码头泊位总长度为 600m，工程总占地面积 278.1 亩，设计年吞吐量可达 390 万吨。

建设投资约为 47970.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32618.50 万元，建设周期 1.5 年。

（三）泗洪县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

随着电动自行车的广泛普及，居民电动车充电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市民充电需求，减少充电引发的火灾风险，在老旧小区建设"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相当迫切。

项目拟在约 200 个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车充电棚约 4040 个，充电棚内建设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约 24240 套，包括原设施拆除清运、场地平整、地面硬化、雨棚、供电设施、充电桩、监控系统、智慧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管理平台和灭火器等。安装电梯阻车系统约 3500 部。

项目总投资约 29077.08 万元，根据项目方案分期开展实施。

（四）2024 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为消除县城区部分片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消除片区污水直排，避免造成水体反黑反臭。项目拟在建设南路（泗州中大街-健康路）、建设南路（健康路-山河路）、青阳南路（健康路-团结河路）、人民南路（健康路一山河路）、人民南路（团结河路一山河路）、嵩山南路（泗州中大街-团结河路）、少昊路（人民南路一开发大道）、沿少昊路（青阳南路一湿地大道）、新安镇小区西门南侧道路南侧-丽水华庭小区北门-大石线西侧-山河路南侧等路段铺设污水管网。

管径为DN500-DN800毫米，污水主管网总长度约5.64公里。项目总投资335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906万元。 .

建设周期为1年。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简介：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一级）	债券额度（万元）	债券期限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泗洪县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厂改扩建）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	10年	博世科水厂为全县乡镇供应自来水，一期已超负荷运行，本次扩建二期工程。（1）水源厂本次工程增加7.5万m3/d设备，设备总规模达25.0万m3/d。（2）净水厂本次工程新建部分单体，增加设备，扩建后净水厂总规模达15.0万m3/d。（3）智慧水务。建设可视化分析系统、供水一体化平台、供水调度系统、智慧水厂及信息安全体系。	18637.28万元	是
泗洪县	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7000	10年	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工程泊位采用顺岸布置形式，共新建11个3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吨级），码头泊位总长度为600m，工程总占地面积278.1亩，设计年吞吐量390万吨。	47970.96万元	是
泗洪县	泗洪县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10年	为满足市民充电需求，拟在约200个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车充电棚约4040个，充电棚内建设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约24240套，包括原设施拆除清运、场地平整、地面硬化、雨棚、供电设施、充电桩、监控系统、智慧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管理平台和灭火器。安装电梯阻车系统约3500部。	29077.08万元	是
泗洪县	2024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600	10年	为消除县城区部分片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项目拟在建设南路（泗州中大街-健康路）、建设南路（健康路-山河路）、青阳南路（健康路-团结河路）、人民南路（健康路一山河路）、人民南路（团结河路一山河路）、嵩山南路（泗州中大街-团结河路）、少昊路（人民南路一开发大道）、沿少昊路（青阳南路一湿地大道）等路段铺设污水管网。管径为DN500-DN800毫米，污水主管网总长度约6.4公里。	3356万元	是
合计			196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一）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水厂改扩建）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346354703G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泗洪县大楼街道周庄居委会S245省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许冬平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自来水管材、管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泗洪县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城镇居住人口逐年增加，城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生活用水量不断增长。与此同时，经济的快速发展吸引大量工企单位入驻泗洪，促使工业迅速发展，产能逐年增加，工业用水量急剧增加。

目前，泗洪县的乡镇供水由博世科水务负责，博世科水厂已超负荷运行，为保障居民生活及工企单位生产发展，满足城乡用水需求，促进经济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实施本次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厂改扩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在博世科水厂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扩建7.5万m3/d，总规模达15.0万m3/d。

（1）水源厂。水源厂土建已按设计规模15.0万m3/d建成，一期工程已安装设备17.5万m3/d（其中7.5万m3/d供博世科水厂，10万m3/d暂供集泰水厂）。本次工程增加7.5万m3/d设备，设备总规模达25.0万m3/d。涉及单体：取水泵房及加药间。

（2）净水厂。净水厂单体土建基本已按设计规模 15.0 万 m3/d 建成，一期工程已安装设备 7.5 万 m3/d。本次工程新建部分单体，增加设备，扩建后净水厂总规模达 15.0 万 m3/d。涉及单体：颗粒填料生物滤池、预臭氧接触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 V 型滤池、提升泵房、主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清水池、送水泵房、加矾加氯间、综合楼。

（3）智慧水务。建设可视化分析系统、供水一体化平台、供水调度系统、智慧水厂及信息安

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8637.28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538.07 万元。

资金筹措：博世科水厂为 PPP 项目，政府投资 20%，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其他资金由企业自筹。

（二）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码头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县洪城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C271U024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住所：泗洪县淮河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钟铁铖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系统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农业机械租赁；旅客票务代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工程位于洪泽湖西南线航道（柳巷河）大柳巷船闸下游约4.2km处，柳巷河航道左岸，双沟镇雪二村附近，码头位置下游距柳巷河和怀洪新河交汇口700m。

本项目所在地水陆交通便捷，集疏运条件优越，陆路方面双沟镇内有S49新扬高速、国道G235、国道G344、县道X306双五线、县道X306等多条高等级公路经过，可与周边主要县市紧密连接。水路方面到港船舶向西经淮河主航道可直达河南、安徽等地，向南经苏北灌溉总渠或淮河入江水道、京杭运河可直达长江，向北经成子河航道、京杭运河、宿连航道可直达连云港，向东经淮河入海水道可直达盐城滨海港。

工程建成后，将为双沟镇、西南岗片区等周边区域的城镇建设、生态农业、白酒等产业提供便捷的物流服务，并承担部分淮河上游中转功能，主要承担粮食、建材、钢材、能源等与地区经济产业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服务。未来可依托淮海出海航道通达滨海港，实现“通江达海”、“江河联运”、“海河联运”的运输功能。

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泊位采用顺岸布置方式，共建设11个300吨级装卸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吨级），其中包含7个散货泊位、2个件杂货泊位和2个多用途泊位，主要装卸货物为矿建材料、粮食作物、钢材、一般件杂货等，设计年吞吐量390万吨；码头泊位总长度为600米，占用港口岸线长度600米；工程占地面积278.1亩，其中，码头作业区本工129.3亩，货场仓储区148.8亩程共顺岸建。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7970.96 万元，其中工程 32618.50 万元。项目使用本次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其余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预计 2025 年 7 月投入使用。

（三）泗洪县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758483384K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住所：泗洪县淮河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旭

经营范围：投资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投资、经营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道路工程建设；地下管网建设；河道治理；水利项目建设；水环境治理与整治；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农田改造及相关涉农项目建设；文化旅游开发；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建设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动物饲养；牲畜屠宰；水产养殖；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

的教育培训活动）；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况

泗洪县城区有约200个老旧居民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随着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充电问题日益突显，小区内私拉乱接“飞线”充电、电动车进电梯上高层充电，既不方便，又存在重大火灾风险。为解决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在老旧小区实施“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是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泗洪县政府决定由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有老旧小区实施便民化改造，建设电动车充电棚，并配套建设电梯阻车系统。

项目拟在约200个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车充电棚约4040个，充电棚内建设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约24240套，包括原设施拆除清运、场地平整、地面硬化、雨棚、供电设施、充电桩、监控系统、智慧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管理平台和灭火器。安装电梯阻车系统约3500部。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约29077.08万元，根据项目方案分3年实施，2025年投入使用9000套，2026年再投入使用9000套，2027年投入使用全部24240套充电卡位。

（四）2024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项目实施单位/总负责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宿迁市泗洪县长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家颖

经费来源：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宿迁市泗洪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拟订全县城市规划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各类专业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的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类规划的实施。

（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城市低收入

家庭住房政策调研、方案制定，指导监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县住宅与房地产业、房屋拆迁和物业管理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定；负责和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和权属登记、产权产籍管理工作。

（5）承担指导城市建设的责任。负责城镇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护以及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区排水方案的设计、实施、监督管理和验收；负责城区道路设施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6）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改革发展，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

（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9）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负责散装水泥推广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项目概况

为消除县城区部分片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消除片区污水直排，避免造成水体反黑反臭。项目拟在建设南路（泗州中大街－健康路）、建设南路（健康路－山河路）、青阳南路（健康路－团结河路）、人民南路（健康路一山河路）、人民南路（团结河路一山河路）、嵩山南路（泗州中大街－团结河路）、少昊路（人民南路一开发大道）、沿少昊路（青阳南路一湿地大道）、新安镇小区西门南侧道路南侧-丽水华庭小区北门-大石线西侧-山河路南侧等路段铺设污水管网。

项目建设管径为DN500-DN800毫米，污水主管网总长度约5.64公里。具体包括：

（1）建设南路（泗州中大街 - 健康路），接入健康路现状市政污水主管网，敷设管径 DN500 毫米污水管网，总长约 510 米，采用顶管施工。

（2）建设南路（健康路 - 山河路），接入山河路现状市政污水主管网，敷设管径 DN500 毫米污水管网，总长约 290 米，采用顶管施工。

（3）青阳南路（健康路 - 团结河路）敷设管径 DN500-600 毫米，最终接入 w -1 号井，总长约 900 米，采用顶管施工。

（4）人民南路（健康路 - 山河路），接入山河路现状市政污水主管网，敷设管径 DN500 毫米污水管网，总长约 270 米，采用顶管施工。

（5）人民南路（团结河路 - 山河路），接入山河路现状市政污水主管网，敷设管径 DN500 毫米污水管网，总长约 580 米，采用顶管施工。

（6）嵩山南路（泗州中大街 - 团结河路），接团结河路现状市政污水主管网，敷设管径 DN500-DN600 毫米污水管网，总长约 1350 米，采用顶管施工。

（7）少昊路（青阳南路 - 湿地大道），污水经管道收集后向西排入青阳南路主管网，敷设管径 DN600-DN800 毫米，长约 1400 米，采用开挖施工。

（8）少昊路（青阳南路 - 开发大道），污水经管道收集后向东排入青阳南路主管网，敷设管径 DN600-DN800 毫米，长约 1100 米，采用顶管施工。

（9）新安小区、丽水华庭小区污水接入山河路污水主管网工程，沿新安镇小区西门南侧道路南侧-丽水华庭小区北门-大石线西侧-山河路南侧接入，建设 DN600 毫米污水管道约 1.745 公里。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35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906 万元。建设周期为 1 年。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合规性文件及证明材料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9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7、《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8、《泗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9、《泗洪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规划》(2011-2030)

10、《泗洪县城区雨污分流总体规划》(2017-2030)5、《泗洪县城市排水专项规划》(2023-2035)

11、《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2、《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3、《泗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4、泗洪县发改局《关于 2024 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24〕7 号）

15、泗洪县发改局《关于 2024 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发〔2024〕70 号）

16、泗洪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水厂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洪行审投资发〔2022〕2 号）

17、泗洪县财政局《泗洪县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洪财发〔2024〕36 号）

18、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泗洪行审备〔2023〕203 号）

19、泗洪县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泗洪行审备〔2023〕234 号）

20、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4]第 27 号

四、债券资金用途及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未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房地产相关项目、新形象工程及面子工程等，坚决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企业补贴等。

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债券本息由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厂改扩建）项目，2023 年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24 个月，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2025 年 1 月开始投入使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年限 9 年 5 个月。自身收益来源于自来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收益 3766.67 万元，全部为项目自身收益，为增加自来水供应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入。目前，泗洪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居民 0.40 元/吨，非居民 0.60 元/k 吨，水厂扩建后每年增加供水 900 万吨，其中，居民用水 700 万吨，非居民用水 200 万吨。每年可收取居民污水处理费：700×0.40=280 万元，每年可收取非居民污水处理费：200×0.60=120 万元，每年可收取污水处理费合计：280+120=400 万元，增加的净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二）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项目，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 18 个月，计划 2025 年 7 月投入运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年限 8 年 11 个月，全债务周期收益年限 10 年，自身收益来源于入码头装卸、货场出租收入。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预计净收益 30495 万元，募投项目在全债务周期收益总额为 34200 万元，全部为项目自身收益，包括装卸收入和货场收入。项目投入运营，需支付人员工资、水电、设备折旧、机物料等运营支出，按收入的 70%计算。

项目建成后，A.码头年吞吐量 390 万吨，实际运营负荷按 85%计算约 330 万吨，每吨收费 30 元，每年可取得营业收入：330×30=9900 万元。B.项目配套货场 148.8 亩可供出租，每亩场地年收益 10.08 万元，每年可取得出租收益约 1500 万元（取整）

A-B 年营业收入合计：9900+1500=8100 万元，营业成本按 70%计算，年可取得净收益：11400×（1-70%）=3420 万元。

（三）泗洪县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项目，分 3 年建设预计 2025 年 1 月投入使用充电卡位 9000 套，2026 年 1 月累计投入使用充电卡位 18000 套，2027 年 24240 套充电卡位全部建成投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年限 9 年 5 个月，全债务周期收益年限 10 年 6 个月，自身收益来源于充电位电费价差收入。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收益 31017 万元，在全债务周期总收益 34956 万元，全部为项目

自身收益，为提供充电服务的电费价差收入。目前，泗洪充电收费标准为1.00元/小时，扣除电费、折旧、维护费后，可取得净收益0.35元/小时，每个卡位每天最少充电12小时，每年每套充电卡位可取得净收益：12×360×0.35=1500元（取整）。

第一年充电净收益：1500×9000=1350万元，第二年充电净收益：1500×18000=2700万元，第三年及以后各年充电净收益：1500×24240=3636万元。

（四）2024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预计2025年1月投入使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收益年限9年5个月，自身收益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收益4147万元。其中，项目自身收益2147万元，为收集污水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另外2000万元为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每年收集污水240万吨，每吨收取污水处理费0.95元，每年可收取污水处理费：240×0.95=228万元。

（五）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厂改扩建）项目预期净收益3766.67万元，融资本息130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2.90；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项目预期净收益30495万元，融资本息910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3.35；泗洪县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31017万元，融资本息1300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2.39；2024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4147万元，融资本息208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1.99。

（六）项目在全债务周期内净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全债务周期内，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厂改扩建）项目预期净收益3766.67万元，融资本息130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2.90；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项目预期净收益34200万元，融资本息2600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1.32；泗洪县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34956万元，融资本息2600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1.34；2024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4147万元，融资本息2080万元，预期未来净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倍数为1.99。

（七）融资平衡：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以及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宿实专审字[2024]第27号，申请募投项目《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泗洪县项目》，根据上述测算，在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对项

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厂改扩建）项目、宿迁港泗洪港区双沟作业区码头项目、泗洪县居民小区生活便利化惠民提升工程项目、2024年泗洪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足额保障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依据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拓荒者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王　乐　　陈浩然

电话：18036961686、18036963721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